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另外，本所律师亦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91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审字[2018]D-0914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对比了《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459,973.41元、-8,626,053.26元、41,483,698.44元、73,607,354.72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9,117,955.07元、386,946,967.71元、540,627,269.97元、567,709,988.92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77,036,122.2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悦达投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悦达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46,683,086	28.99%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9,996,158	4.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65,700	3.9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75,307	2.25%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5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545,656	1.00%
16	肖飞霞	7,129,915	0.84%
17	尚飞	4,399,758	0.52%
1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温馨二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66,119	0.36%
19	潘太军	2,628,288	0.31%
合计		**466,147,987**	**54.74%**

2.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补充期间，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出资额、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81%	普通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70.8890%	有限合伙人
3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9.05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210**	**100%**	--

3. 基锐科创

补充期间，基锐科创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锐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9.9520	2.86%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银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0.0240	88.57%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姝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240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400**	**100%**	--

4. 置展上海

补充期间，置展上海已就原出资人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现出资人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出资份额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展上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0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	--

5. 上海鼎璋

补充期间，上海鼎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上海鼎璋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RF21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由“宁波保税区贝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蔚臻）”变更为“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鼎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朱钰峰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6. 新三板新机遇1号

新三板新机遇1号于2016年10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SM9501，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A066），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财通基金-新三板新机遇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新三板新机遇1号的产品存续期展期12个月，到期日变更为2019年10月17日，并有权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再展期一年。

7. 中泰安盈

补充期间，中泰安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中泰安盈现持有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RF21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由“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艳丽）”变更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艳丽）”，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安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0%	普通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张学欣	6,000	41.38%	有限合伙人
3	莱芜市赢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0%	有限合伙人
4	陶新燕	1,700	11.72%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证国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00**	**100%**	--

8. 新兴创新贰号

补充期间，新兴创新贰号的出资额、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兴创新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刚	107.2178	4.75%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150	95.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7.2178**	**100%**	--

9. 嘉泽三号

嘉泽三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3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FD69Q），嘉泽三号的主要经营场所已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A座606”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406”，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一）新增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以下经营资质或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诺昂	312244999E	2018.11.02	长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567,709,988.9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65,751,158.4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6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关联方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

（1）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路驰”）

武汉路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RK98X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M 地块武汉设计产业园 1 栋 19 层 8 室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武汉路驰 100%的股权。

②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阿尔特”）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江西爱驰亿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2,200万元的对价受让江西爱驰亿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阿尔特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 11162 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津阿尔特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284.7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阿尔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阿尔特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6GBYM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汽车模型、增材制造；生产线布置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焊接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对标数据设计、销售；3D 打印技术服务；汽车改装（不含报废汽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③ 华夏叁壹捌出行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叁壹捌”）

华夏叁壹捌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汽泰普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9KGJ0X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一段 2397 号
法定代表人	岳殿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汽车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会议服务；代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叁壹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4,100	41%
2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
3	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5	成都西行起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	8%
合计		**1,000**	**100%**

（2）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变化

① 阿尔特成都

根据阿尔特成都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2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577351972K）显示，阿尔特成都的住所已由“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668号5栋”。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② 四川阿尔特

根据四川阿尔特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3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1WYB49M）显示，四川阿尔特的住所已由“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668号5栋”。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③ 北汽泰普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51%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锋”）。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北汽泰普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尚需取得北汽泰普董事会审批通过。

④ 普丰云华

补充期间，普丰云华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丰云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85%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06%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000	20.76%	有限合伙人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13.84%	有限合伙人
5	发行人	5,000	11.53%	有限合伙人
6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53%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77%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知	1,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0	曹兵	1,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2	杨宏启	36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360**	**100%**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新增关联方

补充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新增关联方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控制或任职关系，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持股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子胜	董事	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曾晓伐	监事	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0%

（二）关联交易变化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北京驭锋	汽车试制	7,058,169.4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艾斯泰克	出售展车/汽车设计	3,349,056.60
2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9,018,867.92
3	帝亚一维	汽车设计	25,429,099.06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2,271,314.00
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28,061,796.87
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汽车设计	6,476,716.99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航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3.6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柳州菱特	2,444,431.78
		帝亚一维	21,600,000.0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97,375.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60,379.6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54,599.9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957,000.00

（2）应付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长期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	14,859,072.00
		阿尔特开曼	1,319,853.63
2	预收账款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80,000.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91,099.90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5,000.00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件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变化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一）专利

1. 新增专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铝合金型材结构的副车架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4734.2	2016.01.14	原始取得
2	车用氛围灯导光安装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4735.7	2016.01.14	原始取得
3	电动汽车高压集成控制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4767.7	2016.01.14	原始取得
4	后行李箱盖板电动开启机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654394.1	2016.08.10	原始取得
5	汽车线束卡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627.1	2017.04.21	原始取得
6	车门锁扣调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2.7	2017.08.24	原始取得
7	缓冲块塑料安装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3.1	2017.08.24	原始取得
8	机盖外板预定位冲孔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4.6	2017.08.24	原始取得
9	电磁阀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5.0	2017.08.24	原始取得
10	液压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6.4	2017.08.24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模块式液压执行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7.9	2017.08.24	原始取得
12	旋转式底座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8.3	2017.08.24	原始取得
13	紧装配壳体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9.8	2017.08.24	原始取得
14	斜楔滑块的快速找正装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6.0	2017.08.24	原始取得
15	汽车门护板与钣金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7.5	2017.08.24	原始取得
16	发动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8.X	2017.08.24	原始取得
17	冲压模具制件顶出、废料落下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9.4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	副车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400.3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	护板吸音棉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1.2	2017.08.24	原始取得
20	小件冲压模具单动拉延制件抛掷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2.7	2017.08.24	原始取得
21	PHEV 车用高压集成模块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3.1	2017.08.24	原始取得
22	汽车镁合金管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4.6	2017.08.24	原始取得
23	汽车门护板与钣金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5.0	2017.08.24	原始取得
24	汽车塑料前机盖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651.1	2017.08.24	原始取得
25	逃气螺栓阀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24.3	2017.12.08	原始取得
26	钢铝混合扭力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78.X	2017.12.08	原始取得
27	前座椅后横梁减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79.4	2017.12.08	原始取得
28	前围板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80.7	2017.12.08	原始取得
29	门护板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38.8	2017.12.08	原始取得
30	冷暖箱滑动式开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40.5	2017.12.08	原始取得
31	后侧围内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72.5	2017.12.08	原始取得
32	纯电动汽车的下车身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74.4	2017.12.08	原始取得
33	发动机的缸体水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75.9	2017.12.08	原始取得
34	集成油气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346.5	2017.12.08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5	双规格套筒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349.9	2017.12.08	原始取得
36	踏板拨叉的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350.1	2017.12.08	原始取得
37	油底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482.4	2017.12.08	原始取得
38	一体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483.9	2017.12.08	原始取得
39	扭力梁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484.3	2017.12.08	原始取得
40	油底壳体集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571.9	2017.12.08	原始取得
41	车门玻璃升降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57.8	2017.12.15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发动机外罩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58.2	2017.12.15	原始取得
43	空气室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59.7	2017.12.15	原始取得
44	一种四门涂装喷漆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60.X	2017.12.15	原始取得
45	掀背式后背门涂装涂胶枪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6.4	2017.12.15	原始取得
46	一种涂装机盖喷蜡枪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7.9	2017.12.15	原始取得
47	氧传感器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8.3	2017.12.15	原始取得
48	一种车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9.8	2017.12.15	原始取得
49	一种带导向高压线束过孔压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30.0	2017.12.15	原始取得
50	高压电缆卡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981.6	2017.12.15	原始取得
51	后背门智能开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982.0	2017.12.15	原始取得
52	一种集成 PTC 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0574.9	2017.12.15	原始取得
53	一种平台化 PTC 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0575.3	2017.12.15	原始取得
54	一种前端模块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1.9	2017.12.15	原始取得
55	滑柱铝合金弹簧下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4.2	2017.12.15	原始取得
56	滑柱铝合金下安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5.7	2017.12.15	原始取得
57	模块化钢铝混合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176.9	2017.12.15	原始取得
58	扭力梁辅助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179.2	2017.12.15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9	扭力梁焊接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22.5	2017.12.15	原始取得
60	轻量化前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25.9	2017.12.15	原始取得
61	一种乘用车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43.7	2017.12.15	原始取得
62	一种乘用车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45.6	2017.12.15	原始取得
63	铰链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05.4	2017.12.15	原始取得
64	共享汽车的行驶证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43.X	2017.12.15	原始取得
65	一种汽车门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86.8	2017.12.15	原始取得
66	一种前风挡玻璃电动遮阳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89.1	2017.12.15	原始取得
67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1.X	2017.12.26	原始取得
68	一种具有超级电容的四驱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2.4	2017.12.26	原始取得
69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和蓄电池并联的四驱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4.3	2017.12.26	原始取得
70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 HEV 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5.8	2017.12.26	原始取得
71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5072.6	2017.12.26	原始取得
72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转速同步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720431230.2	2017.04.21	受让取得
73	汽车后保险杠（B80C 城市版）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830098178.3	2018.03.16	原始取得
74	汽车前保险杠（B80C 城市版）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830110282.X	2018.03.23	原始取得

2. 放弃专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因重复授权放弃一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汽车后侧围加强板轻量化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65618.9	2016.08.10	原始取得

（二）商标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4342744	第 6、20、35 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4342745	第 6-7、9、11、17、37、39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三）域名

1. 新增域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aictap.net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2	baictap.中国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3	北汽泰普.cn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4	北汽泰普.com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5	北汽泰普.net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6	北汽泰普.中国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7	北汽泰普越野车.cn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8	北汽泰普越野车.net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9	北汽泰普越野车.中国	北汽泰普	2018.06.20	2023.06.20

2. 续期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域名到期后，发行人进行续期，续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ae-auto.com	发行人	2005.09.22	2019.09.22

3. 未续期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域名”部分披露的部分域名到期后未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一手半.cn	发行人	2015.10.08	2018.10.08
2	一手半.com	发行人	2015.10.08	2018.10.08
3	1-5car.cn	发行人	2015.10.08	2018.10.08
4	1-5car.com	发行人	2015.10.08	2018.10.08

（四）房屋租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天津阿尔特	天津市生旺木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南侧、福义路西侧	8,110.12	生产、办公、研发	是	是	2018.11.24-2023.11.23
2	武汉路驰	武汉沃思管理会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7 层 5 室	194.65	办公	是	是	2018.11.18-2019.11.17

六、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能源技术开发委托	155,762,994.75	2018.02.09
2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项目	72,800,000	2017.11.10
3	北京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	60,000,000	2017.10.01
4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宝华长头牵引车开发项目	60,000,000	2018.06.10
5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EV 车开发项目	151,933,333.33	2018.05.16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纯电动车型委托开发项目	157,141,450.41	2018.05.14
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车开发设计项目	57,000,000	2018.10.11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技术开发	200 万美元	2018.06.28
2	阿尔特宜兴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车身模具及样件制作	10,850,000	2018.07.18
3	发行人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	11,860,017.91	2018.10.10

（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分行	1,500 万日元	2014.07.14	5 年	爱知县信用协会提供担保；刘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分行	2,000 万日元	2016.07.08	5 年	爱知县信用协会提供担保；刘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其他重要合同

1.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2. 广州阿尔特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 4,206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阿尔特出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以西、岐山路以北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30,252m^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广州阿尔特。

3.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01,700.00	保证金
2	成都成工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494,807.00	押金
3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保证金
4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5	冈崎税务署	281,242.26	退税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024,514.80元，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武汉路驰、天津阿尔特、华夏叁壹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或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全套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具体如下：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路驰，武汉路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

2. 设立参股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汽泰普设立参股公司华夏叁壹捌，华夏叁壹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

3. 收购全资子公司

补充期间，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全资子公司天津阿尔特，天津阿尔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北汽泰普 5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先锋，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情形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10.29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1.0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12.0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2.24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2.24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变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16%、6%。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8年1-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政策依据
发行人		
2018 年	18.2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1.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 号）
	1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 号）
	1.15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8.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北京艾希益		
2018 年	1.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广州阿尔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度	金额	政策依据
2018 年	0.9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四川新能源		
2018 年	0.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0.5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0.05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申报补贴
重庆阿尔特		
2018 年	24.77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有关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中小企〔2017〕24 号）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1.43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重大仲裁事项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宣奇武已按照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Parallel), L.P等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指定的账户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项人民币1,270万元。

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补充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泰安盈的管理人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中泰安盈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5	SR4910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　林

2018 年 12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8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1815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对该通知书附件《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发行人曾筹划境外上市并搭建红筹架构。阿尔特开曼于 2007 年设立，并通过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协议控制境内经营实体精卫全能。2011 年，阿尔特开曼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阿尔特开曼各股东或其关联实体在阿尔特有限层面直接持股，解除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关系。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一）说明前述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解除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2）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6）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7）宣奇武等人投资阿尔特开曼的外汇登记文件；

（8）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访谈记录；

（9）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10）阿尔特有限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方纳税证明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文件。

2. 核查结果

（1）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

为进行境外融资 7 及筹划境外上市，阿尔特自 2007 年起搭建了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该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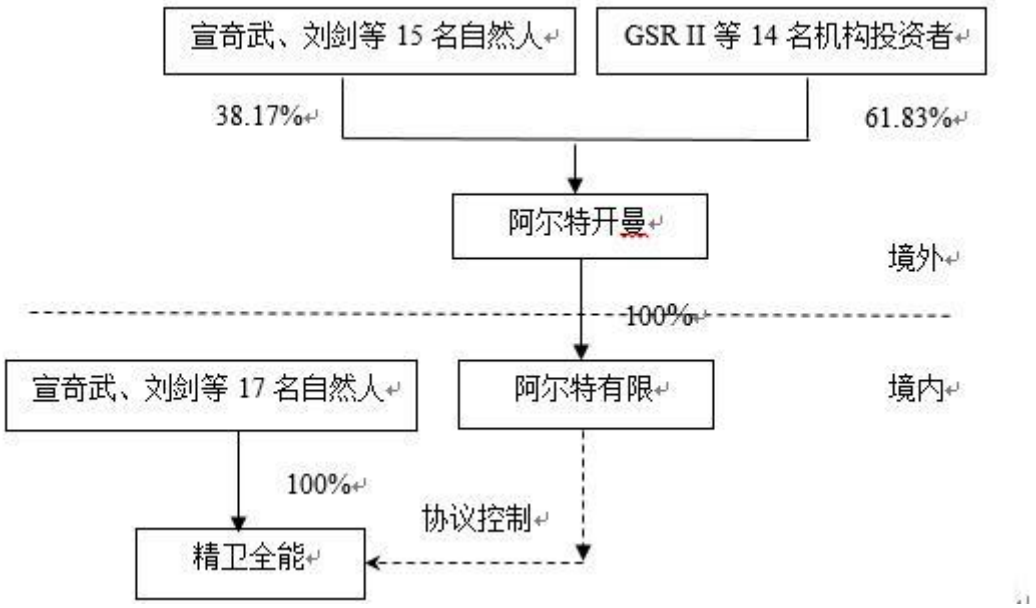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具体如下：

① 设立精卫全能（2002 年 9 月）

2002 年 9 月，宣奇武、梁永成、吴红继、曾朝晖、赵雨东出资 50 万元设立精卫全能。2002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77143），证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

精卫全能设立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至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11.940	23.88%
2	刘剑	4.805	9.6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红继	1.335	2.67%
4	王跃建	1.365	2.73%
5	曾朝晖	1.215	2.43%
6	赵雨东	0.475	0.95%
7	夏晓涛	0.605	1.21%
8	于缨	0.508	1.02%
9	江辉	0.508	1.02%
10	吴兰	0.305	0.61%
11	姚琳	0.514	1.03%
12	张晓明	0.455	0.91%
13	程桂慧	0.335	0.67%
14	王建莉	0.255	0.51%
15	张彤	0.255	0.51%
16	陈宏	5.895	11.79%
17	潘晓峰	19.230	38.46%
合计		**50**	**100%**

② 设立阿尔特开曼（2007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 10 日，阿尔特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CT-184474 的《公司注册证书》，阿尔特开曼法定股本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根据阿尔特开曼的股东名册，阿尔特开曼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宣奇武。

③ 阿尔特开曼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阿尔特有限（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23 日，阿尔特开曼出资设立了阿尔特有限。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10726）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阿尔特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设立时企业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④ 阿尔特开曼定向发行普通股（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31 日，阿尔特开曼的董事宣奇武作出决定，同意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认购者定向发行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同日，阿尔特开曼与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签署《股份转让与认购协议》，约定刘剑将所持阿尔特日本 100%的股权转让予阿尔特开曼，阿尔特开曼向上述 15 位自然人发行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0.001 美元/股。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阿尔特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4,656,320	45.65%
2	刘剑	2,173,230	21.31%
3	吴红继	591,600	5.80%
4	王跃建	532,440	5.22%
5	曾朝晖	473,280	4.64%
6	夏晓涛	236,640	2.32%
7	赵雨东	236,640	2.32%
8	于缨	236,640	2.32%
9	江辉	236,640	2.32%
10	姚琳	200,000	1.96%
11	张晓明	177,480	1.74%
12	甘霖	130,770	1.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吴兰	118,320	1.16%
14	王建莉	100,000	0.98%
15	张彤	100,000	0.98%
合计		**10,200,000**	**100%**

⑤ 阿尔特开曼第一轮境外私募融资及股份回购

A. 第一轮私募融资（2007 年 6 月）

2007 年 6 月 6 日，阿尔特开曼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发行 A 轮优先股。同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与境外投资者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述境外投资者以 1 美元每股的价格认购阿尔特开曼的优先股股份共计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股数（股）	股份种类
1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2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6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500,000	A 轮优先股
7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1,000,000	A 轮优先股
合计		**7,500,000**	--

本次融资完成后，阿尔特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4,656,320	普通股	26.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刘剑	2,173,230	普通股	12.28%
3	吴红继	591,600	普通股	3.34%
4	王跃建	532,440	普通股	3.01%
5	曾朝晖	473,280	普通股	2.67%
6	夏晓涛	236,640	普通股	1.34%
7	赵雨东	236,640	普通股	1.34%
8	于缨	236,640	普通股	1.34%
9	江辉	236,640	普通股	1.34%
10	姚琳	200,000	普通股	1.13%
11	张晓明	177,480	普通股	1.00%
12	甘霖	130,770	普通股	0.74%
13	吴兰	118,320	普通股	0.67%
14	王建莉	100,000	普通股	0.56%
15	张彤	100,000	普通股	0.56%
16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15.99%
17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0.96%
1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13.35%
1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1.53%
2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2.07%
21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500,000	A 轮优先股	2.82%
22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1,000,000	A 轮优先股	5.65%
合计		**17,700,000**	**--**	**100%**

B. 股份回购

2007 年 7 月 10 日，阿尔特开曼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回购刘剑、吴红继、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阿尔特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4,656,320	普通股	27.07%
2	刘剑	1,873,230	普通股	10.89%
3	吴红继	520,592	普通股	3.03%
4	王跃建	532,440	普通股	3.10%
5	曾朝晖	473,280	普通股	2.75%
6	夏晓涛	236,640	普通股	1.38%
7	姚琳	200,000	普通股	1.16%
8	于缨	197,935	普通股	1.15%
9	江辉	197,935	普通股	1.15%
10	赵雨东	185,058	普通股	1.08%
11	张晓明	177,480	普通股	1.03%
12	甘霖	130,770	普通股	0.76%
13	吴兰	118,320	普通股	0.69%
14	王建莉	100,000	普通股	0.58%
15	张彤	100,000	普通股	0.58%
16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16.45%
17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0.99%
1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13.74%
1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1.58%
2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2.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500,000	A 轮优先股	2.91%
22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1,000,000	A 轮优先股	5.81%
合计		**17,200,000**	**--**	**100%**

⑥ 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建立协议控制模式

2007 年，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及宣奇武、王跃建、吴红继、曾朝晖、赵雨东、刘剑、于缨、江辉、吴兰、姚琳、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夏晓涛、陈宏、潘晓峰分别签署了关于阿尔特有限协议控制精卫全能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及《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有关协议，其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 1：（二）”部分回复。

⑦ 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2009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13 日，阿尔特开曼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变更为 58,500,000 股，其中普通股为 40,000,000 股，优先股为 18,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同意发行 B 轮优先股 8,210,527 股。

2009 年 9 月 16 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阿尔特工程（已更名为“北京驭锋”）、A 轮优先股股东与投资人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组合第 11 号、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韩国投资组合第 13 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1.9487 美元的价格认购阿尔特优先股股份共计 8,210,527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股数（股）	股份种类
1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565,790	B 轮优先股
2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1,746,269	B 轮优先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819,520	B 轮优先股
4	GSR Ventures II,L.P.	1,191,658	B 轮优先股
5	GSR Associates II,L.P.	71,500	B 轮优先股
6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421,053	B 轮优先股
7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830,263	B 轮优先股
8	韩国投资第 11 号	135,474	B 轮优先股
9	韩国风险第 12 号	270,947	B 轮优先股
1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58,053	B 轮优先股
合计		**8,210,527**	--

本轮融资完成后，阿尔特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4,656,320	普通股	18.32%
2	刘剑	1,873,230	普通股	7.37%
3	吴红继	520,592	普通股	2.05%
4	王跃建	532,440	普通股	2.10%
5	曾朝晖	473,280	普通股	1.86%
6	夏晓涛	236,640	普通股	0.93%
7	姚琳	200,000	普通股	0.79%
8	于缨	197,935	普通股	0.78%
9	江辉	197,935	普通股	0.78%
10	赵雨东	185,058	普通股	0.73%
11	张晓明	177,480	普通股	0.70%
12	甘霖	130,770	普通股	0.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吴兰	118,320	普通股	0.47%
14	王建莉	100,000	普通股	0.39%
15	张彤	100,000	普通股	0.39%
16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11.14%
		1,191,658	B 轮优先股	4.69%
17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0.67%
		71,500	B 轮优先股	0.28%
1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9.30%
1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1.07%
2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1.44%
21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500,000	A 轮优先股	1.97%
22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1,000,000	A 轮优先股	5.43%
		421,053	B 轮优先股	0.17%
23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565,790	B 轮优先股	10.10%
24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1,746,269	B 轮优先股	6.87%
25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819,520	B 轮优先股	3.23%
26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830,263	B 轮优先股	3.27%
27	韩国投资第 11 号	135,474	B 轮优先股	0.53%
28	韩国风险第 12 号	270,947	B 轮优先股	1.07%
29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58,053	B 轮优先股	0.62%
合计		**25,410,527**	**--**	**100%**

⑧ 甘霖的股份由程桂慧继承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去世，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0）西证字第 0529 号），甘霖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由其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偶程桂慧继承。2011 年 3 月 31 日，上述继承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阿尔特开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4,656,320	普通股	18.32%
2	刘剑	1,873,230	普通股	7.37%
3	吴红继	520,592	普通股	2.05%
4	王跃建	532,440	普通股	2.10%
5	曾朝晖	473,280	普通股	1.86%
6	夏晓涛	236,640	普通股	0.93%
7	姚琳	200,000	普通股	0.79%
8	于缨	197,935	普通股	0.78%
9	江辉	197,935	普通股	0.78%
10	赵雨东	185,058	普通股	0.73%
11	张晓明	177,480	普通股	0.70%
12	程桂慧	130,770	普通股	0.51%
13	吴兰	118,320	普通股	0.47%
14	王建莉	100,000	普通股	0.39%
15	张彤	100,000	普通股	0.39%
16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11.14%
		1,191,658	B 轮优先股	4.69%
17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0.67%
		71,500	B 轮优先股	0.28%
1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9.30%
1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1.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1.44%
21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500,000	A 轮优先股	1.97%
22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1,000,000	A 轮优先股	5.43%
		421,053	B 轮优先股	0.17%
23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565,790	B 轮优先股	10.10%
24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1,746,269	B 轮优先股	6.87%
25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819,520	B 轮优先股	3.23%
26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830,263	B 轮优先股	3.27%
27	韩国投资第 11 号	135,474	B 轮优先股	0.53%
28	韩国风险第 12 号	270,947	B 轮优先股	1.07%
29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58,053	B 轮优先股	0.62%
合计		**25,410,527**	**--**	**100%**

（2）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

① 解除协议控制

2011 年 3 月 1 日，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及精卫全能当时的全体股东宣奇武、王跃建、吴红继、曾朝晖、赵雨东、刘剑、于缨、江辉、吴兰、姚琳、张晓明、程桂慧、王建莉、张彤、夏晓涛、陈宏、潘晓峰签署了《解除协议》，据以终止了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

② 阿尔特有限股权调整

A. 阿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有限股东阿尔特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40%、3.3%、10.83%、15.38%、18.52%、6.93%、3%、0.49%、0.98%、0.57%的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阿尔特有限原章程终止，拟订合资合同，并重新拟订章程。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开曼分别与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签署阿尔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生效。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阿尔特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760	760	40%
2	捷运企业	351.86	351.86	18.52%
3	GSR II IAT	292.32	292.32	15.38%
4	双峰有限	205.71	205.71	10.83%
5	E-Ford	131.73	131.73	6.93%
6	弘达义茂	62.7	62.7	3.3%
7	Mitsui Ventures	56.94	56.94	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韩国风险第 12 号	18.59	18.59	0.98%
9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	10.85	0.57%
1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	9.3	0.49%
合计		**1,900**	**1,900**	**100%**

B. 阿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1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 16 日，阿尔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1]、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同意股东 GSR II IAT 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 5.22%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同意普丰兴业对阿尔特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以折合 616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 132.1725 万美元计入阿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1,900 万美元增加至 2,51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00 万美元增加至 2,032.1725 万美元；通过合资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16 日，阿尔特投资分别与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GSR II IAT 与国润昆仑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普丰兴业与阿尔特有限的股东、阿尔特有限签署《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3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11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 48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阿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普丰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2.1725 万美元；阿尔特有限变更后的累

[1] “海润朗韵”现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更名为“北京泉润朗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实收资本为 2,032.1725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阿尔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613.1908	613.1908	30.17%
2	捷运企业	351.86	351.86	17.31%
3	双峰有限	205.71	205.71	10.12%
4	GSR II IAT	193.19	193.19	9.51%
5	普丰兴业	132.1725	132.1725	6.50%
6	E-Ford	131.73	131.73	6.48%
7	国润昆仑	99.13	99.13	4.88%
8	弘达义茂	62.7	62.7	3.10%
9	Mitsui Ventures	56.94	56.94	2.80%
10	中润方达	45.2536	45.2536	2.23%
11	远林朗沃	25.5751	25.5751	1.26%
12	远弘润峰	21.7354	21.7354	1.07%
13	韩国风险第 12 号	18.59	18.59	0.91%
14	海润朗韵	16.4558	16.4558	0.81%
15	弘润昊远	13.8504	13.8504	0.68%
16	田诚拓业	13.4483	13.4483	0.66%
17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	10.85	0.53%
18	亚坤泰达	10.4906	10.4906	0.52%
19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	9.3	0.46%
合计		**2,032.1725**	**2,032.172**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 精卫全能注销

2011 年 3 月 15 日，精卫全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精卫全能，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青年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1 年 6 月 13 日，精卫全能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清算组备案申请，对企业进行清算。

2014 年 1 月 10 日，精卫全能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

④ 阿尔特开曼的股份转让及回购

A. 股权转让

a. 2014 年 3 月 4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韩国风险第 12 号的管理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b. 2014 年 3 月 4 日，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421,053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c. 2014 年 3 月 4 日，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d. 2014 年 3 月 4 日，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B. 股份回购

2017 年 9 月 15 日，阿尔特开曼与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就回购事项、回购股票种类及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	股份数（股）	股份种类	回购价款（美元）
1	宣奇武	1,500,000	A 轮优先股	1,028,550
		421,053	B 轮优先股	288,750
2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1,940,660.38
		1,191,658	B 轮优先股	817,075.59
3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116,439.62
		71,500	B 轮优先股	49,024.41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1,620,171.96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186,167.55
6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250,760.49
7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565,790	B 轮优先股	1,759,300
8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1,746,269	B 轮优先股	1,197,374.65
9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819,520	B 轮优先股	561,925.35
1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830,263	B 轮优先股	569,400
11	韩国投资第 11 号	135,474	B 轮优先股	93,000
12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270,947	B 轮优先股	185,900
13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58,053	B 轮优先股	108,500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阿尔特开曼应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各被回购方用于支付股份回购价款。阿尔特开曼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与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东股份所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如下表所示：

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		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	
受让方	应付转让价款（美元）	阿尔特开曼被回购方	应收回购价款（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E-Ford	1,317,300	宣奇武	1,317,300
GSR II IAT	2,923,200	GSR Ventures II,L.P.	2,923,200
		GSR Associates II,L.P.	
双峰有限	2,057,1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057,1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捷运企业	3,518,600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3,518,600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569,40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569,40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00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000
韩国投资第 12 号	185,900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185,90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0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的价款已经通过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a. 阿尔特开曼、宣奇武与 E-Ford 签署协议，确认宣奇武于 2014 年 3 月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受让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以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并为 E-Ford（系当时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的全资子公司）承担 E-Ford 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 131.73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宣奇武享有阿尔特开曼 131.73 万美元的债权（股份回购对价）并对阿尔特开曼负有 131.73 万美元债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b. 2017 年 9 月 26 日，阿尔特开曼向 GSR II IAT 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 GSR II IAT 享有的 292.32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间接持有 GSR II IAT100%的股权）。

c. 2017 年 9 月 26 日，阿尔特开曼向双峰有限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双峰有限享有的 205.71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d. 2017 年，阿尔特开曼向捷运企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捷运企业享有的 351.86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e.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享有阿尔特开曼 56.94 万美元的债权（股份回购对价）并对阿尔特开曼负有 56.94 万美元债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f. 2017 年 5 月，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1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1 号享有的 9.3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韩国投资第 11 号。

g. 2017 年，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2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2 号享有的 18.59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h. 2017 年 5 月，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3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3 号享有的 10.85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韩国投资第 13 号。

（3）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关于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所涉的境外投资的核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 4：（一）、（1）阿尔特日本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宣奇武、刘剑、吴红继、江辉、于缨、赵雨东等 7 名自然人应就发行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外汇登记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当事人存在未就其所持阿尔特开曼股份部分变动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 1：（一）、（5）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部分所述。

（4）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中股权（股份）转让、回购事项及相关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① 阿尔特有限

序号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40%、3.3%、10.83%、15.38%、18.52%、6.93%、3%、0.49%、0.98%、0.57%的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	股权受让方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12110108119016、12110108119017、12110108119018、12110108119019、12110108119020、12110108119021、12110108119022、12110108119023、12110108200013、12110108200012）。
2	2011 年 4 月，GSR II IAT 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 5.22%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国润昆仑已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凭证字号：00428157）。
3	2011 年 4 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系进行股权激励，阿尔特投资未取得收益，根据税务部门的访谈确认，不会被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存在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3：（三）”部分所述。

② 阿尔特开曼

序号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07 年 7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股份回购价格为 0.001 美元/股，相关当事人未获得收益，根据税务部门的访谈确认，相关当事人不会被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去世，其所持 130,770 股股份由其配偶程桂慧继承。	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4 年 3 月，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4	2014 年 3 月，宣奇武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受让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以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还应承担 E-Ford（系当时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的全资子公司）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 131.73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5	2017 年 9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宣奇武持有的 1,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回购总价为 131.73 万美元。	被回购股份系宣奇武自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处以 131.73 万美元受让，因此，该等股份取得成本与回购价格大致相等，宣奇武未获得收益，根据税务部门的访谈确认，不会被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2007年7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股份的价格低于该等股份对应的阿尔特开曼净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税务部门访谈确认，上述相关方未缴纳税款的行为应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转让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5年，故上述被回购方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项下相关应缴税费已履行缴纳义务。

（5）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境内居民自然人应就发行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外汇登记事项	外汇登记情况
1	2007.04.10	设立境外主体阿尔特开曼	宣奇武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
2	2007.05.31	定向发行普通股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3	2007.06.06	阿尔特开曼第一轮境外私募融资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4	2007.07.10	阿尔特开曼回购部分股份	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 5 名自然人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5	2009.09.13	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6	2011.03.31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的股份由程桂慧继承	程桂慧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7	2014.03.04	宣奇武受让优先股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2017.09.15	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如上表所列示，部分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该等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当事人无法就上述事项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补登记，亦不会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

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①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境内居民的个人义务，与发行人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不会因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剑未就 2007 年 6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其部分股份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该等不合规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办理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的外汇变更登记时得到了纠正。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不合规情形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刘剑不会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就其 2014 年 3 月受让优先股及阿尔特开曼 2017 年 9 月回购其所持优先股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宣奇武受让的优先股已由阿尔特开曼全数回购，其受让优先股前及阿尔特开曼回购其所持优先股后在阿尔特开曼持股数量相同，因此不必要也无法办理该等事项的外汇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登记。且在上述优先股的受让及回购过程中，宣奇武未进行外汇资金的划转，不存在非法套汇的行为。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宣奇武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刘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其个人直接境外投资事项做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如届时无法办理或未完成上述外汇补登记手续，公司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说明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协议是否实际执行，协议控制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控制关系的解除是否业经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2）红筹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协议》；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进行访谈；

（4）发行人就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相关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

（5）发行人、精卫全能工商登记资料；

（6）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文件等；

（7）对阿尔特开曼、精卫全能股东进行访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发行人、阿尔特开曼就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2. 核查结果

（1）协议控制架构搭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曾筹划在境外上市，为此于 2007-2009 年期间搭建了境外上市及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但考虑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上市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优势，更有利于配合其整体战略发展思路，发行人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

（2）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① 2007 年 6 月 6 日，阿尔特有限和精卫全能签署了《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约定阿尔特有限向精卫全能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精卫全能应按季度向阿尔特有限支付上述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每季度费用应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商定。

经核查，阿尔特有限未向精卫全能提供《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精卫全能亦未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向阿尔特有限支付服务费。

② 2007 年 6 月 6 日，阿尔特有限和精卫全能签署了《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及《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等协议，精卫全能将上述协议项下的数据库及商标申请权转让给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有限再将上述数据库及商标许可精卫全能使用。

经核查，精卫全能根据《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向阿尔特有限无偿转让并交付了数据库；根据《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精卫全能应将“4974976”号注册商标转让给阿尔特有限，但至 2011 年 3 月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及精卫全能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解除协议》终止上述协议前，精卫全能未按照协议约定向阿尔特有限转让上述商标。2011 年 5 月，精卫全能注销前将“4974976”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阿尔特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 2007 年 7 月 10 日，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精卫全能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购股权协议》，约定阿尔特有限在中国法律允许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精卫全能股权或其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下，要求精卫全能当时的股东全部或部分将其所持精卫全能 100%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有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上述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是独家的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阿尔特有限未行使或主张行使《购股权协议》约定的权利，精卫全能全体股东未向阿尔特有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精卫全能的股权。

④ 2007 年 7 月 10 日，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精卫全能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精卫全能当时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精卫全能的全部股权为《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购股权协议》项下的精卫全能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质押协议》签订后，精卫全能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将其所持有的精卫全能的股权质押给阿尔特有限；2010 年 9 月 28 日，精卫全能全体股东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解除了上述股权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系列协议，除《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实际执行外，《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及《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等均未实际执行。

（3）协议控制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控制关系的解除是否业经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① 就解除协议控制架构事宜，相关各方均知情且同意。协议控制所涉双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阿尔特有限及精卫全能，《解除协议》系由阿尔特有限、签署协议时阿尔特有限董事会成员宣奇武、刘剑、潘晓峰、赵雨东（占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四）、精卫全能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② 除《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外，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及《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等均未实际执行，精卫全能与阿尔特有限也未因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执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解除协议控制架构未履行相关程序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

③ 协议控制架构中的被控制方精卫全能已于 2014 年注销；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未就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境内自然人存在未就其所持阿尔特开曼股份部分变动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项下相关应缴税费已履行缴纳义务；除《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外，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其他协议等均未实际执行；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018 年 1 月，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1). L.P.（以下合称“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宣奇武作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798 万元的对价款；支付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对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支付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2018 年 8 月，仲裁庭作出裁决裁定宣奇武支付相关费用。2018 年 9 月，相关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宣奇武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笔和解款 1,270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支付剩余欠款。

（一）补充披露宣奇武依据该协议需支付的款项金额以及具体的还款资金来源，披露前述《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说明宣奇武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就宣奇武的诚信记录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1). L.P.及相关担保方签署的《和解协议》；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

（3）宣奇武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偿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4）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协议》；

（5）宣奇武、刘剑2015年至今的个人银行流水、房产证等个人资产证明；

（6）发行人截至2018年8月2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7）立信中联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59号《审计报告》；

（8）宣奇武就其个人债务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果

（1）宣奇武依据《和解协议》需支付的款项金额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宣奇武应支付的款项及金额包括：①《裁决书》中已明确的补偿款本金人民币 17,980,000 元；②《裁决书》中已明确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19,049,810 元；③《裁决书》中已明确的律师费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民币 150,000 元；④《裁决书》中已明确的预缴仲裁费 516,907 元；⑤按《裁决书》确定的计算标准，以人民币 17,98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从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2,202,550 元；⑥第①项中的本金未还清部分继续按照 0.05%/日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⑦《和解协议》签订和履行中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80,000 元。

（2）宣奇武的还款资金来源

经核查，宣奇武清偿其《和解协议》项下债务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① 宣奇武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的 1,270 万元来源于个人借款。2018 年 9 月，宣奇武与高晓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借款 1,27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② 宣奇武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的 50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③ 就尚未到期的债务，宣奇武、刘剑夫妻可以通过其个人工资薪酬、投资分红以及家庭积累偿还，具体如下：

A. 宣奇武、刘剑收入稳定。报告期内，其各自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宣奇武	90 万元	120 万元	96.01 万元	48.03 万元
刘剑	1,8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2,280 万日元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6,232 股股份，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6,1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123%；刘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4,3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55%，因此，宣奇武、刘剑合计持有阿尔特 17.3378%的股份。

另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62,118,525.01 元。因此，宣奇武、刘剑可以通过发行人的分红获取投资收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 经核查，宣奇武、刘剑拥有多处自有房产，按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其已足以覆盖宣奇武在《和解协议》项下所应支付的尚未到期的债务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具有偿付《和解协议》项下债务的能力。

（3）《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宣奇武履行《和解协议》项下义务的时点要求如下：①宣奇武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 12,700,000 元；②宣奇武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宣奇武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宣奇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付清剩余全部欠款。

经核查，宣奇武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 1,27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的义务。

（4）宣奇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宣奇武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经按照约定的付款时点清偿了《和解协议》项下已到期的债务，不存在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反馈意见》问题2：（一）、（3）《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部分所述。

② 根据宣奇武与高晓波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宣奇武1,270万元借款的还款安排如下：自2021年9月21日起30日内还款500万元；自2022年9月21日起30日内还款500万元；自2023年9月21日起30日内还款27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尚未到期。

③ 宣奇武具有偿付《和解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债务的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反馈意见》问题2：（一）、（2）宣奇武的还款资金来源”部分回复。

根据宣奇武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除《和解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债务外，其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债务，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个人所负未到期债务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 2011 年 3 月申请人与宣奇武签订的《协议》约定宣奇武负有支付相关价款义务的背景，作为对价申请人负有的具体义务；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就发行人、精卫全能所涉诉讼事项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宣奇武与申请人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的《协议》；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

（3）阿尔特开曼历次股份发行、回购的内部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5）宣奇武、阿尔特开曼及其境外机构股东就对赌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6）阿尔特开曼、精卫全能股东的访谈提纲；

（7）发行人的发起人就其持股真实性等出具的书面声明；

（8）发行人、阿尔特开曼就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核查结果

（1）2011年3月申请人与宣奇武签订的《协议》约定宣奇武负有支付相关价款义务的背景，作为对价申请人负有的具体义务

经核查，阿尔特开曼历次融资过程中对赌情况如下：

① 2007年6月6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与A轮境外投资者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与A轮投资者未约定业绩承诺或者股权调整的对赌安排。

② 2009年9月16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阿尔特工程、A轮优先股股东与投资人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11号、韩国风险组合第12号、韩国投资组合第13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2.3条约定：“如阿尔特开曼在股权交割后的18个月内净利润少于2,400万美元，阿尔特开曼应向B轮投资人交付额外的B轮优先股或现金作为补偿。用于补偿的股份及现金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16,000,000/调整后每股B轮优先股价格-8,210,527，补偿现金=补偿股份X调整后每股B轮优先股价格，调整后每股B轮优先股价格=交易前估值/19,500,000，交易前估值=38,000,000X（净利润/24,000,000）。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交易前估值少于2,900万美元，按照2,900万美元计算。当补偿事项发生时，B轮投资人应当共同通知阿尔特开曼其是接受股份补偿或是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阿尔特开曼及其股东的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未实际执行。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9月15日，阿尔特开曼与GSR Ventures II,L.P.、 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13号、韩国投资第11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回购交割后，全体被回购的股东将放弃因购买、持有和出售被回购股权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和主张，包括提起诉讼。”至此，阿尔特开曼与B轮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安排已终止。

③ 2011年，为谋求在国内上市，阿尔特有限、阿尔特开曼拟拆除红筹架构，在协商过程中，为协调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配合重组安排，宣奇武于2011年3月18日与上述三方签署了《协议》，《协议》约定，宣奇武应于阿尔特开曼或其关联方在境内首发上市后三十天内且无论如何不迟于2012年3月31日向上述三方支付总额1,798万元的对价款，并以其全部现在及将来的个人财产为担保作为支付义务的保证；上述三方在获得宣奇武足额支付的对价款后，放弃其对阿尔特开曼及其在中国及日本的各子公司的约定补偿权利，并在自身合法权利不受影响且合理的范围内配合阿尔特开曼及其子公司进行重组。

根据宣奇武出具的承诺，除与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签署的《协议》外，其与其他境外机构不存在相关的股权补偿、资金补偿等协议安排。

（2）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及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工商档案、阿尔特开曼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对相关方的访谈、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当事人所持有的股权/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支付义务；宣奇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个人所负未到期债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及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阿尔特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7 年 5 月设立，唯一股东为阿尔特开曼。2011 年，为拆除红筹架构，阿尔特开曼将所持阿尔特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投资等 10 名股东，阿尔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阿尔特投资持股 40%。同年，阿尔特投资将所持阿尔特有限的部分出资分别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吴远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引入国润昆仑和普丰实业两名投资人。2014 年，韩国风险第 12 号、国润昆仑转让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2015 年 7 月，宣奇武、刘剑等 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1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2 月进行两次非公开发行。截至申请文件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6 名股东。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含其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相关协议、缴款凭证、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增资文件；

（4）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部分股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 阿尔特有限的设立（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11 日，阿尔特开曼签署阿尔特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阿尔特开曼出资设立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有限投资总额为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7]437 号），批准阿尔特有限的《公司章程》生效。2007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07 年 5 月 23 日，阿尔特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设立。

② 阿尔特有限实收资本变更（2007 年 7 月）

2007 年 7 月 11 日，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 X013 号），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阿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阿尔特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阿尔特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 阿尔特有限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 月）

2009 年 9 月 8 日，阿尔特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将阿尔特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 万美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9]554 号），同意阿尔特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900 万美元，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同时生效。2009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瑞验字[2009]第 26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阿尔特有限已收到阿尔特开曼缴纳的增资款 12,004,985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 1,20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985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阿尔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9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阿尔特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阿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有限股东阿尔特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40%、3.3%、10.83%、15.38%、18.52%、6.93%、3%、0.49%、0.98%、0.57%的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阿尔特有限原章程终止，拟订合资合同，并重新拟订章程。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开曼分别与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同日，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签署阿尔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7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合同、章程生效。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阿尔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变更登记。

⑤ 阿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1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 16 日，阿尔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同意股东 GSR II IAT 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 5.22%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同意普丰兴业对阿尔特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以折合 616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 132.1725 万美元计入阿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1,900 万美元增加至 2,51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00 万美元增加至 2,032.1725 万美元；通过合资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16 日，阿尔特投资分别与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GSR II IAT 与国润昆仑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普丰兴业与阿尔特有限的股东、阿尔特有限签署《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37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11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 48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阿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普丰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2.1725 万美元；阿尔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2.1725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阿尔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011 年 11 月 21 日，阿尔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阿尔特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阿尔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值 210,177,964.8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阿尔特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阿尔特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

2011 年 11 月 21 日，阿尔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各投资者关于终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阿尔特有限现行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1 日，阿尔特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阿尔特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通过阿尔特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883 号），同意阿尔特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2012 年 2 月 16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2]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余 60,177,96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的 19 位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同意阿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阿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10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 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

2014 年 3 月 19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与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签署《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71,270 股股份转让给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2014 年 4 月 2 日，国润昆仑与上海明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润昆仑将其所持阿尔特 7,317,045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明辉。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国民年金 07-1 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予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北京国润昆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予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所持公司 1,371,270 股股份转让给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国润昆仑将其所持发行人 7,317,045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明辉。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39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2014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⑧ 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2015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增加股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68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17,368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增资前股东与增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5]12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68 万元，同意发行人章程修正案。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8 月 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3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阿尔特已收到宣奇武、刘剑、张立强、陈群一、林玲、易传海、刘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6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阿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368 万元，实收股本为 17,368 万元。

⑨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定向发行（2016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4,699,601 股股票，每股价格为 7.49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85,000,011.4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37.9601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19,837.9601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01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阿尔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699,60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阿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98,379,601 元，实收股本为 198,379,601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74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阿尔特”，证券代码为 836019。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3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37.9601 万元，同意发行人章程修正案。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⑩ 发行人挂牌后的增资（2017 年 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股票不超过 30,864,197 股（含 30,864,197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8.1 元/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2,924.3743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22,924.374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7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阿尔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864,142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阿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29,243,743 元，实收股本为 229,243,743 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30,864,142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增加至 229,243,743 元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变更备案，并取得编号为京开外资备 201700104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5 月以前系外商独资企业，2011 年以后至今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第十条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第一次增资	阿尔特开曼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 1,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 美元。	公司唯一股东阿尔特开曼按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40%、3.3%、10.83%、15.38%、18.52%、6.93%、3%、0.49%、0.98%、0.57%的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 美元。	为实现境内证券市场上市，阿尔特开曼各股东或其关联实体按照其在阿尔特开曼的持股比例，通过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的方式落回境内，直接持有未来拟上市主体阿尔特有限的股权。因此，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3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转让价格为零对价。	本次转让系为实施员工激励，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将所持部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 3：（三）”部分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权变动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普丰兴业以折合 616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认缴 132.17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4.66 美元。	参考阿尔特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并经相关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
		GSR II IAT 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 5.22%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30.26 元（折合约 4.66 美元）。	参考普丰兴业增资价格经相关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
4	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371,270 股股份以 3,695,052.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转让价格为 2.6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四）”部分回复。
		国润昆仑将其所持阿尔特 7,317,045 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明辉，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	
5	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1.5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四）”部分回复。
6	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二次增资	7.49 元/股	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挂牌后的增资	8.10 元/股	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阿尔特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阿尔特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与阿尔特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损害阿尔特开曼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提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弘达义茂工商登记资料；

（5）阿尔特开曼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拆除未损害阿尔特开曼其他自然人股东合法权益的说明。

2. 核查结果

（1）阿尔特投资历史沿革

① 设立（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10 日，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曾朝晖、吴红继、赵雨东、吴兰签署《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阿尔特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10）第 B1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阿尔特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阿尔特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6.21	56.21	56.21%
2	刘剑	20.49	20.49	20.49%
3	王跃建	11.77	11.77	11.77%
4	曾朝晖	5.18	5.18	5.18%
5	吴红继	3.03	3.03	3.03%
6	赵雨东	2.02	2.02	2.02%
7	吴兰	1.30	1.30	1.30%
合计		**100**	**1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1 年 3 月 14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王跃建	吴兰	0.0233
2		宣奇武	0.7030
3		曾朝晖	0.0102
4		赵雨东	0.0497
5		吴红继	0.5555
6	刘剑	曾朝晖	0.1029
7		宣奇武	0.5555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22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4685	57.4685	57.4685%
2	刘剑	19.8316	19.8316	19.8316%
3	王跃建	10.4283	10.4283	10.4283%
4	曾朝晖	5.2931	5.2931	5.2931%
5	吴红继	3.5855	3.5855	3.5855%
6	赵雨东	2.0697	2.0697	2.0697%
7	吴兰	1.3233	1.3233	1.3233%
合计		**100**	**100**	**1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7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赵雨东将 2.0697 万元出资转让给翟晓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5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4685	57.4685	57.4685%
2	刘剑	19.8316	19.8316	19.8316%
3	王跃建	10.4283	10.4283	10.4283%
4	曾朝晖	5.2931	5.2931	5.2931%
5	吴红继	3.5855	3.5855	3.5855%
7	翟晓舟	2.0697	2.0697	2.0697%
8	吴兰	1.3233	1.3233	1.3233%
合计		**100**	**100**	**100%**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8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王跃建	胡靖	3.3147
2		龙迪	1.1049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4685	57.4685	57.4685%
2	刘剑	19.8316	19.8316	19.8316%
3	王跃建	6.0087	6.0087	6.00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曾朝晖	5.2931	5.2931	5.2931%
5	吴红继	3.5855	3.5855	3.5855%
6	胡靖	3.3147	3.3147	3.3147%
7	翟晓舟	2.0697	2.0697	2.0697%
8	吴兰	1.3233	1.3233	1.3233%
9	龙迪	1.1049	1.1049	1.1049%
合计		**100**	**100**	**100%**

⑤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18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吴红继	刘剑	0.088037
2		王跃建	0.026671
3		胡婧	0.014715
4		龙迪	0.004906
5		吴兰	0.005874
6		宣奇武	0.255116
7		曾朝晖	0.023498
8		翟晓舟	0.009188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6 月 28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723616	57.723616	57.7236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刘剑	19.919637	19.919637	19.919637%
3	王跃建	6.035371	6.035371	6.035371%
4	曾朝晖	5.316598	5.316598	5.316598%
5	吴红继	3.157495	3.157495	3.157495%
6	胡靖	3.329415	3.329415	3.329415%
7	翟晓舟	2.078888	2.078888	2.078888%
8	吴兰	1.329174	1.329174	1.329174%
9	龙迪	1.109806	1.109806	1.109806%
合计		**100**	**100**	**100%**

（2）阿尔特投资股东与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阿尔特投资股东与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股东
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	宣奇武、刘剑、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赵雨东、吴兰、于缨、江辉、夏晓涛、张晓明、程桂慧、姚琳、王建莉、张彤
阿尔特投资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宣奇武、刘剑、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赵雨东、吴兰
阿尔特投资成立后新加入的自然人股东	翟晓舟（系赵雨东的配偶）、胡靖、龙迪

如上表所列示，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夏晓涛、程桂慧、姚琳、张彤、于缨、江辉、张晓明、王建莉未持有阿尔特投资的股权；阿尔特投资的股东翟晓舟、胡靖和龙迪未持有阿尔特开曼的股份。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差异原因为：①夏晓涛、程桂慧、姚琳和张彤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通过弘达义茂间接持有阿尔特有限的股权，未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有限的股权；②张晓明原系发行人员工，由于在拆除红筹架构时已离职，因此亦未落回境内；③于缨、江辉、王建莉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持有阿尔特有限的股权，其境外权益未落回境内；④翟晓舟系受让其配偶赵雨东持有的阿尔特投资的股权；⑤胡靖和龙迪因看好阿尔特的业务发展，受让了阿尔特投资的股权，且其受让阿尔特投资的股权是在拆除红筹架构之后，故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阿尔特开曼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股东与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红筹架构的拆除未损害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40%、3.3%、10.83%、15.38%、18.52%、6.93%、3%、0.49%、0.98%、0.57%的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

同时，根据阿尔特开曼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除于缨、江辉、张晓明和王建莉因个人原因未落回境内，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均落回了境内，红筹架构的拆除未损害阿尔特开曼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的拆除已履行了阿尔特开曼的内部审议程序，未损害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对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股东与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红筹架构的拆除已履行了阿尔特开曼的内部审议程序，未损害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对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补充披露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阿尔特投资曾向 7 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员工持股主体，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方、交易价格、转让原因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就阿尔特投资、7家持股平台所涉诉讼事项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就持股真实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就股份减持等事项对员工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8月22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4）阿尔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账户对账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6）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份时上层股东的劳动合同；

（7）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阿尔特投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

2. 核查结果

（1）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及税务风险

① 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2011年4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的上层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为实施员工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激励，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② 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税务风险

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税务部门访谈确认，上述相关方未缴纳税款的行为应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转让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5年，故阿尔特投资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外，就上述股权转让涉税事项，阿尔特投资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依法缴纳因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而导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企业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发行人因该等情形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另外，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尔特投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阿尔特投资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税收违法处罚记录，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障碍。

（2）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方、交易价格、转让原因等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持股份进行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对方	转让原因
弘润昊远	2017.10.17	101,000	8.1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5.08	265,000	5.50	林玲	林玲原通过弘润昊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远弘润峰	2016.10.19	516,000	0.01	林玲	林玲原通过远弘润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16.11.22	759,000	7.40	王海玉、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7.08.01	329,355	8.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海润朗韵	2016.07.21	75,000	7.0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20	1,000	8.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24	255,000	8.00	林玲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25	250,000	7.90	林玲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1.22	101,000	7.40	王海玉、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4.13	100,000	9.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4.13	103,000	9.00	林玲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8.05.25	329,655	9.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田诚拓业	2016.07.14	713,000	7.4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持股员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7.08.01	279,655	8.00	陈群一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中润方达	2016.10.19	202,000	7.49	陈群一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亚坤泰达	2016.07.21	80,000	7.0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19	65,000	0.01	林玲	林玲原通过亚坤泰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远林朗沃	2016.07.21	101,000	7.00	王海玉、陈欢飞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6.10.19	217,000	0.01	林玲	林玲原通过远林朗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其个人要求，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16.11.22	176,000	7.40	王海玉、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	根据上层股东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玲、陈群一、王海玉、陈欢飞、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① 林玲受让股份作价依据

根据林玲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林玲受让海润朗韵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16年、2017年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分别为7.49元/股和8.1元/股）。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林玲以较低价格受让弘润昊远、远弘润峰、亚坤泰达、远林朗沃所持发行人股份，其原因系林玲将其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挂牌时持股数（股）	林玲原持股比例	林玲原间接持股数量（股）	林玲受让股份数量（股）
弘润昊远	1,022,325	25.99%	265,702	265,000
远弘润峰	1,604,355	32.19%	516,441	516,000
亚坤泰达	774,345	8.497%	65,796	65,000
远林朗沃	1,887,765	11.52%	217,470	217,000

② 陈群一、王海玉、陈欢飞、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受让股份作价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陈群一、王海玉、陈欢飞、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新机遇1号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远弘润峰、海润朗韵、田诚拓业、亚坤泰达、远林朗沃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16年、2017年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分别为7.49元/股和8.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

（3）阿尔特投资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投资与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阿尔特投资与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阿尔特投资与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韩国风险第 12 号、国润昆仑转让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说明国润昆仑以原投资价格转让的合理性。补充披露 2015 年宣奇武等 7 名股东以 1.51 元每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前述 7 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股权转让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访谈提纲；

（2）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3）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4）国润昆仑的工商登记资料；

（5）发行人转让时点的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发行人有关7名股东增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7）7名股东的在发行人的任职证明文件；

（8）发行人与7名股东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和承诺。

2. 核查结果

（1）说明韩国风险第 12 号、国润昆仑转让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说明国润昆仑以原投资价格转让的合理性

① 2009 年 9 月 16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以每股 1.9487 美元的价格认购阿尔特开曼优先股股份共计 270,947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合计 527,994.419 美元。2011 年 3 月 11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以 18.59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阿尔特开曼所持阿尔特有限 0.98%的股权。

因韩国风险第 12 号基金产品即将到期，经协商一致，韩国风险第 12 号基金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韩国风险第 12 号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出资）。2014 年 3 月 4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与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2014 年 3 月 19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与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签署《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371,270 股股份以其认购阿尔特开曼优先股的总价（折合人民币 3,695,052.39 元）转让给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② 经核查，国润昆仑与上海明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时，上海明辉持有国润昆仑 99%的出资额。根据上海明辉的说明，由于国润昆仑原合伙人计划将合伙企业转出，为能继续持有阿尔特的股份，经原合伙人协商一致，国润昆仑将其所持股份以其于 2011 年受让股权的价格，原价转让给上海明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两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原股东的关联方，故以股东原投资价格转让股份具备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15 年宣奇武等 7 名股东以 1.51 元每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前述 7 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张立强、陈群一、林玲、易传海、刘刚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为提高持股比例同步增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6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9,527,088.63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约为 1.40 元/股。参考上述净资产，发行人于 2015 年向宣奇武等 7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1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前述 7 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任职情况
1	宣奇武	董事长
2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陈群一	设计总监、造型研究院院长
5	林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易传海	工程研究一院院长
7	刘刚	项目管理部及企划部负责人

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东宣奇武、刘剑、张立强、陈群一、林玲、易传海、刘刚已履行出资缴纳义务，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前述 7 名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公司与 7 名股东之间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向宣奇武等7名股东以1.51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7名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5）认购对象就持股真实性出具的书面声明；

（6）认购对象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7）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740号）；

（8）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2号）；

（9）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011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70号《验资报告》。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①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016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4,699,601 股股票，每股价格为 7.49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85,000,011.49 元；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3.5 条“申请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部分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新增 24,699,601 元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20,000,000.23	货币资金
2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	50,000,004.32	货币资金
3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4,005,341	30,000,004.09	货币资金
4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25,000,002.16	货币资金
5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	40,000,000.46	货币资金
6	凯腾智臻	2,670,227	20,000,000.23	货币资金
合计		**24,699,601**	**185,000,011.49**	--

2016 年 1 月 2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01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阿尔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699,60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阿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98,379,601 元，实收股本为 198,379,601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74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3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37.9601 万元，同意发行人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24,699,601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22.81%
2	捷运企业	25,971,105	13.09%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7.65%
4	GSR II IAT	14,258,955	7.19%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92%
6	E-Ford	9,722,520	4.90%
7	林玲	8,450,000	4.26%
8	张立强	7,480,000	3.77%
9	上海明辉	7,317,045	3.69%
10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	3.37%
11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	2.69%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34%
13	Mitsui Ventures	4,201,995	2.12%
14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4,005,341	2.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中润方达	3,340,290	1.68%
16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1.68%
17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1.35%
18	凯腾智臻	2,670,227	1.35%
19	陈群一	2,000,000	1.01%
20	宣奇武	1,900,000	0.96%
21	远林朗沃	1,887,765	0.95%
22	远弘润峰	1,604,355	0.81%
23	刘剑	1,400,000	0.71%
24	刘刚	1,400,000	0.71%
25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1,371,270	0.69%
26	海润朗韵	1,214,655	0.61%
27	易传海	1,050,000	0.53%
28	弘润昊远	1,022,325	0.52%
29	田诚拓业	992,655	0.50%
3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799,920	0.40%
31	亚坤泰达	774,345	0.39%
32	韩国投资第 11 号	685,635	0.35%
合计		**198,379,601**	**100%**

② 挂牌后定向发行（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股票不超过 30,864,197 股（含 30,864,197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8.1 元/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 30,864,142 元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元）	认购方式
1	重报创睿	1,234,568	10,000,000.80	货币资金
2	广州崛盛	1,851,800	14,999,580.00	货币资金
3	置展上海	1,851,851	14,999,993.10	货币资金
4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49,999,995.90	货币资金
5	长江智信	3,703,703	29,999,994.30	货币资金
6	悦达投资	12,345,679	99,999,999.90	货币资金
7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14,999,993.10	货币资金
8	基锐科创	1,851,851	14,999,993.10	货币资金
合计		**30,864,142**	**249,999,550.20**	--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缴款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7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阿尔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864,142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阿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29,243,743 元，实收股本为 229,243,743 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5 名，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 5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2017 年 1 月 10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2 号），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进行确认。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30,864,142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增加至 229,243,743 元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变更备案，并取得编号为京开外资备 201700104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19.74%
2	珺文银宝	15,971,105	6.97%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6.62%
4	GSR II IAT	14,258,955	6.22%
5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9%
6	普丰兴业	9,756,000	4.26%
7	E-Ford	9,722,520	4.24%
8	林玲	9,455,000	4.12%
9	张立强	7,480,000	3.26%
10	上海明辉	7,317,045	3.19%
11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	2.91%
12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00,454	2.79%
13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2.69%
14	弘达义茂	4,643,040	2.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4,005,341	1.75%
16	长江智信	3,703,703	1.62%
17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1.46%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7%
19	中泰天使	3,000,000	1.31%
20	宝菲特	2,856,825	1.25%
21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1.16%
22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	2,606,000	1.14%
23	陈群一	2,500,000	1.09%
24	宣奇武	1,900,000	0.83%
25	广州崛盛	1,851,800	0.81%
26	置展上海	1,851,851	0.81%
27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0.81%
28	基锐科创	1,851,851	0.81%
29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二期-医疗主题私募基金	1,600,000	0.70%
30	刘剑	1,400,000	0.61%
31	刘刚	1,400,000	0.61%
32	银领资产新三板二期基金	1,400,000	0.61%
33	远林朗沃	1,393,765	0.61%
34	财通基金-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2,000	0.56%
35	联发资管	1,262,995	0.55%
36	重报创睿	1,234,568	0.54%
37	易传海	1,050,000	0.46%
38	弘润昊远	1,022,325	0.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9	中泰安盈	1,000,000	0.44%
40	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44%
41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000	0.42%
42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906,000	0.40%
43	凯腾智臻	800,227	0.35%
44	凯腾创新 1 号基金	800,000	0.35%
45	亚坤泰达	629,345	0.27%
46	凯腾智盛	600,000	0.26%
47	海润朗韵	532,655	0.23%
48	远弘润峰	329,355	0.14%
49	夏文彬	320,000	0.14%
50	田诚拓业	279,655	0.12%
51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	130,000	0.06%
52	沈文军	100,000	0.04%
53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000	0.02%
合计		**229,243,743**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2017年两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两次定向发行前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定向发行	新增股东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定向发行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无	无，现已退出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与一致行动人悦达投资、悦达绿色发展基金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已退出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无	与一致行动人悦达投资、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无	无，现已退出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	无，现已退出
	凯腾智臻	无	无
2017年定向发行	重报创睿	无	无
	广州崛盛	无	无
	置展上海	无	无
	和谐成长二期	无	无
	长江智信	无	无
	悦达投资	无	与一致行动人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解子胜任悦达投资副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无，现已退出
	基锐科创	无	无

②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东置展上海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置展上海99.01%股权，置展上海持有阿尔特股份185.1851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0.8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2016年、2017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两次定向发行的截至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

（六）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网站进行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证券持有人名册》；

（3）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4）发行人挂牌期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的合法合规性

① 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的更正及补发公告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1	2016.03.09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2016-001	因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增，定增导致的公司股本等基本情况、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及限售安排等发生变化。
2	2016.03.18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2016-002	公司对所属行业分类作出更正。 原披露主要内容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得出所属行业为其他技术服务业（代码“76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得出所属行业为“K2020 专业设计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得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业（M7491）” 更正后的分类为：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归类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股转指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归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业（M7491）”。
3	2016.04.28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追认对子公司增资）	2016-012	公司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宜的决定均在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前；完成挂牌后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要求对此类事项做追认披露。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追认设立广州全资子公司）	2016-0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追认设立重庆全资子公司）	2016-015	
		关于追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19	公司于 2016 年度挂牌新三板，未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挂牌后为满足信息披露要求，对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追认。
4	2016.08.22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6-043	公司于 2016 年挂牌新三板，未对当年关联交易充分预计及及时确认；因涉及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因此做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
5	2017.01.11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03	公司对向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租赁房屋进行了关联交易的补充追认。
6	2017.03.30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27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北汽泰普，北汽泰普与北京艾斯泰克（公司参股孙公司）于此日期前签署相关合同，但付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即收购北汽泰普后。因此追认此笔交易为关联交易。
7	2017.04.27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7-046	（1）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2）公司调整了收入确认政策。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049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要求，对自 2016 年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进行了补充确认。
8	2018.04.27	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34	北京驭锋、上海帕疆在完成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公司审计机构认定此类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对此类交易进行追认。
		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35	鉴于北京驭锋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根据年度规划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036	（1）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2）公司将研发费用资本化转费用化，做相应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往期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	2018-037	审计机构出具的会计差错专项报告：公司将研发费用资本化转费用化，做相应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往期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2018-038	（1）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2）公司将研发费用资本化转费用化，做相应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往期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39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2018-040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4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4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43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2018-044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8-045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046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8-047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048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049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050	
9	2018.08.17	关于追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76	对公司与原董事潘晓峰先生、李克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同时兼职、且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发生的交易做出追认；对之前年度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阿尔特开曼及阿尔特日本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追认；对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进行关联交易确认。
10	2018.08.31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086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最新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18-087	审计机构出具会计差错专项说明。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89	公司认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关联交易，故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做了追认。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8-090	2015 年公司尚未挂牌新三板，非公众公司；但属于 IPO 申报期间，因此对此项交易做补充确认。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2018-092	（1）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2018-093	（2）公司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会计差错专项说明对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9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95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2018-096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97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098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2018-099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100	
		关于追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2018-101	公司认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关联交易，故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做了追认。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8-102	（1）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会计差错专项说明对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03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04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8-105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06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07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8-108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09	
		关于追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2018-110	公司认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关联交易，故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做了追认。
		关于阿尔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说明报告	2018-111	审计机构出具的会计差错专项报告。
11	2018.09.07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	2018-116	追认原独立董事赵航任职一汽股份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2018-117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118	根据对公司与一汽股份及相关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追认，对历年定期报告作出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19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120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21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122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23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8-124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8-125	
12	2018.12.25	关于补充确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	2018-147	追认原独立董事赵航任职一汽股份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事项。
		补充确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2018-148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 股权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挂牌后，发行人经过增资以及多次股份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36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股权交易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程序

A. 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22	2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15	2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18	35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13	3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7	34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08	3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08	3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8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2	44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9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9	3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6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7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7	4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2	39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4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9	40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31	44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6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11	4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7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13	4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8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8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7	43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13	3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7	39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4	3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3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30	8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4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7	5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5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8	4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B. 董事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共召开了 3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9.01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1.30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2.30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4.2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5.0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5.23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8.01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8.22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10.24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1.25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1.2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12.13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01.11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3.01	10 名董事出席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3.30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04.14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04.27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05.1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05.2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07.25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08.2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09.1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11.30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12.29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5	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	2018.02.07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6	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2018.03.2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7	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	2018.04.2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7.09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8.01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8.15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8.30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9.07	10 名董事出席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10.29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1.0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12.0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2.24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1.1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4）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60”部分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的，请说明终止的真实性、彻底性；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出具的持股真实性的声明；

（2）对阿尔特有限退出的股东韩国风险第12号、国润昆仑进行访谈；

（3）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就持股真实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

（4）发行人部分现有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6）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对赌出具的书面声明；

（7）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备案文件；

（8）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①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两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 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8年2月2日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8年1月15日实施）等相关规定，挂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系通过二级市场进行。由于本所律师无法获取上述二级市场的交易数据，无法确定发行人挂牌期间曾存在的股东或与该等股东取得联系，因此无法对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股东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实质影响。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36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42名，自然人股东94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部分股东系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因无法与该等股东取得联系或对方拒绝配合的原因，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贾晶	288,000	0.1256%
2	周颖琦	230,000	0.1003%
3	杨铮熠	130,000	0.0567%
4	黄崇起	100,000	0.0436%
5	杨红卫	50,000	0.0218%
6	申英	12,000	0.0052%
7	蔡国华	10,000	0.0044%
8	马建成	3,000	0.0013%
9	王建修	2,000	0.0009%
10	金春生	2,000	0.0009%
11	陶心泉	1,000	0.00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梁一林	1,000	0.0004%
13	韩宏蓓	1,000	0.0004%
14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0004%
合计		**831,000**	**0.3623%**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所列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除上表所列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均已就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出具书面确认。

另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系资产管理计划，但因二者均可以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人，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3：（七）、（4）”部分回复。

（2）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类似安排。

（3）发行人股东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 42 名机构股东中，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股东情况如下：

① 中润方达、远林朗沃、弘润昊远、亚坤泰达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② 根据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置展上海、北京凯联会、新兴创新贰号、梧桐理想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系自有资金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 根据富安康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富安康并非投资类或投资管理类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④ 悦达投资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05），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⑤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联发资管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⑥ E-Ford 和集思亿拓为境外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2 名机构股东中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珺文银宝	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	2017.03.08	SR0263	2015.10.16	P1065259
2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01	SE8599	2014.04.17	P1000826
3	普丰兴业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SD2534	2014.05.04	P1001948
4	凯联新锐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29	SX5038	2014.06.04	P1003318
5	基锐科创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2	S80785	2015.09.02	P1022265
6	和谐成长二期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11.29	SN1516	2016.08.15	P10328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长江智信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28	SX3142	2015.05.28	P1014388
8	上海明辉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13	SD2818	2014.04.23	P1001266
9	华宸基石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17	SE5770	2016.01.06	P1029961
10	中泰天使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05	S32131	2016.09.27	--
11	宁波睿渊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6	SK2205	2015.04.16	P1010789
12	深圳宝菲特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3	SJ8679	2014.06.04	P1003359
13	新鼎啃哥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29	SCK236	2015.07.16	P1018330
14	杭州常智	北京正心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11	SY6382	2015.01.07	P1006424
15	薪火科创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13	S23874	2014.04.29	P1001668
16	广州崛盛	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04	SS4356	2017.01.12	P1060919
17	上海鼎璋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5	SW5944	2017.07.12	P1063597
18	凯腾智盛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3.10	SH3536	2015.04.29	P1011378
19	重报创睿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26	SH6143	2015.12.24	P1029441
20	宁波秋信	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12	SCQ473	2016.09.29	P1034006
21	青岛德鑫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7	S82820	2014.06.04	P1003359
22	中泰安盈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5	SR4910	--	--
23	凯腾智臻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23	S81413	2015.04.29	P1011378
24	上海珺容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9	SK2728	2015.06.17	P1015933
25	嘉泽三号	深圳市前海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1	ST5353	2017.02.14	P1061390
26	德丰杰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3	S64987	2017.04.28	P1062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的，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系资产管理计划，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联发资管

联发资管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J9765，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A066），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产品份额为 43,755,158.18 元，委托人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发资管委托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持有份额数（元）
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3,755,158.1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	95%
2	香港德盛有限公司	10,500	5%
合计		**210,000**	**100%**

A.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3），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301,203,376	45.89%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6,829,804	3.4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772,570	2.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84,907	2.34%
5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48,652,790	1.72%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48,245,558	1.7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49,268	0.90%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0,053,411	0.71%
9	郭友平	14,058,300	0.50%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11,869,214	0.42%
合计		**1,717,619,198**	**60.59%**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德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1	GE Ming	4,000
2	CHEN Long	3,000
3	ZHANG Shuqiu	4,000
4	SUN Chenghua	3,000
5	ZHAO Shenghua	4,000
6	HUANG Luhong	4,000
7	CHEN Yaohuang	4,000
8	ZHUANG Xueqian	4,000
9	XIE Yongzhi	4,000
合计		**34,000**

②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M9501，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A066），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月 17 日，产品份额为 31,216,679.80 元，投资者为 24 名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三板新机遇 1 号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持有份额数（元）
1	郭高强	2,510,451.80
2	徐媛	2,000,720.00
3	赵培	2,000,720.00
4	裘伟	2,000,630.00
5	钱炎	2,000,090.00
6	朱卫东	1,600,576.00
7	全兆克	1,500,540.00
8	周伟英	1,300,468.00
9	楼红萍	1,200,216.00
10	张静萍	1,100,198.00
11	金一鸣	1,000,360.00
12	关智超	1,000,360.00
13	朱宾沪	1,000,360.00
14	邬恒明	1,000,360.00
15	陈华锋	1,000,180.00
16	刘泉	1,000,180.00
17	贾棒棒	1,000,180.00
18	丁芳芳	1,000,045.00
19	沈利	1,000,045.00
20	王中泉	1,000,000.00
21	王雷鸣	1,000,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	陈燕萍	1,000,000.00
23	李彩新	1,000,000.00
24	钱植林	1,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构成影响。原因如下：①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产品备案，其管理人也依法登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②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均可以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人，不存在杠杆、分级或嵌套安排；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中持有权益；④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资产管理合同》已对存续期满后的续期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符合发行人上市后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的锁定期要求。

除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1号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

（5）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包括42名机构股东，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26名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2名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3：（七）（3）、（4）”部分回复。该等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因此，该类股东均视为1名投资人，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② 股东悦达投资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05），视为1名投资人，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③ 股东集思亿拓的上层唯一出资人GSR HK Holding, Limited系在境外注册的基金，视为1名出资人。

④ 阿尔特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723616	57.72%
2	刘剑	19.919637	19.92%
3	王跃建	6.035371	6.04%
4	曾朝晖	5.316598	5.32%
5	胡靖	3.329415	3.33%
6	吴红继	3.157495	3.16%
7	翟晓舟	2.078888	2.08%
8	吴兰	1.329174	1.33%
9	龙迪	1.109806	1.11%
合计		**100**	**100%**

如上表所列示，阿尔特投资穿透后共有 9 名最终出资人。

⑤ E-For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Ford 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408	40.8%
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386	38.6%
Li Kai Keung Norman	206	20.6%
合计	**1,000**	**100%**

A. 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	**100%**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67），因此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B. 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正荣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	**100%**

a. 四川正荣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正荣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胡益德	3,100	62%
四川融琛投资有限公司	1,900	38%
合计	**5,000**	**100%**

(a) 四川融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融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胡原斌	800	80%
张笃荣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综上， E-Ford 穿透后共有 5 名最终出资人。

⑥ 弘达义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达义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琳	4.3602	43.60%
2	夏晓涛	2.0344	20.34%
3	程桂慧	1.4254	14.25%
4	杨革	1.0900	10.90%
5	张彤	1.0900	10.90%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弘达义茂穿透后共有 5 名最终出资人。

⑦ 中润方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方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美	4.864687	48.65%
2	陈宏	3.038512	30.39%
3	刘若南	2.096801	20.97%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中润方达穿透后共有3名最终出资人。

⑧ 置展上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展上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0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可	30	30%
2	刘书林	30	30%
3	单俊葆	40	40%
合计		**100**	**100%**

B.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908），因此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综上，置展上海穿透后共有 4 名最终出资人。

⑨ 远林朗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林朗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丽红	1.820358	18.20%
2	康玉明	1.814948	18.15%
3	郑国辉	0.556886	5.57%
4	胡平	0.544482	5.44%
5	陈宏	0.544482	5.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许华	0.544482	5.44%
7	杨金锋	0.544482	5.44%
8	曲昌乐	0.544482	5.44%
9	孙立军	0.544482	5.44%
10	张铁姬	0.544482	5.44%
11	彭地佰	0.544482	5.44%
12	刘玉有	0.544482	5.44%
13	孟晓光	0.544482	5.44%
14	卢非	0.181494	1.81%
15	易传海	0.181494	1.81%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远林朗沃穿透后共有 15 名最终出资人。

⑩ 北京凯联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联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2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A.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
2	北京维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50,000**	**100%**

a.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桂琴	600	3%
2	王玮	19,400	97%
合计		**20,000**	**100%**

b. 北京维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维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桂琴	5	5%
2	王玮	95	95%
合计		**100**	**100%**

综上，北京凯联会穿透后共有 2 名最终出资人。

⑪ 弘润昊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润昊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庆国	2.467314	24.67%
2	沈云	1.542071	15.42%
3	赵书丽	1.542071	15.42%
4	易传海	1.157338	11.57%
5	王仕飞	1.157338	11.57%
6	李维	1.155784	11.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陈群一	0.978084	9.78%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弘润昊远穿透后共有 7 名最终出资人。

⑫ 亚坤泰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坤泰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宏	1.205793	12.06%
2	李勇	0.643495	6.43%
3	张玉明	0.643495	6.43%
4	余成波	0.643495	6.43%
5	祝锋	0.643495	6.43%
6	许安平	0.643495	6.43%
7	白怀飞	0.643495	6.43%
8	张立	0.402339	4.02%
9	刘海涛	0.402339	4.02%
10	程勇	0.402339	4.02%
11	李燕平	0.402339	4.02%
12	邱坤明	0.402339	4.02%
13	王师羽	0.402339	4.02%
14	安柏发	0.402339	4.02%
15	韩恒才	0.402339	4.02%
16	申瑞成	0.402339	4.02%
17	高德成	0.321525	3.22%
18	孙岩	0.241155	2.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	赵灿明	0.241155	2.41%
20	王洪涛	0.188431	1.88%
21	唐志强	0.15996	1.60%
22	杨德伦	0.15996	1.60%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亚坤泰达穿透后共有 22 名最终出资人。

⑬ 新兴创新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兴创新贰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刚	107.2178	4.75%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150	95.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7.2178**	**100%**	--

A.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98），因此不再穿透核查。

综上，新兴创新贰号穿透后合计 2 名最终出资人。

⑭ 梧桐理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桐理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曾王武	2,850	95%
2	方兴	150	5%
合计		**3,000**	**100%**

如上表所列示，梧桐理想穿透后合计 2 名最终出资人。

⑮ 富安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志龙	408	80%
2	葛勇莉	102	20%
合计		**5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富安康穿透后合计 2 名最终出资人。

根据上述穿透结果，发行人穿透后最终出资人人数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最终出资人人数
1	阿尔特投资	宣奇武、刘剑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扣除二人后，阿尔特投资最终出资人为 7 人。
2	珺文银宝	视为 1 名出资人
3	悦达投资	视为 1 名出资人
4	悦达业绿色发展基金	视为 1 名出资人
5	普丰兴业	视为 1 名出资人
6	凯联新锐	视为 1 名出资人
7	E-Ford	5 人
8	基锐科创	视为 1 名出资人
9	和谐成长二期	视为 1 名出资人
10	弘达义茂	5 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集思亿拓	视为 1 名出资人
12	长江智信	视为 1 名出资人
13	上海明辉	视为 1 名出资人
14	中润方达	3 人
15	华宸基石	视为 1 名出资人
16	中泰天使	视为 1 名出资人
17	宁波睿渊	视为 1 名出资人
18	深圳宝菲特	视为 1 名出资人
19	新鼎啃哥	视为 1 名出资人
20	杭州常智	视为 1 名出资人
21	薪火科创	视为 1 名出资人
22	置展上海	4 人
23	广州崛盛	视为 1 名出资人
24	上海鼎璋	视为 1 名出资人
25	凯腾智盛	视为 1 名出资人
26	远林朗沃	易传海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宏同时为中润方达、亚坤泰达股东，扣除二人后，远林朗沃最终出资人为 13 人。
27	联发资管	视为 1 名出资人
28	重报创睿	视为 1 名出资人
29	宁波秋信	视为 1 名出资人
30	青岛德鑫	视为 1 名出资人
31	北京凯联会	2 人
32	中泰安盈	视为 1 名出资人
33	凯腾智臻	视为 1 名出资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4	弘润昊远	易传海、陈群一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扣除后，弘润昊远最终出资人为 5 人。
35	亚坤泰达	陈宏同时为中润方达、远林朗沃股东，扣除后，亚坤泰达最终出资人为 21 人
36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视为 1 名出资人
37	新兴创新贰号	2 人
38	珺容儒犇	视为 1 名出资人
39	嘉泽三号	视为 1 名出资人
40	德丰杰	视为 1 名出资人
41	梧桐理想	2 人
42	富安康	2 人

因此，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扣除其中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出资人）为 101 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94 人，发行人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共计 195 人，不存在股东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中2名股东为资产管理计划，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构成影响，除该2名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

（八）说明在历次利润分配、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关于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声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15]第2503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59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年财务报表；

（5）大华就发行人整体改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1]3089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2]110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未转让过发行人股权/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其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受让人	税收缴纳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04	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零对价转让，系股权激励，根据税务部门的访谈确认，阿尔特投资不会被要求补缴所得税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05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阿尔特投资应于年度终了后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如上表所列示，阿尔特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不涉及转让所得，根据对税务部门访谈确认，阿尔特投资不会被要求缴纳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3：（三）”部分回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阿尔特投资就第二次股权转让所得将于年度终了后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纳税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2012年2月，阿尔特有限以经大华审字[2011]3089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值210,177,964.8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阿尔特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阿尔特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2月16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2]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余60,177,964.80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阿尔特投资持有发行人30.17%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阿尔特投资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转让过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纳税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阿尔特投资股东与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红筹架构的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已履行了阿尔特开曼的内部审议程序，未损害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阿尔特投资与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韩国风险第12号、国润昆仑以原投资价格向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于2015年向宣奇武等7名股东以1.51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7名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两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已披露的无法核查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类似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构成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转让过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纳税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阿尔特开曼于 2007 年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 100%的股权。同年，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部分普通股。2008 年，89 名激励对象分别与阿尔特开曼签署期权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2010 年至 2011 年，前述激励对象分别与阿尔特开曼签署《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2014 年 3 月，Asi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 (CaymanIslands) LLC 将所持优先股全部转让给宣奇武。2017 年 9 月，阿尔特开曼向各轮优先股投资人回购其所持全部优先股。

（一）说明阿尔特日本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阿尔特开曼收购阿尔特日本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收购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福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阿尔特日本《法律意见书》；

（2）阿尔特日本商业登记资料；

（3）阿尔特日本2006年、2007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对阿尔特日本原股东刘剑进行访谈；

（5）阿尔特开曼就收购阿尔特日本作出的内部决议；

（6）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核查结果

（1）阿尔特日本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阿尔特日本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① 设立（2001年10月）

2001年10月19日，阿尔特日本设立并发行60股股份，刘剑出资2,950,000日元并持有59股股份，河合君惠出资50,000日元并持有1股股份。阿尔特日本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	59	98.33%
2	河合君惠	1	1.67%
合计		**6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7月）

2004年7月24日，阿尔特日本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河合君惠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日本1股股份以25万日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剑。本次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日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	60	100%
合计		**60**	**1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5月）

2007年5月31日，阿尔特日本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日本60股股份转让给阿尔特开曼。本次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日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开曼	60	100%
合计		**60**	**100%**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2月）

2010年，阿尔特有限与阿尔特开曼签署了《关于转让有限会社IAT股权的协议》，同意阿尔特有限以3.6552万美元的价格收购阿尔特开曼持有的阿尔特日本60股股份。

2010年11月2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日本会社阿尔特全部股权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0]387号），同意阿尔特有限投资3.6552万美元收购阿尔特日本全部股权。

2010年11月26日，阿尔特有限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000267号）。

2011年2月1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在日本投资收购有限会社阿尔特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1]168号），同意阿尔特有限投资收购阿尔特日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日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0	100%
合计		**6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日本股权未再发生变动。根据福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尔特日本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阿尔特日本的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阿尔特日本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日本的业务范围为“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企划、造型、开发、工程设计以及其指导和咨询；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试验、生产技术指导以及咨询；中文、英文、日文的口译和笔译以及翻译文件的编辑、出版；有关汽车的市场调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进出口；与上述有关的所有业务。”

根据阿尔特日本的董事、历史上的股东刘剑的说明，阿尔特日本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与咨询”，且自其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3）阿尔特日本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阿尔特日本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阿尔特日本被阿尔特开曼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日元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7 年 1-3 月/2007.03.31	789,053,694	17,343,088	2,515,600	-17,987,078
2006 年 1-12/2006.12.31	776,975,371	35,330,163	174,364,363	-34,249,831

注：① 阿尔特日本系注册于日本的企业，因此适用日本的企业会计准则；② 阿尔特日本的会计年度为每一年10月至次年9月。

（4）阿尔特开曼收购阿尔特日本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收购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 阿尔特开曼收购阿尔特日本的原因

根据刘剑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曾于2007年筹划境外上市并以阿尔特开曼为拟上市主体搭建了红筹架构，因当时阿尔特开曼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持股100%的阿尔特日本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与咨询”，与阿尔特开曼及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阿尔特开曼收购了刘剑持有的阿尔特日本的全部股份。

② 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收购所履行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阿尔特开曼向刘剑发行2,173,230股普通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100%的股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2007年5月31日，阿尔特日本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日本60股股份转让给阿尔特开曼。

2007年5月31日，阿尔特开曼的董事宣奇武作出决定，同意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100%的股权，并向刘剑发行2,173,230股普通股股票作为对价。同日，阿尔特开曼与刘剑签署《股份转让与认购协议》。

根据福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日本及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日本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阿尔特日本的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真实、有效；阿尔特日本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与咨询”，且自其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阿尔特开曼收购阿尔特日本系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经协商一致，阿尔特开曼向刘剑发行2,173,230股普通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100%的股权；阿尔特开曼收购阿尔特日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日本及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说明 89 名激励对象期权的授权及行权情况，该等 89 名激励对象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的签署是否为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开曼关于员工激励计划的内部决议文件；

（2）阿尔特开曼与89名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协议》、《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

（3）对89名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5）发行人截至2018年8月2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2. 核查结果

（1）阿尔特开曼 89 名激励对象期权的授权及行权情况

2007年12月30日，阿尔特开曼召开董事会，同意预留2,300,000股普通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份额，同意确定2008年1月1日为期权授予日，以0.25美元每股的行权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300,000股股票期权。

2008年，89名激励对象分别与阿尔特开曼签署《期权协议》，约定了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事项。89激励对象期权的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期权授予数（股）
1	彭建美	301,659
2	李可新	200,000
3	陈宏	200,000
4	刘若南	13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唐学进	51,724
6	田浩	51,724
7	丛培清	50,000
8	卢金火	50,000
9	赵冬杰	50,000
10	李志超	50,000
11	李磊	30,000
12	郭元涛	30,000
13	康玉明	30,000
14	梁立友	30,000
15	林玲	30,000
16	宋文春	30,000
17	王彦辉	30,000
18	张立权	30,000
19	赵丽红	30,000
20	高奎	27,586
21	张喜照	27,586
22	曾庆国	20,000
23	周志龙	20,000
24	杨春雨	20,000
25	马军龙	20,000
26	刘春喜	20,000
27	柴国民	19,310
28	乐祥文	18,2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9	周思为	15,000
30	李晓龙	10,000
31	刘玉有	10,000
32	罗培峰	10,000
33	孟晓光	10,000
34	彭地佰	10,000
35	曲昌乐	10,000
36	沈云	10,000
37	孙凤翔	10,000
38	孙海波	10,000
39	孙立军	10,000
40	王仕飞	10,000
41	王伟胜	10,000
42	胡平	10,000
43	高翔	10,000
44	冯杨文	10,000
45	付达政	10,000
46	陈群一	10,000
47	陈志挺	10,000
48	白建凌	10,000
49	曹光强	10,000
50	许华	10,000
51	杨金锋	10,000
52	张铁姬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3	张治	10,000
54	赵书丽	10,000
55	郑国辉	10,000
56	郑丽丽	10,000
57	周志荣	10,000
58	李维	8,000
59	祝锋	5,000
60	张玉明	5,000
61	余成波	5,000
62	许安平	5,000
63	王斌	5,000
64	王超	5,000
65	唐元洪	5,000
66	沈太生	5,000
67	白怀飞	5,000
68	李雪	5,000
69	李勇	5,000
70	胡晶	5,000
71	李燕平	3,000
72	刘海涛	3,000
73	李志娟	3,000
74	李振斌	3,000
75	李溪	3,000
76	方骏	3,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7	程勇	3,000
78	张立	3,000
79	赵庆梅	3,000
80	申瑞成	3,000
81	邱坤明	3,000
82	安柏发	3,000
83	韩恒才	3,000
84	王师羽	3,000
85	李红文	2,000
86	侯晓丽	2,000
87	王洪涛	2,000
88	杨德伦	2,000
89	张燕	2,000

2010年至2011年，上述激励对象分别与阿尔特开曼签署《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均未行权，并约定自《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签署之日起，期权和期权协议均予以终止和撤销，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激励对象在期权、期权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或与期权、期权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权利均予终止和撤销，且不应再具有任何效力。

根据《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并经相关激励对象确认，阿尔特开曼股权激励计划自期权授予日至《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签署日尚未实际行权，且已于《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签署之日终止，阿尔特开曼预留的2,300,000股普通股票未发行，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实际实施。

（2）89 名激励对象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89名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激励对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股）
1	彭建美	无	中润方达	1,526,679
2	李可新	无	无	无
3	陈宏	无	中润方达	953,573
			远林朗沃	75,887
			亚坤泰达	75,885
4	刘若南	无	中润方达	658,036
5	唐学进	无	无	无
6	田浩	无	无	无
7	丛培清	无	无	无
8	卢金火	无	无	无
9	赵冬杰	无	无	无
10	李志超	无	无	无
11	李磊	无	无	无
12	郭元涛	无	无	无
13	康玉明	无	远林朗沃	252,961
14	梁立友	无	无	无
15	林玲	9,021,000	无	无
16	宋文春	无	无	无
17	王彦辉	无	无	无
18	张立权	无	无	无
19	赵丽红	无	远林朗沃	253,715
20	高奎	无	无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	张喜照	无	无	无
22	曾庆国	无	弘润昊远	161,935
23	周志龙	无	无	无
24	杨春雨	无	无	无
25	马军龙	无	无	无
26	刘春喜	无	无	无
27	柴国民	无	无	无
28	乐祥文	无	无	无
29	周思为	无	无	无
30	李晓龙	无	无	无
31	刘玉有	无	远林朗沃	75,887
32	罗培峰	无	无	无
33	孟晓光	无	远林朗沃	75,887
34	彭地佰	无	远林朗沃	75,887
35	曲昌乐	无	远林朗沃	75,887
36	沈云	无	弘润昊远	101,209
37	孙凤翔	无	无	无
38	孙海波	无	无	无
39	孙立军	无	远林朗沃	75,887
40	王仕飞	无	弘润昊远	75,958
41	王伟胜	无	无	无
42	胡平	无	远林朗沃	75,887
43	高翔	无	无	无
44	冯杨文	无	无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5	付达政	无	无	无
46	陈群一	4,259,449	弘润昊远	64,194
47	陈志挺	无	无	无
48	白建凌	无	无	无
49	曹光强	无	无	无
50	许华	无	远林朗沃	75,887
51	杨金锋	无	远林朗沃	75,887
52	张铁姬	无	远林朗沃	75,887
53	张治	无	无	无
54	赵书丽	无	弘润昊远	101,209
55	郑国辉	无	远林朗沃	77,616
56	郑丽丽	无	无	无
57	周志荣	无	无	无
58	李维	无	弘润昊远	75,856
59	祝锋	无	亚坤泰达	40,498
60	张玉明	无	亚坤泰达	40,498
61	余成波	无	亚坤泰达	40,498
62	许安平	无	亚坤泰达	40,498
63	王斌	无	无	无
64	王超	无	无	无
65	唐元洪	无	无	无
66	沈太生	无	无	无
67	白怀飞	无	亚坤泰达	40,498
68	李雪	无	无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9	李勇	无	亚坤泰达	40,498
70	胡晶	无	无	无
71	李燕平	无	亚坤泰达	25,321
72	刘海涛	无	亚坤泰达	25,321
73	李志娟	无	无	无
74	李振斌	无	无	无
75	李溪	无	无	无
76	方骏	无	无	无
77	程勇	无	亚坤泰达	25,321
78	张立	无	亚坤泰达	25,321
79	赵庆梅	无	无	无
80	申瑞成	无	亚坤泰达	25,321
81	邱坤明	无	亚坤泰达	25,321
82	安柏发	无	亚坤泰达	25,321
83	韩恒才	无	亚坤泰达	25,321
84	王师羽	无	亚坤泰达	25,321
85	李红文	无	无	无
86	侯晓丽	无	无	无
87	王洪涛	无	亚坤泰达	11,858
88	杨德伦	无	亚坤泰达	10,067
89	张燕	无	无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上述8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其离职或因其个人原因未参与境内股权激励或已转出其原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89名激励对象中未参与境内股权激励的员工与阿尔特开曼、发行人均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的签署是否是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访谈确认，各激励对象与阿尔特开曼签署的《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激励对象与阿尔特开曼未就期权授予及终止未发生过任何的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说明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 (CaymanIslands) LLC 向宣奇武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宣奇武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宣奇武与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阿尔特开曼、宣奇武与E-Ford签署的《补充协议》；

（3）对宣奇武进行了访谈；

（4）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份的内部决议、《股份回购协议》。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阿尔特开曼于2011年起筹划拆除红筹架构。根据各方商定的红筹架构拆除方案，阿尔特开曼需于境内向各境外股东或其关联方转让阿尔特有限的股权，于境外回购其境外股东的优先股，并通过阿尔特开曼向境外股东转让其对各境外股东关联方享有的股权转让形成的债权实现股份回购价款、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款之间的抵销。

2011年3月11日，阿尔特开曼与E-Ford（系当时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阿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阿尔特开曼将所持阿尔特有限6.93%的股权以131.73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E-Ford。

阿尔特开曼回购境外股东优先股前，因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存续期将届满，为保证红筹架构拆除方案的最终实现，宣奇武于2014年3月以每股0.001美元的价格受让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持有的阿尔特开曼500,000股A轮优先股、421,053股B轮优先股以及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持有的阿尔特开曼1,000,000股A轮优先股，并为E-Ford承担其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131.73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017年9月15日，阿尔特开曼与宣奇武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以131.73万美元的对价回购了宣奇武受让自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的阿尔特开曼500,000股A轮优先股、421,053股B轮优先股以及受让自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的阿尔特开曼1,000,000股A轮优先股。

因此，宣奇武享有阿尔特开曼131.73万美元的债权并对阿尔特开曼负有131.73万美元债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宣奇武在上述过程中并无资金的划转。根据宣奇武的说明，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系因存续期将届满且为保证红筹架构拆除方案的实现向宣奇武转让阿尔特开曼股份，在受让股份的同时宣奇武为转让方的境内关联方承担了其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阿尔特开曼负有的131.73万美元债务；宣奇武因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份享有阿尔特开曼131.73万美元的债权，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宣奇武在上述过程中并无资金的划转；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说明阿尔特开曼回购各优先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汇划路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阿尔特开曼各股东的背景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股份的内部决议、《股份回购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对阿尔特开曼原境外机构股东进行访谈；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对阿尔特开曼现股东进行访谈；

（6）相关方与阿尔特开曼债权、债务抵销所涉《债权转让通知》；

（7）税务部门的访谈。

2. 核查结果

（1）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汇划路径

根据各方商定的红筹架构拆除方案，阿尔特开曼因回购优先股而应向各优先股股东支付的价款与各优先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对价相同，以实现债权、债务的抵销，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一：（一）、（2）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部分所述。

因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的价款系通过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相关各方之间未发生资金的划转。

（2）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9月15日，阿尔特开曼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回购优先股股东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13号、韩国投资第11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所持全部阿尔特开曼优先股。

2017年9月15日，阿尔特开曼与上述各优先股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就回购事项、回购股票种类及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阿尔特开曼现有股东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开曼现有股东及其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1	宣奇武	4,656,320	普通股	48.00%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一汽集团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开发本部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精卫全能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希艾益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阿尔特成都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宁波伊诺威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凯达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威固阿尔特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柳州菱特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阿尔特宜兴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阿尔特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阿尔特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阿尔特董事长；2016 年 4 月任重庆阿尔特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任广州阿尔特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汽泰普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帕疆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驭锋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阿尔特开曼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卡耐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路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6,232 股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阿尔特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诺昂执行董事。	
2	刘剑	1,873,230	普通股	19.31%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一汽集团变速箱分厂动力科动力员；2001 年 10 月至今任阿尔特日本董事兼社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春阿尔特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驭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阿尔特开曼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4,398 股股份
3	王跃建	532,440	普通股	5.49%	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技术中心；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一汽专用车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2013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成都易默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就职于北汽集团	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9,116 股股份
4	吴红继	520,592	普通股	5.37%	1987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内集团；1994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市东方智达经贸公司；200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2013 年自发行人处退休	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2,546 股股份
5	曾朝晖	473,280	普通股	4.88%	198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5,287 股股份
6	夏晓涛	236,640	普通股	2.44%	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达内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易查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就职于弘达义茂	通过弘达义茂间接持有发行人 944,580 股股份
7	姚琳	200,000	普通股	2.06%	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2018 年起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通过弘达义茂间接持有发行人 2,024,458 股股份
8	于缨	197,935	普通股	2.04%	198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01 年至今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无
9	江辉	197,935	普通股	2.04%	198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一汽解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放汽车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	赵雨东	185,058	普通股	1.91%	1994 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	无
11	张晓明	177,480	普通股	1.83%	198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发行人；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北京汽车研究总院；2016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无
12	程桂慧	130,770	普通股	1.35%	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国计量学院；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09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清算所	通过弘达义茂间接持有发行人 661,818 股股份
13	吴兰	118,320	普通股	1.22%	1979 年至 1980 年就职于一汽设备制造厂；1984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一汽车身厂；1986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2002 年就职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责任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2013 年从发行人处退休	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98,833 股股份
14	王建莉	100,000	普通股	1.03%	1986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无
15	张彤	100,000	普通股	1.03%	1991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吉林省建筑总公司设计院；1995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吉林省吉发建筑设计院；2003 年至今就职于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弘达义茂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091 股股份
合计		**9,700,000**	--	**1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的价格系根据各方商定的红筹架构拆除方案与各优先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对价相同，以实现债权、债务的抵销；因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的价款系通过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相关各方之间未发生资金的划转；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原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境内经营实体精卫全能 2002 年设立时，宣奇武的出资比例为 50%，其中包含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2007 年 8 月，潘晓峰通过股权受让成为精卫全能的第一大股东。精卫全能于 2014 年注销。

（一）说明宣奇武对精卫全能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精卫全能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2）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对宣奇武的访谈记录；

（3）宣奇武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出具的承诺。

2. 核查结果

（1）宣奇武对精卫全能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02 年 9 月 15 日，精卫全能全体股东签署《技术出资确认书》，一致同意宣奇武以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作价 10 万元入股精卫全能。

2002 年 9 月 17 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鉴验字（2002）第 33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7 日，精卫全能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宣奇武以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宣奇武与精卫全能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宣奇武将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转移至精卫全能。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财产转移审议报告》（中鉴验字（2002）第 1071 号），载明转让各方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其用于出资的“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是其本人在工作之余，基于自身的爱好和专业能力形成的非专利技术。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中，用电磁铁代替凸轮轴来驱动或控制气门，该技术系结构紧凑的机械-电磁耦合的气门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的设计方法，可以满足汽车发动机高速工况气门运动要求。该项技术并非执行所任职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所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属于职务发明，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向精卫全能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该等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宣奇武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作价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符合《公司法》（1999 年）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的规定，但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并未依法进行评估作价，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考虑到精卫全能注销后该非专利技术未转移至发行人，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宣奇武出具如下承诺：“承诺人声明，承诺人用以出资精卫全能的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已移转至精卫全能，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承诺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时未经评估作价，但本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如未来因该等事项发生有关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的纠纷，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向精卫全能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并未根据《公司法》（1999年）依法进行评估作价，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补充披露精卫全能各股东于 2007 年向潘晓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精卫全能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精卫全能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2）就股权转让事项对相关方的访谈笔录；

（3）股权转让协议。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2007年，发行人为筹划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和协议控制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1：（一）”部分回复。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潘晓峰作为阿尔特开曼境外股东代表参与精卫全能的管理，受让精卫全能的部分股权。考虑到精卫全能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被控制运营主体，其未来的权益会基于协议控制相关协议的约定转移至于境外拟上市主体，其自身股权价值非常有限，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出出资金额（万元）
宣奇武	潘晓峰	4.990
刘剑	潘晓峰	5.850
吴红继	潘晓峰	1.565
王跃建	潘晓峰	1.245
曾朝晖	潘晓峰	1.105
夏晓涛	潘晓峰	0.555
赵雨东	潘晓峰	0.685
于缨	潘晓峰	0.6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辉	潘晓峰	0.652
吴兰	潘晓峰	0.275
姚琳	潘晓峰	0.466
张晓明	潘晓峰	0.415
甘霖	潘晓峰	0.305
王建莉	潘晓峰	0.235
张彤	潘晓峰	0.235

经本所律师对精卫全能股东的访谈确认，精卫全能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精卫全能各股东于2007年以零对价向潘晓峰转让股权系潘晓峰作为境外股东代表在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参与精卫全能管理的需求，定价具有合理性；精卫全能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精卫全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精卫全能注销的原因及程序的合规性，其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债权债务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精卫全能诉讼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精卫全能工商登记资料；

（2）对精卫全能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宣奇武进行访谈；

（3）精卫全能注销前各年度年检报告；

（4）精卫全能注销前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5）发行人出具的就其承接精卫全能人员、资产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核查结果

（1）精卫全能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精卫全能设立后主要从事汽车设计业务；2007年，发行人为筹划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在境内设立了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有限设立后，精卫全能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其原有人员全部转移至阿尔特有限，且除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经营，后续业务合同均由阿尔特有限签署。注销前，精卫全能实际已不经营业务。

（2）精卫全能注销的原因及程序的合规性

① 精卫全能注销的原因

2007年，阿尔特有限设立并搭建红筹架构、协议控制架构之后，精卫全能逐步停止业务经营。2011年3月，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及精卫全能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据以终止了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经核查，精卫全能注销前已不实际经营业务且无营业收入，故精卫全能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精卫全能。② 精卫全能注销程序的合规性

经核查，精卫全能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A. 2011年3月15日，精卫全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2011年6月13日，精卫全能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清算组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

B. 2011年4月1日，精卫全能在北京青年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C. 2013年9月11日，精卫全能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3）第01813号），予以注销税务登记；2013年12月24日，精卫全能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字（2013）21021号），予以注销税务登记。

D. 2013年12月24日，精卫全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精卫全能。

E. 2013年12月24日，精卫全能全体股东签署《注销清算报告》，对精卫全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F. 2014年1月10日，精卫全能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精卫全能履行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精卫全能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债权债务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接

① 业务及人员处置

2007年，阿尔特有限设立并搭建红筹架构、协议控制架构之后，精卫全能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其原有人员全部转移至阿尔特有限。截至注销前，精卫全能无实际业务及员工。

② 债权债务处置

2011年4月1日，精卫全能在北京青年报上发布注销公告，要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2013年12月24日，精卫全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精卫全能。同日，精卫全能全体股东签署《注销清算报告》。根据《注销清算报告》，精卫全能注销前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了分配。

③ 资产处置

注销前，精卫全能与阿尔特有限签署《销售合同》，将其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人民币3,157,714.36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有限，作价依据为该等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

2011年5月，精卫全能注销前将“4974976”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阿尔特有限。

除上述转让给阿尔特有限的资产外，精卫全能注销前无其他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精卫全能注销前无实际业务及员工；除部分资产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精卫全能注销前的技术、债权债务未由发行人承接。

（3）精卫全能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精卫全能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宣奇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卫全能注销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向精卫全能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宣奇武对精卫全能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未根据《公司法》（1999年）依法评估作价，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精卫全能各股东于2007年以零对价向潘晓峰转让股权系出于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为满足境外投资方参与精卫全能管理的需求，定价具有合理性，精卫全能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精卫全能注销前无实际业务及员工；除部分资产外，精卫全能注销前的技术、债权债务未由发行人承接；精卫全能注销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21.2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珺文银宝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现持有发行人 9.68%的股权。悦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5%的股权。

（一）列表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股权投资关系、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综合分析论证认定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2016年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2018半年度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宣奇武、刘剑出具的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函》；

（4）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 核查结果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最近24个月的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股份数量（股）	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2016.09	宣奇武	1,900,000	0.9578	45,253,020	22.8113	48,553,020	24.4748
		刘剑	1,400,000	0.7057				
2	2017.01	宣奇武	1,900,000	0.8288	45,253,020	19.7401	48,553,020	21.1796
		刘剑	1,400,000	0.6107				
3	2017.06	宣奇武	1,915,000	0.8353	45,253,020	19.7401	48,568,020	21.1861
		刘剑	1,400,000	0.6107				
4	2018.05	宣奇武	1,915,000	0.8353	45,053,020	19.6529	48,368,020	21.0989
		刘剑	1,400,000	0.6107				
5	2018.07	宣奇武	1,929,000	0.8415	45,053,020	19.6529	48,382,020	21.1051
		刘剑	1,400,000	0.6107				
6	2018.08	宣奇武	2,179,000	0.9505	45,053,020	19.6529	48,632,020	21.2141
		刘剑	1,400,000	0.6107				

（2）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股权投资关系、对公司股东大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综合分析论证认定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其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如下：

① 从《公司章程》及股权控制关系看，宣奇武及刘剑合计控制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其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宣奇武及刘剑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的主要股东，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均能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产生重大影响。

为巩固宣奇武及刘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宣奇武、刘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A. 自阿尔特设立以来，承诺人一直系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存在放弃对阿尔特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B. 承诺人将实时监督并督促阿尔特其他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如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不谋求阿尔特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如有），必要时将积极采取包括要求监管部门督促其履行、法律诉讼在内等一切合法措施要求其切实履行该等承诺；

C. 承诺人将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如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导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股份比例相近时（如股权比例差额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等增加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以保证其总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以维持承诺人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

D. 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 从董事会成员选任看，宣奇武及刘剑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成立以来，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系由宣奇武及刘剑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及刘剑分别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同时可控制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③ 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看，宣奇武对经营管理层产生能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成立以来，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包括现任总经理张立强）均系由宣奇武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作为董事长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④ 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宣奇武及刘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

宣奇武及刘剑均系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的创始人员，自阿尔特有限成立至今，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均产生着重大影响。

⑤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第一大股东阿尔特投资外，发行人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47.0123%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的持股比例为9.6753%，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的持股比例为5.3854%，第四大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持股比例为4.6592%，且上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以控制发行人为目的，除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外，上述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阿尔特投资外，包括上述股东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47.36%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确认如下：

A. 该等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其投资阿尔特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投资回报，自入股阿尔特以来从未且将来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阿尔特的实际控制权；

B.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阿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除外）、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且将来亦不会签署类似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

C.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进行超越阿尔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或通过其他形式实际参与阿尔特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刘剑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宣奇武、刘剑界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充分，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1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补充披露珺文银宝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方式及对价，补充披露其完整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说明珺文银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悦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悦达投资的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珺文银宝的合伙协议、《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就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的2016年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2018半年度报告；

（3）悦达投资、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4）悦达投资、悦达创投、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就入股发行人背景的说明；

（5）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结果

（1）珺文银宝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方式及对价

经核查，珺文银宝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部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1	2016.11.16	捷运企业	15,971,105	7.35
2	2017.02.10	双峰有限	6,209,000	7.50

（2）珺文银宝的完整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珺文银宝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代码：91330481MA28AQK78X），珺文银宝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7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凯），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性资产业务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珺文银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	100	0.5348%	普通合伙人
2	邦信金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64.1711%	普通合伙人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9.251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6952%	有限合伙人
5	宣奇武	1,0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00**	**100%**	--

经对珺文银宝的出资结构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珺文银宝的完整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① 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棠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000**	**100%**

A. 上海棠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棠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珊珊	2,400	80%
2	陈志法	600	20%
合计		**3,000**	**100%**

B.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
2	毛科技	600	30%
3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5%
4	吕菁	200	10%
5	叶青	100	5%
6	孙凯	100	5%
7	张海荣	100	5%
合计		**1,000**	**100%**

a.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毛科技	426.895	42.69%
2	吕菁	144.984	14.50%
3	孙凯	90.898	9.09%
4	叶青	70.898	7.09%
5	王立名	57.265	5.73%
6	郭淼	57.265	5.73%
7	张海荣	57.265	5.73%
8	王磊	47.265	4.73%
9	修鲲	47.265	4.73%
合计		**1,000**	**100%**

b.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99.34%
2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66%
合计		**151**	**100%**

（a）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
2	张海荣	100	10%
合计		**1,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邦信金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信金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鸿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60%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A. 北京鸿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鸿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汇利资本有限公司	4,572.467808	91.45%
2	曲娅凝	427.532192	8.55%
合计		**5,000**	**100%**

a. 深圳中汇利资本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汇利资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东升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0,530.023847	100%
合计		**140,530.023847**	**100%**

A.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816.8197	100%
合计		**40,816.8197**	**100%**

a.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54,255,530,600	79.6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757,255,726	8.44%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00	5.64%
4	国信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40%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26**	**100%**

（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310,000.00	100%
合计		**21,310,000.00**	**100%**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资本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28日，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其股权结构，因此不再穿透核查。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上海电气，股票代码：601727。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电气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662,879,405	58.8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6,985,480	20.1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558,824	2.76%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90,892,194	2.6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93,200	0.49%
6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9,348,127	0.4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39,416	0.47%
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0,937,826	0.28%
9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739,251	0.19%
10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9,251	0.19%

④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银宝山新，股票代码：002786。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宝山新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266,000	35.7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00,000	25.5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9,534,000	2.500
4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420	1.860
5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100	1.020
6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644	0.720
7	胡作寰	1,000,000	0.260
8	黄福胜	1,000,000	0.260
9	徐景久	822,400	0.220
10	孔叶梅	798,000	0.21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信金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珺文银宝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珺文银宝的64.1711%的出资份额，其中：杨东升通过深圳中汇利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邦信金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根据珺文银宝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邦信金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东升为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珺文银宝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东升。

（3）珺文银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珺文银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宣奇武持有珺文银宝的5.3476%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外，珺文银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说明悦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悦达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3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阿尔特”，证券代码为836019；其后，悦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创投”）、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通过定增及股份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年3月增资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于2016年3月向包括悦达创投及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6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24,699,6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49元，募集资金185,000,011.49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3：（五）”部分所述。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悦达创投及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悦达创投	6,675,568	50,000,004.32	货币资金
2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4,005,341	30,000,004.09	货币资金

根据悦达创投及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国内汽车设计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因此，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也希望获得一定的财务回报，故悦达创投及其关联方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决定参与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

② 2017年1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7年1月向包括悦达投资在内的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30,864,1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元，募集金额25,00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3：（五）”部分所述。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悦达投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元）	认购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悦达投资	12,345,679	99,999,999.90	货币资金

根据悦达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国内汽车设计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因此，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也希望获得一定的财务回报，故悦达投资决定参与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

③ 2017年4月股份转让

根据截至2017年4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悦达创投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675,568股股份转让给悦达绿色发展基金，转让价格为8.1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10,680,909股股份，持股比例4.6592%。

根据悦达创投出具的说明，因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内部的战略调整，悦达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5）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悦达投资的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悦达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悦达投资的关联方帝亚一维、华尚思坦德及帝亚新能源存在业务往来，《审计报告》已如实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悦达投资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尚思坦德	汽车设计	--	--	2,359,532.54	--	--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年1-9月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帝亚新能源	汽车设计	9,018,867.92	9,018,867.92	11,471,698.12	--	--
帝亚一维	汽车设计	25,429,099.06	782,872.64	43,791,815.08	--	--

②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2018.09.30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帝亚一维	21,600,000.00	--	1,874,999.99	--	--

B.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2018.09.30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华尚思坦德	--	577,556.23	2,717,311.92	--	--
预收账款	帝亚新能源	1,280,000.00	1,280,000.00	7,240,000.00	--	--
预收账款	帝亚一维	--	4,525,000.01	--	--	--

本所律师认为，珺文银宝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东升；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珺文银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悦达集团及悦达投资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

（三）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的股权比例，进一步论证说明宣奇武及其配偶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2016年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2018半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报告；

（3）宣奇武、刘剑出具的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函》；

（4）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9.6529%
2	珺文银宝	22,180,105	9.6753%
3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854%
4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10,680,909	4.6592%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2557%
6	林玲	9,021,000	3.9351%
7	凯联新锐	8,000,000	3.4897%
8	E-Ford	7,720,520	3.3678%
9	张立强	7,480,000	3.2629%
10	基锐科创	6,351,851	2.7708%

根据以上显示，发行人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现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宣奇武及刘剑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的主要股东，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发行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可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反馈意见》问题6：（一）”部分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在报告期内均能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刘剑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宣奇武、刘剑界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充分，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1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珺文银宝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东升，除已披露情形外，珺文银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悦达投资及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也希望获得一定的财务回报投资发行人，因悦达集团内部的战略调整，悦达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悦达集团及悦达投资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和 8 家参股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系通过收购取得。发行人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汽泰普；参股普丰云华从事创业投资。

（一）补充说明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对于收购取得的子公司，说明收购时间、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相关子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出具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说明；

（3）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对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① 阿尔特日本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问题4：（一）”部分回复。

② 长春凯迪

A. 设立（2004 年 4 月）

2004 年 3 月 30 日，精卫全能、卢金火、杨春雨、王伟胜和马铁利签署《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长春凯迪。

吉林通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通会验字[2004]第 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长春凯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04 年 4 月 6 日，长春凯迪在长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长春凯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卫全能	18	18	60%
2	卢金火	6	6	20%
3	杨春雨	3.6	3.6	12%
4	王伟胜	1.2	1.2	4%
5	马铁利	1.2	1.2	4%
合计		**30**	**30**	**100%**

B. 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

2010 年，长春凯迪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精卫全能	发行人	18
2	卢金火		6
3	杨春雨		3.6
4	王伟胜		1.2
5	马铁利		1.2

2010 年 7 月 9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7 月 28 日，长春凯迪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凯迪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③ 北京希艾益

A. 设立（2006 年 6 月）

2006 年 6 月 15 日，宣奇武、刘剑、陈国辉、王彦辉、刘显臣、郭元涛、卢金火、丛培清、唐钢、刘冬梅、李磊、陈志挺、吴兰、曾朝晖、王跃建、江辉、吴红继、李彦龙、郭茂林、周志龙、宋文春、马军龙签署《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北京希艾益。

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诺验字[2006]第 116 号），经审验，北京希艾益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希艾益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希艾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辉	110	17	55%
2	宣奇武	17	4.6	8.5%
3	刘剑	12	3.2	6%
4	王彦辉	6	1.1	3%
5	刘显臣	4	0.5	2%
6	吴兰	4	1.1	2%
7	曾朝晖	4	1.1	2%
8	王跃建	4	1.1	2%
9	江辉	4	1.1	2%
10	吴红继	4	1.1	2%
11	李彦龙	4	1.1	2%
12	郭茂林	4	1.1	2%
13	刘冬梅	4	1.1	2%
14	郭元涛	2	0.5	1%
15	卢金火	2	0.5	1%
16	丛培清	2	0.5	1%
17	唐钢	2	0.5	1%
18	李磊	2	0.5	1%
19	陈志挺	3	0.8	1.5%
20	周志龙	2	0.5	1%
21	宋文春	2	0.5	1%
22	马军龙	2	0.5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200**	**40**	**100%**

B.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2007 年 1 月）

2006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希艾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9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经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德评报字（2006）第 130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95.52 万元），4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希艾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股东陈国辉、刘显臣、王彦辉以其共同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作价出资 5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已计入“无形资产”账内，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已全部转移到北京希艾益财产内，并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07 年 1 月 8 日，北京希艾益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希艾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辉	110	80	55%
2	宣奇武	17	9.2	8.5%
3	刘剑	12	6.4	6%
4	王彦辉	6	4.2	3%
5	刘显臣	4	3	2%
6	吴兰	4	2.2	2%
7	曾朝晖	4	2.2	2%
8	王跃建	4	2.2	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江辉	4	2.2	2%
10	吴红继	4	2.2	2%
11	李彦龙	4	2.2	2%
12	郭茂林	4	2.2	2%
13	刘冬梅	4	2.2	2%
14	陈志挺	3	1.6	1.5%
15	郭元涛	2	1	1%
16	卢金火	2	1	1%
17	丛培清	2	1	1%
18	唐钢	2	1	1%
19	李磊	2	1	1%
20	周志龙	2	1	1%
21	宋文春	2	1	1%
22	马军龙	2	1	1%
合计		**200**	**130**	**100%**

C.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希艾益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陈国辉将其持有的北京希艾益 4 万元的出资（其中已缴 2.2 万元，未缴 1.8 万元）转让给夏晓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希艾益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希艾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辉	110	80	53%
2	宣奇武	17	9.2	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刘剑	12	6.4	6%
4	王彦辉	6	4.2	3%
5	刘显臣	4	3	2%
6	吴兰	4	2.2	2%
7	曾朝晖	4	2.2	2%
8	王跃建	4	2.2	2%
9	江辉	4	2.2	2%
10	吴红继	4	2.2	2%
11	李彦龙	4	2.2	2%
12	郭茂林	4	2.2	2%
13	刘冬梅	4	2.2	2%
14	夏晓涛	4	2.2	2%
15	陈志挺	3	1.6	1.5%
16	郭元涛	2	1	1%
17	卢金火	2	1	1%
18	丛培清	2	1	1%
19	唐钢	2	1	1%
20	李磊	2	1	1%
21	周志龙	2	1	1%
22	宋文春	2	1	1%
23	马军龙	2	1	1%
合计		**200**	**130**	**100%**

D.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2007 年 7 月）

2007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希艾益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夏晓涛将其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北京希艾益未实缴的 1.8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陈国辉。2007 年 7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6 月 29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验字（2007）第 2A-1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希艾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7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希艾益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希艾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辉	107.8	107.8	53.9%
2	宣奇武	17	17	8.5%
3	刘剑	12	12	6%
4	王彦辉	6	6	3%
5	刘显臣	4	4	2%
6	吴兰	4	4	2%
7	曾朝晖	4	4	2%
8	王跃建	4	4	2%
9	江辉	4	4	2%
10	吴红继	4	4	2%
11	李彦龙	4	4	2%
12	郭茂林	4	4	2%
13	刘冬梅	4	4	2%
14	陈志挺	3	3	1.5%
15	夏晓涛	2.2	2.2	1.1%
16	郭元涛	2	2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7	卢金火	2	2	1%
18	丛培清	2	2	1%
19	唐钢	2	2	1%
20	李磊	2	2	1%
21	周志龙	2	2	1%
22	宋文春	2	2	1%
23	马军龙	2	2	1%
合计		**200**	**200**	**100%**

E.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

2010 年 7 月 2 日，北京希艾益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陈国辉	发行人	107.8
2	宣奇武		17
3	刘剑		12
4	王彦辉		6
5	刘显臣		4
6	吴兰		4
7	曾朝晖		4
8	王跃建		4
9	江辉		4
10	吴红继		4
11	李彦龙		4
12	郭茂林		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刘冬梅		4
14	陈志挺		3
15	夏晓涛		2.2
16	郭元涛		2
17	卢金火		2
18	丛培清		2
19	唐钢		2
20	李磊		2
21	周志龙		2
22	宋文春		2
23	马军龙		2
合计			**200**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希艾益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希艾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希艾益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④ 阿尔特成都

A. 设立（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及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1 年 7 月 11 日，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君一会验字[2011]第 7-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阿尔特成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3 日，阿尔特成都在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登记注册。阿尔特成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000	3,000	75%
2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25%
合计		**20,000**	**4,000**	**100%**

B. 股权转让及减资（2012 年 5 月）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转让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成都 25%的股权以 1,002.1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2 日，阿尔特成都于《成都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5 月 1 日，阿尔特成都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有持有的阿尔特成都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一致同意将阿尔特成都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减资及投资者名称变更的批复》（成经管外[2012]11 号），同意阿尔特成都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2]第 058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阿尔特成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阿尔特成都在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发行人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成都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⑤ 江西阿尔特

A. 设立（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签署了江西阿尔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2 日，江西阿尔特在南昌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江西阿尔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阿尔特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⑥ 广州阿尔特

A. 设立（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签署了《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3 日，广州阿尔特在广州市花都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广州阿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阿尔特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⑦ 重庆阿尔特

A. 设立（2016 年 4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签署了《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重庆阿尔特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登记注册。重庆阿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阿尔特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⑧ 上海诺昂

A. 设立（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签署了《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诺昂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上海诺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诺昂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⑨ 阿尔特美国

2018 年 6 月 21 日，阿尔特美国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阿尔特美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美国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⑩ 北汽泰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 设立（2014 年 3 月）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汽泰普的股东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北汽泰普《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5 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密商（资）字[2014]7 号），批准同意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香港：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泰普越野投资有限公司）、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北汽泰普，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折合 510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货币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以折合 240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

2014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汽泰普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4]28003 号）。

2014 年 3 月 27 日，北汽泰普在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登记注册。北汽泰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
2	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0	25%
3	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	240	24%
合计		**1,00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2016年7月29日，北汽泰普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汽泰普24%股权转让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汽泰普24%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北汽泰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29 日，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2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Ltd、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723.7677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泰普 27%股权、以 1,555.2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汽泰普 24%股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北汽泰普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汽泰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
2	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0	25%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	24%
合计		**1,000**	**1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⑪ 阿尔特宜兴

A. 设立（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签署了《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阿尔特宜兴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阿尔特宜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阿尔特宜兴股东决定，阿尔特宜兴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和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阿尔特宜兴就本次增资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尔特宜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0	54.55%
2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5.45%
合计		**11,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宜兴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⑫ 四川阿尔特

A. 设立（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四川阿尔特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四川阿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发行人	25,000	55.56%
2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2.22%
3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22%
合计		**4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阿尔特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⑬ 武汉路驰

A. 设立（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签署了《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8 日，武汉路驰在武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武汉路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路驰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⑭ 天津阿尔特

A. 设立（2017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爱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5 日，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廊坊市安次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B. 股权转让（2018 年 1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1 月 16 日，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名称变更为“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阿尔特”）。

2018 年 10 月 30 日，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转让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天津阿尔特在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阿尔特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2）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1	阿尔特日本	汽车设计与咨询	承接发行人的设计业务
2	长春凯迪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技术研发	主要服务于吉林及周边地区客户，如一汽集团等
3	北京希艾益	汽车设计服务及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业务	专业从事汽车设计环节的 CAE 分析和试验
4	阿尔特成都	整车设计及新型电动汽车主要部件的研发销售	定位于车型数据库业务及汽车设计
5	江西阿尔特	汽车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主要服务于江西及周边地区客户
6	广州阿尔特	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	主要服务于广东及周边地区客户
7	重庆阿尔特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主要服务于重庆及周边地区客户
8	上海诺昂	汽车整车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主要服务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9	阿尔特美国	汽车设计	布局海外市场，开发海外整车设计项目
10	北汽泰普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改装及销售	主要提供汽车定制改装服务及改装车销售
11	阿尔特宜兴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定位于汽车改装设计业务
12	四川阿尔特	混合动力汽车主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要设计生产插电式混合动力耦合器、纯电动车减速器，定位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13	武汉路驰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主要服务于湖北及周边地区客户，如东风汽车等
14	天津阿尔特	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技术研发及制造、样车试制	主要进行汽车模具、检具、夹具、汽车的模型的研发及制造、传统样车试制、模拟样车改制、展车制作、以及新能源样车试制开发

据此，本所律师人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

（3）收购取得的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收购时间、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相关子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 收购子公司相关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及其相关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
1	阿尔特日本	2011.02	阿尔特开曼	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问题 4：（一）”部分回复。
2	长春凯迪	2010.07	精卫全能、卢金火、杨春雨、王伟胜、马铁利	构成关联交易，转让时阿尔特有限与长春凯迪控股股东精卫全能为协议控制关系，卢金火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259 号），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长春凯迪净资产评估值为 48.59 万元。股权转让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北京希艾益	2010.08	陈国辉、王彦辉、刘显臣、郭元涛、卢金火、丛培清、唐钢、刘冬梅、李磊、陈志挺、吴兰、曾朝晖、	发行人受让卢金火、宣奇武、刘剑所持有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 264 号），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希艾益全部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王跃建、江辉、吴红继、李彦龙、郭茂林、刘剑、宣奇武、周志龙、宋文春、马军龙、夏晓涛		东权益价值为 233.71 万元。各方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价，具有合理性。
4	北汽泰普	2016.10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	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评估价格 6,384.32 万元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阿尔特出资 1,723.7677 万元收购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7%的股权，出资 1,555.2 万元收购泰安众昇投资有限公司 24%的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天津阿尔特	2018.11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 11162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阿尔特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284.7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格为 2,200 万元，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 收购前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阿尔特日本被收购前的财务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问题4：（一）”部分回复，长春凯迪、北京希艾益、北汽泰普、天津阿尔特被收购前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长春凯迪	北京希艾益	北汽泰普	天津阿尔特
总资产	687,548.31	10,518,811.15	37,274,610.24	23,699,620.10
净资产	441,532.38	3,464,610.75	25,912,351.19	22,655,984.45
营业收入	2,758,804.00	9,459,854.75	16,862,311.89	26,017,667.40
净利润	-22,653.13	389,847.14	-19,801,247.30	2,471,080.26

注：长春凯迪、北京希艾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投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悦达投资（同时也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悦达投资共同投资帝亚一维，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认缴帝亚一维新增注册资本 40.5098 万元，占帝亚一维注册资本 2%；2018 年 3 月 15 日，悦达投资认缴帝亚一维新增注册资本 226.6667 万元，占帝亚一维注册资本 7.7775%。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帝亚一维 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6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持有帝亚一维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该等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说明该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出具的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说明；

（3）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

（4）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5）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该等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汽泰普；发行人子公司北汽泰普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夏叁壹捌；发行人与客户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柳州菱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华夏叁壹捌、北汽泰普、柳州菱特的主要原因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创新和资源孵化，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布局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具有必要性，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他特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说明该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除外）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719.61	2,434.98	4,570.11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2,356.31	849.06	266.27	6,086.26	5,602.79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	312.16	--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	67.58	--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31.60	445.17	413.68
6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	--	--	--	235.85
7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改装车	--	--	8.19	180.27	--
8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改装车	--	--	65.56	942.98	145.28
9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	--	--	--	75.00
10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设计	481.13	--	321.36	1,301.09	--
11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	43.98	--
12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装车	651.91	50.92	--	--	--
13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改装车	230.16	116.27	1,688.73	786.85	--
1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改装车	66.80	35.17	1,364.27	475.7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北汽泰普	改装车	--	--	--	0.43	--
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	--	134.33	--	--
17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49.57	--	--
18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67.92	167.92	--	--	--
19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装车	1.3	1.3	--	--	--
20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2.55	--	--
21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零件销售	26.86	--	17.09	--	40.80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2.59	--	26.60	67.98	--
2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6.40	38.95	125.38	94.50	120.90
3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4.06	7.29	49.02	--	--
4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4.53	--	--	--	--
5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5.58	--	46.23	--	--
6	北京卡达克数据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零部件	--	--	1.57	--	--
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车辆采购	4.39	4.08	3,807.30	--	--
8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零部件	522.84	522.84	66.39	0.12	--
9	北汽泰普	技术服务	--	--	--	2.23	--

注：①序号1-20客户及序号7-9供应商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序号1-6供应商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卡耐的股东。②北汽泰普于2016年10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12月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北汽泰普51%股权，因此2017年至2018年1-9月发行人与北汽泰普的交易因内部抵消原因未予以列示，2016年发行人与北汽泰普间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北汽泰普前，因此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上表所列示的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该参股公司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表所列示的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自主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除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汽泰普、子公司北汽泰普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夏叁壹捌、与客户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柳州菱特外，不存在其他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发行人投资普丰云华从事创业投资的原因，投资金额及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普丰云华与发行人股东普丰兴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投资普丰云华从事创业投资原因的说明；

（2）发行人关于投资普丰云华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3）普丰云华及普丰兴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投资普丰云华从事创业投资的原因，投资金额及所履行程序

① 投资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普丰云华主要投资于汽车互联网及智能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及长期战略布局契合度较高，发行人投资普丰云华有利于挖掘、开拓汽车互联网及智能化市场的巨大潜力需求，拓展公司在该等领域布局，从而获取高端技术及优化公司资本回报。

② 投资金额

根据普丰云华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共向普丰云华认缴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5314%，发行人已实缴 3,000 万元。

③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范围内的交易进行审议。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普丰云华，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基金的设立及出资等相关工作。

（2）普丰云华与发行人股东普丰兴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普丰兴业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丰兴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34	2.31%	普通合伙人
2	戈弋	1,350	32.61%	有限合伙人
3	虞晓锋	955.512	23.08%	有限合伙人
4	郭丽杰	477.756	11.54%	有限合伙人
5	李健	397.854	9.61%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318.366	7.69%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肖然	242.244	5.85%	有限合伙人
8	杨贵福	238.878	5.77%	有限合伙人
9	蓝旭俊	63.756	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40**	**100%**	--

根据普丰云华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丰云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84%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06%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000	20.76%	有限合伙人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13.84%	有限合伙人
5	发行人	5,000	11.53%	有限合伙人
6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53%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77%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0	曹兵	1,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1	李晓知	1,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2	杨宏启	36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360**	**100%**	--

如上表所列示，并经普丰兴业、普丰云华的说明，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普丰云华与发行人股东普丰兴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因普丰云华投资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及长期战略布局契合度较高，发行人基于发展需要及获取资本回报的原因投资普丰云华；发行人投资普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云华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普丰云华与发行人股东普丰兴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除帝亚一维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普丰云华投资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及长期战略布局契合度较高，发行人基于发展需要及获取资本回报的原因投资普丰云华；发行人投资普丰云华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普丰云华与发行人股东普丰兴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丰云华与普丰兴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阿尔特企管与阿尔特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任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或注销。此外，山东知立、田诚拓业、远弘润峰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驭锋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与一汽股份、帝亚一维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15.04%、32.11%和 15.23%。

（一）补充披露阿尔特企管、阿尔特开曼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宣奇武、刘剑对外投资企业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投资、阿尔特企管、阿尔特开曼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阿尔特开曼2017年、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4）阿尔特企管2015年至2017年、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5）宣奇武、刘剑出具的调查问卷；

（6）阿尔特投资、宣奇武、刘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2. 核查结果

（1）阿尔特企管、阿尔特开曼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阿尔特企管、阿尔特开曼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企管、阿尔特开曼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① 阿尔特企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园林景观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核查，阿尔特企管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② 阿尔特开曼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阿尔特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发行人及阿尔特企管”，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阿尔特企管、阿尔特开曼。其中，阿尔特企管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阿尔特开曼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阿尔特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阿尔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阿尔特，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尔特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阿尔特，由阿尔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争。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阿尔特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阿尔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阿尔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阿尔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六、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七、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及其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阿尔特的股份的比例，对阿尔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阿尔特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阿尔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阿尔特，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尔特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阿尔特，由阿尔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阿尔特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阿尔特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阿尔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阿尔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阿尔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六、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七、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及其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阿尔特的股份的比例，对阿尔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二）补充说明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的历史沿革，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长春凯达、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2）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对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了访谈；

（4）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查阅长春凯达、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的财务资料；

（6）查阅上海帕疆及宁波伊诺威的销售和采购合同清单，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收入成本财务资料。

2. 核查结果

（1）长春凯达、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的历史沿革

① 长春凯达

A. 设立（2010年9月）

2010年6月，北方凯达、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长春凯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9月28日，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吉瑞会验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0]第01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长春凯达各股东首次出资的8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正则会师验字[2011]第04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8日，长春凯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次注册资本5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9日，长春凯达在长春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长春凯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凯达	1,020	51%
2	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	580	29%
3	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B. 第一次减资（2012年9月）

2012年7月30日，长春凯达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春凯达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1,2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2012年8月14日，长春凯达在《长春日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年8月15日，长春凯达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8日，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信华诚验资[2012]第04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8日，长春凯达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2年9月28日，长春凯达就上述减资事项在长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长春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凯达	612	51%
2	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	348	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C. 股权转让（2014年12月）

2014年11月28日，长春凯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林受让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凯达20%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8日，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张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65,530.52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长春凯达20%股权转让予张林。

2014年11月28日，长春凯达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7日，长春凯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长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凯达	612	51%
2	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	348	29%
3	张林	240	20%
合计		**1,200**	**100%**

② 上海帕疆

A. 设立（2014年3月）

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签署了上海帕疆《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上海帕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4年3月11日，上海帕疆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登记设立。上海帕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20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

2016年12月4日，上海帕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帕疆100%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将上海帕疆100%股权转让给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上海帕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帕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③ 宁波伊诺威

A. 设立（2011年8月）

2011年7月8日，阿尔特有限签署了宁波伊诺威《公司章程》，出资500万元设立宁波伊诺威。

2011年8月1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1]305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9日，宁波伊诺威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经全部足额缴纳，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1日，宁波伊诺威在宁波市工商局江东分局登记设立。宁波伊诺威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宁波伊诺威100%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伊诺威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宁波伊诺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伊诺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④ 长春阿尔特

A. 设立（2015年5月）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签署了《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了长春阿尔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

2015年5月5日，长春阿尔特在长春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长春阿尔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	100%
合计		**30**	**100%**

B. 注销（2018年7月）

2018年6月5日，长春阿尔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公司。

2018年7月10日，长春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长春阿尔特注销。

长春阿尔特注销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8：（三）”部分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长春凯达、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核查，长春凯达、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长春凯达	为宣奇武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参股公司北方凯达的控股子公司	电机研发	无业务往来
上海帕疆	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于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就汽车设计进行合作，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发行人为上海帕疆提供汽车设计服务，并接受上海帕疆提供的汽车设计服务。
宁波伊诺威	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于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自设立至 2015 年度，与发行人就汽车设计进行合作，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发行人为宁波伊诺威提供汽车设计服务，并接受宁波伊诺威提供的汽车设计服务。
长春阿尔特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7 月 10 日核准注销	未开展业务	无业务往来

（3）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转让或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① 长春凯达

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凯达依然存续，长春凯达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35.52	20.80	0.12	22.55	-1.91

② 上海帕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帕疆于2017年1月转让，其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102.19	2,449.85	2,006.73	601.61	-148.17

③ 宁波伊诺威

宁波伊诺威于2017年12月转让，其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407.59	1,912.18	1,869.60	54.28	-13.27

④ 长春阿尔特

长春阿尔特于2018年7月注销，其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3.07	--	-	2.37	-1.79

（4）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长春阿尔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 长春凯达

报告期内，长春凯达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② 上海帕疆

转让前，上海帕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当期交易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燃油车设计/销售	151.37	--
华尚思坦德	燃油车设计/销售	5.07	--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技术服务/采购	426.67	139.18

2015年至2016年，上海帕疆与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仅签署一份燃油车设计业务合同，于2016年确认收入151.37万元，对应毛利率为36%，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36%至41%，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在27%至56%之间，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不同项目间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定价主要取决于服务内容及项目周期等因素，因此毛利率区间较大。经对比，上海帕疆与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交易毛利率处于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

上海帕疆与华尚思坦德仅签署一份工程师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人员工时单价为150元/（人•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工程师工时成本定价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工时成本水平为150-300元/（人 • 时），经对比可知上海帕疆与华尚思坦德约定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处于发行人整体对外销售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之内，因此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帕疆与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仅签署一份工程师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人员工时单价为100-130元/ （人•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工程师工时成本定价的采购合同约定的工时成本水平为65-230元/（时 • 人），经对比可知上海帕疆采购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服务的工时成本水平处于发行人整体对外采购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之内，因此定价公允。

上海帕疆转让后发行人已对其失去控制或重大影响，但经审慎考虑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经访谈，转让后至报告期末，上海帕疆与外部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中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包括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及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约为350万元及15万元。经访谈，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水平定价，交易毛利率约为23%至27%，与上海帕疆同类型业务整体毛利率26%可比，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③ 宁波伊诺威

转让前，宁波伊诺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当期确认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燃油车设计/销售	--	1,221.93	962.55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燃油车设计/销售	--	447.58	630.45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技术服务/采购	36.57	456.48	212.95

宁波伊诺威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间交易涉及一份合同，2015年和2016年分别确认收入962.55万元和1,221.93万元，对应毛利率分别为44%和41%，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36%至41%，分项目的毛利率范围为27%至56%。经对比，宁波伊诺威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间交易毛利率处于公司燃油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

宁波伊诺威与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间交易涉及两份燃油车设计业务合同，其中某车型改型项目合同于2015年和2016年分别确认收入205.92万元和447.58万元，对应毛利率为37%，某SUV车型造型开发合同于2015年度完全确认收入，对应毛利率为35%，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36%至41%，分项目的毛利率范围为27%至56%。经对比，宁波伊诺威与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间交易毛利率处于公司燃油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

宁波伊诺威与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仅签署一份工程师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人员工时单价为100-160元/（人•时）处于公司整体对外采购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65-230元/（人•时）之内，因此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伊诺威转让后发行人已对其失去控制或重大影响，但经审慎考虑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转让后至报告期末，宁波伊诺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未发生交易。④ 长春阿尔特

报告期内，长春阿尔特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凯达和长春阿尔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交易或资金往来，上海帕疆和宁波伊诺威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的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定价公允。

（三）说明长春阿尔特注销的原因，注销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处置情况；发行人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定价、款项收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长春阿尔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长春阿尔特工商登记资料；

（2）长春阿尔特就注销取得的国税、地税、工商等相关文件；

（3）对长春阿尔特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卢金火进行访谈；

（4）长春阿尔特注销前取得的工商、税务、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长春阿尔特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

（6）发行人就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出具的书面说明；

（7）受让方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发行人与受让方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9）对受让方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2. 核查结果

（1）长春阿尔特注销情况

① 注销的原因

长春阿尔特成立于2015年5月5日，于2018年7月10日注销。注销前，长春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尔特法定代表人为卢金火，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设计与技术研究；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的设计与技术服务；飞机的设计与技术服务；船舶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与设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春阿尔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也无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长春阿尔特。

② 注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经核查，因长春阿尔特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进行了简易注销，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A. 2018年5月18日，长春阿尔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告了简易注销信息，并公示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公告期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8日。

B.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长春阿尔特并于当日起清算。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长春阿尔特于2018年6月21日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清税申报；2018年7月3日，长春阿尔特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2018年7月9日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长高国税通[2018]25705号），予以注销税务登记；2018年7月12日，长春阿尔特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及《税务事项通知书》（长高地税通[2018]1343号），予以注销税务登记。

D. 2018年7月10日，长春阿尔特取得长春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239号），准予注销工商登记。

E.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长春阿尔特取得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的《印章销毁证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春阿尔特履行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③ 长春阿尔特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春阿尔特注销前取得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安监局和商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阿尔特存续期间（即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7月10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④ 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处置情况

根据长春阿尔特法定代表人卢金火的确认，因长春阿尔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也无营业收入，其注销前无需另行处置的资产、人员、技术等。

（2）发行人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定价、款项收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① 发行人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帕疆主要经营汽车设计。由于当时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开展汽车设计相关业务，具有收购汽车设计团队的需求；上海帕疆设立时的定位为主要服务于上海及其周边的客户，但由于上海帕疆自设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向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帕疆。根据上海帕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526号），总资产为31,021,901.66元，净资产为150,201.35元，营业收入为24,498,541.12元，净利润为-1,481,704.74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宁波伊诺威主要从事汽车设计。由于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且当时拟建立自身研发团队，而宁波伊诺威已经具备了研发能力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因此选择直接向发行人收购宁波伊诺威；宁波伊诺威设立时的定位为主要服务于浙江及其周边客户，宁波伊诺威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向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宁波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诺威。根据宁波伊诺威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527号），总资产为14,075,864.84元，净资产为5,477,128.97元，营业收入为19,121,831.07元，净利润为-132,663.04元。

② 受让方基本情况

A. 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6667075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 11 号 2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费永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
2	费永刚	300	30%
合计		**1,000**	**100%**

B. 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X2A6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87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研发，重金属技术、超导材料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7 年 2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 转让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上海帕疆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2.64万元。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帕疆100%股权转让给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为200万元。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宁波伊诺威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0万元。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伊诺威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7年12月29日支付。

④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受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具有真实性。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阿尔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也无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长春阿尔特，长春阿尔特履行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阿尔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注销前无需另行处置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形；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发行人将所持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四）参照问题（2）的要求，说明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的具体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田诚拓业、远弘润峰注销前的财务资料；

（2）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3）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果

（1）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的历史沿革

① 山东知豆（原名“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A. 设立（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5 日，鲍文光和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知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知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临信会验字[2011]第 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山东知豆各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山东知豆在沂南县工商局登记设立。山东知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文光	255	51%
2	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20 日，山东知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山东知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由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955 万元，鲍文光缴纳 4,54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临信会验字[2012]第 0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山东知豆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3 日，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 245 万元出资转让予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山东知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文光	4,800	80%
2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0%
合计		**6,000**	**1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15 日，山东知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其所持有山东知豆的全部股权 1,200 万元依法全部转让给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鲍文光将其所持山东知豆的 3,000 万元出资依法全部转让给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10 月 15 日，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鲍文光分别与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鲍文光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 3,0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 1,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变更完成后，山东知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	70%
2	鲍文光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D.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26 日，山东知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山东知豆 4,200 万元出资中的 1,200 万元转让给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鲍文光。

2014 年 3 月 26 日，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鲍文光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凯联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 1,200 万元出资、3,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鲍文光。

上述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文光	4,800	80%
2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6,000**	**100%**

E. 第二次增资（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临沂市商务局向沂南县商务局出具《关于颁发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商务字[2014]250 号），同意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鲍文光合资组成山东知豆。山东知豆总投资 5 亿元，注册资本 3.3 亿元。

2014 年 12 月，上述股东共同签署了变更后的山东知豆《公司章程》；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鲍文光、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协议》、《增资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5.45%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6,600	20.00%
3	鲍文光	4,800	14.55%
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00%
5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	1,980	6.00%
6	原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20	4.00%
合计		**33,000**	**100.00%**

F.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17 日，沂南县商务局出具《关于撤销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沂商务字[2015]35 号），同意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在山东知豆的 6,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知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18 日，山东知豆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在山东知豆的6,60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与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5.45%
2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20.00%
3	鲍文光	4,800	14.55%
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00%
5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	1,980	6.00%
6	原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20	4.00%
合计		**33,000**	**100.00%**

G. 第五次股权变更（2015年8月）

2015年8月25日，山东知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鲍文光、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在山东知豆的股权出资转让给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且上述山东知豆原股东分别与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45.45%股权以人民币22,725万元的价格、鲍文光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14.55%股权以人民币7,275万元的价格、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20%股权以人民币10,000的价格、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6%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原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4%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知豆10%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山东知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同日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知豆《公司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程》。

上述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3,000	100%
合计		**33,000**	**100%**

② 田诚拓业

A. 设立（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21 日，柴国民、高奎、乐祥文、唐学进、田浩、张喜照签署了《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柴国民、高奎、乐祥文、唐学进、田浩、张喜照共同出资设立田诚拓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0]A14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田诚拓业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1 日，田诚拓业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田诚拓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学进	2.637	26.37%
2	田浩	2.637	26.37%
3	张喜照	1.406	14.06%
4	高奎	1.406	14.06%
5	柴国民	0.986	9.86%
6	乐祥文	0.928	9.28%
合计		**1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0 月 8 日，田诚拓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奎将在田诚拓业 1.4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元出资（对应 14.06%股权）转让给彭建美，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8 日，高奎与彭建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奎将持有的田诚拓业 1.406 万元出资转让予彭建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田诚拓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4 日，田诚拓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田诚拓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学进	2.637	26.37%
2	田浩	2.637	26.37%
3	彭建美	1.406	14.06%
4	张喜照	1.406	14.06%
5	柴国民	0.986	9.86%
6	乐祥文	0.928	9.28%
合计		**10**	**1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12 日，田诚拓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祥文将在田诚拓业 0.928 万元出资（对应 9.28%股权）转让给林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2 日，乐祥文与林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乐祥文将在田诚拓业 0.928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玲。

同日，田诚拓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3 日，田诚拓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田诚拓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学进	2.637	26.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田浩	2.637	26.37%
3	彭建美	1.406	14.06%
4	张喜照	1.406	14.06%
5	柴国民	0.986	9.86%
6	林玲	0.928	9.28%
合计		**10**	**100%**

D.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5 日，田诚拓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柴国民将在田诚拓业 0.986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5 日，柴国民与林玲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柴国民将在田诚拓业 0.986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玲。

同日，田诚拓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7 日，田诚拓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田诚拓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学进	2.637	26.37%
2	田浩	2.637	26.37%
3	林玲	1.914	19.14%
4	彭建美	1.406	14.06%
5	张喜照	1.406	14.06%
合计		**10**	**100%**

E.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6 月 13 日，田诚拓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浩、唐学进分别将其在田诚拓业 2.637 万元出资（对应 26.37%股权）转让予林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6 月 13 日，田浩与林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田浩将其在田诚拓业 2.637 万元出资（对应 26.37%股权）转让予林玲；唐学进与林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唐学进将其在田诚拓业 2.637 万元出资（对应 26.37%股权）转让予林玲。

2013 年 6 月 20 日，田诚拓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8 日，田诚拓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田诚拓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玲	7.188	71.88%
2	彭建美	1.406	14.06%
3	张喜照	1.406	14.06%
合计		**10**	**100%**

F.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2015 年 5 月 12 日，田诚拓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玲将其在田诚拓业 7.188 万元出资（对应 71.88%股权）转让予杨艳，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2 日，林玲与杨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林玲将其在田诚拓业 7.188 万元出资（对应 71.88%股权）转让予杨艳。

2015 年 5 月 12 日，田诚拓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 日，田诚拓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田诚拓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艳	7.188	71.88%
2	彭建美	1.406	14.06%
3	张喜照	1.406	14.06%
合计		**1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G. 注销（2018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田诚拓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8 月 24 日，田诚拓业在《北京青年报》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田诚拓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田诚拓业，并确认清算报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田诚拓业的注销申请。

③ 远弘润峰

A. 设立（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丛培清、郭元涛、李志超、卢金火、宋文春、王彦辉、杨春雨签署了《北京远弘润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丛培清、郭元涛、李志超、卢金火、宋文春、王彦辉、杨春雨共同出资设立远弘润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0]A1392 号），经审验，远弘润峰各股东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远弘润峰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远弘润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金火	2.05	20.5%
2	丛培清	1.577	15.77%
3	郭元涛	1.577	15.77%
4	李志超	1.577	15.77%
5	王彦辉	1.577	15.77%
6	宋文春	1.01	10.1%
7	杨春雨	0.632	6.3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13 日，远弘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志超将其在远弘润峰 1.577 万元出资（对应 15.77%股权）转让予林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3 日，李志超与林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志超将其在将其在远弘润峰 1.577 万元出资（对应 15.77%股权）转让予林玲。

同日，远弘润峰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远弘润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弘润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金火	2.05	20.5%
2	丛培清	1.577	15.77%
3	郭元涛	1.577	15.77%
4	林玲	1.577	15.77%
5	王彦辉	1.577	15.77%
6	宋文春	1.01	10.1%
7	杨春雨	0.632	6.32%
合计		**10**	**1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5 日，远弘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春雨将其在远弘润峰 0.632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玲。

2012 年 7 月 5 日，杨春雨与林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春雨将其在远弘润峰 0.632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玲。

同日，远弘润峰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9 日，远弘润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弘润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玲	2.209	22.09%
2	卢金火	2.05	20.5%
3	丛培清	1.577	15.77%
4	郭元涛	1.577	15.77%
5	王彦辉	1.577	15.77%
6	宋文春	1.01	10.1%
合计		**10**	**100%**

D.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6 日，远弘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文春将其在远弘润峰 1.01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6 日，宋文春与林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文春将其在远弘润峰 1.01 万元出资（对应 10.1%股权）以人民币 1.01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林玲。

同日，远弘润峰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6 日，远弘润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弘润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玲	3.219	32.19%
2	卢金火	2.05	20.5%
3	丛培清	1.577	15.77%
4	郭元涛	1.577	15.77%
5	王彦辉	1.577	15.7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0	100%

E. 注销（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远弘润峰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8 月 24 日，远弘润峰在《北京青年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10 月 16 日，远弘润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公司，并确认了清算报告内容。

2017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远弘润峰的注销申请。

（2）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根据山东知豆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田诚拓业、远弘润峰注销前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山东知豆	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潘晓峰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 年 8 月 25 日，潘晓峰辞任董事职务	电动车的生产和销售	为发行人客户
田诚拓业	原系董事会秘书林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为原持股平台，无业务往来
远弘润峰	原系董事会秘书林玲持股 32.19%的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为原持股平台，无业务往来

（3）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的财务数据

① 山东知豆

山东知豆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66,134	-5,440	33,044	-20,847

注：2015 年及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取得。

② 田诚拓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田诚拓业于 2017 年 8 月启动清算程序，2015 年、2016 年田诚拓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94	-219.79	--	498.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4.86	-717.96	--	-0.98

注：田成拓业 2016 年净利润来源于其于股转系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③ 远弘润峰

远弘润峰于 2017 年 8 月启动清算程序，2015 年、2016 年远弘润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1 月	5.45	-258.03	--	566.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6.20	-824.10	--	-0.82

注：远弘润峰 2016 年净利润来源于其于股转系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4）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和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未来的持续性；结合关联交易占比，说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类似合同。

2. 核查结果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艾斯泰克

发行人与艾斯泰克的关联采购交易涉及合同内容包括样展车内饰包覆、改装车效果图及 CAS 开发、定制专用件模具设计及制作。

发行人采购艾斯泰克样展车内饰包覆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 9.18 万元，定价明细与其他提供同类型服务或产品的供应商的定价对比如下：

工时单位：时/（人·时）；金额单位：元

项目	艾斯泰克	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饰板、全车座椅及方向盘包覆材料	22,300	10,000 至 40,000
柱翻毛皮包覆及顶棚翻毛皮包覆材料	3,570	2,100 至 4,200
全车安全带	820	800
工程师工时成本	105	80-140

经对比，发行人与艾斯泰克间的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提供同类型服务或产品的供应商采购的类似内饰包覆服务的相关服务定价具有可比性，因此发行人与艾斯泰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向艾斯泰克采购内饰包覆服务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将内饰包覆环节外包，而艾斯泰克拥有内饰包覆能力，可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因此该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目前发行人独立样车制造能力逐渐增强，因此未来向艾斯泰克采购内饰包覆的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艾斯泰克采购改装车效果图及 CAS 开发服务报价与其他提供同类型服务或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艾斯泰克	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防爆车效果图（3 套）	9.99	11.40
防爆车 CAS	10.80	11.40
合计	**20.79**	**22.80**

经对比可知，艾斯泰克向发行人提供的防爆车效果图和 CAS 服务报价与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具有可比性，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向艾斯泰克采购定制专用模具定价 28.00 万元，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就相应模具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为 32.28 万元，经对比可知，艾斯泰克向发行人模具制造服务报价与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报价整体具有可比性，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向艾斯泰克采购效果图及 CAS 开发服务和定制模具的主体为子公司北汽泰普，北汽泰普因改装业务发展有效果图及 CAS 服务和定制模具采购需求，而艾斯泰克作为专业定制车公司，有一定改装能力，可满足北汽泰普的采购需求，因此该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 华尚思坦德

发行人与华尚思坦德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涉及内容包括工程师技术服务、电动车工程设计服务。

发行人采购华尚思坦德的工程师技术服务主要根据工程师工时成本定价，工时成本水平为 100-131 元/（人 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工程师工时成本定价的采购合同约定的工时成本水平为 65-230 元/（时・人），经对比可知发行人采购华尚思坦德工程师技术服务的工时成本水平处于发行人整体对外采购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之内，因此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华尚思坦德采购工程师技术服务主要原因系在项目密集执行阶段公司人力资源紧张，需对外采购汽车专业人员技术服务，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向华尚思坦德采购的电动车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定价约 226 万元，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就相应设计服务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为 230 万元，经对比可知，发行人向华商思坦德的采购服务定价与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报价整体具有可比性，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③ 北京驭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与驭锋之间关联采购均为样车试制委托，相关合同定价及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
3 台 PHEV 试制改制项目	报价 1	110.40
	报价 2	121.37
	报价 3	118.50
2 台骡车开发项目	报价 1	69.84
	报价 2	72.50
	报价 3	78.60
2 台展车下车身制作及底盘安装调试项目	报价 1	34.50
	报价 2	39.70
	报价 3	37.60
1 台经济型电动展车下车身改制及上车身骨架制作项目	报价 1	35.00
	报价 2	37.55
	报价 3	38.87
5 台 BEV 系统先行车试制项目	报价 1	200.00
	报价 2	208.60
	报价 3	211.50
2 台 PHEV 试制改制项目	报价 1	73.60
	报价 2	76.00
	报价 3	81.70
1 台功能样车后驱试制项目	报价 1	14.30
	报价 2	15.60
	报价 3	17.20
1 台混动样车制作项目	报价 1	12.60
	报价 2	13.50
	报价 3	15.60
1 台 PHEV 功能样车试制项目	报价 1	31.58
	报价 2	33.80
	报价 3	38.70

经对比，上述样车试制项目发行人与北京驭锋间交易定价与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可比性，因此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向北京驭锋采购样车试制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北京驭锋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唯一具有样车试制能力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试制业务主要均由北京驭锋开展，2016 年末发行人将北京驭锋转出，但由于双方仍有部分试制业务尚未执行完毕或已达成合作意向，转让后相关合同继续履行导致发行人与北京驭锋之间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因此发行人采购北京驭锋样车试制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发行人独立样车试制能力的完备，未来双方间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④ 上海帕疆

发行人与上海帕疆间的关联采购交易涉及人员技术服务和功能样车开发服务。

发行人向上海帕疆间采购的人员技术服务约定的人员工时成本范围为 130-180 元/（人·时），处于发行人整体对外采购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之内 65-230 元/（人·时）之内，故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上海帕疆的相关合同均签订于上海帕疆转让前，主要交易背景系公司内部资源统一调配，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转让后相关合同继续执行导致双方产生关联交易，且转让后双方未再签署合同，因此发行人向上海帕疆的采购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⑤ 上海卡耐

公司与上海卡耐间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涉及锂电池采购及电动展车电池模块制作，主要采购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锂离子电池 4P 模块	385Wh	2.60 元/Wh
电动展车电池模块	592Wh、740Wh	3.00 元/Wh

根据行业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动力电池系统销售均价分别为 2.28 元/Wh、2.06 元/Wh 和 1.41 元/Wh。发行人与上海卡耐的电池采购合同均签订于 2015 年，采购单价分别为 2.60 元/Wh 和 3.00 元/Wh，略高于同期市场同类产品售价，主要原因系市场同类产品售价为量产产品售价，而发行人采购的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力电池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型开发的非量产产品，采购数量较少且定制化程度较高。

发行人向上海卡耐采购动力电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项目设计开发过程中对动力电池有一定需求，而上海卡耐为行业内知名动力电池企业，因此双方间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艾斯泰克

发行人向艾斯泰克提供的销售主要内容涉及工程师服务和展车开发制作。其中工程师服务合同约定的除个别高级工程师外的工时成本为 160-200 元/（（人•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工程师工时成本定价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工时成本水平为 100-300 元/（人 • 时），经对比可知发行人与艾斯泰克约定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处于发行人整体对外销售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之内，因此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艾斯泰克关联销售涉及的燃油车展车开发及制作业务毛利率约为 45%，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6%至 41%，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1%至 61%间，经对比发行人与艾斯泰克间的交易毛利率处于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允。

艾斯泰克因自身业务发展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 威固阿尔特

发行人与威固阿尔特之间的关联销售涉及合同为燃油车传动系统开发，该合同毛利率约为 36%，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6%至 41%，分项目的毛利率范围为 21%至 61%，经对比发行人与威固阿尔特间的交易毛利率处于发行人燃油车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允。威固阿尔特因车型开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燃油车传动系统开发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③ 柳州菱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与柳州菱特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发动机开发业务及人员外派服务。其中发动机开发合同定价约 260 万元，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发动机开发服务定价如下：

合同内容	定价（万元）	发动机开发数量（个）	平均单个发动机开发价格（万元）
发动机开发	550	2	275

发行人为该客户提供的发动机开发服务包含两款发动机，平均单个发动机金额 275 万元，与柳州菱特发动机合同定价具有可比性，因此发行人与柳州菱特的关联销售合同定价公允。

公司与柳州菱特的人员外派合同约定的工程师平均工时成本约为 115 元/（人•时），报告期内公司以工程师工时成本定价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工时成本水平为 100-300 元/（人 • 时），经对比可知公司与柳州菱特约定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处于公司整体对外销售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之内，因此定价公允。

柳州菱特因自身业务发展向发行人采购发动机开发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④ 帝亚一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陕西帝亚的交易。发行人与陕西帝亚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一款 SUV 整车开发服务，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 SUV 整车开发项目合同定价为 2,501 万元，比较可知发行人与陕西帝亚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陕西帝亚因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电动车开发服务和人员技术服务等，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亚一维提供的电动车开发服务毛利率为 55，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1%至 42%，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7%至 70%间，经对比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交易毛利率处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范围之内，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人员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师工时成本约为 190-240 元/（人 •时），处于发行人整体对外销售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 100-300 元/（人 • 时）之内，因此发行人向帝亚一维提供的人员技术服务定价公允。

帝亚一维因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及人员技术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⑤ 北京驭锋

发行人与北京驭锋关联销售涉及合同内容为骡车开发技术服务，相关合同毛利率约为 3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1%至 42%，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7%至 70%间。对比可知发行人向北京驭锋提供的骡车开发服务毛利率处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故定价公允。北京驭锋主要业务为样车试制，因此其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⑥ 山东知豆

发行人与山东知豆电动车关联销售涉及合同内容为一款低速电动车技术开发服务，相关合同毛利率为 40%，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1%至 42%，分项目的毛利率范围主要分布于 27%至 70%间，对比可知发行人与山东知豆的关联销售合同毛利率处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定价公允。山东知豆因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⑦ 上海帕疆

2017 年因宁波伊诺威向上海帕疆提供内外饰改型服务导致发行人与上海帕疆间存在关联销售，该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上海帕疆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与安徽泰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向其提供内外饰改型服务，但因上海帕疆人力资源紧张，经发行人内部调整，上海帕疆与宁波伊诺威签署合同将该合同部分内容由宁波伊诺威执行，定价 300 万元，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工程可行性分析、结构设计（包括车身与内外饰）、2D 图纸设计等，上海帕疆向安徽泰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内外饰合同中相应服务报价为 315 万，因此合同金额 300 万元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⑧ 长安集团

发行人与长安集团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合同内容均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约为 35%，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6%至 41%，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1%至 61%间，经对比，发行人与长安集团间的交易毛利率处于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发行人与长安集团间交易定价公允。长安集团因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⑨ 一汽股份

发行人与一汽股份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合同内容包括燃油车设计和新能源车设计业务，其中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约为 45%，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6%至 41%，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1%至 61%间，新能源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约为 54%，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1%至 42%，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7%至 70%间，经对比，发行人与一汽股份间交易毛利率处于相应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发行人与一汽股份间交易定价公允。一汽股份因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21%、11.54%及 1.86%，总体占比较低。其中 2017 年关联采购比例提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北京驭锋间的样车试制业务认定为关联交易所致，北京驭锋转让之后双方未再签署新样车试制合同，且随着发行人独立样车试制能力完备，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北京驭锋间的样车试制业务占比将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15.04%、32.11%及 13.19%。2016 年以来发行人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以及发行人与一汽股份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其中帝亚一维于 2017 年 2 月成立，发行人原持股 2%，持股比例较低，对帝亚一维无重大影响；一汽股份因 2016 年 9 月起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航担任其董事，故 2016 年 9 月起双方间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由于一汽股份为大型国有企业，供应商筛选流程较为严格，因此发行人与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汽股份间建立业务合作系公司汽车设计能力体现，不存在依赖关联关系情形。此外，未来发行人与帝亚一维及一汽股份间的关联关系将逐渐解除，双方间的交易亦将不认定为关联交易，预计发行人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下降。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报告期内曾任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未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59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报告期内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核查结果

（1）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FB535E），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118，法定代表人为郑国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7年6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史股权沿革如下：

① 设立（2017年6月）

2017年6月15日，北京智富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龙迪、文富胜共同签署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6月15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登记注册，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迪	1,080	54%
2	深圳市大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0	21%
3	北京智富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0	21%
4	文富胜	80	4%
合计		**2,0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

2017年11月10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智富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霍尔果斯智杉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迪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霍尔果斯智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迪将其持有的2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民智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民智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富胜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霍尔果斯智杉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迪	740	37%
2	北京中民智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	32%
3	霍尔果斯智杉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	18%
4	北京智富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0	11%
5	文富胜	40	2%
合计		**2,000**	**1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年7月）

2018年6月29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迪、北京中民智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智杉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富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文富胜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龙迪、北京中民智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智杉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富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文富胜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8 年 7 月 16 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未将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单独披露的原因

经核查，宣奇武于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间任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因宣奇武或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权益，且发行人与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因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对其进行单独披露，而是将其纳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作出概括性披露，具体表述为“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2）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59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报告期内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4）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长春凯达和长春阿尔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交易或资金往来，上海帕疆和宁波伊诺威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的交易定价公允；长春阿尔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也无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长春阿尔特，长春阿尔特履行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阿尔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注销前无需另行处置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形；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发行人将所持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山东知豆、田诚拓业、远弘润峰和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宣奇武或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权益，且发行人与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因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对其进行单独披露，而是将其进行概括披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发行人主要从事整车设计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就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出具的书面声明；

（4）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诉讼相关资料。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形成发展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造型创意设计	造型创意能力团队成员多数来自国内知名高校的工业设计和汽车设计专业，来自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三大名校的设计师占 1/3 以上。造型创意人员参与了百余款车型的造型设计工作，在众多量产车型的开发设计过程中，通过和工程设计人员长期交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在保持造型诉求和造型语言的前提下，造型设计方案的工程可实施性较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工程可行性分析技术	该技术用于对汽车造型的工程可行性进行同步分析、研究，是以材料力学、机械原理、工艺基础知识以及汽车车身结构等理论知识为基础，在众多国内外车身设计专家的指导下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项核心技术。该技术对工程师的综合要求非常高，知识方面，需要掌握车身结构、车身性能、材料特性、工艺、法规等相关知识，并了解汽车造型的一般美学要求；技能方面，需要熟练使用 CAD 软件的各种操作，具有娴熟的参数化能力；该技术还需要工程师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和严谨的思维能力，能够综合平衡造型和工程要求，清晰准确的将工程意见解释给设计师。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出了一大批具有以上能力的工程可行性分析人员，在这些工程师的努力下，该项技术已经在各个整车开发项目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电源系统开发	电源系统开发技术是以动力电池的电、热、磁特性为基础，综合考虑电动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轻量化、布置空间以及成本控制的要求，将电芯组合设计成模组，并合理布置在坚固的电池包壳体内，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一项技术，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该项技术主要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分析、编程、试验等技术和方法来保证结果的有效性。利用设计软件辅助设计电流、电压、温度等监测电路和单片机控制电路，从而实现电池的安全和合理的充放电能量管理；利用仿真软件校核壳体的机械强度，考虑电池的热安全和低温使用；建立温度场和流场，辅助设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计流道和冷板等热管理系统。使用 C 语言或汇编语言编写控制软件代码程序，并将程序搭载在硬件电路中，构成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系统将模组、热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测控线束、继电器以及熔断器等辅助电子器件等优化集成在上下壳体的密闭空间内，形成动力电池包。为了检验电池包的性能，还将在台架上进行一系列的台架试验和出厂试验，在第三方完成国标强检试验，在实车上完成一系列的道路试验等性能的检验验证测试，最终达到量产前的状态。通过以上各项技术的实践应用以并逐渐积累多个项目经验，公司已经可以为各大主机厂提供成熟的电池包匹配集成方案。		
4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VCU）开发技术	作为电动汽车的共性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整车控制器（VCU）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电动汽车整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及安全性，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该项技术。并根据 VCU 开发能力建设需要组建了 20 余人的 VCU 技术开发团队，同时采购 VCU 开发所需要的先进软件、设备及工具，为进一步提升能力开展了大量的 VCU 关键技术外部培训，依托于客户委托的量产电动车 VCU 产品项目，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队，采用先进的 V 模式开发方法，依靠代码自动生成技术以及虚拟验证手段，基于模块化、平台化开发思想，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现代开发方法，实现了整车能量管理策略开发、测试环境模型搭建、控制策略硬件在环测试、整车标定系统的开发，历时 2 年开发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量产级 VCU 产品，进而掌握了量产级新能源汽车 VCU 开发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精致性开发	近年来，客户对于整车产品的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进主机厂将整车精致性性能作为关键性能指标项进行管控。该项技术是以造型美学、人机工程学以及主观评价的相关理论知识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公司从 2016 年组建精致性开发团队，开始对精致性开发技术进行研究，研究过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1、建立完整的评价体系，该工作主要吸收国内外主流评价体系，并结合公司整车开发流程，将精致性评价纳入到整车开发的性能管控体系中，从而形成公司独特的评价体系。2、建立丰富的精致性对标数据库，通过对对标车型的评分，确定新开发车型的精致性目标。3、建立完善的评价技术规范，在进行评价时，不仅能提出问题，还能有相应的技术规范支持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通过开展以上工作，搭建起了精致性开发基础框架，之后又通过在数款正向开发车型上的实际应用，丰富了该项技术的操作细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	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是基于有限元理论，依托计算机仿真软件，在计算机虚拟环境下，在给定已知参数情况下，搭建整车模型，再现汽车碰撞过程的一种技术。通过对车辆结构的详细建模，可以准确掌握车辆在碰撞中各系统的运动特性，分析研究车身主要结构部件的碰撞变形及其他物理量的变化特点，研究车身结构变形对碰撞生存空间的影响，从而指导工程设计规避车辆结构碰撞安全隐患，为车辆结构耐撞性设计和改进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节约开发成本；通过对比试验中车身的变形、分总成的运动姿态、结构失效等细节，修正和分析模型，使仿真更接近试验真实形态，逐渐形成了一套仿真模型建模标准；通过对车体加速度、侵入量等参数与乘员伤害之间关系的研究、对试验车体加速度及乘员伤害的经验总结，形成一套合理的仿真控制标准；通过对不同车身结构在高速撞击下的吸能和变形特点、主要结构承载特性、撞击能量的分配特点、汽车各子结构的变形特点、车体加速度特性的研究；对车辆耐撞性设计和优化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和方法。可靠的碰撞仿真模型、合理的仿真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制目标、可行的优化策略是碰撞仿真优化技术的保障。		
7	汽车底盘调校技术	该技术是以汽车理论中汽车动力学和汽车运动学的相关理论知识为基础，依托公司强大的底盘开发能力、资深的中外调校专家以及成熟的计算机仿真技术而发展起来的一项关键技术。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了底盘调校团队，经过外籍专家的培训并与仿真部门及底盘设计部门不断融合，在 5 年时间里完成了数十款车的客观测试，同时引进操稳、平顺性设备，并自主开发了操稳后处理程序。随着多个项目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集仿真分析、客观测试、主观评价、调校匹配于一身的优秀调校团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SE 同步工程技术	该技术是以制造、材料、模具、尺寸工程等工艺相关的理论知识为基础，通过在专业仿真软件中按照一定的工艺参数设定虚拟生产环境，将模型在该环境下进行仿真分析，然后由经验丰富的工艺工程师对仿真结果进行分析，从而判断工艺可行性。起初，由国际先进的同步工程团队进行理论培训，并带领中方工程师一起完整的参与了多个项目的同步工程分析工作，为该项技术打下了稳固扎实的技术基础，而后，公司采购专业的仿真分析软件，借助仿真工具，提高了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近年来，为了适应新工艺、新材料的快速更新，公司每年会组织工程师参与同步工程方向的各种培训和行业交流，保证实时掌握行业方向和动态，并及时掌握新工艺、新材料的分析方法。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发动机设计及仿真技术	该技术是以发动机基本构造和内燃机理论为基础，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发动机技术，并通过深入研究多款知名发动机，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设计经验，再通过实际试验得到的测试数据和结果，来验证、调整、修正设计和仿真过程中所涉及的计算参数和经验数据。经过多年理论设计加仿真分析加实物试验相结合的开发模式的推进，公司逐步形成了发动机各系统成熟的设计及仿真技术，并为国内多家主机厂成功开发了多款发动机机型。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原始取得，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反馈意见》问题 9：（三）”部分回复。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属于该等人员为执行曾任职单位的任务，完成过程中也未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不属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作品。另外，负责研发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其研发成果存在侵权行为或相关纠纷，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的新闻报道，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或技术侵权的诉讼记录，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该等人员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义务，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义务产生的诉讼记录，亦无第三方对该等人员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原始创新或继承创新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就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诉讼相关材料；

（2）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事项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侵权的诉讼记录，亦无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受让取得 2 项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商标网（www.ctm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中国万网（www.net.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无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说明。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各项专利权的取得方式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防撞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310115051.0	2003.11.24	受让取得
2	混合动力车	发明	发行人	200810104362.X	2008.04.18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副车架中管梁与套筒的非焊接固定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240219.4	2013.06.18	原始取得
4	焊接用支架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310398222.9	2013.09.05	原始取得
5	卡车可调式前保险杠踏步机构	发明	发行人	201310398224.8	2013.09.05	原始取得
6	使用少缸发动机的 HEV 动力转动系统的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545689.1	2013.11.07	原始取得
7	车辆前柱结构的液压加工及焊接成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612885.6	2013.11.28	原始取得
8	汽车六连杆非独立悬架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410398402.1	2014.08.14	原始取得
9	汽车悬架用橡胶衬套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410398406.X	2014.08.14	原始取得
10	电动车型前车标开启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510024128.6	2015.01.16	原始取得
11	集成隔热板的排气岐管密封垫	发明	发行人	201510186223.6	2015.04.17	原始取得
12	水箱上横梁安装调整工装结构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10730790.3	2015.11.02	原始取得
13	车载太阳能电池发电量估算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1911.1	2016.01.14	原始取得
14	车门内水切支架的安装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4766.2	2016.01.14	原始取得
15	铝合金型材结构的副车架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4734.2	2016.01.14	原始取得
16	车用氛围灯导光安装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4735.7	2016.01.14	原始取得
17	电动汽车高压集成控制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610024767.7	2016.01.14	原始取得
18	后行李箱盖板电动开启机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654394.1	2016.08.10	原始取得
19	机油自动冷却装置	发明	江西阿尔特	201410789811.4	2014.12.18	受让取得
20	冷水套式排气管	发明	江西阿尔特	201510186221.7	2015.04.17	受让取得
21	硬管之间的连接结构	发明	广州阿尔特	201510759437.8	2015.11.09	受让取得
22	汽车玻璃导轨检测机构	发明	北汽泰普	201310479865.6	2013.10.15	受让取得
23	一种起停装置	发明	四川阿尔特	201110082486.4	2011.04.01	受让取得
24	双扭杆可调式驾驶室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35035.2	2010.09.19	原始取得
25	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40490.1	2010.09.25	原始取得
26	电动汽车的电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40499.2	2010.09.25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7	电动汽车的刹车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40616.5	2010.09.25	原始取得
28	电动汽车的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40628.8	2010.09.25	原始取得
29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的散热器及其晶体管散热器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55513.4	2011.03.04	原始取得
30	三轴混合动力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61544.0	2011.03.10	原始取得
31	电动车的电池更换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046707.2	2012.02.14	原始取得
32	增程式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及其增程式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47985.7	2012.04.10	原始取得
33	汽车的自动换挡变速系统及其汽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013987.1	2013.01.11	原始取得
34	线束连接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488577.2	2013.08.12	原始取得
35	组合开关复位环单独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488580.4	2013.08.12	原始取得
36	高压配电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490241.X	2013.08.13	原始取得
37	OBD 诊断接口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490253.2	2013.08.13	原始取得
38	行人保护用汽车翼子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40704.6	2013.10.17	原始取得
39	八角截面直线车架纵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60969.2	2013.10.25	原始取得
40	车门内扣手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69843.1	2013.10.29	原始取得
41	集成机油滤清器的油底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97476.6	2013.11.07	原始取得
42	制动管路液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61124.2	2013.11.28	原始取得
43	车辆前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61138.4	2013.11.28	原始取得
44	中轻型卡车导流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98885.5	2013.12.09	原始取得
45	V6 发动机 PCV 油气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98898.2	2013.12.09	原始取得
46	汽车驾驶室门槛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835536.6	2013.12.18	原始取得
47	汽车驾驶室顶盖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835481.9	2013.12.18	原始取得
48	汽车驾驶室后围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835484.2	2013.12.18	原始取得
49	固定管路的管夹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025652.6	2014.01.16	原始取得
50	仪表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025663.4	2014.01.16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	换挡软轴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025688.4	2014.01.16	原始取得
52	八角形断面前车架和前保险杠横梁结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062419.5	2014.02.12	原始取得
53	车门通用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161841.6	2014.04.04	原始取得
54	车门通用铰链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161842.0	2014.04.04	原始取得
55	实现新旧车型前地板总成共用的边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161843.5	2014.04.04	原始取得
56	车门通用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161844.X	2014.04.04	原始取得
57	汽车车身千斤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272639.0	2014.05.27	原始取得
58	车用氛围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272671.9	2014.05.27	原始取得
59	蹼腔式 T 型悬臂吊挂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272674.2	2014.05.27	原始取得
60	一种汽车用燃油滤清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54183.X	2014.08.13	原始取得
61	一种调节驻车力与行程的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54185.9	2014.08.13	原始取得
62	一种踏板臂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54199.0	2014.08.13	原始取得
63	一种汽车散热器可变水室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54203.3	2014.08.13	原始取得
64	一种麦弗逊悬架车轮外倾角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60119.2	2014.08.15	原始取得
65	卡车后围挡雨条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60120.5	2014.08.15	原始取得
66	3 档式车门限位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63972.X	2014.08.18	原始取得
67	一种 V6 发动机 OCV 油路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63974.9	2014.08.18	原始取得
68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机油泵盖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63982.3	2014.08.18	原始取得
69	一种内置离心式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63985.7	2014.08.18	原始取得
70	自焊接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34230.9	2014.10.29	原始取得
71	全景天窗加强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34286.4	2014.10.29	原始取得
72	前轮罩上加强梁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34572.0	2014.10.29	原始取得
73	调节驻车制动力矩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34573.5	2014.10.29	原始取得
74	汽车背门锁扣安装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34574.X	2014.10.29	原始取得
75	整体管式转向柱四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35191.4	2014.10.29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6	一种滚动摩擦式板簧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35192.9	2014.10.29	原始取得
77	机油标尺导管总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811429.4	2014.12.18	原始取得
78	分体式组合开关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811611.X	2014.12.18	原始取得
79	改进结构的继电器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812829.7	2014.12.18	原始取得
80	机油自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813001.3	2014.12.18	原始取得
81	预留有螺接结构的开关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813002.8	2014.12.18	原始取得
82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包内部集成高压控制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813342.0	2014.12.18	原始取得
83	汽车行李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836495.7	2014.12.26	原始取得
84	翼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431.4	2015.01.15	原始取得
85	易于拆装的密封堵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447.5	2015.01.15	原始取得
86	多机型适用型出水管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450.7	2015.01.15	原始取得
87	缸盖水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462.X	2015.01.15	原始取得
88	发动机进水管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474.2	2015.01.15	原始取得
89	发动机节温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500.1	2015.01.15	原始取得
90	发动机出水管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508.8	2015.01.15	原始取得
91	发动机电子风扇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517.7	2015.01.15	原始取得
92	凸轮轴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531.7	2015.01.15	原始取得
93	曲轴信号盘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534.0	2015.01.15	原始取得
94	正时链条张紧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551.4	2015.01.15	原始取得
95	缸盖罩迷宫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1581.5	2015.01.15	原始取得
96	V 型发动机自冷却机油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2749.4	2015.01.16	原始取得
97	集成排气岐管式三缸机冷却水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2954.0	2015.01.16	原始取得
98	集成排气岐管式三缸机缸盖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2955.5	2015.01.16	原始取得
99	集成螺旋式缸盖罩油气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3091.9	2015.01.16	原始取得
100	汽车橡胶限位块总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3092.3	2015.01.16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1	汽车悬架控制臂总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3093.8	2015.01.16	原始取得
102	发动机加强型曲轴轴承盖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3094.2	2015.01.16	原始取得
103	前排座椅横梁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3491.X	2015.01.16	原始取得
104	加油口盖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33511.3	2015.01.16	原始取得
105	一种 6MT 倒挡防错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238881.0	2015.04.17	原始取得
106	EGR 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238883.X	2015.04.17	原始取得
107	冷水套式排气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238884.4	2015.04.17	原始取得
108	车身侧气帘导向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808.9	2015.11.02	原始取得
109	座椅防潜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810.6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0	车身环状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858.7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1	离合总泵推杆与踏板臂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860.4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2	两级独立可变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892.4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3	一种顶盖横梁的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894.3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4	全景天窗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936.3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5	燃油箱和加油颈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937.8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6	前地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938.2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7	后减震紧固和复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939.7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8	B 柱上内板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968.3	2015.11.02	原始取得
119	汽车尾门逃生锁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1970.0	2015.11.02	原始取得
120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2011.0	2015.11.02	原始取得
121	前地板前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62012.5	2015.11.02	原始取得
122	树脂箱体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85920.6	2015.11.09	原始取得
123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的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85956.4	2015.11.09	原始取得
124	主减速器齿轮副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85957.9	2015.11.09	原始取得
125	活接安装散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85959.8	2015.11.09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6	汽车电子风扇护风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85960.0	2015.11.09	原始取得
127	橡胶软管弹性环箍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86001.0	2015.11.09	原始取得
128	车载太阳能电池发电量估算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1790.4	2016.01.14	原始取得
129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动力总成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1901.1	2016.01.14	原始取得
130	电动汽车高压集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5446.2	2016.01.14	原始取得
131	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5447.7	2016.01.14	原始取得
132	机盖撑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5449.6	2016.01.14	原始取得
133	机盖撑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5450.9	2016.01.14	原始取得
134	后空调限流阀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5542.7	2016.01.14	原始取得
135	具有高效油气分离效率的气缸盖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35544.6	2016.01.14	原始取得
136	增压器的增强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39055.9	2016.07.14	原始取得
137	新型集成 EGR 通道的气缸盖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39199.4	2016.07.14	原始取得
138	转向中间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39396.6	2016.07.14	原始取得
139	辅助电池装配工装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39956.8	2016.07.14	原始取得
140	气门杆与摇臂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1814.5	2016.07.14	原始取得
141	动力总成悬置托臂与隔振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2431.X	2016.07.14	原始取得
142	汽车变速摇臂运动方向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2868.3	2016.07.14	原始取得
143	滑轨座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4116.0	2016.07.14	原始取得
144	新型集成排气岐管式四缸机缸盖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5523.3	2016.07.15	原始取得
145	前保险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5892.2	2016.07.15	原始取得
146	电吸合磁力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8562.9	2016.07.15	原始取得
147	直喷涡流活塞顶部燃烧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55589.0	2016.07.15	原始取得
148	顶盖饰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57753.9	2016.08.09	原始取得
149	后尾门支撑角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59060.3	2016.08.10	原始取得
150	汽车侧围外板 A 柱和翼子板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65498.2	2016.08.10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1	带棘轮的千斤顶螺杆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65528.X	2016.08.10	原始取得
152	副仪表板肘靠旋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65845.1	2016.08.10	原始取得
153	新能源车型用缓冲盘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65865.9	2016.08.10	原始取得
154	一种汽车螺栓螺母连接防松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993834.1	2016.08.30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汽车板簧用耐磨副簧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993866.1	2016.08.30	原始取得
156	真空助力器推杆与踏板臂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331072.5	2016.12.06	原始取得
157	汽车扶手箱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331073.X	2016.12.06	原始取得
158	仪表板管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331128.7	2016.12.06	原始取得
159	后悬架扭力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331130.4	2016.12.06	原始取得
160	减振器总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331181.7	2016.12.06	原始取得
161	稳定杆连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331185.5	2016.12.06	原始取得
162	电动车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331207.8	2016.12.06	原始取得
163	混合动力车辆远程预热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163.4	2017.04.21	原始取得
164	电动汽车高压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165.3	2017.04.21	原始取得
165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台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218.1	2017.04.21	原始取得
166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连接校验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227.0	2017.04.21	原始取得
167	电动汽车的再生制动能量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229.X	2017.04.21	原始取得
168	后减震预挂螺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281.5	2017.04.21	原始取得
169	汽车衬套铆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285.3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0	搭铁螺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342.8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1	车门玻璃自动下降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345.1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2	汽车悬架衬套防转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470.2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3	长度可调的机械式转向管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518.X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4	PHEV 电池包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520.7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5	汽车外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577.7	2017.04.21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76	基于 HMI 的混合动力车辆能量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580.9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7	可实现加注口移动的制动液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629.0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8	汽车线束卡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431627.1	2017.04.21	原始取得
179	车门锁扣调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2.7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0	缓冲块塑料安装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3.1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1	机盖外板预定位冲孔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4.6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2	电磁阀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05.0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3	液压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6.4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4	模块式液压执行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7.9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5	旋转式底座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8.3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6	紧装配壳体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289.8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7	斜楔滑块的快速找正装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6.0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8	汽车门护板与钣金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7.5	2017.08.24	原始取得
189	发动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8.X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0	冲压模具制件顶出、废料落下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399.4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1	副车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400.3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2	护板吸音棉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1.2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3	小件冲压模具单动拉延制件抛掷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2.7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4	PHEV 车用高压集成模块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3.1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5	汽车镁合金管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4.6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6	汽车门护板与钣金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565.0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7	汽车塑料前机盖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69651.1	2017.08.24	原始取得
198	逃气螺栓阀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24.3	2017.12.08	原始取得
199	钢铝混合扭力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78.X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0	前座椅后横梁减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79.4	2017.12.08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	前围板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80.7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2	门护板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38.8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3	冷暖箱滑动式开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40.5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4	后侧围内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72.5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5	纯电动汽车的下车身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74.4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6	发动机的缸体水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75.9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7	集成油气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346.5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8	双规格套筒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349.9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9	踏板拨叉的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350.1	2017.12.08	原始取得
210	油底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482.4	2017.12.08	原始取得
211	一体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483.9	2017.12.08	原始取得
212	扭力梁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484.3	2017.12.08	原始取得
213	油底壳体集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571.9	2017.12.08	原始取得
214	车门玻璃升降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57.8	2017.12.15	原始取得
215	一种发动机外罩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58.2	2017.12.15	原始取得
216	空气室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59.7	2017.12.15	原始取得
217	一种四门涂装喷漆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060.X	2017.12.15	原始取得
218	掀背式后背门涂装涂胶枪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6.4	2017.12.15	原始取得
219	一种涂装机盖喷蜡枪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7.9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0	氧传感器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8.3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1	一种车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29.8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2	一种带导向高压线束过孔压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830.0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3	高压电缆卡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981.6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4	后背门智能开启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88982.0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5	一种集成 PTC 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0574.9	2017.12.15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6	一种平台化 PTC 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0575.3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7	一种前端模块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1.9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8	滑柱铝合金弹簧下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4.2	2017.12.15	原始取得
229	滑柱铝合金下安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5.7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0	模块化钢铝混合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176.9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1	扭力梁辅助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179.2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2	扭力梁焊接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22.5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3	轻量化前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25.9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4	一种乘用车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43.7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5	一种乘用车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245.6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6	铰链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05.4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7	共享汽车的行驶证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43.X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8	一种汽车门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86.8	2017.12.15	原始取得
239	一种前风挡玻璃电动遮阳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89.1	2017.12.15	原始取得
240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1.X	2017.12.26	原始取得
241	一种具有超级电容的四驱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2.4	2017.12.26	原始取得
242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和蓄电池并联的四驱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4.3	2017.12.26	原始取得
243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 HEV 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5.8	2017.12.26	原始取得
244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5072.6	2017.12.26	原始取得
245	具有溃缩结构的门护板	实用新型	北京希艾益	201320798881.7	2013.12.09	受让取得
246	前地板处三明治及十字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希艾益	201420060045.3	2014.02.10	受让取得
247	前纵梁后部三足分散载荷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希艾益	201420060107.0	2014.02.10	受让取得
248	防乘客下潜的车身支架	实用新型	北京希艾益	201420634228.1	2014.10.29	受让取得
249	车身纵梁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希艾益	201420634671.9	2014.10.29	受让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50	后轮罩连接梁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希艾益	201420635083.7	2014.10.29	受让取得
251	车门锁扣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620740367.1	2016.07.14	受让取得
252	燃油密封检测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620743063.0	2016.07.14	受让取得
253	水平进气法兰面 V6 机型气缸盖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620745505.5	2016.07.15	受让取得
254	保险杠和拖钩盖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620748638.8	2016.07.15	受让取得
255	拉索防尘垫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620993026.5	2016.08.30	受让取得
256	备胎升降器气动拧紧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621331126.8	2016.12.06	受让取得
257	稳定杆连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621331184.0	2016.12.06	受让取得
258	汽车玻璃底漆摇晃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阿尔特	201720431283.4	2017.04.21	受让取得
259	后保险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广州阿尔特	201520033345.7	2015.01.16	受让取得
260	集成隔热板的排气岐管密封垫	实用新型	广州阿尔特	201520238885.9	2015.04.17	受让取得
261	备胎螺母拧紧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阿尔特	201520861967.9	2015.11.02	受让取得
262	车门内水切支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广州阿尔特	201620035448.1	2016.01.14	受让取得
263	LED 前罩灯调光结构	实用新型	广州阿尔特	201620035543.1	2016.01.14	受让取得
264	汽车引气管封堵头	实用新型	广州阿尔特	201620742280.8	2016.07.14	受让取得
265	汽车盒式塑料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420454202.9	2014.08.13	受让取得
266	一种可拆卸自由组合的管夹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420635193.3	2014.10.29	受让取得
267	LED 前雾灯调光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420813003.2	2014.12.18	受让取得
268	汽车后侧围内饰板加强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420836532.4	2014.12.26	受让取得
269	车辆顶饰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320884147.2	2013.12.31	受让取得
270	转向管柱的溃缩吸能结构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420025702.0	2014.01.16	受让取得
271	一种汽车前门下铰链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420634227.7	2014.10.29	受让取得
272	阶梯销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520033095.7	2015.01.16	受让取得
273	电池包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520861940.X	2015.11.02	受让取得
274	车门定位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620035541.2	2016.01.14	受让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75	一种冷凝罐支架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621276823.8	2016.11.25	原始取得
276	一种汽车排气系统吊钩和汽车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621282920.8	2016.11.25	原始取得
277	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621283920.X	2016.11.28	原始取得
278	一种取景模式控制电路及汽车	实用新型	北汽泰普	201621285058.6	2016.11.28	原始取得
279	保险杠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阿尔特宜兴	201320669844.6	2013.10.29	受让取得
280	汽车排气吊挂结构	实用新型	阿尔特宜兴	201420025672.3	2014.01.16	受让取得
281	非接触型电动开启车门防夹系统	实用新型	阿尔特宜兴	201420813343.5	2014.12.18	受让取得
282	炮筒式组合仪表	实用新型	阿尔特宜兴	201420814475.X	2014.12.18	受让取得
283	车门内饰板开关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阿尔特宜兴	201520238810.0	2015.04.17	受让取得
284	侧车门水切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阿尔特宜兴	201520238882.5	2015.04.17	受让取得
285	电动车的两档自动变速器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120108947.6	2011.04.14	受让取得
286	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120126971.2	2011.04.26	受让取得
287	发动机内藏式水泵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320697467.7	2013.11.07	受让取得
288	发动机的气缸盖罩结构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320798858.8	2013.12.09	受让取得
289	一种正时链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420463984.2	2014.08.18	受让取得
290	凸轮轴润滑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420634575.4	2014.10.29	受让取得
291	带配重的连杆总成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420814474.5	2014.12.18	受让取得
292	插电式四驱混合动力汽车整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720431228.5	2017.04.21	受让取得
293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转速同步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720431230.2	2017.04.21	受让取得
294	汽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30121944.7	2010.03.17	原始取得
295	两栖房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005386.1	2013.01.09	原始取得
296	智能钥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504481.6	2013.10.25	原始取得
297	充电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504482.0	2013.10.25	原始取得
298	两栖房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504483.5	2013.10.25	原始取得
299	智能钥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656754.9	2013.12.31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00	五辐条轮毂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656755.3	2013.12.31	原始取得
301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269723.7	2015.07.23	原始取得
302	汽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379104.2	2017.08.17	原始取得
303	汽车前保险杠（B40）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530474927.4	2015.11.24	原始取得
304	汽车后保险杠（B40）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530475158.X	2015.11.24	原始取得
305	轻型防暴车（BJ80）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730011858.2	2017.01.12	原始取得
306	汽车前大灯（BJ80 轻型防暴车）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730376272.6	2017.08.16	原始取得
307	汽车后保险杠（B80C 城市版）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830098178.3	2018.03.16	原始取得
308	汽车前保险杠（B80C 城市版）	外观设计	北汽泰普	201830110282.X	2018.03.23	原始取得

（2）受让取得 2 项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阿尔特成都签署的《著作权转让合同》、《作品登记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受让取得的 2 项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转入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登记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汽油机电控系统控制单元	天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阿尔特成都	2013.03.20	2013.07.31	无偿	否
2	集成式双燃料电控单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注销，注销前将上述两项著作权转让给阿尔特成都。

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成都以零对价受让取得上述著作权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专利均以自身名义申请，不存在其他主体以应归属于发行人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情形。根据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名下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利用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资源形成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司专利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

（2）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的确认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研发项目的《项目执行通知单》、《项目执行立项报告》、《项目核心团队审批单》等内部研发流程文件。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均属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专利归属等条款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研发或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等归客户所有，合同中不存在关于约定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业务的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设计团队是否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是否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构成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对设计方案等资料的保密措施，并就核心人员流失、设计方案泄密等风险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及核心人员调查表；

（2）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经营中不存在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构成重大依赖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传输管理规定等保密措施制度文件；

（4）取得发行人关于对保密文件资料实施保密措施的说明。。

2.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业务的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设计团队是否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是否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服务于汽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整车设计开发方案。发行人整车设计业务流程是依据行业内通用的全球整车开发流程（GVDP），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形成了公司内部的设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在设计初始阶段需要先对产品定位、造型趋势进行研究分析，同时对整车搭载的动力系统和底盘系统在实物样车上进行初步性能摸底；总布置专业依据初期分析、试验的结果，初步制定整车设计任务书，指导各专业部门开展详细的设计工作，在这一阶段，工程设计专业部门会和造型设计专业部门频繁地沟通、交流，以期达到造型和工程的完美平衡；在造型方案和工程方案评审通过之后，开始进行详细的结构设计，在这一阶段会进行 2~3 轮的 3D 结构数据分析，每一轮完成后都会对数据进行相关检查和分析，包括 DMU 校核、CAE 仿真分析、SE 同步工程、供应商生产性检查等。结构数据满足相应的要求之后，就可以用于制造工程样车，通过少量实车的装配和试验，验证生产、性能、功能等各项指标；在工程样车装配和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设计部门，设计部门评估是否需要更改。在将必须更改的问题整改后，数据发布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创始人或在公司成立初期加入公司，为发行人的核心设计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平均超过 10 年，核心设计团队稳定，发行人的整车设计业务是由各级工程师组成的团队协同合作完成的，不存在对个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键核心人员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情况	任职年限
宣奇武	董事长	11 年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11 年
唐志强	技术委员会主任、技术管理中心主任、采购委员会主任	8 年
郭元涛	品质管理办公室主任、质量委员会主任	11 年
陈群一	设计总监、造型研究院院长	11 年
刘刚	项目管理部及企划部负责人	9 年

（2）说明发行人对设计方案等资料的保密措施，并就核心人员流失、设计方案泄密等风险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资料、营销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投资计划及方案、谈判事项、会议内容、合同协议内容、招投标资料、企业内部网上的信息、程序文件、档案资料、重大组织和人事变动、工资收入、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发行人所有部门均为发行人的涉密单位，发行人对文件资料设定密级为秘密、机密和绝密三个保密等级，不同密级的保密资料会针对不同部门或级别的员工设置查阅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保密范围内的设计方案等保密资料具体的保密措施如下：

序号	类别	保密措施
1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	1. 公司软件信息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等用户及使用单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防止信息泄密。 2. 信息技术部门加强对所有信息系统管理，针对涉密的信息系统与重要数据等采用信息化相关手段进行管控与审计。 3. 公司网络服务器、计算机中的所有文件、数据均为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对计算机内的数据和文件进行随意复制、删除、修改、打印、传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类别	保密措施
		4. 计算机设置开机口令和系统用户口令，并定期更换，防止口令被盗。计算机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程序，安装防病毒等安全防护软件，并及时进行升级。 5. 未经公司允许不得进入他人的计算机系统，删除、修改、复制他人的文件以及修改计算机设置。 6. 不得下载、安装、使用黑客程序恶意窃取公司的文件和数据，未经正常流程允许，任何试图访问公司服务器及重要计算机的行为按网络入侵论处。 7. 禁止利用邮箱、QQ、微信等工具通过互联网泄露公司重要的信息、数据。 8. 不得随意共享自己和他人的文件、硬盘、打印机及计算机资源。 9. 不得恶意传播、复制计算机病毒，在公司计算机网络中使用恶意代码、黑客工具程序，按故意破坏公司计算机网络论处。 10. 用户不得自行把自己的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 11. 当用户离职后，信息技术科须将用户的相关账号及时注销。 12. 数模工具站类存储机密数据计算机，需与办公网络物理隔离，同时关闭所有 USB 端口，需要通过 USB 口数据考入时，需由系统管理员临时解锁 USB 端口。 13. 数据工作站使用者严禁安装非工作相关软件以及处理与工作无关事宜。 14. 数模工作站不得使用无线设备，包括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 15. 重要涉密项目或业务必须建立专门的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必须与国际互联网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实行物理隔离，并应做到： （1）禁止使用非涉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存储介质存储和处理涉密信息； （2）禁止将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接入内部非涉密信息系统，涉密的远程传输必须按国家要求采取密码保护措施，未经单位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对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格式化或重装操作系统。 （3）禁止删除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的移动存储介质及外部设备等日志记录；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传真机上传输或处理涉密信息；不得使用无线话筒传达涉密信息。
2	文件、资料保密	1. 一切秘密文件、资料、声像资料、电子文件等都标明密级，在拟稿、打印、复印、摘抄、收发、传阅、归档、保管、借阅、移交等各环节，必须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加以保护和处理。 2. 下发涉密文件，需编制文件份号，标注密级，限制知悉范围。 3. 借阅涉密文件、资料，必须经部门领导或公司主管领导审批，方可利用。涉密文件原则上一律不得复印；因工作需要确需复印，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4. 销毁涉密文件、资料，必须登记造册，经主管领导批准，专人监销。 5. 用于记录涉密文件、资料的收发、使用、清退的登记簿，必须由指定的专人妥善保管； 6. 凡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委托、咨询等事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3	会议保密	1. 召开秘密性业务会议，需选择有利于保密的地点，要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会议印发的文件、资料需登记、编号，按保密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类别	保密措施
		办理。秘密文件不得个人携带。 2. 会议中使用的文件、资料，会后应缴回的，由会议的主办部室或单位负责缴回并保存。 3. 必须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 4. 必须对参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5. 必须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以及传达范围（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级别）。
4	涉密载体管理	1. 公司涉密载体必须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2. 公司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秘密载体（含纸介质、磁介质和光盘等各类物品）及其过程文件资料，必须符合公司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履行签收、登记、审批手续。 3. 公司涉密载体必须存放在密码文件柜中，并按其存储介质采用相应的存储措施进行分离管理和存放。 4. 公司涉密人员辞职、解聘、调离涉密岗位时，必须在离岗前清退保管和使用涉密载体。
5	试验车辆保密	1. 未上市发布的试验车辆，除用于上公告、碰撞的试验车辆外，所有试验车辆都必须伪装。 2. 对试验相关人员必须进行保密工作宣贯，试验工程师对保密工作负有第一监管责任。
6	外事、接待、对外交流保密	1. 凡涉及外事活动，使用公司涉密的文件、资料，必须由主责业务部室负责人指定专人统一办理，各部门必须首先与外部合作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以开展后续工作。 2. 外单位来单位参观、调研，需要索取资料时，必须统一上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提供。 3. 任何来访者或供应商须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才能进入要害部门及区域（如试制车间、造型室、试验场地等）。没有预先批准，不得参观要害部门及区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人才流失的风险”和“六、技术泄密风险”中就发行人核心人员流失、设计方案泄密等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设计团队稳定，发行人的经营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核心人员流失、设计方案泄密等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原始创新或继承创新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设计团队稳定，发行人的经营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核心人员流失、设计方案泄密等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1.18%、72.31%、58.72%和 66.50%。2017 年，发行人对第五大客户乐视汽车的销售金额为 3750.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9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与乐视汽车之间 1.2 亿元的项目开发合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持股 2%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一）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爱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4）爱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6）发行人就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名称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2018 年 1-9 月	1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爱驰汽车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爱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车试制、试验、采购、法规及技术文件编制等服务。	无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开发、样车试制、试验等服务。	无
	3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本田技研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开发、样车试制、试验等服务。	无
	4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车试制、试验等服务。	无
	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北汽集团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试验、SE 分析、改装车等服务。	无
2018 年 1-3 月	1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爱驰汽车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爱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车试制、试验、采购、法规及技术文件编制等服务。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燃油商用车的设计开发、发动机开发、发动机搭载、零部件设计等服务。	无
	3	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与发行人合作进行整车开发，包括造型设计、工程设计、CAE 分析、SE 分析、试制等工作内容。	无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北汽集团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试验、SE 分析、改装车等服务。	无
	5	帝亚一维	帝亚一维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帝亚一维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人员派遣、样车试制、SE 分析等服务。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将持有帝亚一维的股权全部转让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为帝亚一维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一汽股份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等服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航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前述公司为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2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车试制、试验、采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购、法规及技术文件编制等服务。	
	3	帝亚一维	帝亚一维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帝亚一维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人员派遣、样车试制、SE 分析等服务。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将持有帝亚一维的股权全部转让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为帝亚一维控股子公司
	4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北汽集团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试验、SE 分析、改装车等服务。	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乐视新能源汽车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乐视汽车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乐视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车试制、试验等服务。	无
		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北汽集团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	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人员派遣、试验、SE 分析、改装车等服务。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泰普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一汽股份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等服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航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辞去阿尔特独立董事职务；前述公司为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东风汽车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展车设计等服务	无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4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提供燃油汽车的整车设计开发服务	无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提供燃油发动机设计开发服务	无
	5	NIO NEXTEV LIMITED	蔚来汽车自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蔚来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样车试制、试验、采购、法规及技术文件编制等服务。	无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无
2015 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北汽集团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试验、SE 分析、改装车等服务。	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东风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展车设计等服务	无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一汽股份提供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人员派遣等服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航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辞去阿尔特独立董事职务；前述公司为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4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整车设计开发及试制改制服务。	无
	5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提供燃油汽车的整车设计开发服务	无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汉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造型设计服务。	无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现人为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传统燃油汽车设计开发及燃油发动机设计服务	无

（2）爱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957.14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西大道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技术研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驰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0.53	27.14%
2	湖州奥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3.20	17.92%
3	共青城凯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9.47	15.6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沙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85.08	12.42%
5	张家港沙钢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9.03%
6	上海百好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639.92	8.98%
7	共青城广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73%
8	上海浦茵实业有限公司	2,571.80	3.48%
9	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14	0.65%
合计		**73,957.14**	**100%**

② 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金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285342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A 幢 1403-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租赁（不含 9 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日用品；汽车装饰。（企业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为内资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能汇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3,790	27.58%
2	北京洁诚科技有限公司	13,405	26.81%
3	泉州市驰源贸易有限公司	6,760	13.52%
4	智电恒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830	7.66%
5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	5.74%
6	宁波申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	5.16%
7	上海好途贸易有限公司	2,395	4.79%
8	宁波海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	3.66%
9	宁波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1.67%
10	上海斐昱杜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1.37%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1.02%
12	宁波浦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1.02%
合计		**50,000**	**100%**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各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 燃油汽车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汽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1-9 月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806.18	4.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647.67	1.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8.16	0.30%
		小计	3,622.01	6.38%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56.31	4.15%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81.13	0.85%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167.92	0.30%
		小计	3,005.37	5.29%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720.04	3.03%
	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4.93	3.02%
	5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781.39	1.38%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3.96	0.32%
		小计	965.36	1.70%
		合计	**11,027.71**	**19.42%**
2018 年 1-3 月	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3.55	9.11%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9.06	6.53%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167.92	1.29%
		小计	1,016.98	7.83%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09	3.3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24.85	0.9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3.29	0.64%
		小计	641.23	4.93%
	4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390.70	3.01%
	5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388.75	2.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7.55	1.60%
		小计	596.30	4.59%
		合计	**3,828.76**	**29.46%**
2017 年度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182.49	7.7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134.36	5.8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1,627.98	3.0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86.31	2.01%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3.93	0.21%
		小计	10,145.07	18.77%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97.65	5.17%
	3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914.25	3.54%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325.21	0.60%
		小计	2,239.46	4.14%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918.45	3.5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78.30	1.4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19	-0.87%
		小计	2,228.57	4.12%
	5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1,704.72	3.15%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291.86	0.54%
		小计	1,996.58	3.69%
		合计	**19,407.33**	**35.90%**
2016 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15.42	14.7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34.98	6.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301.09	3.36%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4.26	1.6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312.16	0.8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94	0.3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7.58	0.17%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0.43	0.001%
		小计	10,606.87	27.41%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095.63	10.5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9.61	3.1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02.20	1.3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75.71	0.9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55.47	0.14%
		小计	6,238.62	16.12%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455.87	3.7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311.18	3.3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54.53	2.2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73.58	0.4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34	0.04%
		小计	3,809.50	9.85%
	4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778.17	7.18%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27.00	0.59%
		小计	3,005.18	7.77%
	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380.42	3.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25,040.59**	**64.71%**
2015 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09.87	15.2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70.11	13.09%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35.85	0.68%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5.28	0.4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75.00	0.21%
		小计	10,336.11	29.61%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325.79	6.6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462.26	4.1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457.23	4.17%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76.42	1.9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7.17	0.99%
		小计	6,268.87	17.96%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540.91	10.1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88.68	0.5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23	0.40%
		小计	3,867.81	11.08%
	4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839.62	5.27%
	5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1,354.72	3.88%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424.83	1.22%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8.30	0.08%
		小计	1,807.85	5.18%
		合计	**24,120.28**	**69.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及其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② 新能源汽车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1-9 月	1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9,407.55	16.57%
	2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878.00	13.88%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737.42	11.87%
	4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5,768.15	10.16%
	5	帝亚一维	2,542.91	4.48%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01.89	1.59%
		小计	3,444.80	6.07%
	合计		**33,235.91**	**58.54%**
2018 年 1-3 月	1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2,902.76	22.34%
	2	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74.66	10.58%
	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0.65	7.55%
	4	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924.53	7.11%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45	0.37%
		小计	971.98	7.48%
	5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01.89	6.94%
	合计		**7,131.94**	**54.88%**
2017 年度	1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7,226.78	13.37%
	2	帝亚一维	4,379.18	8.10%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47.17	2.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小计	5,526.35	10.22%
	3	乐视新能源汽车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3,443.40	6.37%
		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5.96	0.34%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120.75	0.22%
		小计	3,750.11	6.94%
	4	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1,294.11	2.39%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97	0.20%
		小计	1,402.09	2.59%
	5	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89.30	2.20%
	合计		**19,094.62**	**35.32%**
2016 年度	1	NEXTEV LIMITED	1,500.00	3.8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26.42	0.59%
		小计	1,726.42	4.46%
	2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30.94	2.92%
	3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8.11	2.24%
		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259.77	0.67%
		小计	1,127.88	2.91%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02	0.9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23	0.76%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121.70	0.31%
		小计	773.94	2.00%
	5	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7.32	1.75%
	合计		**5,436.50**	**14.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28.86	3.23%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10.08	2.61%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1.61	1.2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92	0.84%
		小计	714.53	2.05%
	4	两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80.12	1.38%
	5	上海赛睿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1.13	1.35%
	合计		**3,704.73**	**10.6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及其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引起的诉讼记录或行政处罚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关于主要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的说明；

（2）发行人按营销类别分类统计的收入明细表；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的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函》；

（4）发行人通过招投标销售的相关招投标文件；

（5）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的确认文件；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向其进行商业贿赂的确认文件；

（8）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金流水。

2.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490.46 万元、8,642.45 万元、31,746.52 万元、27,980.59 万元和 24,850.31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2%、66.50%、58.72%、72.31%和 71.18%，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爱驰汽车、电咖汽车、蔚来汽车、乐视汽车等新兴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向独立汽车设计公司采购整车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如下：

发行人营销模式	主要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
招投标模式	客户在确定自身项目需求后将履行立项审批流程，批准立项后成立项目组，并由负责招投标工作的部门或第三方招投标机构开始招标活动，发布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投标方按要求准备商务投标资料（含报价）和技术投标资料。客户组织技术评审组（通常由研发机构各级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组成）和商务评审组（通常由采购、财务、纪检等部门派遣人员组成）对投标方进行评价/评分，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对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构成比例设置会不同，最终由总分高者中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谈判性采购模式	客户在确定自身项目需求后将履行立项审批流程，批准立项后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和采购共同提出候选供应商，并开始商务谈判工作。在谈判时，研发机构负责人、项目组及采购负责人均会参加会谈，必要时客户高层领导也会参加谈判，供应商需充分展示自身技术能力。客户在与所有供应商交流后，合议出可承担该项目工作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市场营销模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和谈判性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及谈判性采购模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模式	15,169.48	26.72%	1,966.81	15.13%	12,418.79	22.97%	12,770.04	33.00%	15,266.24	43.73%
谈判性采购模式	41,601.52	73.28%	11,028.89	84.87%	41,643.94	77.03%	25,924.65	67.00%	19,645.55	56.27%
营业收入	56,771.00	100.00%	12,995.70	100.00%	54,062.73	100.00%	38,694.70	100.00%	34,911.80	100.00%

（3）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的确认函》，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销售的业务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通过客户的综合评审后取得中标通知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同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模式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北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等国有大型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客户采购程序较为规范。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以及在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同时，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金流水，未发现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除正常销售和采购外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的新闻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公安机关、检察院立案侦查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 2017 年与新增客户乐视汽车之间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乐视汽车（含变更后主体）之间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收款金额以及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与乐视汽车签署的相关合同；

（2）发行人与乐视汽车相关资金流水凭单；

（3）对乐视汽车进行实地走访。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 2017 年与新增客户乐视汽车之间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

随着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政策推出，根据市场情况，乐视汽车（北京）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汽车”）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根据其需求，经协商，发行人与乐视汽车及其子公司签署整车设计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① 系列合同一：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乙方）与乐视新能源汽车技术（德清）有限公司（乐视汽车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德清”，甲方）签署代号为 LE07 项目的汽车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1.2 亿元，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乐视德清提供 LE07 项目汽车设计服务，合同主要节点为：

A.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500,000 元；

B. 2017 年 2 月 2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

C.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

D. 2017 年 3 月 15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

E.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4,500,000 元；

F. 2017 年 5 月 3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00 元；

G. 乙方在履行其服务完毕且交付物清单中的交付物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

交付内容为：总布置设计、造型设计、车身开发设计、底盘开发设计、气囊安全带气囊控制器开发设计、电子电器开发设计、热管理开发设计、电驱动三电系统零件支架设计、CAE 设计、试制试验开发等。

② 系列合同二：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乐视汽车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生态”）及乐视德清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前述设计合同已完成部分确认发行人已交付乐视德清并经过乐视德清验收合格，该部分金额为 3,650 万元，即系列合同一中的（1）至（3）合同条款已经支付并结清。

发行人与乐视德清未完成部分变更为发行人与乐视生态的汽车设计合同，服务内容仍旧为 LE07 项目汽车设计服务，更新后的协议约定金额为 8,350 万元，合同主要节点为：

A. 2017 年 5 月 25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1,142,36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 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357,640 元；

C. 乙方在履行其服务完毕且交付物清单中的交付物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不晚于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

如甲方不能按上述时间进行付款，乙方可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款为止，项目交付日期相应后延。当甲方延迟付款时间大于一个月时，项目计划双方重新协商。

系列合同二的交付内容与系列合同一中约定一致。

③ 系列合同三：2016 年 9 月，发行人（乙方）与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原名：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北京”，甲方）签署代号为 LE60 项目的技术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256 万元，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乐视科技提供 LE60 项目 Mule 车改制服务，合同主要节点为：

A.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1,024,000.00 元；

B.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接受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280,000.00 元；

C. 产品的质保期（各个 Mule 车交付之后 6 个月）届满且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256,000 元。

交付内容为 LE60 项目试制车。

④ 系列合同四：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乙方）与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法法互联网智能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科技”，甲方）签署代号为 LE09 项目的技术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445 万元，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乐视科技提供 LE09 项目车身开发设计服务，合同主要节点为：

A.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890,000.00 元；

B.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 3D 数据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1,780,000.0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 2D 图纸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截至到当月的剩余费用；

D. 后续如还有人员需求按上述费率按月支付费用。

交付内容为 LE09 相关图纸数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乐视汽车（含变更后主体）之间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① 关于系列合同一与系列合同二（相关联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视汽车之间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期末时点	截至期末尚未支付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已经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已经交付内容	期间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35.76	9,764.24	相关设计图纸及电子数据包	3,650.00	3,443.40	6,114.24
2018 年 1-3 月/2018 年 3 月 31 日	2,235.76	9,764.24	相关设计图纸及电子数据包	--	--	6,114.24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	9,764.24	--	6,114.24	5,768.15	--

期末形成较大的预收账款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对于该项目经过商务谈判获取了较多的预收款权益，以保障发行人权利，而该节点尚未确认收入，故此金额较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签署终止协议，对应合同金额为 2,235.764 万元。

② 关于系列合同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视汽车之间之间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期末时点	截至期末尚未支付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已经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已经交付内容	期间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6	20	--	--	--	20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3.6	102.4	样车	128	120.75	--	2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3 月 31 日	153.6	102.4	样车	--	--	--	25.6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153.6	102.4	样车	--	--	--	25.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签署终止协议，对应终止金额为 153.6 万元。

③ 关于系列合同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视汽车之间之间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期末时点	截至期末尚未支付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已经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已经交付内容	期间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5	--	相关设计图纸及电子数据包	--	--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7.89	197.11	相关设计图纸及电子数据包	197.11	185.96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2 月签署终止协议，对应终止金额为 247.89 万元。

（3）收款金额以及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① 关于系列合同一与系列合同二（相关联的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乐视德清签署的协议，即系列合同一，乐视德清应当在 2017 年一季度合计支付发行人 3,650 万元合同节点款项，即付款节点（1）至（3），根据发行人银行回单及记账凭单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一季度收到乐视德清及其委托人付款 3,6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乐视德清及乐视生态签署的三方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乐视生态签署的服务协议，即系列合同二，根据发行人银行回单及记账凭单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收到 6,114.236 万元，即完成系列合同二约定的付款节点（1）。

由于乐视生态运营原因，其未按时支付系列合同二约定的付款节点（2）的 835.764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如甲方不能按上述时间进行付款，乙方可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款为止，项目交付日期相应延后”，故此发行人暂停相关项目服务内容，后续乐视生态未支付系列合同二约定的付款节点（2）和（3）的相应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关于系列合同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乐视北京签署的协议，即系列合同三，乐视北京应当在合同签署后支付支付 102.4 万，即付款节点（1）。发行人于 2018 年与乐视科技签署终止协议，相关协议终止。相关行为与合同约定一致。

③ 关于系列合同四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乐视科技签署的协议，即系列合同四，乐视科技应当在合同签署后支付 89 万，即付款节点（1），后续乐视科技支付 108.11 万元，由于乐视科技运营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与乐视科技签署终止协议，相关协议终止。相关行为与合同约定一致。

综上，上述合同的收款金额及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相关收入确认及预收账款确认与实际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一致。

（4）是否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① 关于系列合同一与系列合同二（相关联的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乐视生态的终止协议，原乐视生态与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终止，未履行完毕金额为 2,235.764 万元，原发行人与乐视汽车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情形。

由于发行人对乐视汽车及相关主体采取预收账款模式，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合计预收账款 9,764.24 万元，发行人对乐视生态及乐视德清等乐视体系公司无应收账款等债项确认，故此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② 关于系列合同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乐视北京的终止协议，原乐视北京与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终止，未履行完毕金额为 153.6 万元，原发行人与乐视北京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情形。

由于发行人对乐视汽车及相关主体采取预收账款模式，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合计预收账款 102.4 万元，确认 25.6 万应收账款。后续该合同于 2018 年签署终止协议，按照合同变更处理，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冲回相关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由于发行人在该项目的应收账款较小，且已经冲回，故此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 关于系列合同四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乐视科技的终止协议，原乐视生态与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终止，未履行完毕金额为 247.89 万元，原发行人与乐视汽车相关主体之间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情形。

由于发行人对乐视汽车及相关主体采取预收账款模式，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合计预收账款 197.11 万元，发行人对乐视汽车等乐视体系公司无应收账款等债项确认，故此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视汽车的交易及合同真实，相关往来及收入确认合理，无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四）说明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的背景，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价、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车型的量产、销售等情况，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交易的销售合同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登录帝亚一维公司网站（http://www.dialev.ltd/）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帝亚一维量产车型上市及销售情况；

（3）发行人关于与帝亚一维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4）对帝亚一维进行现场走访及访谈；

（5）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帝亚一维的工商登记资料；

（7）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8）发行人投资帝亚一维的相关决议、协议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核查结果

（1）说明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的背景，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价、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① 帝亚一维历史沿革

A. 设立（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4 日，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帝亚一维，注册资本为 1,033 万元。

2017 年 2 月 25 日，帝亚一维在达孜县工商局登记设立。

B. 第一次增资（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26 日，帝亚一维股东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33 万元增加至 2,025.4902 万元，新增部分由悦达创投认缴 708.9216 万元、和谐成长二期认缴 202.5490 万元、发行人认缴 40.5098 万元、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40.5098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7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3	51%
2	悦达创投	708.9216	35%
3	和谐成长二期	202.5490	10%
4	发行人	40.5098	2%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2%
合计		**2,025.4902**	**100%**

C. 第二次增资（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25.4902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增加至 2,177.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 万元由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8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增资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54.42%
2	悦达创投	708.9216	32.56%
3	和谐成长二期	202.5490	9.30%
4	发行人	40.5098	1.86%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1.86%
合计		**2,177.4902**	**100%**

D. 第三次增资（2018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 7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177.4902 万元增加至 2,914.3791 万元，新增部分由和谐成长二期、发行人、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沛洁、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悦达投资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15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增资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40.66%
2	悦达创投	708.9216	24.32%
3	和谐成长二期	291.4379	10.00%
4	发行人	58.2876	2.00%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1.39%
6	悦达投资	226.6667	7.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55	3.97%
8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65.7778	2.26%
9	陈沛洁	222.2222	7.63%
合计		**2,914.3791**	**100%**

E. 发行人转让帝亚一维股权（2018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26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 58.2876 万元出资（占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 2%的股权以 1,3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帝亚一维股权，帝亚一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40.66%
2	悦达创投	708.9216	24.32%
3	和谐成长二期	291.4379	10.00%
4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58.2876	2.00%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1.39%
6	悦达投资	226.6667	7.78%
7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55	3.97%
8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65.7778	2.26%
9	陈沛洁	222.2222	7.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914.3791	100%

② 发行人投资帝亚一维的背景，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价、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帝亚一维在汽车电控、轻量化设计、造型设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上述领域亦为发行人优势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经公司审慎评估与调研，投资帝亚一维不仅有利于帝亚一维自身在高速车、低速车等基础纯电动车平台的研发，推出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外，亦可与公司业务互补，并实现财务回报，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对帝亚一维增资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布局安排以及优化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布局的谨慎考虑，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其持有帝亚一维全部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

根据对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完成上述转让价款支付。根据帝亚一维的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帝亚一维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叶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28747545Y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B 区博爱东路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汽车生产、组装、改装；五金配件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夹具设计、制造；模具、夹具维修；非标设备及工艺装备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及配件（不含小轿车），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青	648	36 %
2	王殿武	288	16%
3	暨沛权	288	16%
4	高登尼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	12.5%
5	钟志江	216	12%
6	孙小玲	90	5%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	2.5%
合计		**1,800**	**1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该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车型的量产、销售等情况，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帝亚一维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第一个生产基地运作平台—陕西渭南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14 日，帝亚一维在 2018 第 5 届中国（西安）国际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展上发布旗下全新城镇出行新能源汽车品牌——小维，其 BETA 版产品也在车展上进行了首发亮相。2018 年 11 月 15 日，帝亚一维旗下小维品牌的第一台量产试制车正式完成“白车身”打造，车身试焊工作如期完成，进入上市倒计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一款新车型，从整车设计到样车试制及试验，再到小批量生产通常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发行人向帝亚一维提供的整车设计服务车型包括样展车型和量产车型，其中样展车型只作为样车展示，不会批量生产和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售；量产车型项目中 A00 级纯电动车型已经发布但暂时还未量产销售，其余项目合同还在执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帝亚一维提供设计服务的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车型	车型量产及销售情况	说明
1	该项目产品为 A0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该项目合同已经执行完毕，车型已发布。
2	该项目产品为经济型电动车样展车型，用于造型方向确认、动态展示、宣传。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该车型属于样展车型，客户无量产计划。
3	该项目产品为 A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以已完成的样展车的造型为基础，全新开发一款三门四座高速电动车量产车型，分为舒适型、运动型两种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根据合同，产品二驱车型正式达到投产状态（SOP）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四驱车型 SOP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
4	该项目产品为 A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在三门四座车型项目基础上开发一款五门五座高速电动车量产车型，分为舒适型、运动型两种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根据合同，产品二驱车型正式达到投产状态（SOP）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四驱车型 SOP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车设计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设计工程师完成项目所需的工时，针对整车设计项目，发行人会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项目开发内容和完成项目所需工时等因素对该项目整体定价，不同项目的车型定位及开发难度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项目的合同金额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对比发行人与帝亚一维及其他同级别纯电动车型整车开发项目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金额，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八、《反馈意见》问题 8（五）”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帝亚一维并对外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背景真实；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之间的交易定价相对公允。

（五）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普遍采用的定价模式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关于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的说明；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 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爱驰汽车、蔚来汽车、乐视汽车等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发行人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提供汽车设计服务或汽车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合同条款，发行人提供汽车设计服务或汽车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别：一类是委托设计服务，即客户将整车设计业务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委托设计服务时在考虑人员、工时的基础上通常按照平均工时费率定价并跟客户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价格；一类是技术支持服务，即发行人委派设计工程师参与客户的设计项目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类业务发行人按项目所需设计工程师的级别、人数以及完成项目所需工时作为定价依据。发行人设计工程师的平均工时费用为 150-300 元/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符合汽车设计行业的整体业务特点，与同行业普遍采取的定价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独立汽车设计公司的定价模式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定价模式
长城华冠	根据多年项目经验积累的标准工时库，综合考虑不同客户需求，按照约定的项目范围、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进行项目工作分解，并结合市场行情最终形成报价，避免低价竞争。
龙创设计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包括产品策划、概念设计、工程设计、样车试制、样车试验等各个业务环节，通过商务谈判或者招标形式确定设计服务价格，双方对项目周期、实施要领、各子项目提交节点以及提交审核等达成共识后，若无异议，双方签订项目整包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模式是以专家或技术人员工时提供服务的单位工时价格以及工时数量计算收费。
奥杰股份	汽车委托设计服务是国内汽车设计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也是奥杰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委托设计即接受汽车整车厂商的委托，对汽车整车厂商提供商品企划、概念设计、设计开发和样车试制等服务，为整车厂商提供设计外包服务，整车厂支付开发费用。

资料来源：长城华冠《公开转让说明书》、龙创设计预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奥杰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普遍采用的定价模式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销售情况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视汽车的交易及合同真实，相关往来及收入确认合理，无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发行人投资帝亚一维并对外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背景真实；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之间的交易定价相对公允；发行人与同行业普遍采用的定价模式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4%、33.06%、45.48%和 59.10%。发行人存在样车试制等委外加工业务。发行人供应商中的北京驭锋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将北京驭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尚思坦德。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2.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前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640.06 万元、6,373.02 万元、18,399.14 万元、3,736.49 万元和 11,092.5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4%、41.98%、57.80%、70.98%和 62.4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2018 年 1-9 月	1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481.94	8.35%	模型制作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2.22	8.24%	
		小计	2,944.16	16.58%	--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67.49	14.46%	样车试制
	3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1,112.57	6.27%	技术服务
	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52.59	3.68%	技术服务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174.53	0.98%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16.40	0.66%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64.06	0.36%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5.58	0.20%	
		小计	1,043.15	5.88%	--
	5	北京驭锋	705.82	3.98%	样车试制
	6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82.16	3.28%	模具采购
	7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60.42	3.16%	零部件
	8	苏州迅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4.34	2.50%	技术服务
		上海迅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3.21	0.64%	
		小计	557.55	3.14%	--
	9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2.84	2.94%	车辆采购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4.39	0.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小计	527.22	2.97%	--
	10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2.77%	技术服务
	合计		**11,092.53**	**62.48%**	--
2018 年 1-3 月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52	12.36%	模型制作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64.96	5.03%	
		小计	915.48	17.39%	--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11.41	15.41%	样车试制
	3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2.84	9.93%	车辆采购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4.08	0.08%	
		小计	526.92	10.01%	--
	4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438.36	8.33%	技术服务
	5	北京驭锋	418.75	7.95%	样车试制
	6	上海岷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3.04%	技术服务
	7	WOOJIN IND Co.,Ltd	135.36	2.57%	模具采购
	8	苏州迅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6.98	2.22%	技术服务
	9	重庆亿蔚加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110.68	2.10%	技术服务
	10	天津德迈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56	1.95%	零部件
	合计		**3,736.49**	**70.98%**	--
2017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3,807.30	11.96%	车辆采购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39	0.21%	
		小计	3,873.69	12.17%	--
	2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3.45	11.10%	模型制作
	3	北京驭锋	3,391.94	10.65%	样车试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4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88.43	7.50%	样车试制
	5	WOOJIN IND Co.,Ltd	1,292.38	4.06%	模具采购
	6	华尚思坦德	1,246.23	3.91%	技术服务
	7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1,205.78	3.79%	车辆采购
	8	天津远达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517.09	1.62%	零部件
	9	泰极爱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4.29	1.52%	零部件
	1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65.86	1.46%	车辆采购
	合计		**18,399.14**	**57.80%**	--
2016 年度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2.14	12.53%	模型制作
	2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7.78	6.31%	模具采购
	3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3.15	5.82%	技术服务
	4	华尚思坦德	879.11	5.79%	技术服务
	5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96.07	2.61%	模型制作
	6	上海迪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327.10	2.15%	技术服务
	7	MOTOTECH Co.,Ltd	293.82	1.94%	模具采购
	8	北京恺之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41	1.72%	零部件
	9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39.32	1.58%	技术服务
	10	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34.12	1.54%	技术服务
	合计		**6,373.02**	**41.98%**	
2015 年度	1	MOTOTECH Co.,Ltd	2,730.25	15.85%	模具采购
	2	华尚思坦德	1,366.61	7.93%	技术服务
	3	北京首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816.14	4.74%	模具采购
	4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42	4.30%	模型制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5	吉林省瑞奥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65.96	2.12%	技术服务
	6	上海迪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354.06	2.05%	技术服务
	7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52.13	2.04%	技术服务
	8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9.44	1.80%	技术服务
	9	吉林省恒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7.11	1.78%	模具采购
	10	卡木得（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6.96	1.72%	模型制作
	合计		**7,640.06**	**44.3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1-9 月	1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1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422 室	25,000	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上海颢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否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30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 88 号 3 幢	1,258	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25%；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75%	否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	2017.04.05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工业区广仓道 30 号[2]			
	3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2017.10.23	14736 E Valley Blvd, Suite B9, La Puente, CA 91746	250,000 美元	YE TIAN 持股 100%	否
	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07.13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100,000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否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1999.04.05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主楼 526 室	1,9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7.12.1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3 号	16,0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011.03.30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99,18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5.96%；盐城中韩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9%；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4%	发行人现任董事解子胜担任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05.23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1907	2,5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99.60%；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0.40%	否
	5	北京驭锋	2007.12.18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 9 号 1 幢 109	1,420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6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24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58 号 204 室	1,750	北京维科宏泰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3.02%；摩托泰有限公司持股 16.98%	否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更名为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区瑞雪道 29 号”变更为“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 30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7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3.11.0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3 号	40,00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	苏州迅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华路 159 号）	1,000	杨真持股 56%；潘锋持股 32%；朱雪莲持股 12%	否
		上海迅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24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9 号第 4 层 C419 室	75	杨真持股 68%；潘锋持股 20%；朱雪莲持股 12%	否
	9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08.05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1,000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2013.05.29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同心路 1 号	-	-	否
	10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5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1 层 1101 室	5,280	李先志持股 30.44%；邹幼磐持股 24.77%；黄勇持股 11.41%；蒋天仪持股 8.63%；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05%；颜勇持股 2.99%；马跃持股 2.54%；宋宇海持股 2.05%；喻杉持股 2.05%；高翔持股 2.05%；上海澄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2%；张杰持股 1.31%；张克毅持股 1.03%；陈东持股 1.03%；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若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1%；鞠成立持股 0.41%；杨莉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0.21%	
2018 年 1-3 月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30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 88 号 3 幢	1,258	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25%；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75%	否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1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422 室	25,000	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上海颢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否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5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 30 号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08.05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1,000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2013.05.29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同心路 1 号	-	-	否
	4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2017.10.23	14736 E Valley Blvd, Suite B9, La Puente, CA 91746	250,000 美元	YE TIAN 持股 100%	否
	5	北京驭锋	2007.12.18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 9 号 1 幢 109	1,420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6	上海岷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3	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 561 号 8 幢 1648 室	50	王俊鹏持股 100%	否
	7	WOOJIN IND Co.,Ltd	1997.08.10	韩国庆尚北道庆州市外东邑毛火文山	33 亿韩元	金京植持股 100%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路 61 号			
	8	苏州迅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华路 159 号）	1,000	杨真持股 56%；潘锋持股 32%；朱雪莲持股 12%	否
	9	重庆亿蔚加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11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 1 号(重庆大学城教育科技促进中心 C 栋)1A-4-6	50	胡兴蓉持股 29%；王山红持股 26%；宋小燕持股 25%；荣长苹持股 20%	否
	10	天津德迈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03.10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电子工业园俊凌路 21 号	200	苗焱持股 90%；苗永卫持股 10%	否
2017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2013.05.29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同心路 1 号	-	-	否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08.05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1,000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30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 88 号 3 幢	1,258	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25%；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75%	否
	3	北京驭锋	2007.12.18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 9 号 1 幢 109	1,420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4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5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 30 号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	WOOJIN IND Co.,Ltd	1997.08.10	韩国庆尚北道庆州市外东邑毛火文山路 61 号	33 亿韩元	金京植 100%	否
	6	华尚思坦德	2011.08.04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北侧劳动服务中心办公楼 301-024（集中办公区）	100	帝亚一维 1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7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2005.04.26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2,10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李雁来持股 25%；王明方持股 15%	否
	8	天津远达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24	北辰区延吉道东段南侧（鸿仓工业区内）	500	邵凤华持股 60%；许远心持股 40%	否
	9	泰极爱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26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花都汽车城东风大道东(自编 A)	4,100 万美元	株式会社泰极爱思（TAOHI-S CO.,LTD）持股 100%	否
	1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93.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283 号	94,800 万美元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2016 年度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30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 88 号 3 幢	1,258	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25%；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75%	否
	2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24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58 号 204 室	1,750	北京维科宏泰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3.02%；摩托泰有限公司持股 16.98%	否
	3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3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5 幢 1-12 层跃下-3A	10	上海真元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80%；宋莲华 20%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4	华尚思坦德	2011.08.04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北侧劳动服务中心办公楼301-024（集中办公区）	100	帝亚一维 1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5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1.09.20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刘各庄村村委会北 100 米	500	张新建持股 100%	否
	6	上海迪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2007.05.08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500 号 614 室	100	张春梅持股 99%；张志远持股 1%	否
	7	MOTOTECH Co.,Ltd	2012.02.09	韩国庆州市文化工业园 84-180	200 万美元	李钟仁持股 100%	否
	8	北京恺之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10	北京市朝阳区金蝉西路甲一号酷车小镇一期 D2 区域一层第 9A 号	100	司阳持股 60%；姚玉静持股 30%；顾骐持股 10%	否
	9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1.01.21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 211 号	35,74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重庆银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3.30%；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03%；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6.0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2.65%	否
	10	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3.04.11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新康路 33 号云院 10 号楼 8150 室	159.33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66%；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8%；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9%；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持股 8.18%；于树怀持股 6.34%；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5%；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0%；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2%；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2.80%；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5%；天津宏连祥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7%；天津骏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7%	
2015 年度	1	MOTOTECH Co.,Ltd	2012.02.09	韩国庆州市文化工业园 84-180	200 万美元	李钟仁持股 100%	否
	2	华尚思坦德	2011.08.04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北侧劳动服务中心办公楼 301-024（集中办公区）	100	帝亚一维持股 1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3	北京首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3.08.03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里 12 号楼南侧 20 米	900	卢乐虹持股 100%	否
	4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30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 88 号 3 幢	1,258	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25%；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75%	否
	5	吉林省瑞奥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2.03.08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五条 62 号	200	刘海涛持股 57%；张艳平持股 43%	否
	6	上海迪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2007.05.08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500 号 614 室	100	张春梅持股 99%；张志远持股 1%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7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3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5 幢 1-12 层跃下-3A	10	上海真元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80%；宋莲华 20%	否
	8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2.08.22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 2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2 室	300	王艳铃持股 50%；汪思维持股 50%	否
	9	吉林省恒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5.03.04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区	500	蔚桂萍持股 70%；吴庆国持股 20%；王建民持股 10%	否
	10	卡木得（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4.09.07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B 区 72 号	150	郭言正持股 100%	否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任董事解子胜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华尚思坦德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帝亚一维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北京驭锋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关联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采购明细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声明或承诺；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2.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服务。除上述整车设计服务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还包括汽车定制改装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整车设计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商品企划、造型创意、工程可行性分析、结构设计、性能开发、SE 同步工程、样车试制及管理、样车试验及管理八个业务模块，其中造型创意设计、样车试制及管理等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会将部分汽车实物模型、试制样车、样车模具及部分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制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70%，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其占外协加工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9 月	1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481.94	19.79%	模型制作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2.22	19.52%	
		小计	2,944.16	39.31%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67.49	34.28%	样车试制
	3	北京驭锋	705.82	9.42%	样车试制
	4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82.16	7.77%	模具采购
	5	WOOJIN IND Co.,Ltd	135.36	1.81%	模具采购
	合计		**6,934.99**	**92.59%**	--
2018 年 1-3 月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52	25.72%	模型制作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64.96	10.48%	
		小计	915.48	36.20%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11.41	32.08%	样车试制
	3	北京驭锋	418.75	16.56%	样车试制
	4	WOOJIN IND Co.,Ltd	135.36	5.35%	模具采购
	5	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7.50	1.88%	零部件
	合计		**2,328.50**	**92.07%**	--
2017 年度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3.45	26.91%	模型制作
	2	北京驭锋	3,391.94	25.83%	样车试制
	3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88.43	18.19%	样车试制
	4	WOOJIN IND Co.,Ltd	1,292.38	9.84%	模具采购
	5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64.53	3.54%	模型制作
	合计		**11,070.73**	**84.32%**	--
2016 年度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2.14	35.83%	模型制作
	2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7.78	18.04%	模具采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96.07	7.46%	模型制作
	4	MOTOFHIL Co.,Ltd	293.82	5.53%	模具采购
	5	北京巾帼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60	4.16%	零部件
	合计		**3,770.41**	**71.02%**	--
2015 年度	1	MOTOTECH Co.,Ltd	2,730.25	43.60%	模具采购
	2	北京首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816.14	13.03%	模具采购
	3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42	11.84%	模型制作
	4	吉林省恒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7.11	4.90%	模具采购
	5	卡木得（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6.96	4.74%	模型制作
	合计		**4,891.87**	**78.13%**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内容为样车试制、模型制作、模具采购及零部件制造，各类外协加工费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样车试制	6,235.24	16.37%	1,042.05	14.60%	1,079.69	3.32%	--	--	--	--
模型制作	2,588.21	6.79%	692.99	9.71%	2,681.52	8.26%	1,843.49	8.20%	1,445.06	6.61%
模具采购	1,670.94	4.39%	--	--	--	--	1,578.60	7.02%	4,682.71	21.43%
零部件	403.44	1.06%	36.88	0.52%	2,363.42	7.28%	645.52	2.87%	6.89	0.03%
合计	10,897.84	28.60%	1,771.92	24.83%	6,124.63	18.86%	4,067.60	18.10%	6,134.66	28.08%
营业成本	38,099.45	100.00%	7,136.57	100.00%	32,480.47	100.00%	22,473.27	100.00%	21,847.43	100.00%

（2）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范围内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具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安全生产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范围内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2.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当年合计销售金额为 4652.05 万元，占 2017 年度销售总额的 8.60%。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同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当年合计采购金额为 3,873.69 万元，占 2017 年度采购总额的 12.17%。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爱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重合/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风行未来原系爱驰汽车全资子公司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驭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NIO NEXTEV LIMITED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重合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泰普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帝亚一维	华尚思坦德	华尚思坦德系帝亚一维全资子公司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华尚思坦德与陕西帝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重合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重合

上述主要客户均为燃油车整车企业或新能源汽车企业，其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背景均系其因新车型开发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设计服务，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发行人与爱驰汽车、蔚来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本田技研等客户新能源汽车设计及燃油车设计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交易内容	毛利率
爱驰汽车	新能源汽车设计	29%
NIO NEXTEV LIMITED、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设计	39%
北汽集团	燃油车设计	50%
	新能源车设计	58%
东风汽车	燃油车设计	23%
	新能源车设计	30%
本田技研	燃油车设计	34%
	新能源车设计	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6%至 41%，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1%至 61%间，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1%至 42%，分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7%至 70%间，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驰汽车及蔚来汽车等客户的燃油车设计及新能源汽车设计相关交易毛利率处于相应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故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北汽集团及东风汽车的燃油车设计及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亦处于相应发行人业务毛利率范围内，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外北汽集团和东风汽车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供应商筛选流程严格，内控制度规范，综上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集团及东风汽车之间的销售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本田技研的设计业务毛利率亦处于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区间之内，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另向本田技研提供一项燃油车测试服务，相关合同约定的工程师工时单价为 115 元/（人·时），处于公司工程师工时单价整体范围 100-300 元/（人·时）之内，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帝亚一维、华尚思坦德、北京驭锋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8：（五）”部分所述。

公司与风行未来主要交易内容为样车试制，交易背景系 2017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增长迅速，由于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一般需提供样车试制服务，因此导致公司样车试制需求增长迅速，而风行未来有较强的样车试制能力，可满足公司相应需求，故双方间交易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关于该项目风行未来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风行未来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夹检具	2,675.30	2,707.00
样车试制	338.10	348.00
零件制作	1,786.60	2,045.00
总计	**4,800.00**	**5,100.00**

经对比，风行未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具有可比性，因此发行人与风行未来间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及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子公司北汽泰普采购用以改装的汽车。发行人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采购的主要车型为 BJ40L 越野车，采购价格约为 13 万元，该车型终端市场售价约为 16-17 万元，由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为北汽集团经销商且终端市场零售需要一定盈利空间，因此北汽泰普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北汽（镇江）汽车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车型为 BJ20 越野车，采购价格约为 10 万元，该车型终端市场售价约为 12 万元，由于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北汽集团经销商且终端市场零售需要一定盈利空间，因此北汽泰普与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定价合理。

发行人向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采购为车型为 XR-V 的轿车，单价约 13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车型终端市场售价约为 13 万元至 16 万元，由于终端零售需要一定盈利空间，因此相关车辆采购交易定价合理。

发行人向本田技研的采购交易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及零部件采购。其中公司向本田技研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本田技研合作项目为基于现有车型的二次开发服务，由于原始车型的核心技术及车型数据为本田技研的商业机密，因此部分开发环节需由本田技研自行完成，故该技术服务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合同总价约 925 万元，市场不同供应商对于类似技术服务报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苏州迅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弘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震动噪音试验	101	98
操作、安稳性试验	66	64
电控单元及线束开发	149	145
空调相关试验	12	11
电装系检验、A 要件检验和新能源 EMC 试验	660	641
总计	**989**	**960**

经对比，发行人与本田技研就相关服务定价 925 万元与市场定价水平具有可比性，因此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本田技研采购零部件主要原因系车型二次开发需采用可适配原车型的零部件，而相关零部件仅本田技研或其供应商有所生产，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零部件采购量较小，本田技研供应商一般不接受少量采购，故经发行人与本田技研沟通，由发行人向本田技研采购零部件，因此相关零部件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本田技研采购的零部件种类较多，主要分为内外饰和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身零部件、核心系统零部件及通用型零部件。其中内外饰和车身零部件及核心系统零部件整体定价低于公司询价结果，主要原因系其他供应商若生产需重新制作配套模具，而发行人采购量较小，因此模具分摊成本较高。本田技研向发行人提供的通用型零部件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可比。综上，发行人与本田间的采购交易定价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北京驭锋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北京驭锋的历史沿革，转让前后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驭锋、华尚思坦德采购的价格与同类供应商进行比较，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北京驭锋与发行人客户帝亚一维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北京驭锋、华尚思坦德、帝亚一维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与北京驭锋、华尚思坦德之间的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类似合同；

（2）北京驭锋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就受让北京驭锋股权事宜对华尚思坦德进行了访谈；

（4）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果

（1）发行人转让北京驭锋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北京驭锋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北京驭锋设立于 2007 年，成立时间较早，相关试制设备有待更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北京驭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场地租金费用较高，且近年来北京市环保政策对制造类企业要求逐渐提高，此外由于北京驭锋搬迁成本较高，因此有意转让北京驭锋并于其他地区新设试制工厂；

③北京驭锋转让后，发行人短期内尚可通过外包形式完成相关试制项目，因此北京驭锋转让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发行人综合多方面考虑后决定将北京驭锋予以处置。

华尚思坦德的主要业务为汽车设计。经访谈，华尚思坦德收购北京驭锋的主要原因为其拟扩展样车试制业务，通过提供整合的汽车设计服务拓展下游客户，从而扩张业务规模。根据转让北京驭锋相关协议文件及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次转让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67 号），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2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北京驭锋的定价公允。

（2）北京驭锋历史沿革

经核查，北京驭锋（原名“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至发行人将其转让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设立（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京驭锋《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驭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设立中韩合资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238 号），批准设立北京驭锋，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42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驭锋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18048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8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佳誉验字（2008）第 1-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北京驭锋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8,518,289.15 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驭锋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设立。北京驭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52	60.00%
2	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60	25.35%
3	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8	14.65%
合计		**1,42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6 月 16 日，北京驭锋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 213,179.44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阿尔特日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10 年 6 月 16 日，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阿尔特日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 213179.44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阿尔特日本。

2010 年 7 月 2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股东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日本。

2010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驭锋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18048 号）。

2010 年 12 月 2 日，北京驭锋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发行人	852	60.00%
2	阿尔特日本	360	25.35%
3	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	14.65%
合计		**1,420**	**100.00%**

注：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9 月）

2011 年 8 月 1 日，北京驭锋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4.65%股权以人民币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11 年 8 月 1 日，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4.65%股权以人民币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北京驭锋出具了《关于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1]164 号），同意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4.65%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驭锋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18048 号）。

2011 年 9 月 6 日，北京驭锋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60	74.65%
2	阿尔特日本	360	25.35%
合计		**1,420**	**100.00%**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驭锋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阿尔特日本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人民币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5 日，阿尔特日本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阿尔特日本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人民币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驭锋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420	100%
合计		**1,420**	**100%**

⑤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26 日，北京驭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人民币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尚思坦德。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尚思坦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人民币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尚思坦德。

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驭锋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北京驭锋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6000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尚思坦德	1,420	100%
合计		**1,420**	**100%**

⑥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3 月 7 日，北京驭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华尚思坦德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华尚思坦德与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尚思坦德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即人民币 1,420 万元，转让予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兴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由于其拟申请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需组建符合要求的试制工厂，因此其拟收购北京驭锋股权。华尚思坦德转让北京驭锋的主要原因为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华尚思坦德为与其保持良好关系，拓展潜在业务机会，故将北京驭锋股权转让至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驭锋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1,420	100%
合计		**1,420**	**100%**

股权转让前后，北京驭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均为汽车设计。

（2）华尚思坦德基本情况

根据华尚思坦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尚思坦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周道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78342939Q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北侧劳动服务中心办公楼 301-02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华尚思坦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尚思坦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亚一维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华尚思坦德受让北京驭锋股权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华尚思坦德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帝亚一维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帝亚一维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帝亚一维 2%股权，华尚思坦德为帝亚一维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华尚思坦德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款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尚思坦德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根据北京驭锋的工商档案，北京驭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发行人转出北京驭锋股权的交易真实有效。

（3）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驭锋、华尚思坦德采购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8：（五）”部分所述。

（4）北京驭锋与帝亚一维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北京驭锋为华尚思坦德全资子公司。2017 年 3 月，华尚思坦德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尚思坦德不再持有北京驭锋股权。

根据帝亚一维的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帝亚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维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根据华尚思坦德工商档案，2017 年 9 月，华尚思坦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可新将其持有的华尚思坦德 51%股权、邹志刚将其持有的 34%股权、张辉将其持有的 5%股权、刘洪峰将其持有的 5%股权、梁元君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予帝亚一维，华尚思坦德成为帝亚一维全资子公司。

因此，帝亚一维与北京驭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北京驭锋系因整车试制业务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北京驭锋持续亏损；发行人转出北京驭锋股权的交易系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驭锋及华尚思坦德采购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等生产经营范围内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转让北京驭锋系因整车试制业务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北京驭锋持续亏损；发行人转出北京驭锋股权的交易系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驭锋及华尚思坦德采购的交易定价公允。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有关资质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
2	阿尔特日本	汽车设计与咨询
3	长春凯迪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技术研发
4	北京希艾益	汽车设计服务及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业务
5	阿尔特成都	整车设计及新型电动汽车主要部件的研发、销售
6	江西阿尔特	汽车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7	广州阿尔特	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
8	重庆阿尔特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9	上海诺昂	汽车整车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10	阿尔特美国	汽车整车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11	阿尔特宜兴	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12	四川阿尔特	混合动力汽车主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3	武汉路驰	尚未开展业务，未来拟开展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业务
14	天津阿尔特	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技术研发及制造、样车试制
15	北汽泰普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改装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无要求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1113230250	2015.09.28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阿尔特宜兴	3222963811	2017.04.12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阿尔特成都	510126216E	2017.08.22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川阿尔特	510126246D	2017.02.13	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汽泰普	11119305A7	2018.05.09	长期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诺昂	312244999E	2018.11.02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资质，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北汽泰普被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1 万元罚款。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北汽泰普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2017年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2）北汽泰普罚款缴纳凭证；

（3）北汽泰普出具的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4）北汽泰普制定的《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设备日常维护记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实地走访北汽泰普，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结果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公示的《2017年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显示，2017年7月25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北汽泰普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7]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汽泰普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对北汽泰普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作出后，北汽泰普于2017年7月25日缴纳了上述1万元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厂区内所有安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整改，不符合规定设备一律更换或维修，并对所有安全设备进行实操保证设备使用正常有效；（2）制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实施安全设施责任到人的管理要求，安排专人全面监督检查公司的日常安全工作，明确各部门人员需承担的安全规范责任；（3）针对安全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定期组织培训；（4）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对生产工作紧抓不懈，并制作了各类宣传标语，张贴在生产区醒目位置；（5）每周进行安全设备检查，及时通报生产情况及设备维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北汽泰普系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后，北汽泰普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二）北汽泰普前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2017年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2）北汽泰普罚款缴纳凭证；

（3）北汽泰普出具的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北汽泰普制定的《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设备日常维护记录；

（5）实地走访北汽泰普，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6）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7）北汽泰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结果

（1）北汽泰普受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本所律师认为，北汽泰普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北汽泰普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转让北汽泰普股权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5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北汽泰普的股权，北汽泰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50	25%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	24%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出的子公司北汽泰普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北汽泰普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陕西通家、浙江金鹰股份、四川弘鑫元等公司之间存在未决诉讼。陕西通家原为发行人参股 3.47%的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

（一）补充说明前述诉讼事项的背景，补充披露前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对发行人诉讼案件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与陕西通家、浙江金鹰股份、四川弘鑫元等之间未了结诉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

（2）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关于未结诉讼进展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果

（1）未决诉讼的背景及最新进展

① 发行人与陕西通家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2009年7月，发行人与陕西通家签订《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设计开发合同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约定如下：①陕西通家委托发行人完成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设计开发（TAI项目）；②合同标的为包括整车设计、模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和调试、样车试制、供应商管理、整车系统标定在内的汽车整车设计开发、协助陕西通家进行试验、生产指导与服务等；③陕西通家微型车不迟于2010年5月30日实现SOP（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说明，通过SOP节点意味着开发商对开发产品总认可，并完成国家产品认证，正式启动批量商品车生产）；④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交付成果及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归陕西通家所有，TAI项目过程中及完成后，发行人向陕西通家交付成果；⑤陕西通家必须达到所有开发目标，如SOP没有达到，按延期处理。

2009年10月，发行人与陕西通家签署《TAI项目模检具开发双甲方分工细则及合同补充》，补充约定陕西通家委托TAI模具团队对TAI项目进行全程管理，陕西通家应付款680万元。

其后，陕西通家与发行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2015年11月2日，陕西通家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致使TAI项目SOP实现日期拖延至2010年9月19日，且未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技术资料交付给陕西通家，请求判令发行人将双方签署的《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设计开发合同书》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技术资料交付给陕西通家，并向陕西通家支付违约金12,705,015元；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其已按期完成微型车开发的最后阶段即取得国家认证及公告，TAI项目已经具备进行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即实现了微型车SOP，但陕西通家至今未支付剩余款项618万元，请求判令陕西通家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18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255,700元。

2017年5月22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30日内向陕西通家交付技术资料，陕西通家于判决生效3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618万元及利息，驳回陕西通家和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年8月14日，陕西通家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5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中，发行人尚未收到陕西通家支付的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陕西通家诉北方凯达、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2009年12月8日，陕西通家与北方凯达、发行人共同签订《陕西通家TAI项目冲压模具开发合同》，主要约定如下：①北方凯达承担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设计开发（TAI项目）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②生产线调试时间至2010年5月17日结束；③因凯达公司原因逾期向陕西通家交付合同货品：实物和资料，每逾期1日按合同价款（即1,400万元人民币）0.3%计算赔付违约金，并赔偿陕西通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④如因北方凯达原因提供给陕西通家的产品品质达不到陕西通家的技术要求，使陕西通家遭受严重损失，则北方凯达返还所有前期陕西通家支付的费用，视情况可要求北方凯达另外承担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2010年8月8日，陕西通家、北方凯达、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陕西通家增加200万元给北方凯达。

此前，陕西通家与发行人于2009年7月签署《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陕西通家委托发行人完成TAI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文“发行人与陕西通家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2009年10月，陕西通家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陕西通家间接付款，在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书及签字验收报告后，陕西通家按合同约定的应付款先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付给模检具供应商。2010年6月至8月，陕西通家向发行人累计付款1,120万元。发行人于2009年12月31日向北方凯达转款1,237.54万元。

其后，陕西通家与北方凯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2017年1月5日，陕西通家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方凯达应向陕西通家交付的模具中，只有部分验收合格，其他不合格，且北方凯达未按期向陕西通家交付合同货品：实物和资料，依约应向陕西通家赔付违约金1,600万元；北方凯达的工作内容实际包括在发行人于《陕西通家微型车产品技术开发合同书》承揽的工作中，陕西通家与北方凯达、发行人共同签订的《陕西通家TAI项目冲压模具开发合同》系发行人将自己承揽的工作的一部分交给北方凯达完成，发行人应对北方凯达的工作向陕西通家负责，因此，请求判令北方凯达返还陕西通家多支付的合同款257.5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600万元，判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北方凯达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并交付了合同约定的货物，陕西通家已经验收，北方凯达无违约行为；发行人辩称其并非适格被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年1月18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通家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27日，陕西通家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12月2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③ 发行人与金鹰股份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与金鹰股份签署《关于B级电动车动力总成平台研发及生产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金鹰股份委托发行人对B级电动车动力总成平台进行技术开发和服务，技术开发和服务费用总额为8,500万元；2015年9月2日，发行人与金鹰股份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对B级电动车动力总成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成果验收、开发费用支付、工作成果移交等进行了约定。其后，金鹰股份要求终止合同，双方产生纠纷。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了部分义务，但金鹰股份未按约定支付前期应当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用，请求判令金鹰股份支付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费用866.405万元；2018年2月8日，金鹰股份提起反诉，诉称金鹰股份与发行人在磋商合作项目过程中，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双方未能达成合作项目所必需的《技术开发协议书》，双方合作未能达成，给金鹰股份造成重大损失，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赔偿款104.57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驳回金鹰股份的起诉。

④ 四川弘鑫元与阿尔特成都、华贯建设、富邦信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13年3月25日，阿尔特成都与富邦信德签订《联建合作协议书》，约定阿尔特成都与富邦信德联合开发成都国际汽车设计研发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外签订的合同，以双方的名义签订，实际款项由富邦信德承担；2014年1月8日，华贯建设与四川弘鑫元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成都国际汽车设计产业园3-9楼及地下室的土建施工劳务分包给四川弘鑫元；2014年2月21日，阿尔特成都与华贯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成都国际汽车设计产业园（3-9#楼、地下室）发包给华贯建设，同日，阿尔特成都、富邦信德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华贯建设签订《协议书》，约定阿尔特成都、富邦信德作为共同发包人，由阿尔特成都委托富邦信德对成都国际汽车设计产业园项目进行工程管理，行使发包人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成都国际汽车设计产业园（3-9#楼、地下室）由华贯建设进行施工。

上述合同签订后，四川弘鑫元进场施工，工程后因资金问题于2015年2月起处于停工状态，各方就劳务工程款及停工补偿支付等事项发生纠纷。2018年3月28日，四川弘鑫元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作为成都国际汽车设计产业园（3-9#楼、地下室）的劳务分包人，工程开工后，因阿尔特成都未兑现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承诺，至2015年2月底全面停工。华贯建设应按约定支付劳务工程款及停工补偿费，而发生工程欠款和全面停工的原因系阿尔特成都未筹集资金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所致，阿尔特成都应为违约行为导致四川弘鑫元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富邦公司以阿尔特成都合作方承担付款责任，也应对四川弘鑫元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华贯建设支付7,390,387元劳务工程款，并支付停工补偿费用18,213,130元；请求判令阿尔特成都和富邦信德对前述诉请金额承担连带责任；阿尔特成都辩称，四川弘鑫元无权要求阿尔特成都承担连带责任，四川弘鑫元不具备承包劳务作业相应资质，其与华贯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应属无效合同，现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四川弘鑫元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无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018年6月2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华贯建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四川弘鑫元支付工程款7,160,387元及利息、停工补偿费4,797,777元；富邦信德对上述工程款承担代付责任；驳回四川弘鑫元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富邦信德、四川弘鑫元、华贯建设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弘鑫元请求改判华贯建设支付停工补偿费用18, 213,130元，维持一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款及利息，阿尔特成都及富邦信德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2）未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中：①“发行人与陕西通家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发行人无需承担支付义务；②“陕西通家诉北方凯达、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无需承担支付义务；③“发行人与金鹰股份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系以发行人为原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账面未对金鹰股份确认收入，如发行人败诉并判决支持金鹰股份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损失为104.57万元；④“四川弘鑫元与阿尔特成都、华贯建设、富邦信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如败诉并被要求按照相关方的诉讼请求承担支付义务，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款项或受到的损失合计金额约为2,537.35万元。综上，如未决诉讼发行人均败诉，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款项或受到的损失合计金额约为2,642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1-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567,709,988.92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77,036,122.25元，如上述未决诉讼中发行人均败诉，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款项或受到的损失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4.65%，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0%。因此，即使上述未决诉讼均败诉，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款项或受到的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合计数不足10%，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未决诉讼均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陕西通家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的背景，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陕西通家相关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截至发行人转让股权时，陕西通家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关于投资及退出陕西通家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核查结果

（1）陕西通家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陕西通家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2009年2月）

2009 年 1 月 20 日，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陕西通家《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通家，陕西通家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4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2 月 2 日，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华天验字（2009）第 036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止，陕西通家已收到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10 万元，其中，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2,210 万元，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2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3 日，陕西通家登记设立，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44.4	61%
2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5.6	39%
合计		**12,04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5月）

根据陕西通家机读档案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陕西通家于2009年5月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因发行人未能获取陕西通家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通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40	98.34%
2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2,040**	**100%**

③ 第一次增资（2010年3月）

2010年3月1日，陕西通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陕西通家注册资本增加至5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2日，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华天验字（2010）第042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3月22日止，陕西通家收到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810.4921万元，其中，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缴纳出资13,909.7501万元；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缴纳出资0.742万元；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10,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缴纳出资900万元。截至2010年3月22日，陕西通家累计实收资本为27,220.4921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陕西通家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9.258	57.53%
2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8.61%
3	发行人	1,800	3.47%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42	0.39%
合计		**51,800**	**100%**

③ 实收资本变更及改制（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25日，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华天验字（2010）第207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陕西通家收到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缴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79.5079万元，其中，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13,679.5079万元；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10,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缴纳出资9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陕西通家累计实收资本为51,800万元。

2010年10月15日，陕西通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5日，各股东签署《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年10月26日，陕西通家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4 日，陕西通家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及改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9.258	57.53%
2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8.61%
3	发行人	1,800	3.47%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42	0.39%
合计		**51,800**	**100%**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6月11日，陕西通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陕西通家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陕西通家1,800万股股份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陕西通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9.258	57.53%
2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8.61%
3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	3.47%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42	0.39%
合计		**51,800**	**100%**

⑤ 发行人退出后陕西通家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所持有的陕西通家股份转让后已非陕西通家股东，且其与陕西通家之间存在未决诉讼，因此，发行人未能获取陕西通家后续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就发行人退出后陕西通家的历史沿革进行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从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通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684752798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亦斌
注册资本	87,503.58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通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12.50	38.07%
2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40.19	37.07%
3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1,250.92	12.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99.97	8.57%
5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43%
合计		**87,503.58**	**100%**

（2）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投资陕西通家系为向陕西周边客户提供服务奠定基础，同时能够开发西部地区潜在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退出陕西通家的原因在于：①当时陕西通家的经营状况不佳，预期经营业绩无法实现；②陕西通家的实际控制权及管理层发生变动；③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金额较小，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选择适时退出。

（3）发行人转让陕西通家股权具体情况

① 转让定价

2015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陕西通家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上述股权转让前陕西通家处于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400万元。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② 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未能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无法取得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从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53457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潇湘大道中段 283 号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F5038 房 B02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学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75 年 4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金河	14,000	70%
2	林传军	3,800	19%
3	叶学卿	1,800	9%
4	李秀维	400	2%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股权转让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系财务投资，后于合适时机退出；发行人转让陕西通家股权的定价系协商确定，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具有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系财务投资，后于合适时机退出；发行人转让陕西通家股权的定价系协商确定，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具有真实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原因，以及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人员辞职信、任命函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发行人关于上述人员变动原因、相关职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董事变动原因及影响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6年5月18日，李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赵航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7年2月6日，周海伦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辜小平为公司董事。

（3）2017年3月17日，孙谦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解子胜为公司董事。

（4）2017年5月19日，杜芳慈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树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5）2017年12月18日，潘晓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沈文春为公司董事。

（6）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解子胜、沈文春、辜小平、邵华、蔡凡、李树军、赵航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德荣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2018年7月24日，邵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罗婷为公司独立董事。

（8）2018年9月17日，赵航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廖冠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发生变动均系董事个人辞职的原因或者发行人换届选举导致，上述董事变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其中：从董事会组成上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组成较为稳定；从董事变动影响看，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良好的履行职责并作出决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立强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剑为副总经理、聘任林玲为董事会秘书。

（2）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林玲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正常换届或出于加强公司管理的需要增补高级管理人员，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的决策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发行人向上海帕疆转让发动机试制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时间，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上海帕疆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上海帕疆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与上海帕疆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3. 发行人就非专利技术内容及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未决诉讼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4年3月，发行人出资200万元设立上海帕疆（原名“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帕疆设立后主要经营汽车设计业务。

2016年1月，为满足上海帕疆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上海帕疆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其自主研发的“V6发动机试制技术”以1,5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帕疆，作价依据为公司形成“V6发动机试制技术”的总成本。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时，上海帕疆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故相关交易系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无利益输送考量，本所律师认为，非专利技术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海帕疆转让的“V6发动机试制技术”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其技术核心主要包括发动机的点火和调试技术几部分，可以用于指导V6发动机开发阶段的试制、试验以及设计改良工作，同时，该技术也可以在V8、V10等其他形式的发动机产品上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帕疆就转让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帕疆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2016年将其自主研发的“V6发动机试制技术”以账面价值转让给上海帕疆，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帕疆就转让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涉及金额及占同期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2. 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3. 发行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的说明；

4. 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8.09.30	社会保险	1,709	1,623	86	10
	住房公积金		1,607	102	27
2018.03.31	社会保险	1,519	1,449	70	5
	住房公积金		1,436	83	22
2017.12.31	社会保险	1,533	1,463	70	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住房公积金		1,455	78	12
2016.12.31	社会保险	1,261	1,198	63	5
	住房公积金		1,180	81	18
2015.12.31	社会保险	1,127	1,112	15	4
	住房公积金		1,106	21	10

注：上表中应缴未缴人数包含于未缴人数之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09.30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当月缴纳次月出帐单	2	7	5	1	1
当月离职由新单位缴纳	19	11	1	5	0
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0	2	1	19	0
办事处人员在当地以个人名义或委托代理参保	1	1	2	2	0
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	10	5	2	5	4
退休返聘	18	17	16	8	6
实习生	36	27	43	23	4
合计	86	70	70	63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09.30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当月离职由新单位缴纳	19	11	2	6	0
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	1	5	5	24	1
办事处人员在当地自行或通过代理缴存公积金	1	1	0	2	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09.30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	26	21	12	18	6
退休返聘	18	17	16	8	6
实习生	36	27	43	23	4
农村户籍员工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1	1	0	0	4
合计	102	83	78	81	21

2. 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同期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	3.2	1.6	5	9.2	2.8
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3	1.5	4.2	2.3	2.7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	8.5	3.1	9.2	11.5	5.5
营业利润	8,394.08	2,213.14	4,271.31	455.51	-2,965.44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比例	0.10%	0.14%	0.22%	2.52%	--

注：上表中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由因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涉及的需补缴金额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非常有限。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等劳动、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记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非常有限，且报告期内并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4.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母公司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99,523,857.84	131,722,381.56	42,420,254.84	87,546,485.61	-6,353,071.44
税收优惠金额	3,879,981.26	1,178,308.76	1,475,949.02	10,016,892.52	2,232,897.5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94%	0.89%	3.48%	11.44%	--

2016年税收优惠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较高。应纳税所得额较高，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变更为费用化会计政策变更造成母公司投出无形资产的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纳税调增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较少，母公司应纳所得税额增加。纳税调增主要由于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损失等事项导致1,804.21万调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较少主要由于研发费用会计政策调整，发行人会计上将研发支出从资本化处理追溯调整为费用化处理，而纳税申报未能重新按费用化处理申报，导致研发费用大部分未能加计扣除所致。

2017年税收优惠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较低。应纳税所得额较低，主要因为转回资产减值损失1,693.30万元、2,509.48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83,111,903.78	22,143,050.08	42,242,582.18	6,511,269.81	-20,677,268.78
税收优惠金额	4,100,483.704	1,182,366.44	1,553,626.33	10,094,985.54	2,284,575.7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93%	5.34%	3.68%	155.04%	--

2016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变更为费用化会计政策变更造成母公司投出无形资产的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以及税收优惠金额增加，而合并层面资产处置损益抵消造成合并利润总额下降，因此税收优惠金额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较高；2015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化变更为费用化会计政策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及股份支付，造成合并利润总额为负，同时税收优惠金额较少。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025），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6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847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文件，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税收优惠已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2）成都阿尔特

成都阿尔特原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 年10月1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06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成都阿尔特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成都阿尔特提供的备案文件，成都阿尔特2015年度、2016年度税收优惠已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3）北京驭锋

北京驭锋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华尚思坦德。

北京驭锋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1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363），有效期为三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北京驭锋2015年度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北京驭锋提供的备案文件，北京驭锋2015年度税收优惠已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4）北京希艾益、广州阿尔特、重庆阿尔特、江西阿尔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希艾益、广州阿尔特、重庆阿尔特、江西阿尔特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依据为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总体上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置展上海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其投资发行人的时点，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置展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2.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3.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

4.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5. 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果

1. 置展上海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系置展上海间接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置展上海99.0099%股权。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展上海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0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俊葆	40	40%
2	刘书林	30	30%
3	李可	30	30%
合计		**1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金浦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 说明其投资发行人的时点，该等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内部投资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的投资决议，保荐机构同意间接通过置展上海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置展上海以每股人民币8.10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185.1851万股股份，并于2017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的项目启动会会议纪要，2017年2月，中金公司正式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实际开展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及《终止协议》，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服务，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和委托协议，2017年3月28日，中金公司经过竞聘后成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辅导机构和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由于中金公司担任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时点在其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基金子公司投资之后，因此该等投资行为符合前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置展上海99.0099%股权；保荐机构的上述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60：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的内容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差错更正等公告；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60号《审计报告》，并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立信中联分别出具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35号）和《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说明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65号）。

关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前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次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请文件中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情况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前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中的审计报告的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前五名客户披露差异

新三板披露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汽集团	105,912,355.63	19.59%	否
2	上海蔚来	72,267,765.82	13.37%	否
3	帝亚一维	55,263,513.24	10.22%	是
4	北汽集团	46,520,495.23	8.60%	否
5	乐视汽车	37,501,081.13	6.94%	否
合计		**317,465,211.05**	**58.72%**	-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67.04	16.71%	否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189,851.48	10.90%	否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107,485.78	7.52%	否
4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7,781,746.79	7.18%	否
5	NEXTEV LIMITED	15,000,000.00	3.88%	否
合计		178,739,151.09	46.19%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182.49	7.7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36.96	5.9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1,627.98	3.0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86.31	2.0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343.56	0.64%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3.93	0.21%
		小计	10,591.24	19.59%
	2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7,226.78	13.37%
	3	西藏帝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79.18	8.10%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47.17	2.12%
		小计	5,526.35	10.22%
	4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8.73	3.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1,364.27	2.5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19.61	1.33%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21.36	0.5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27	0.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33	0.25%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5.56	0.12%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9.57	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72,539,650.29	18.96%	否
2	客户 2	45,701,093.87	11.95%	否
3	客户 3	35,564,135.93	9.30%	否
4	客户 4	23,257,894.04	6.08%	否
5	客户 5	18,396,226.38	4.81%	否
合计		**195,459,000.51**	**51.10%**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0	0.06%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8.19	0.02%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5	0.005%
		小计	4,652.05	8.60%
	5	乐视新能源汽车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3,443.40	6.37%
		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5.96	0.34%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120.75	0.22%
		小计	3,750.11	6.94%
	合计		**31,746.52**	**58.72%**
2016 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86.26	15.7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34.98	6.29%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301.09	3.36%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42.98	2.44%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6.85	2.0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475.77	1.2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17	1.1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312.16	0.81%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180.27	0.4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7.58	0.17%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98	0.11%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0.43	0.001%
		小计	13,077.52	33.80%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18.99	10.9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9.61	3.1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02.20	1.3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75.71	0.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55.47	0.14%
		小计	6,361.97	16.44%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455.87	3.7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311.18	3.3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54.53	2.2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73.58	0.4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34	0.04%
		小计	3,809.50	9.85%
	4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778.17	7.18%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227.00	0.59%
		小计	3,005.18	7.77%
	5	NIO NEXTEV LIMITED	1,500.00	3.8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26.42	0.59%
		小计	1,726.42	4.46%
	合计		**27,980.59**	**72.31%**
2015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02.79	16.0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70.11	13.09%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3.68	1.1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35.85	0.68%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5.28	0.4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75.00	0.21%
		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93	0.02%
		小计	11,050.64	31.65%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325.79	6.6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462.26	4.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457.23	4.17%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76.42	1.9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7.17	0.99%
			小计	6,268.87	17.96%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556.41	10.1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88.68	0.5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23	0.40%
			小计	3,883.32	11.12%
		4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839.62	5.27%
		5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1,354.72	3.88%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424.83	1.22%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8.30	0.08%
			小计	1,807.85	5.18%
		合计		**24,850.31**	**71.18%**

差异说明

（1）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定期报告并未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本次申请文件中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单独列示并合并计算为同一客户，且发行人在新三板的统计口径为将分公司加入公司合并列示，导致招股书披露的公司销售金额和以往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2017 年度，发行人已经了解招股书披露口径，因此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统计销售金额并进行披露；

（3）2015 年度，公司未对前五大客户按名称列示，以指代的方式列示；本次申请文件将所有名称予以明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前五名供应商披露差异

新三板披露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汽越野	38,736,933.57	11.28%	否
2	上海颢屹	35,334,533.31	10.29%	否
3	北京驭锋	33,919,377.91	9.87%	是
4	风行未来	23,884,273.61	6.95%	否
5	WOOJIN IND	12,923,771.10	3.76%	否
合计		**144,798,889.50**	**42.15%**	-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颢屹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7,662,393.99	14.32%	否
2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31,528.13	7.16%	否
3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896,717.28	5.59%	否
4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258,119.69	5.07%	否
5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692,280.30	2.99%	否
合计		**43,341,039.39**	**35.14%**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

年份	排名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3,807.30	11.96%	车辆采购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39	0.21%	
		小计	3,873.69	12.17%	
	2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3.45	11.10%	模型制作
	3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91.94	10.65%	样车试制
	4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88.43	7.50%	样车试制
	5	WOOJIN IND Co.,Ltd	1,292.38	4.06%	模具采购
	合计		**14,479.89**	**45.48%**	
2016 年度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2.14	12.53%	模型制作
	2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7.78	6.31%	模具采购
	3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3.15	5.82%	技术服务
	4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79.11	5.79%	技术服务
	5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96.07	2.61%	模型制作
	合计		**5,018.25**	**33.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5,471,249.10	18.26%	否
2	供应商 2	14,788,553.03	10.60%	否
3	供应商 3	8,161,388.03	5.85%	否
4	供应商 4	7,414,183.76	5.31%	否
5	供应商 5	3,141,144.34	2.25%	否
合计		**58,976,518.26**	**42.28%**	-

2015 年度	1	MOTOTECH Co.,Ltd	2,730.25	15.85%	模具采购
	2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66.61	7.93%	技术服务
	3	北京首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816.14	4.74%	模具采购
	4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42	4.30%	模型制作
	5	吉林省瑞奥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65.96	2.12%	技术服务
	合计		**6,020.37**	**34.94%**	

差异说明

（1）2017 年度，发行人已经了解招股书披露口径，因此按照招股书统计口径进行统计并进行披露；
（2）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按照新三板的统计口径即进入发行人成本及存货的金额作为采购金额，而招股书中的统计口径为进入发行人成本、存货及研发费的金额作为采购金额，从而导致招股书披露的采购金额和排名与以往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3）2015 年度，公司未对前五大供应商按名称列示，以指代的方式列示；本次申请文件将所有名称予以明示。

3、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披露差异

新三板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阿尔特投资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26.06
2	捷运企业	25,971,105	14.95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8.74
4	GSR II	14,258,955	8.21
5	普丰兴业	9,756,000	5.62
6	E-Ford	9,722,520	5.6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有10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阿尔特成都、阿尔特工程、阿尔特宜兴、阿尔特宁波、希艾益、阿尔特上海、江西阿尔特、长春凯迪、长春阿尔特、阿尔特日本。

4、公司的联营企业

（1）柳州菱特

柳州菱特设立于2013年12月9日，阿尔特股份持有柳州菱特49%的股权。

柳州菱特现持有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2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21000104995）。根据该执照，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柳江县新兴工业园顺业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文代志，注册资本为2亿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9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柳州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0,200	51
2	阿尔特股份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2）南昌江铃

阿尔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宣奇武

宣奇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刘剑

刘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珺文银宝	持有发行人 22,180,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8%
悦达投资	持有发行人 12,345,6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9%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持有发行人 10,680,9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为悦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尔特日本持有南昌江铃40%的股权，刘剑为南昌江铃的董事长，现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南昌江铃成立于2007年3月5日，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510001578），法定代表人为刘剑，注册资本为13万美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为2007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咨询；夹检具设计；样展车设计及生产线布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南昌江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5.20	40.00
2	阿尔特日本	5.20	40.00
3	安西清美	2.60	20.00
合计		13.00	100.00

南昌江铃清算组已于2013年7月15日备案，清算责任人为温仲，清算组成员为温仲、刘剑、安西清美、富坚妙子、姜筱华。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公司名称	占持股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公司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宣奇武	阿尔特投资	57.47	26.06	14.97
	阿尔特股份	1.09	--	1.09
	小计	--	--	16.06
刘剑	阿尔特投资	19.83	26.06	5.17
	阿尔特股份	0.81	--	0.81
	小计	--	--	5.98
卢金火	远弘润峰	20.50	0.92	0.19

珺文银宝、悦达投资及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阿尔特企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阿尔特开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阿尔特企管和阿尔特开曼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

3-3-4-3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孟晓光	远林朗沃	4.02	1.09	0.04
张立强	弘润昊远	9.90	0.59	0.06
	阿尔特股份	4.31	--	4.31
	小计	--	--	4.37
蓝旭俊	普丰兴业	1.54	5.62	0.09
林玲	弘润昊远	25.99	0.59	0.15
	东润方达	6.06	1.92	0.12
	远弘润峰	32.19	0.92	0.30
	海润朗韵	41.66	0.70	0.29
	远林朗沃	11.52	1.09	0.13
	亚坤泰达	8.497	0.45	0.04
	阿尔特股份	4.87	--	4.87
	小计	--	--	5.90
姚琳	弘达义茂	43.60	2.67	1.16
陈宏	东润方达	28.54	1.92	0.55
	远林朗沃	4.02	1.09	0.04
	亚坤泰达	9.80	0.45	0.04
	小计	--	--	0.64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陕西通家	2015 年 6 月 13 日以前持 3.4749%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控制或任职关系，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持股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宣奇武	董事长	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阿尔特投资	持股 57.72%，任执行董事
		柳州菱特	任董事
		威固阿尔特	任董事
		上海卡耐	任董事
		北方凯达	任副董事长
		阿尔特开曼	持股 48%，任董事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阿尔特开曼、阿尔特投资	持股 19.31%，与宣奇武一同控制阿尔特开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方凯达	持 18.965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卡耐	持 3.12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	持 4.5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开曼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宜兴宏创	与公司同受阿尔特投资控制
精卫全能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销
王跃建	阿尔特投资的主要投资者
曾朝晖	阿尔特投资的主要投资者

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陕西通家

陕西通家设立于2009年2月3日，阿尔特股份曾持有陕西通家3.47%的股权，宣奇武曾为陕西通家的董事。

2015年6月13日，阿尔特股份将其持有的陕西通家3.47%的股权转让予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此，阿尔特股份不再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

陕西通家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4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78310）。根据该执照，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陕西省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朱春雷，注册资本为51,8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

（2）北方凯达

北方凯达设立于2008年9月11日，阿尔特股份持有北方凯达18.97%的股权。

北方凯达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7月26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10001223）。根据该执照，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汽车产业开发区汽贸开区大厦5楼534室，法定代表人为曹伟，注册资本为5,858.59万元，营业期限为2008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工装设备及电机的制造及销售，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工装设备的设计、开发，汽车试验、试制，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方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柳州菱特	任董事
		弘润昊远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卢金火	董事	-	-
辜小平	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深圳德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67%
解子胜	董事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悦达投资	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悦达汽车制造厂	任法定代表人
		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沈文春	董事	-	-
蔡凡	独立董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市风帆大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4.14
2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4.95	34.05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	18.97
4	王世福	752.53	12.84
合计		**5,858.59**	**100.00**

（3）上海卡耐

上海卡耐设立于2010年5月24日，阿尔特股份持有上海卡耐3.12%的股权，宣奇武为上海卡耐的董事。

上海卡耐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9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21957）。根据该执照，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邦路398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航，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0年5月24日至2040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储能设施所需用锂离子电池及其零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卡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760.00	39.20
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Enaxusa (HK)Co.Limited	4,500.00	15.00
4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84.00	7.28
5	日本英耐时株式会社	1,560.00	5.20
6	上海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	5.20
7	阿尔特股份	936.00	3.12
合计		**30,000.00**	**100.00**

		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99%、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先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任董事
		深圳市大族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李树军	独立董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廖冠民	独立董事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罗婷	独立董事	北京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白伟兴	监事会主席	-	-
蓝旭俊	监事	奥达国际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任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威固阿尔特

威固阿尔特设立于2013年10月11日，阿尔特股份持有威固阿尔特4.5%的股权。

威固阿尔特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21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67927）。根据该执照，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D栋4层1室，法定代表人为钟仪阳，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11日至2033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威固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威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48.75	477.50	95.50
2	阿尔特股份	101.25	22.50	4.50
合计		2,250.00	500.00	100.00

（5）阿尔特开曼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尔特开曼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注册号为 CT-184474，住所位于 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t Cricket Square, Hutchins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阿尔特开曼共发行了 9,700,000 股普通股，7,500,000 股 A 股，8,210,527 股 B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持股数额（股）
1	程桂慧	普通股	130,770
2	吴红继	普通股	520,592
3	江辉	普通股	197,935
4	刘剑	普通股	1,873,230
5	王建莉	普通股	100,000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
		北京普丰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普丰兴业	持股 1.5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曾晓伐	监事	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任监事
潘先林	监事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任董事
		盐城市尚茶缘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孟晓光	监事	-	-
王洪涛	监事	亚坤泰达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吴兰	普通股	118,320
7	姚琳	普通股	200,000
8	宣奇武	普通股	4,656,320
9	张彤	普通股	100,000
10	张晓明	普通股	177,480
11	夏晓涛	普通股	236,640
12	于缨	普通股	197,935
13	赵雨东	普通股	185,058
14	王跃建	普通股	532,440
15	曾朝晖	普通股	473,280
16	GSR Associates II, L.P.	A股	169,811.32
17	GSR Ventures II, L.P.	A股	2,830,188.68
18	宣奇武	A股	1,500,000
1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A股	365,700
20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A股	2,362,800
21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A股	271,500
22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Parallel), L.P.	B股	819,520
23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	B股	1,746,269
24	GSR Associates II, L.P.	B股	71,500
25	GSR Ventures II, L.P.	B股	1,191,658
26	KIP Patent Fund No.13	B股	158,053
27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B股	270,947

林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昱阳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林玲之配偶谷向光持股60%，林玲持股40%，林玲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兰、杜福胜、李克强、周海伦、孙谦、杜芳慈、潘晓峰、张德荣、邵华、赵航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驭锋	北京驭锋（原名“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刘剑担任其董事。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华尚思坦德，宣奇武辞任董事、总经理，刘剑辞任董

3-3-4-3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8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Venture Fund No.11	B股	135,474
29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B股	830,263
30	宣奇武	B股	421,053
31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B股	2,565,790

（6）宜兴宏创

宜兴宏创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357266）。根据该执照，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住所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法定代表人为郭希铁，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宜兴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0	60%
2	北京一建开泰置业有限公司	1,120	28%
3	北京中瑞恒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80	12%

（7）精卫全能

宣奇武与刘剑曾分别持有精卫全能23.88%、9.61%的股权，现该公司已注销。精卫全能设立于2002年9月20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宣奇武，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精卫全能于2014年1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

定期报告关联方披露情况：

2015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事。
2	上海帕疆	上海帕疆（原名“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于2017年1月4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帕疆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奇武辞任执行董事。
3	宁波伊诺威	宁波伊诺威（原名“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宁波伊诺威的全部股权转让于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宣奇武辞任执行董事。
4	帝亚一维	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2%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监事曾晓伐担任其董事。发行人于2018年4月26日将其持有的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曾晓伐于2018年5月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082室	经济贸易咨询	100万元	30.17	30.17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宣奇武、刘剑。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3街7号	汽车设计	74.65	25.35	投资设立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一路99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临317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	长春市绿园区一汽25街区307栋1门楼101号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551室	汽车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漳浦路168号2幢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汽车设计	54.54		投资设立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会社IAT	日本	日本国爱知县冈崎市康生通南二丁目36番地殿桥大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日辞任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华尚思坦德100%的股权、持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50.82%的股权。
5	陕西通家	陕西通家原系发行人持股3.47%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陕西通家的全部股权转让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山东知豆	山东知豆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潘晓峰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年8月25日，潘晓峰辞任董事职务。
7	长安集团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李克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6年5月18日，李克强卸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8	田诚拓业	原系董事会秘书林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1月9日，田诚拓业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9	远弘润峰	原系董事会秘书林玲持股32.19%的公司。2017年12月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厦2楼				合并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	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幢206B号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本公司无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不能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顺业路1号	发动机研发	49.00		权益法
南昌江铃集团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	汽车设计		40.00	权益法
合计	--	--	--	--	--	

本公司无持有20%以下表决权而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以前持3.4749%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持 18.965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 2.78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持 4.5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日，远弘润峰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10	长春阿尔特	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7 月 10 日，长春阿尔特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11	一汽股份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赵航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9 月，赵航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具体情况

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悦达投资（同时也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悦达投资共同投资帝亚一维，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认缴帝亚一维新增注册资本 40.5098 万元，占帝亚一维注册资本 2%；2018 年 3 月 15 日，悦达投资认缴帝亚一维新增注册资本 226.6667 万元，占帝亚一维注册资本 7.7775%。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帝亚一维 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6 日，帝亚一

3-3-4-3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持 15.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宜兴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跃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曾朝晖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销工商登记。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31日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082室	经济贸易咨询	100万元	19.74%	19.74%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宣奇武、刘剑。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一路99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临317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持有帝亚一维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

8、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重合/关联关系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风行未来原系爱驰汽车全资子公司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NIO NEXTEV LIMITED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汽（镇江）汽车	重合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		

3-3-4-3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	长春市绿园区一汽25街区307栋1门楼101号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551室	汽车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汽车设计	54.54		投资设立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会社IAT	日本	日本国爱知县冈崎市康生通南二丁目36番地殿桥大厦2楼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	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幢206B号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1幢2单元9-1（自有编号：907、908、909、910）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路8号副楼103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	制造业	55.56		投资设立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167号院3幢	汽车改装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无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不能对其实施控制的子公司。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如下：

责任公司	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顺业路1号	发动机研发	49.00		权益法
合计	--	--	--	--	--	

本公司无持有20%以下表决权而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持 18.965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 2.78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持 4.5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持 15.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 1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跃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曾朝晖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100 万	19.74	19.7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宣奇武、刘剑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华尚思坦德系帝亚一维全资子公司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华尚思坦德与陕西帝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北京	江苏	汽车设计	54.54		投资设立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会社 IAT	日本	日本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阿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工业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制造	55.56		投资设立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整车改装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发动机制造	49		权益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持 18.965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 2.32%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持 4.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持 15.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 13.1579%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 1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驾享其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 2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持 2%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天津华尚斯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持 2%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持 2%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控股子公司
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已转让原全资子公司
上海帕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已转让原全资子公司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跃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曾朝晖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2018 年 1-6 月披露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3-3-4-3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100 万	19.65	19.65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0363600A。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8 层 D 座 08B-17。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宣奇武、刘剑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北京	江苏	汽车设计	54.54		投资设立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会社 IAT	日本	日本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阿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工业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制造	55.56		投资设立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整车改装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洛杉矶	洛杉矶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发动机制造	49.00		权益法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持 18.965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持 4.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持 15.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 13.1579%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 1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 2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转让 2%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天津华尚斯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转让2%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4月转让2%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已转让原全资子公司	
上海帕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已转让原全资子公司	
宁波伊诺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已转让原全资子公司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阿尔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	
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卢金火	董事	
林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伟兴	监事会主席	
孟晓光	监事	
王洪涛	监事	

差异说明

（1）本次申请文件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情况，新三板挂牌时精卫全能已注销，但仍认定为关联方；本次申请文件考虑其注销时间较长，将其删除；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披露时点不同，且后续存在人员变更、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变更、以及确认关联方口径的变更，新增长春凯达、弘润昊远、银宝山新、德润华投资、江苏悦达集团、京沪高速公路、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悦达汽车制造厂、上海烯望材料、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奥拓电子、风帆大族创新、风帆创新、先亚生物、软协大族、百米生活、大族环球、星宇车灯、三人行、锦州康泰、唐山晶玉、基康仪器、奥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际、分豆教育、亦庄普丰、聚利科技、驴迹科技、普丰安信、普丰兴业、亦庄互联、一九一二文化商业管理、一九一二文化发展、融味餐饮、西铜高速、尚茶缘商贸、亚坤泰达、昱阳金润、田诚拓业、远弘润峰为关联方；

（3）发行人报告期已辞职董事潘晓峰、李克强、赵航于报告期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司山东知豆、长安集团、一汽股份因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新增以上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4）因披露时点不同，公开转让说明书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首次对外披露，本次申请文件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及确认口径的变化，发行人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对于未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4、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差异

本次申请文件、财务报告披露

由于发行人历史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较多，为方便审阅，本处单独列示在新三板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设计、样车试制及零部件等产品或服务，具体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北京驭锋	样车试制	705.82	3,391.94
上海帕疆	汽车设计服务	-	96.70
小计		705.82	3,732.4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6%	11.54%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3 万元、47.07 万元、3,732.44 万元及 705.82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21%、11.54%及 1.86%。2016 年关联采购同比增加 137.3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子公司北汽泰普向艾斯泰克采购模具及汽车技术服务。2017 年关联采购同比增加 7,829.03%，主要原因系原子公司北京驭锋公司提供样车试制服务，因以前年度签署合同未在转让前完全履行完毕，导致 2017 年合同发生额构成关联采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汽车设计、样车试制及零部件等产品或服务均系日常业务开展所需，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汽车设计等服务，具体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艾斯泰克	出售展车/汽车设计	334.91	-	-	-
威固阿尔特	汽车设计	-	-	-	-
柳州菱特	汽车设计	-	-	-	-
帝亚一维	汽车设计	3,444.80	-	-	-
山东知豆	汽车设计	-	-	242.67	321.70
北京驭锋	汽车设计	-	37.74	-	-
上海帕疆	汽车设计	-	240.57	-	-
长安集团	汽车设计	-	247.92	774.78	715.11
一汽股份	汽车设计	3,680.98	10,247.67	4,458.48	-
小计		7,460.69	17,238.59	5,727.59	1,332.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19%	32.11%	15.04%	3.86%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2.17 万元、5,727.59 万元、17,238.59 万元及 7,460.69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15.04%、32.11%及 13.19%。2016 年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包括：2016 年 9 月起公司原独立董事赵航担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 2016 年 9 月起双方间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帝亚一维于 2017 年 2 月成立，因其原为发行人持股 2%的参股公司，故双方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向北京驭锋提供汽车设计服务主要原因系北京驭锋承接的部分样车试制项目内容包含样车设计，但北京驭锋无汽车设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能力，因此其向公司采购汽车设计服务形成关联销售。2017 年公司与上海帕疆的关联销售背景系上海帕疆原作为子公司接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因以前年度签署合同未在上海帕疆转让前履行完毕，导致 2017 年合同发生额构成关联销售，转让后双方未再签署合同。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汽车设计服务均为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合同金额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3.63	482.33	427.80	331.88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阿尔特投资	房产	-	51.41	81.37	-
刘剑	房产	-	-	-	1.68
合计		-	51.41	81.37	1.68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承租阿尔特投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港汽车公园 C 区 22 号的房产，年租金为 135.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长春凯迪承租刘剑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咖啡小镇 35 栋 2 门 201 室的房产，年租金为 2.52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宣奇武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垫付资金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	3,805.00	-	3,805.00	-
2016 年	-	-	-	-
2017 年	-	-	-	-
2018 年 1-9 月	-	-	-	-
股东资金占用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	-	1,000.00	1,000.00	-
2016 年	-	1,400.00	1,400.00	-
2017 年	-	-	-	-
2018 年 1-9 月	-	-	-	-

由于宣奇武向公司垫资及占用公司资金整体时间较短，且宣奇武垫资累积财务成本高于其资金占用财务成本，经协商，公司不再额外向宣奇武支付垫资利息。

刘剑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垫付资金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				-
2016 年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	64.61	64.61	-
	2018 年 1-9 月	-	-	-	-
	公司对于刘剑的垫资利息均已按照市场利率进行计提和支付。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差异说明	以上内容为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是因为补充确认新的关联方导致新增披露关联交易，并补充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差异

新三板披露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宣奇武	董事长	阿尔特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	57.4685	57.47
		阿尔特开曼	原控股股东	-	25.88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阿尔特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	19.8316	19.83
		阿尔特开曼	原控股股东		7.37
卢金火	董事	远弘润峰	本公司股东	2.05	20.50
周海伦	董事	无	-	-	-
孙谦	董事	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USD 3,000	7.75
		500.com.Limited	无	USD 4,000	9.97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阿尔特投资	100	持股 57.72%
		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持股 7%
		阿尔特开曼	-	持股 48%
		珺文银宝	18,700	持合伙份额 5.35%
2	刘剑	阿尔特投资	100	持股 19.92%
		阿尔特开曼	-	持股 19.31%
3	张立强	-	-	-
4	卢金火	-	-	-
5	辜小平	深圳德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合伙份额 67%
6	解子胜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无	USD 5,420	5.95
潘晓峰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实际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360.00	80.00
		北京实际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990.00	99.00
		北京金恺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50.00	50.00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无	729.45	22.22
		明微电子		470.48	9.52
张德荣	独立董事	无	-	-	-
李克强	独立董事	无	-	-	-
杜芳慈	独立董事	无	-	-	-
邵华	独立董事	无	-	-	-
白伟兴	监事会主席	无	-	-	-
蓝旭俊	监事	普丰兴业	本公司股东		1.54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52.0825	2.0833
孟晓光	监事	远林朗沃	本公司股东	0.402	4.02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	弘润昊远	本公司股东	0.99	9.90

7	沈文春	-	-	-
8	蔡凡	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持股 99%
		深圳声牙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持股 10%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持股 6%
9	李树军	-	-	-
10	廖冠民	-	-	-
11	罗婷	-	-	-
12	白伟兴	-	-	-
13	蓝旭俊	普丰兴业	5,200	持股 1.54%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7.511	持股 2.08%
14	曾晓伐	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70%
15	潘先林	盐城市尚茶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	持股 100%
16	孟晓光	远林朗沃	10	持股 5.44%
17	王洪涛	亚坤泰达	10	持股 1.88%
18	林玲	北京昱阳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50	持股 40%
19	唐志强	亚坤泰达	10	持股 1.60%
20	郭元涛	-	-	-
21	陈群一	上海永蓄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7.505	持股 2.78%
22	刘刚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总监					
林玲	董事会秘书	弘润昊远	本公司股东	2.599	25.99	
		东润方达	本公司股东	0.606	6.06	
		远弘润峰	本公司股东	3.219	32.19	
		海润朗韵	本公司股东	4.166	41.66	
		远林朗沃	本公司股东	1.152	11.52	
		亚坤泰达	本公司股东	0.8497	8.50	
差异说明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内容的披露时点不同，因此，相关人员有所变化，同时，不同时点对应的对外投资企业发生变化所致。						

3-3-4-361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披露差异

新三板披露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宣奇武	董事长	阿尔特开曼	董事	原控股股东
		阿尔特工程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希艾益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阿尔特成都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阿尔特宁波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耐	董事	参股公司
		北方凯达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威固阿尔特	董事	参股公司
		柳州菱特	董事	参股公司
		阿尔特宜兴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西阿尔特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宣奇武	董事长	北方凯达	副董事长	为公司参股公司
		威固阿尔特	董事	为公司参股公司
		柳州菱特	董事	为公司参股公司
		阿尔特投资	执行董事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卡耐	董事	为公司参股公司
		阿尔特开曼	董事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阿尔特上海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阿尔特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阿尔特日本	董事、社长	全资子公司
		长春阿尔特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阿尔特工程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阿尔特开曼	董事	原控股股东
卢金火	董事	长春凯迪	经理	全资子公司
		长春阿尔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海伦	董事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新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郴州饧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潘晓峰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省昌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为公司参股公司北方凯达的控股子公司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柳州菱特	董事	为公司参股公司
		弘润昊远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为公司股东
卢金火	董事	-	-	-
辜小平	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解子胜	董事	悦达投资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为公司股东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悦达汽车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	无
		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沈文春	董事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研部总经理	为公司股东凯联新锐的基金管理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惠德时代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北京比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金恺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深圳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蔡凡	独立董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无
		深圳市风帆大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先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大族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声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树军	独立董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廖冠民	独立董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波士顿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同坤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孙谦	董事	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00.com Limited	董事	无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克强	独立董事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德荣	独立董事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杜芳慈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邵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林玲	董事会秘书	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北京昱阳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
罗婷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教授	无
		北京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蓝旭俊	监事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共同投资普丰云华
		普丰兴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为公司股东
		北京普丰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奥达国际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潘先林	监事	悦达投资	监事、审计部部长	为公司股东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曾晓伐	监事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部长	为公司股东
		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阿尔特成都	董事	无
		柳州菱特	董事	参股公司
		阿尔特宜兴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白伟兴	监事会	无	无	无
蓝旭俊	监事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无
		奥达国际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普丰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孟晓光	监事	无	无	无

		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明石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白伟兴	监事	-	-	-
孟晓光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	亚坤泰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为公司股东
林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昱阳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唐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	-	-
郭元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群一	核心技术人员	-	-	-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	-	-

差异说明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新三板披露内容的披露时点不同，因此，主要差异情况是相关人员变动，以及随着时间节点的变动主要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收入构成

新三板披露

2015 年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整车设计	262,843,678.40	68.71%	253,187,316.58	80.61%
样展车试制	70,376,812.12	18.40%	50,510,440.08	16.08%
新能源汽车设计	45,708,786.36	11.95%	2,590,605.75	0.82%
动力系统开发	3,607,624.87	0.94%	7,815,933.96	2.49%
合计	**382,536,901.75**	-	**314,104,296.37**	-

2016 年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整车设计	291,627,927.49	75.37%	229,424,731.72	65.72%
样展车试制	11,923,667.07	3.08%	70,376,812.12	20.16%
新能源汽车	59,836,252.84	15.46%	45,708,786.36	13.09%
动力系统开发	5,981,509.00	1.55%	3,607,624.87	1.03%
改装车	17,577,611.31	4.54%	-	-
合计	386,946,967.71	-	349,117,955.0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汽车设计-燃油车设计	239,968,357.57	44.39%	282,226,486.30	72.94%
汽车设计-新能源车设计	206,852,268.21	38.26%	62,543,799.82	16.16%
汽车设计-动力系统开发	9,368,787.84	1.73%	5,981,509.00	1.55%
改装车业务	80,162,504.02	14.83%	18,261,931.58	4.72%
样车试制	0	0.00%	11,923,667.07	3.08%
其他	4,275,352.33	0.79%	6,009,573.94	1.55%
合计	540,627,269.97	100.00%	386,946,967.71	100.00%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油汽车整车设计	13,490.49	23.85%	24,976.94	46.53%	30,004.86	78.77%	29,880.55	86.51%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	41,582.76	73.50%	20,685.23	38.53%	6,262.68	16.44%	4,657.67	13.49%
其他	1,501.86	2.65%	8,017.56	14.94%	1,826.19	4.79%	-	-
合计	56,575.12	100.00%	53,679.72	100.00%	38,093.74	100.00%	34,538.22	100.00%

差异说明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定期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与本次申报文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不同，因此产生差异。分类项目调整是为了更准确和直观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差异情况均已在新三板更正并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因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述内容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对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六）”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或信息披露时点不一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且发行人已经对上述差异内容进行了更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 林

2019 年 1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因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述内容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对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六）”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或信息披露时点不一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且发行人已经对上述差异内容进行了更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　林

2019 年 1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另外，本所律师亦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03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审字[2019]D-0036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对比了《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26,053.26元、41,483,698.44元、103,076,493.60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6,946,967.71元、540,627,269.97元、794,607,784.01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006,096,801.93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变动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海润朗韵

补充期间，海润朗韵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

海润朗韵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1月28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81430C），名称变更为“北京泉润朗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层2008-128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2. 远林朗沃

补充期间，远林朗沃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

远林朗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81430C），名称变更为“北京远林朗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 14 层 1410-57”，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股东基本情况变动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珺文银宝

补充期间，珺文银宝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珺文银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	100	0.5348%	普通合伙人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00	83.422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6952%	有限合伙人
4	宣奇武	1,0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00**	**100%**	**--**

2. 凯联新锐

补充期间，凯联新锐的出资人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联新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穆彦魁	1,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3	潘振禄	1,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4	第一太平融科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5	刘国强	5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6	李炬	4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7	严卫华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8	陈敏静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9	张新宇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0	何文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侯伟英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2	付丹林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3	杨宏睿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4	郎清江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5	邹若雪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6	廖京生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7	秦国铭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8	沈峰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9	李月永	15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0	金爱民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1	管旭光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2	周晶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3	柴华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先臣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5	庞正忠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6	刘镇平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7	高宏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8	王杉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9	冯彦杰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0	张复如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1	路毅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2	郝贺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3	蔡晓彬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4	张仁伟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5	付力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6	鲁应红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7	谭建平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8	吾群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39	高玉娟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40	宋美泠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41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	**100%**	--

3. 中泰天使

补充期间，中泰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中泰天使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 C4C016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由“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艳丽）”变更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艳丽）”，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天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6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4. 广州崛盛

补充期间，广州崛盛的主要经营场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州崛盛现持广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2月25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LGK9T），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期2幢16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谢司意”变更为“李大刚”，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5. 宁波秋信

补充期间，宁波秋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动。

宁波秋信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G7QB19），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由“孙振”变更为“刘娟”，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6. 新三板新机遇1号

补充期间，新三板新机遇1号的投资者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三板新机遇1号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持有份额数（元）
1	郭高强	2,510,451.80
2	徐媛	2,000,720.00
3	赵培	2,000,720.00
4	裘伟	2,000,630.00
5	钱炎	2,000,090.00
6	朱卫东	1,600,576.00
7	全兆克	1,500,540.00
8	周伟英	1,300,468.00
9	楼红萍	1,200,216.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张静萍	1,100,198.00
11	金一鸣	1,000,360.00
12	关智超	1,000,360.00
13	朱宾沪	1,000,360.00
14	邬恒明	1,000,360.00
15	陈华锋	1,000,180.00
16	刘泉	1,000,180.00
17	贾棒棒	1,000,180.00
18	丁芳芳	1,000,045.00
19	沈利	1,000,045.00
20	王中泉	1,000,000.00
21	王雷鸣	1,000,000.00
22	陈燕萍	1,000,000.00
23	李彩新	1,000,000.00
24	钱植林	1,000,000.00

7. 嘉泽三号

嘉泽三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FD69Q），嘉泽三号的主要经营场所已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406”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94,607,784.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90,955,401.4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5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关联方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原子公司、参股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原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北汽泰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锋”）。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2 月 1 日，北汽泰普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北汽泰普公司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先锋已向发行人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北汽泰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汽泰普在发行人转让股权后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上海卡耐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卡耐1.5%股权（对应936万元出资额）以2,4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卡耐的股权。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卡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卡耐在发行人转让股权后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凡自 2019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辜小平新增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职。

（二）关联交易变化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北京驭锋	汽车试制	7,080,391.69
2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	926,693.3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艾斯泰克	出售展车/汽车设计	3,349,056.60
2	柳州菱特	汽车设计	2,744,616.72
3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9,018,867.92
4	帝亚一维	汽车设计	25,429,099.06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6,248,596.16
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77,127,454.41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汽车设计	21,795,995.48
8	华夏叁壹捌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497,312.06
9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61,741.44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航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5.0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应收账款	柳州菱特	5,353,725.51
		北汽泰普	499,006.67
		帝亚一维	21,600,000.0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97,375.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54,599.9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127,800.00
2	其他应收款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应付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长期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	14,824,512.00
		阿尔特开曼	1,316,783.85
2	预收账款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80,000.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19,339.15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5,000.00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变化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域名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期间，广州阿尔特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4,206万元的价格向广州阿尔特出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以西、岐山路以北的土地，土地面积为30,252m^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已向发行人交付上述土地，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专利

1. 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辅助电池装配工装车	发明	发行人	201610552762.1	2016.07.14	原始取得
2	动力总成悬置托臂与隔振组件安装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553165.0	2016.07.14	原始取得
3	汽车后侧围加强板轻量化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654164.5	2016.08.10	原始取得
4	电磁式牙嵌离合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176.0	2017.12.08	原始取得
5	动力电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273.X	2017.12.08	原始取得
6	金属网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15347.X	2017.12.08	原始取得
7	一种机油滤清器拆装装置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0573.4	2017.12.15	原始取得
8	一体式手套箱手柄锁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2.3	2017.12.15	原始取得
9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包框架与车身安装梁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033.8	2017.12.15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自限位的搭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91302.0	2017.12.15	原始取得
11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集成式PHEV 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4933.9	2017.12.26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基于四驱越野车的电控集成式HEV 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75071.1	2017.12.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刹车灯自检辅助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236.9	2018.02.0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双边卡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237.3	2018.02.0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对车门对开式车型的后轮眉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238.8	2018.02.0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塑料充电口盖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239.2	2018.02.01	原始取得
17	一种排气系统动感音与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326.8	2018.02.01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充电口盖外板与充电口盖内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328.7	2018.02.01	原始取得
19	一种旋钮换档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329.1	2018.02.01	原始取得
20	可调节限位器夹紧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330.4	2018.02.01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发动机盖锁总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416.7	2018.02.01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双边卡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417.1	2018.02.01	原始取得
23	新能源车快充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418.6	2018.02.0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工具转换接头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8876.7	2018.02.01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可伸展延伸的遮阳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137.X	2018.02.01	原始取得
26	一种门饰板翻边安装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450.3	2018.02.01	原始取得
27	一种气门芯辅助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541.7	2018.02.01	原始取得
28	整体桥多连杆非独立悬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542.1	2018.02.01	原始取得
29	齿轮齿条转向器对中附加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543.6	2018.02.01	原始取得
30	一种汽车门护板拉手盒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544.0	2018.02.01	原始取得
31	一种主仪表板上的氛围灯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545.5	2018.02.01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电动车辆多档能量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9607.2	2018.02.0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物流器具拖挂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90272.6	2018.02.01	原始取得
34	一种制动踏板通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90273.0	2018.02.01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5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后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90275.X	2018.02.01	原始取得
36	一种动力总成安装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90316.5	2018.02.01	原始取得
37	一种汽车散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90317.X	2018.02.01	原始取得
38	一种蓄电池插接端子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90318.4	2018.02.01	原始取得
39	一种汽车洗涤管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4698.0	2018.02.02	原始取得
40	副车架梁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88127.4	2018.02.05	原始取得
41	一种驱动轴防尘罩冲击试验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600.1	2018.06.13	原始取得
42	一种散热器悬挂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31.2	2018.06.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外露式后侧围通风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32.7	2018.06.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汽车用 U 型件螺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33.1	2018.06.13	原始取得
45	一种 U 型钣金件螺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34.6	2018.06.1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刚度可调稳定杆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35.0	2018.06.13	原始取得
47	一种新能源车动力 EV 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47.3	2018.06.13	原始取得
48	一种铰链加强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48.8	2018.06.13	原始取得
49	一种动力电池包快速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49.2	2018.06.13	原始取得
50	一种顶盖横梁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76.X	2018.06.13	原始取得
51	一种汽车旋转式侧门自限位铰链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77.4	2018.06.13	原始取得
52	一种汽车旋转式侧门自限位一体化铰链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78.9	2018.06.13	原始取得
53	一种可变散热面积的散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79.3	2018.06.13	原始取得
54	一种后悬置软垫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80.6	2018.06.13	原始取得
55	一种后排座椅靠背锁钩支架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06.7	2018.06.13	原始取得
56	一种行李箱阻尼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07.1	2018.06.13	原始取得
57	一种汽车铝合金前机盖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08.6	2018.06.1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8	一种二级减振管夹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09.0	2018.06.13	原始取得
59	一种副车架梁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10.3	2018.06.13	原始取得
60	一种多向嵌块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16.0	2018.06.13	原始取得
61	一种稳定杆衬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17.5	2018.06.13	原始取得
62	一种侧开尾门安装定位销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18.X	2018.06.13	原始取得
63	一种后悬置软垫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19.4	2018.06.13	原始取得
64	一种代替燃油的可重复利用的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20.7	2018.06.13	原始取得
65	一种壳体密封胶的容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56.5	2018.06.13	原始取得
66	一种汽车门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57.X	2018.06.13	原始取得
67	一种踏板力行程测试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958.4	2018.06.13	原始取得
68	一种侧门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8783.5	2018.06.14	原始取得
69	一种车载便携式开水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8785.4	2018.06.14	原始取得
70	一种侧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8836.3	2018.06.14	原始取得
71	一种行李箱阻尼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090205.3	2018.07.11	原始取得
72	一种新能源电动车电池包防爆阀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8621.5	2018.08.01	原始取得
73	一种稳定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广州阿尔特	201820189606.8	2018.02.01	原始取得
74	一种前后车门分装小车工装器具	实用新型	天津阿尔特	201820184240.5	2018.02.01	受让取得
75	一种车门分总成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阿尔特	201820184327.2	2018.02.01	受让取得
76	一种升降旋转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天津阿尔特	201820190271.1	2018.02.01	受让取得
77	一种车门密封条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天津阿尔特	201820190274.5	2018.02.01	受让取得

2. 专利转让

补充期间，发行人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其原持有的部分专利转让给天津阿尔特，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水箱上横梁安装调整工装结构及其方法	发明	天津阿尔特	201510730790.3	2015.11.02
2	旋转式底座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阿尔特	201721069288.3	2017.08.24
3	一种四门涂装喷漆工装	实用新型	天津阿尔特	201721788060.X	2017.12.15
4	一种车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天津阿尔特	201721788829.8	2017.12.15

3. 放弃专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因重复授权放弃一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动力总成悬置托臂与隔振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42431.X	2016.07.14	原始取得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于 CATIA 的尺寸工程三维设计软件 1.0	发行人	2019SR0048449	2018.12.04	2019.01.15	原始取得

（四）域名

1. 新增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at-auto.group	发行人	2019.03.01	2020.03.01
2	iat-auto.design	发行人	2019.03.01	2020.03.02
3	iat-auto.cn	发行人	2005.03.30	2020.03.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续期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域名到期后，发行人进行续期，续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at-auto.asia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2	iat-auto.club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3	iat-auto.info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4	iat-auto.me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5	iat-auto.mobi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6	iat-auto.name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7	iat-auto.net.cn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8	iat-auto.net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9	iat-auto.org.cn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10	iat-auto.org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11	iat-auto.ren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12	iat-auto.tel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13	iat-auto.top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14	iat-auto.wang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19
15	iat-auto.xyz	发行人	2015.03.19	2020.03.20

3. 到期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域名到期后，发行人未再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at-auto.我爱你	发行人	2015.03.19	2019.03.19
2	iat-auto.中国	发行人	2015.03.19	2019.03.19
3	iat-auto.cc	发行人	2015.03.19	2019.03.19
4	iat-auto.co	发行人	2015.03.19	2019.03.19
5	iat-auto.tv	发行人	2015.03.19	2019.03.19
6	iat-auto.so	发行人	2015.03.19	2019.03.20

（五）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长春凯迪	王莹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楼、硅谷商务 5 楼 501A、501A-1、501B	285.36	办公	是	是	2019.01.10-2020.01.09
2	长春凯迪	陈祖达	长春市绿园区一 23 街区 443 栋 2 门 1 楼 10 中门	147.20	办公	是	否	2019.01.01-2019.12.31
3	希艾益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551 号	20.00	办公	否	否	2019.01.15-2020.01.14
4	阿尔特日本长春代表处	宫学爽	长春市朝阳区富苑华城一单元 1206 室	38.24	办公	否	否	2019.01.01-2019.12.31
5	上海诺昂	上海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菊园新区六里村（28-2 宗）	1,970.58	办公	是	是	2018.08.01-2024.0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材料。就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部分房屋，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下属企业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即使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下属企业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因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5,000万元以上）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能源技术开发委托	155,762,994.75	2018.02.09
2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项目	72,800,000	2017.11.10
3	北京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	60,000,000	2017.10.01
4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宝华长头牵引车开发项目	60,000,000	2018.06.10
5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EV 车开发项目	151,933,333.33	2018.05.16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纯电动车型委托开发项目	157,141,450.41	2018.05.14
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车开发设计项目	57,000,000	2018.10.11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技术开发	200 万美元	2018.06.28
2	阿尔特宜兴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车身模具及样件制作	10,850,000	2018.07.18
3	发行人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	11,860,017.91	2018.10.10
4	发行人	LDA-DESIGN S.R.L	技术咨询	94.5 万欧元	2018.12

（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分行	1,500 万日元	2014.07.14	5 年	爱知县信用协会提供担保；刘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分行	2,000 万日元	2016.07.08	5 年	爱知县信用协会提供担保；刘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其他重要合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0,000.00	保证金
3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0,350.00	保证金
4	冈崎税务署	526,642.77	退税
5	成都成工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494,807.00	押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5,040,805.89元，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全套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参股公司股权转让

补充期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卡耐 1.5%股权（对应 936 万元出资额）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一）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8	4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二）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1.1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3. 1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3.18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8年10-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政策依据
北汽泰普	126	《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顺义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长春凯迪	2.7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广州阿尔特	0.23	
四川新能源	0.42	
成都阿尔特	0.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诉讼、仲裁事项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未了结诉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

1. 陕西通家诉北方凯达、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2017年1月5日，陕西通家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方凯达返还陕西通家多支付的合同款257.5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600万元，判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月18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通家的诉讼请求。

2018年1月18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通家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27日，陕西通家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12月2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发行人与金鹰股份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鹰股份支付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费用866.405万元；2018年2月8日，金鹰股份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赔偿款104.57万元。

2019年1月17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一审判决（（2017）浙02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驳回金鹰股份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与金鹰股份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已完结。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按照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Parallel), L.P等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于2018年9月29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1,270万元，于2019年1月30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尚需于2019年9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2019年12月31日前分期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付清剩余全部欠款。

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补充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泰安盈的管理人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中泰安盈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03.15	SR4910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彭　林

2019 年 3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另外，本所律师亦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43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对比了《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26,053.26元、41,483,698.44元、103,076,493.60元、24,446,231.03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6,946,967.71元、540,627,269.97元、794,607,784.01元、173,130,143.10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044,150,584.9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悦达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悦达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46,683,086	28.99%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65,700	3.9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9,996,164	3.5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75,307	2.25%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545,656	1.00%
16	肖飞霞	7,161,715	0.84%
17	尚飞	4,231,500	0.50%
18	李奕鸿	3,196,562	0.38%
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2,770,600	0.33%
合计		**456,284,290**	**53.59%**

2. 基锐科创

补充期间，基锐科创的主要经营场所、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基锐科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3月1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49836X），基锐科创的主要经营场所已由“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1层102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院1号楼3层306室”，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锐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99,520	2.86%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00,240	88.57%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姝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240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4,000,000**	**100%**	--

3. 长江智信

补充期间，长江智信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长江智信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PRN76W）。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0.99%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50	24.64%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2.57%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8.05%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43	14.88%	有限合伙人
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9.03%	有限合伙人
7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42%	有限合伙人
8	银丰融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1%	有限合伙人
9	霍尔果斯信中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	1.71%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新能智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393**	**100%**	--

4. 上海明辉

补充期间，上海明辉的主要经营场所、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上海明辉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05902 2），主要经营场所由“上海市国宾路 18 号 1301-1 室”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661 号 603 室”，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明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6.8276	4.8042%	普通合伙人
2	陈治帆	12,584.8711	18.507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神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1.7647%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许传腾	6,948.3013	10.2181%	有限合伙人
5	陈丽芸	6,000	8.8235%	有限合伙人
6	阮潮湧	5,000	7.352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茨登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3529%	有限合伙人
8	汤生凑	5,000	7.3529%	有限合伙人
9	林柳峰	5,000	7.3529%	有限合伙人
10	张丽霞	1,994.7523	2.9335%	有限合伙人
11	陈一平	1,972.0196	2.9000%	有限合伙人
12	章步翔	1,500	2.2059%	有限合伙人
13	全振海	1,322	1.9441%	有限合伙人
14	陈慧英	1,200.0521	1.7647%	有限合伙人
15	谢平	1,200	1.7647%	有限合伙人
16	张耀辉	1,066.6910	1.5687%	有限合伙人
17	彭一桓	944.4850	1.38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00**	**100%**	--

5. 宁波睿渊

宁波睿渊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5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0N648），宁波睿渊的主要经营场所已由“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楼办公楼2025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480”，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6. 薪火科创

补充期间，薪火科创的合伙期限、出资人名称发生变动。

薪火科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新核发的《营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7738461N），合伙期限为由“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变更为“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另外，补充期间，薪火科创出资人“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北京望山生态科技研究中心”。

7. 重报创睿

补充期间，重报创睿的合伙期限发生变动。

重报创睿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4XF43H），合伙期限为由“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73,130,143.1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3,032,220.9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关联方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广州阿尔特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广州阿尔特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阿尔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2019年4月29日，广州阿尔特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广州市花都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阿尔特未发生其他变更。

（2）阿尔特日本京都事务所

补充期间，阿尔特日本在新设一处事务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所在地	京都市中京区锦小路通室町东入占出山町 308 号山中大厦 2 层 21 室
负责人	刘剑
经营范围	汽车设计和研发
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蓝旭俊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新增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任职。

（二）关联交易变化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	94,788.6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2,478,465.00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36,856,199.06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汽车设计	3,112,110.76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557,951.48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539,603.78
6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车辆测评	37,317.22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航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42,671.16	2019.03.06-2019.09.14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4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柳州菱特	5,353,725.51
		北汽泰普	499,006.67
		帝亚一维	21,600,000.0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11,111.86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97,375.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54,424.3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54,599.9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410,352.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252,40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428.57
2	其他应收款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应付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长期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	14,544,360.00
		阿尔特开曼	1,291,899.41
2	预收账款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280,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5,000.00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变化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补充期间，广州阿尔特取得其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广州阿尔特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1620 号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以西、岐山路以北	30,252	工业	2069.02.12	出让	无

（二）房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一项新购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 000399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7	55.48	办公	购买	无

另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王萍签署《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王萍以159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9号楼23层2718的房屋，建筑面积为49.05m^2，房屋登记用途为综合办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专利

1. 新增专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板簧用耐磨副簧托架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768530.X	2016.08.30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池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50.5	2018.06.13	原始取得
3	一种组合前灯装饰框与灯罩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0679.1	2018.08.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推动弹出结构的仪表板水杯架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788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5	一种车载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7883.X	2018.08.01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保险杠拖钩盖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7891.4	2018.08.01	原始取得
7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横向拉杆机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8553.2	2018.08.01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连接下格栅和导流板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8611.1	2018.08.01	原始取得
9	一种乘用车前部平衡杆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838.8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	一种乘用车后防撞梁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839.2	2018.08.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车用小桌板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905.6	2018.08.01	原始取得
12	一种汽车车门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924.9	2018.08.01	原始取得
13	发动机盖铰链处洗涤软管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08283.5	2018.10.22	原始取得
14	啮合齿传动式电动头枕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08783.9	2018.10.22	原始取得
15	新型机油尺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08784.3	2018.10.22	原始取得
16	备胎卷收器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13386.0	2018.10.22	原始取得
17	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13388.X	2018.10.22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	C 柱轮罩处加强板	外观设计	长春凯迪	201830419623.1	2018.08.01	原始取得

2. 放弃专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因重复授权放弃一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板簧用耐磨副簧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993866.1	2016.08.30	原始取得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长春凯迪	王莹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楼、硅谷商务 4 楼 401A、401A-1、401B	425.86	办公	是	是	2019.05.04-2020.05.03
2	阿尔特宜兴	宜兴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128	仓储	是	否	2019.07.01-2022.06.30
3	阿尔特日本	山忠株式会社	京都市中京区锦小路通室町东入占出山町 308 号山中大厦 2 层 21 室	10.41	办公	是	--	2018.09.01-2019.08.31
4	发行人	上海机遇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西路 389 号明天广场裙房机遇中心 2 层生活馆	481.00	办公	是	是	2019.04.01-2021.03.31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建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215 室的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租方变更为国建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所租赁部分房屋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5,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能源技术开发委托	155,762,994.75	2018.02.09
2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项目	72,800,000	2017.11.10
3	北京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	60,000,000	2017.10.01
4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宝华长头牵引车开发项目	60,000,000	2018.06.10
5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EV 车开发项目	151,933,333.33	2018.05.16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纯电动车型委托开发项目	157,141,450.41	2018.05.14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技术开发	200 万美元	2018.06.28
2	阿尔特宜兴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车身模具及样件制作	10,850,000	2018.07.18
3	发行人	LDA-DESIGN S.R.L	技术咨询	94.5 万欧元	2018.12
4	发行人	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189,781	2019.03.13

（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分行	2,000 万日元	2016.07.08	5 年	爱知县信用协会提供担保；刘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其他重要合同

1.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开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兑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该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0,000.00	保证金
3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1,058.00	保证金
4	成都成工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494,807.00	押金
5	冈崎税务署	310,649.83	退税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2,115,817.51元，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全套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具体如下：

1. 全资子公司增资

补充期间，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广州阿尔特增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一）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08	5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二）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4.17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7.02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7.0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7.02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7.08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1-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政策依据
长春凯迪	69.49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未了结诉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新增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交纳凭证。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

1. 原有未决诉讼

（1）四川弘鑫元与阿尔特成都、华贯建设、富邦信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18年3月28日，四川弘鑫元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贯建设支付7,390,387元劳务工程款，并从2015年3月1日起按6%年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工程款还清之时，支付停工补偿费用18,213,130元；请求判令阿尔特成都和四川省富邦信德置业有限公司对前述诉请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四川弘鑫元提出的涉及阿尔特成都的诉讼请求。

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四川省富邦信德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弘鑫元、华贯建设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1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四川弘鑫元提出的涉及阿尔特成都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判决已生效，四川弘鑫元与阿尔特成都、华贯建设、富邦信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已完结。

2. 新增仲裁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和与谁同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C101（A00级赛车）造型，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85万元，被申请人分两次向发行人支付：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人民币92.5万元；发行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交付，经被申请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余款92.5万元。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应当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20%。

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研发设计工作，已向被申请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取得验收确认，但被申请人仅支付首期款92.5万元，尾款92.5万元未支付。

2019年6月，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人民币92.5万元及违约金人民币37万元，共计人民币129.5万元；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未完结。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处罚系因发行人延迟缴纳税款而产生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1,000元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违法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违法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情节较轻，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19年4月17日，成都海关向四川阿尔特出具蓉关直缉违字[2019]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四川阿尔特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四川阿尔特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

根据四川阿尔特提供的缴款书，四川阿尔特已于2019年4月17日缴纳了上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①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②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③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④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违法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情节较轻，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彭　林

2019 年 7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另外，本所律师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47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对比了《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26,053.26元、41,483,698.44元、103,076,493.60元、47,891,260.47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6,946,967.71元、540,627,269.97元、794,607,784.01元、465,547,630.95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066,444,733.9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悦达投资

根据《悦达投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悦达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72,246,562	32.0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65,700	3.9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75,307	2.25%
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6,258	1.17%
15	肖文霞	6,373,638	0.75%
16	尚飞	4,330,000	0.51%
17	李奕鸿	3,196,562	0.38%
18	潘太军	2,628,288	0.31%
19	尚胜利	2,496,500	0.29%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35 号），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悦达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2. E-Ford

补充期间，E-For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For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514	51.4%
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486	48.6%
合计	**1,000**	**100%**

3. 薪火科创

补充期间，薪火科创的出资额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北京望山生态科技研究中心	2,490	15.789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3.6842%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8.5	26.052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荣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66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瓴宝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3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圳洋投资询所（有限合伙）	2,780.5	17.6316%	有限合伙人
8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0	15.789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770**	**100%**	**--**

3. 中泰安盈

补充期间，中泰安盈的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动。

中泰安盈现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CJK482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由“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艳丽）”变更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艳丽）”，主要经营场所由“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邢家峪村北雪野生态软件园”变更为“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邢家峪村北雪野生态软件园”，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安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9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张学欣	6,000	41.38%	有限合伙人
3	莱芜市赢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0%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陶新燕	1,700	11.72%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证国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00**	**100%**	**--**

4. 梧桐理想

补充期间，梧桐理想的住所发生变动。

梧桐理想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255111Q），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7层717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天月园2号楼1层至2层商业A号”，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5. 陈群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陈群一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设计总监、造型研究院院长职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65,547,630.9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65,363,730.8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关联方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广州阿尔特

补充期间，广州阿尔特的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阿尔特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200万元，其中，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阿尔特增资4,080万元；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阿尔特增资1,120万元。2019年8月14日，广州阿尔特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广州市花都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广州阿尔特现持有广州市花都区工商局于2019年8月14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E7C0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路 8 号副楼 103 房
法定代表人	佘敏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阿尔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49%
2	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0	40%
3	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1%
合计		**10,200**	**100%**

（2）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汽车科技”）

阿尔特汽车科技系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Q44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1 栋 3625 房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阿尔特汽车科技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控制或任职关系，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持股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辜小平	董事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李树军	独立董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独立董事廖冠民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蔡凡[1]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监事曾晓伐控制的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上海融味餐饮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另外，发行人关联方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宣奇武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变化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	451,800.9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2,628,426.00

[1] 根据任免文件显示，蔡凡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任职变化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66,597,520.13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汽车设计	3,299,846.61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557,951.48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539,603.78
6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车辆测评	38,214.02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宣奇武	北京驭锋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24-2016.11.23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5,000,000	2015.02.03-2016.02.02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5.21-2016.05.26	是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09.26-2017.09.26	是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06.27-2017.06.27	是
宣奇武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6.01.05-2017.01.05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30,000,000	2015.12.29-2017.01.20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4.29-2016.04.29	是
宣奇武	北汽泰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00	2016.11.30-2017.11.30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000,000	2017.02.24-2018.02.23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9,000,000	2017.04.25-2018.04.24	是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7.10.17-2018.10.17	是
刘剑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支行	913,005.00	2014.07.14-2019.06.25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剑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支行	1,276,320.00	2016.07.08-2021.06.25	否
刘剑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支行	7,087,920	2017.07.28-2018.06.28	是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02.02-2023.02.02	否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002,009.15	2019.03.06-2019.10.18	否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6,652,750.00	2019.06.20-2019.07.2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5.9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柳州菱特	5,353,725.51
		北汽泰普	499,006.6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52,956.26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97,375.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54,599.9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138,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428.57
2	预付账款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5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8,900.00

（2）应付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长期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	14,849,352.00
		阿尔特开曼	1,318,990.25
2	预收账款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5,000.00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052.80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变化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一）房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三项新购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0004947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8号楼7层817	49.07	办公	购买	无
发行人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9号楼23层2718	49.05	办公	购买	无
发行人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0005383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号楼22层2606	55.26	办公	购买	无

（二）专利

1. 新增专利

截至2019年8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大灯与前保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0680.4	2018.08.24	原始取得
2	一种制动踏板与真空助力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0726.2	2018.08.24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拉手盒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0727.7	2018.08.24	原始取得
4	一种翼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0728.1	2018.08.24	原始取得
5	一种侧围前部加强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0729.6	2018.08.24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能源车EV托架横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1912.8	2018.08.24	原始取得
7	一种空调试验布点用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1913.2	2018.08.24	原始取得
8	一种导向螺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1914.7	2018.08.24	原始取得
9	一种提高后拖车钩强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1915.1	2018.08.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连接紧固支架的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2146.7	2018.08.24	原始取得
11	一种底盘管路与线束管路互换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2147.1	2018.08.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在正面碰撞过程中防止前副车架碰到电池包的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05886.8	2018.08.28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一种对开门后门铰链安装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05887.2	2018.08.28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座椅温控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05888.7	2018.08.28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过流保护的汇流排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05889.1	2018.08.28	原始取得
16	带照明功能的汽车座椅头枕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54029.9	2018.10.29	原始取得
17	仪表板吸能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54450.X	2018.10.29	原始取得
18	带有手机无线充电功能的副仪表板扶手箱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54469.4	2018.10.29	原始取得
19	储物能力强的扶手箱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63639.5	2018.10.29	原始取得
20	具有收折小桌板的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67268.8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	汽车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74179.6	2018.10.29	原始取得

2. 专利转让

补充期间，发行人将部分专利转让给四川新能源，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电动汽车高压集成控制系统	发明	201610024767.7	2016.01.14
2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的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85956.4	2015.11.09
3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动力总成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201620031901.1	2016.01.14
4	新能源车型用缓冲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65865.9	2016.08.10
5	真空助力器推杆与踏板臂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31072.5	2016.12.06
6	后悬架扭力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31130.4	2016.12.06
7	长度可调的机械式转向管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1518.X	2017.04.21
8	PHEV 电池包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1520.7	2017.04.21
9	紧装配壳体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69289.8	2017.08.24
10	PHEV 车用高压集成模块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69563.1	2017.08.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踏板拨叉的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15350.1	2017.12.08
12	电磁式牙嵌离合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15176.0	2017.12.08
13	一种排气系统动感音与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84326.8	2018.02.01
14	一种壳体密封胶的容纳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19956.5	2018.06.13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3 幢 403 室	91	办公	是	是	2019.05.29-2020.05.28
2	阿尔特汽车科技	王磊、李静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1 栋 3625 房	36.77	办公	是	否	2019.07.26-2020.07.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5,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	60,000,000	2017.10.01
2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宝华长头牵引车开发项目	60,000,000	2018.06.10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纯电动车型委托开发项目	157,141,450.41	2018.05.14
4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项目	52,300,400	2018.12.12
5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项目	62,678,664.96	2019.06.18
6	江苏德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项目	262,778,996[2]	2019.08.30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万

[2] 发行人与江苏德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整车设计开发项目框架协议金额最终以各模块实际洽谈价格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技术开发	200 万美元	2018.06.28
2	发行人	LDA-DESIGN S.R.L	技术咨询	94.5 万欧元	2018.12
3	发行人	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189,781	2019.03.13

（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分行	3,000 万日元	2019.07.29	至 2024.07.25	爱知县信用协会提供担保；刘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其他重要合同

1.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开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兑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该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4.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宣奇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0,000.00	保证金
3	成都成工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494,807.00	押金
4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3,800.00	保证金
5	上海机遇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34.00	押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064,805.00元，主要为保证金、分期购车款、代扣中国境内税金、职工报销款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全套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具体如下：

1. 广州阿尔特增资

补充期间，广州阿尔特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2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阿尔特增资 4,080 万元；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阿尔特增资 1,1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阿尔特不再成为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

2. 新设全资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阿尔特汽车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一）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9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二）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7.26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8.30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8.30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政策依据
发行人	2.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1.095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
	8.7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9 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长春凯迪	69.49	《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　林

2019 年 9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决权行使和委托，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提名，管理层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1号意见的规定。说明如何确保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2019半年度报告；

3. 宣奇武、刘剑出具的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函》；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5.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 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决权行使和委托，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提名，管理层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 1 号意见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1 号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限内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从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看，报告期内，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合计控制发行人 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6,232 股股份，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6,101 股股份；刘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4,398 股股份，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21.2141%的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保持在 21%以上，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的持股比例为 9.6753%，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3854%，第四大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持股比例为 4.6592%）均为财务投资人，除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外，上述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股权代持的安排，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同期的其他主要股东。

同时，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均能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未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过反对票，并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股东大会获得通过的情形。

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产生重大影响。

（2）从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看，宣奇武及刘剑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成立以来，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非独立董事及部分独立董事系由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分别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同时可控制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包括现任总经理张立强）均系由宣奇武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作为董事长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从公司治理机制看，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的共同控制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职并依法行使职权，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并未因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进而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宣奇武及刘剑均系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的创始人员，自阿尔特有限成立至今，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均产生着重大影响。

（5）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已作出有效承诺维护并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包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内的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47.0123%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且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限内仍持续有效

为明确并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宣奇武、刘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①自阿尔特设立以来，承诺人一直系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存在放弃对阿尔特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②承诺人将实时监督并督促阿尔特其他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如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不谋求阿尔特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如有），必要时将积极采取包括要求监管部门督促其履行、法律诉讼在内等一切合法措施要求其切实履行该等承诺；③承诺人将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如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导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相近时（如股权比例差额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等增加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以保证其总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以维持承诺人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④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与此同时，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包含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持股比例为 9.6753%），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持股比例为 5.3854%）及第四大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持股比例为 4.6592%）在内的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47.36%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确认如下：①该等股东均系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投资人，其投资阿尔特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投资回报，自入股阿尔特以来从未且将来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阿尔特的实际控制权；②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阿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除外）、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且将来亦不会签署类似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③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进行超越阿尔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或通过其他形式实际参与阿尔特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1 号意见》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如何确保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41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76,415,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直接和间接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48,632,02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刘剑及其控制的阿尔特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为明确并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宣奇武、刘剑出具《承诺函》还确认如下：①自阿尔特设立以来，承诺人一直系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存在放弃对阿尔特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②承诺人将实时监督并督促阿尔特其他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如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不谋求阿尔特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如有），必要时将积极采取包括要求监管部门督促其履行、法律诉讼在内等一切合法措施要求其切实履行该等承诺；③承诺人将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如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导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相近时（如股权比例差额不足公司总股本的 1%），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等增加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以保证其总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以维持承诺人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④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与此同时，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包含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及第四大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47.36%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确认如下：①该等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其投资阿尔特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投资回报，自入股阿尔特以来从未且将来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阿尔特的实际控制权；②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阿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除外）、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且将来亦不会签署类似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③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进行超越阿尔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或通过其他形式实际参与阿尔特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已作出维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如其得以实施，可有效维持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

补充说明阿尔特投资的历史沿革，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说明其投资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阿尔特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笔录；

3. 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提纲。

4. 阿尔特开曼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拆除未损害阿尔特开曼其他自然人股东合法权益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阿尔特投资历史沿革

根据阿尔特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10 日，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曾朝晖、吴红继、赵雨东、吴兰签署《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阿尔特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10）第 B1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阿尔特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阿尔特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6.21	56.21	56.21%
2	刘剑	20.49	20.49	20.49%
3	王跃建	11.77	11.77	11.7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曾朝晖	5.18	5.18	5.18%
5	吴红继	3.03	3.03	3.03%
6	赵雨东	2.02	2.02	2.02%
7	吴兰	1.30	1.30	1.30%
合计		**100**	**1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2011 年 3 月 14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王跃建	吴兰	0.0233
2		宣奇武	0.7030
3		曾朝晖	0.0102
4		赵雨东	0.0497
5		吴红继	0.5555
6	刘剑	曾朝晖	0.1029
7		宣奇武	0.5555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22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4685	57.4685	57.4685%
2	刘剑	19.8316	19.8316	19.8316%
3	王跃建	10.4283	10.4283	10.4283%
4	曾朝晖	5.2931	5.2931	5.29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吴红继	3.5855	3.5855	3.5855%
6	赵雨东	2.0697	2.0697	2.0697%
7	吴兰	1.3233	1.3233	1.3233%
合计		**100**	**1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7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赵雨东将 2.0697 万元出资转让给翟晓舟。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5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4685	57.4685	57.4685%
2	刘剑	19.8316	19.8316	19.8316%
3	王跃建	10.4283	10.4283	10.4283%
4	曾朝晖	5.2931	5.2931	5.2931%
5	吴红继	3.5855	3.5855	3.5855%
7	翟晓舟	2.0697	2.0697	2.0697%
8	吴兰	1.3233	1.3233	1.3233%
合计		**100**	**1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8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王跃建	胡靖	3.31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龙迪	1.1049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4685	57.4685	57.4685%
2	刘剑	19.8316	19.8316	19.8316%
3	王跃建	6.0087	6.0087	6.0087%
4	曾朝晖	5.2931	5.2931	5.2931%
5	吴红继	3.5855	3.5855	3.5855%
6	胡靖	3.3147	3.3147	3.3147%
7	翟晓舟	2.0697	2.0697	2.0697%
8	吴兰	1.3233	1.3233	1.3233%
9	龙迪	1.1049	1.1049	1.1049%
合计		**100**	**100**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18 日，阿尔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吴红继	刘剑	0.088037
2		王跃建	0.026671
3		胡靖	0.014715
4		龙迪	0.004906
5		吴兰	0.0058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宣奇武	0.255116
7		曾朝晖	0.023498
8		翟晓舟	0.009188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6 月 28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723616	57.723616	57.723616%
2	刘剑	19.919637	19.919637	19.919637%
3	王跃建	6.035371	6.035371	6.035371%
4	曾朝晖	5.316598	5.316598	5.316598%
5	吴红继	3.157495	3.157495	3.157495%
6	胡靖	3.329415	3.329415	3.329415%
7	翟晓舟	2.078888	2.078888	2.078888%
8	吴兰	1.329174	1.329174	1.329174%
9	龙迪	1.109806	1.109806	1.109806%
合计		**100**	**100**	**100%**

2. 阿尔特投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说明其投资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阿尔特投资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简历以及对阿尔特投资现有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投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工作履历、投资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籍	工作履历	投资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宣奇武	57.72	57.72%	中国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一汽集团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开发本部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精卫全能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今任希艾益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长春凯达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阿尔特成都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宁波伊诺威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凯达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威固阿尔特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柳州菱特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阿尔特宜兴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阿尔特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阿尔特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新能源董事长；2016 年 4 月任重庆阿尔特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阿尔特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汽泰普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帕疆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驭锋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阿尔特开曼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卡耐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秉望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路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阿尔特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诺昂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阿尔特科技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原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于阿尔特投资设立时以注册资本原值投资入股，定价公允
2	刘剑	19.92	19.92%	中国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一汽集团变速箱分厂动力科动力员；2001 年 10 月至今任阿尔特日本董事兼社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春阿尔特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驭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原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于阿尔特投资设立时以注册资本原值投资入股，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籍	工作履历	投资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公允性
					月任阿尔特开曼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跃建	6.04	6.04%	中国	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技术中心；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一汽专用车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2013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成都易默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就职于北汽集团。	原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于阿尔特投资设立时以注册资本原值投资入股，定价公允
4	曾朝晖	5.32	5.32%	中国	1965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公司；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原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于阿尔特投资设立时以注册资本原值投资入股，定价公允
5	胡靖	3.33	3.33%	中国	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深圳市云灏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深圳市通泰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朗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且与转让方为朋友关系，王跃建因离职拟转让部分股权，遂于 2016 年 5 月受让王跃建转让的阿尔特投资股权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合理
6	吴红继	3.16	3.16%	中国	1987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内集团；1994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市东方智达经贸公司；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2013 年至今自由职业。	原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	于阿尔特投资设立时以注册资本原值投资入股，定价公允
7	翟晓舟	2.08	2.08%	中国	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北京六一中学；199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矿院附中；200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 101 中学。	为原股东赵雨东的配偶，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 月受让赵雨东转让的阿尔特投资股权	因股权转让双方系配偶关系，以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公允
8	吴兰	1.33	1.33%	中国	1958 年生。1984 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曾在东风汽车技术中心工作，担任车身部副部长、轻型车与乘用车部副部长等职务；2006 年起历任精卫全能副总经理、阿尔特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	原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于阿尔特投资设立时以注册资本原值投资入股，定价公允；受让王跃建股权时以注册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籍	工作履历	投资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公允性
					特有限董事、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经理。	因个人意愿于 2011 年 3 月受让王跃建转让的阿尔特投资股权、于 2018 年 5 月受让吴红继转让的阿尔特投资股权	原值定价，不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受让吴红继股权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合理
9	龙迪	1.10	1.11%	中国	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南宁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爱立信（中国）研发总院；2008 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2016 年至今就职于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且与转让方为朋友关系，王跃建因离职拟转让部分股权，遂于 2016 年 5 月受让王跃建转让的阿尔特投资股权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合理
合计		**100.00**	**100%**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以上，根据阿尔特投资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笔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具有合理性，相关各方持有的阿尔特投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的股东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曾朝晖、吴红继、吴兰均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东翟晓舟为阿尔特投资原股东赵雨东的配偶；股东胡靖、龙迪因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入股阿尔特投资；上述股东的投资入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合理。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3：

本次发行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置展上海99.01%股权，置展上海持有阿尔特股份185.18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0.81%），说明投资入股是否符合直投规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及《终止协议》；

4. 中金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和委托协议；

5. 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相关会议纪要。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6 年 12 月，置展上海以每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民币 8.10 元的价格认购阿尔特股份新增的 185.1851 万股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6：”之“2. 发行人的第二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 1 月）”部分所述。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本次置展上海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1.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金公司内部投资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同意间接通过置展上海参与阿尔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2. 2016 年 12 月，置展上海以每股人民币 8.10 元的价格认购阿尔特股份 185.1851 万股股份。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及《终止协议》，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服务，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4.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金公司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启动会，之后实际就本项目开展工作。5.2017 年 3 月 28 日，中金公司经过竞聘后正式成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辅导机构和财务顾问。6.2018 年 1 月 19 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约定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并委托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独家主承销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辅导机构、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的时点系在其私募基金子公司投资之后，该等投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测算搬迁费用，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风险揭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

2. 发行人就搬迁方案与搬迁费用测算出具的说明；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走访记录；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租赁房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就搬迁方案与搬迁费用测算的说明，如发行人拟从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相关费用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占最近一年度营业利润比例
一般搬运费	15.00	15.00	0.13%
设备拆装费	150.00	150.00	1.30%
场地装饰装修费	480.00	32.00	0.28%
合计	**645.00**	**197.00**	**1.70%**

注：一般搬运费包括搬运办公设备、小型电器、个人物资等费用；设备拆装费包括设备挪移、安装、调试费用。

以上测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般搬运费、设备拆装费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场地装饰装修费按租赁期内摊销。参考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 15 年测算，发行人搬迁费用计入当期费用金额合计为 197.00 万元，占最近一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70%，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影响程度较小，因此无需做进一步风险提示。

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8、9：

精卫全能的设立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背景，出资比例划分的依据。精卫全能设立时，宣奇武现金出资15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载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技术出资的出资形式和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和工商登记规则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精卫全能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2. 精卫全能的控股股东宣奇武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 就精卫全能的相关事项对宣奇武的访谈记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1. 精卫全能的设立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背景，出资比例划分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的访谈确认，宣奇武于 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汽车工程系学士学位；1998 年于日本九州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后就职于日本三菱汽车公司，一直从事汽车设计相关工作。2002 年 9 月，宣奇武拟回国投资国内整车设计市场，因此邀请梁永成、吴红继、曾朝晖、赵雨东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同学共同投资设立了精卫全能。

精卫全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25.00	50%
2	梁永成	10.00	20%
3	吴红继	10.00	20%
4	曾朝晖	2.50	5%
5	赵雨东	2.50	5%
合计		**50.00**	**100%**

另外，根据宣奇武的说明，精卫全能设立时出资比例的划分系综合考虑各股东的技术水平、出资能力以及在精卫全能的管理地位与贡献等因素，并经全体股东友好协商一致做出的安排，真实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卫全能的设立过程中股东的出资比例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2. 精卫全能设立时，宣奇武现金出资15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载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技术出资的出资形式和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和工商登记规则的规定

（1）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载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02 年 10 月，宣奇武以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作价 10 万元入股精卫全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其用于出资的“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是其本人在工作之余，基于自身的爱好和专业能力形成的非专利技术。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中，用电磁铁代替凸轮轴来驱动或控制气门，该技术为结构紧凑的机械-电磁耦合的气门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满足了汽车发动机高速工况气门运动要求，该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载体为汽车发动机。

该非专利技术奠定了精卫全能的技术基础，证明了精卫全能进入国内整车设计市场的能力，对公司起步阶段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正面的影响。

（2）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技术出资的出资形式和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和工商登记规则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精卫全能注销前工商登记资料，宣奇武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作价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符合《公司法》（1999 年）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的规定，但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并未依法进行评估作价，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另外，宣奇武出具如下承诺：“承诺人声明，承诺人用以出资精卫全能的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已移转至精卫全能，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承诺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时未经评估作价，但本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如未来因该等事项发生有关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的纠纷，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尽管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并未依法进行评估作价，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的有关规定，但考虑到精卫全能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后该非专利技术未转移至发行人，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0：

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设立以来精卫全能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相关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精卫全能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4. 精卫全能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 精卫全能的部分股东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精卫全能的工商档案、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卫全能历史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机构股东。

精卫全能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股东	国籍	工作履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国籍	工作履历
1	宣奇武	中国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一汽集团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开发本部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精卫全能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今任希艾益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长春凯达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阿尔特成都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宁波伊诺威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凯达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威固阿尔特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柳州菱特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阿尔特宜兴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阿尔特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阿尔特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新能源董事长；2016 年 4 月任重庆阿尔特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阿尔特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汽泰普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帕疆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驭锋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阿尔特开曼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卡耐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秉望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路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阿尔特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诺昂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阿尔特科技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梁永成	中国	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大宇汽车（韩国）主任工程师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安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邦迪管路燃油系统中国区总裁；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西门子 VDO 汽车电子（长春）上海分公司全球商业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韩国东西阿尔泰中国区销售副总裁。
3	吴红继	中国	1987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内集团；1994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市东方智达经贸公司；200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
4	曾朝晖	中国	198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5	赵雨东	中国	1994 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
6	王跃建	中国	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技术中心；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一汽专用车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2013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成都易默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就职于北汽集团。
7	夏晓涛	中国	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达内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易查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任弘达义茂执行董事、经理。
8	于缨	中国	198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01 年至今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9	江辉	中国	198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	吴兰	中国	曾在东风汽车技术中心工作，担任车身部副部长、轻型车与乘用车部副部长等职务；2006 年起历任精卫全能副总经理、阿尔特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国籍	工作履历
			限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经理。
11	姚琳	中国	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2018 年起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2	张晓明	中国	198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发行人；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北京汽车研究总院；2016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	甘霖（已逝）	中国	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香港汉石投资。
14	王建莉	中国	198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5	张彤	中国	1991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吉林省建筑总公司设计院；1995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吉林省吉发建筑设计院；2003 年至今就职于吉林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	陈宏	中国	1992 年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榆树市冰峰啤酒厂财务；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17	潘晓峰	中国	2010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惠德时代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亿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省昌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 说明设立以来精卫全能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相关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精卫全能自设立以来至其注销完成前共发生六次股权变动，未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背景	定价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003.06	梁永成将其持有的精卫全能 10%股权转让给王跃建	梁永成因个人意愿退出精卫全能	注册资本原值	—	否
2004.11	吴红继将其持有的精卫全能 5%股权转让给宣奇武；王跃建将其持有的精卫全能 3.5%、2%股权分别转让给宣奇武、曾朝晖	基于精卫全能的发展规划而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注册资本原值	—	否
2006.10	宣奇武分别向夏晓涛、于缨、江辉转让精卫全能 2%股权；曾朝晖、赵雨东分别向吴兰转让精卫全能 0.5%股权	基于精卫全能的发展规划而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注册资本原值	—	否
2007.02	宣奇武分别向姚琳转让 0.98%股权、向张晓明转让 0.87%股权、向甘霖转让 0.64%股权、向王建莉转让 0.49%股权、向张彤转让 0.49%股权、向刘剑转让 1.21%股权；曾朝晖向刘剑转让 1.68%股权；吴继红向刘剑转让 2.10%股权；赵雨东向刘剑转让 0.84%股权；王跃建向刘剑转让 1.89%股权；夏晓涛向刘剑转让 0.84%股权；于缨向刘剑转让 0.84%股权；江辉向刘剑转让 0.84%股权；吴兰向刘剑转让 0.42%股权	因刘剑加入精卫全能而受让部分股权，且精卫全能拟搭建红筹结构而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注册资本原值	—	否
2007.07	宣奇武向陈宏转让 5.90%股权；宣奇武向潘晓峰转让 4.99%股权；刘剑向潘晓峰转让 5.85%股权；吴红继向潘晓峰转让 1.57%股权；王跃建向潘晓峰转让 1.25%股权；曾朝晖向潘晓峰转让 1.11%股权；夏晓涛向潘晓峰转让 0.56%股权；赵雨东向潘晓峰转让 0.69%股权；于缨向潘晓峰转让 0.65%股权；江辉向潘晓峰转让 0.65%股权；吴兰向潘晓峰转让 0.28%股权；姚琳向潘晓峰转让 0.47%股权；张晓明向潘晓峰转让 0.42%股权；甘霖向潘晓峰转让 0.31%股权；王建莉向潘晓峰转让 0.24%股权；张彤向潘晓峰转让 0.24%股权	因陈宏、潘晓峰加入精卫全能而做出股权结构调整	0 元	—	否
2010.07	甘霖去世后其原持有的 0.34%股权由配偶程桂慧继承	因原股东甘霖去世而发生的股权继承	-	—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精卫全能历史上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精卫全能 2003 年 6 月、2004 年 11 月、2006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均系基于精卫全能的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且股权转让各方互相均为朋友关系，因此以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合理。

（2）精卫全能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基于引入刘剑参与经营管理，且精卫全能开始筹划搭建境外红筹结构而发生，因此以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合理。

（3）精卫全能 2007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基于境外红筹结构搭建而发生，由于精卫全能系阿尔特有限协议控制下的运营主体，根据协议控制相关安排，精卫全能系由阿尔特有限实际控制，其未来的权益会基于协议控制相关协议的约定转移至于境外上市主体，其股权价值非常有限，因此为零对价，定价合理。

（4）精卫全能 2010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系因为原股东去世而发生的股权继承，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精卫全能历史上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0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系因原股东去世而发生的股权继承外，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且自历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注销完成前，相关各方就精卫全能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3. 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根据阿尔特投资工商档案、精卫全能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精卫全能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精卫全能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精卫全能股东宣奇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000 股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 57.72%股权进而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6,232 股股份，同时还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86,101 股股份；股东刘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 19.92%股权进而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 8,974,398 股股份；股东王跃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 6.04%股权；股东曾朝晖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 5.32%股权；股东吴红继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 3.16%股权；股东吴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 1.33%股权；股东潘晓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股东外，精卫全能历史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1：

考虑到精卫全能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被控制运营主体，其未来的权益会基于协议控制相关协议的约定转移至于境外上市主体，其股权价值非常有限，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2. 精卫全能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3.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4. 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07 年 8 月，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潘晓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为阿尔特开曼境外股东代表参与精卫全能的管理，并受让精卫全能的部分股权。本次转让系考虑到精卫全能为协议控制架构下的被控制运营主体，其未来的权益会基于协议控制相关协议的约定转移至于境外上市主体，其股权价值非常有限，故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比例较小，所涉金额较小，即使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也不会对转让方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精卫全能已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分别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相关手续，已于 2014 年 1 月核准注销。在精卫全能注销过程中，税务主管部门未要求精卫全能及其股东补缴任何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相关自然人股东以零对价向潘晓峰转让其持有的精卫全能的股权已超过 5 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按其核定的纳税金额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故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2：

阿尔特有限后续补足出资过程，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符合出资协议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前身阿尔特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 阿尔特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 阿尔特开曼的银行资金流水明细及其说明；

4. 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 X013 号）。

（二）核查结果

1. 阿尔特有限后续补足出资过程

（1）阿尔特有限的设立（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11 日，阿尔特开曼签署阿尔特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阿尔特开曼出资设立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有限投资总额为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7]437 号），批准阿尔特有限的《公司章程》生效，同意阿尔特有限投资总额为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07 年 5 月 23 日，阿尔特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阿尔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开曼	700	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700**	**0**	**100%**

（2）阿尔特有限的实收资本缴足（2007 年 7 月）

2007 年 7 月 11 日，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 X013 号），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阿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阿尔特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阿尔特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开曼	700	700	100%
合计		**700**	**700**	**100%**

2.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符合出资协议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 X013 号）、阿尔特开曼的银行资金流水明细及其说明，阿尔特开曼对阿尔特有限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所缴纳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第三十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根据阿尔特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约定，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 50%并办理验资手续，剩余未缴清出资额在一年之内缴清并办理验资手续。

经核查，2007 年 5 月 23 日，阿尔特有限经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其唯一股东阿尔特开曼已于 2007 年 7 月 9 月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阿尔特有限的实缴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开曼对阿尔特有限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缴纳方式符合当时有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3：

阿尔特投资设立背景，股东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关系，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阿尔特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笔录；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 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提纲。

（二）核查结果

1. 阿尔特投资设立背景

（1）阿尔特投资的设立

2010 年 8 月 10 日，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曾朝晖、吴红继、赵雨东、吴兰签署《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阿尔特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10）第 B1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阿尔特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0 年 8 月 12 日，阿尔特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阿尔特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6.21	56.21	56.21%
2	刘剑	20.49	20.49	20.49%
3	王跃建	11.77	11.77	11.77%
4	曾朝晖	5.18	5.18	5.18%
5	吴红继	3.03	3.03	3.03%
6	赵雨东	2.02	2.02	2.02%
7	吴兰	1.30	1.30	1.30%
合计		**100**	**100**	**100%**

（2）阿尔特投资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尔特投资系发行人拆红筹架构设计中的境内持股主体，阿尔特投资的股东主要为阿尔特开曼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阿尔特开曼的内部股东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股从而落回境内并持有阿尔特有限 4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760 万美元）。

2. 股东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关系，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1）阿尔特投资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723616	57.72%
2	刘剑	19.919637	19.92%
3	王跃建	6.035371	6.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曾朝晖	5.316598	5.32%
5	胡靖	3.329415	3.33%
6	吴红继	3.157495	3.16%
7	翟晓舟	2.078888	2.08%
8	吴兰	1.329174	1.33%
9	龙迪	1.109806	1.11%
合计		**100**	**100%**

其中：阿尔特投资的股东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曾朝晖、吴红继、吴兰均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翟晓舟为原股东赵雨东的配偶，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 月受让赵雨东转让的阿尔特投资股权；股东胡靖、龙迪因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于 2016 年 5 月受让王跃建转让的阿尔特投资股权。

（2）阿尔特投资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投资持有本公司 45,053,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阿尔特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发行人及阿尔特企管，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

（3）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关于阿尔特投资的历次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2：”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系发行人拆红筹架构设计中的境内持股主体；阿尔特投资的股东宣奇武、刘剑、王跃建、曾朝晖、吴红继、吴兰均系阿尔特开曼股东，因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于境内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权；股东翟晓舟为阿尔特投资原股东赵雨东的配偶；股东胡靖、龙迪因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入股阿尔特投资；阿尔特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阿尔特投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股东协商一致后的股权调整，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金额，定价合理。

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4：

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阿尔特2,179,000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26,006,232股股份，通过作为珺文银宝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阿尔特1,186,101股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能否间接控制相应比例股份表决权？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珺文银宝的合伙协议、《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二）核查结果

根据珺文银宝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珺文银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	100	0.5348%	普通合伙人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00	83.422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6952%	有限合伙人
4	宣奇武	1,0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8,700**	**100%**	**--**

根据珺文银宝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八条、二十二的相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决策执行以及其他合伙业务之管理、运营、控制的相关职权。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还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作为珺文银宝的有限合伙人，不能间接控制发行人相应比例股份表决权。

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5：

珺文银宝分别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部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东转让股份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珺文银宝关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珺文银宝的说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珺文银宝决定投资发行人以期获得投资回报，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部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2016.11.16	捷运企业	15,971,105	7.35	8.05%
2	2017.02.10	双峰有限	6,209,000	7.50	2.71%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双方基于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交易，该等交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市场化定价，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珺文银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珺文银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市场化定价，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信资本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28日，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其股权结构，因此不再进行穿透核查。问题：其他核查手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国信资本有限公司周年申报表。

（二）核查结果

根据国信资本有限公司周年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国信资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KWOK SHUN TIM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十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问题：未穿透？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工商档案；

3.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股东调查表》、出资结构图。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	0.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管理有限公司			
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00	70.89%
3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9.05%
合计			**17,210**	**100.00%**

经穿透核查，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00%
2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35.00%
3	伍长春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1）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98.00%
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①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之“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①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述。

（2）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军妹	400	40.00%
2	伍长春	290	29.00%
3	苏寿梁	150	15.00%
4	付七妹	150	15.00%
5	周炅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之“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1）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述。

3.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的产品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8599），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26），故未对该等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后出资结构披露。

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8、19、20、21：

员工持股平台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未约定离职员工股权处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的现有公司章程；

3. 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 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系考虑该等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及为奖励其已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而做出的激励安排，因此未对该等股东离职后的股权处置进行约定，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与弘润昊远等员工持股平台约定离职员工股权处置系考虑到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与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而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润昊远、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2：

阿尔特企管的股东为阿尔特投资和姜海英。姜海英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系？双方共同投资背景及目的。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姜海英关于个人基本情况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 就相关事项对宣奇武进行访谈；

5. 阿尔特投资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姜海英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姜海英出具的书面说明显示，姜海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姜海英，女，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财经专修学院。199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威世特迪亚-亨特利（北京）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姜海英及宣奇武的确认，姜海英与宣奇武系朋友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姜海英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双方共同投资背景及目的

根据阿尔特投资出具的说明，阿尔特投资当时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咨询业务，故与姜海英共同投资设立阿尔特企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海英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阿尔特投资当时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咨询业务，故与姜海英共同投资设立阿尔特企管。

十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3：

补充披露阿尔特日本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亏损的原因？说明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具有必要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福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阿尔特日本《法律意见书》；

2. 阿尔特日本商业登记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对阿尔特日本原股东刘剑进行访谈；

4. 阿尔特开曼就收购阿尔特日本作出的内部决议；

5. 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阿尔特日本历史沿革

根据福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阿尔特日本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2001年10月）

2001年10月19日，阿尔特日本设立并发行60股股份，刘剑出资2,950,000日元并持有59股股份，河合君惠出资50,000日元并持有1股股份。阿尔特日本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	59	98.33%
2	河合君惠	1	1.67%
合计		**6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7月）

2004年7月24日，阿尔特日本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河合君惠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日本1股股份以25万日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剑。本次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日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	60	100%
合计		**6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5月）

2007年5月31日，阿尔特日本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的阿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特日本60股股份转让给阿尔特开曼。本次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日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开曼	60	100%
合计		**6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2月）

2010年，阿尔特有限与阿尔特开曼签署了《关于转让有限会社IAT股权的协议》，同意阿尔特有限以3.6552万美元的价格收购阿尔特开曼持有的阿尔特日本60股股份。

2010年11月2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日本会社阿尔特全部股权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0]387号），同意阿尔特有限投资3.6552万美元收购阿尔特日本全部股权。

2010年11月26日，阿尔特有限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000267号）。

2011年2月1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在日本投资收购有限会社阿尔特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1]168号），同意阿尔特有限投资收购阿尔特日本。

本次转让完成后，阿尔特日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0	100%
合计		**6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日本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根据福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尔特日本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阿尔特日本的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亏损的原因

（1）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福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曾于 2007 年筹划境外上市并以阿尔特开曼为拟上市主体搭建了红筹架构，因当时阿尔特开曼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持股 100%的阿尔特日本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与咨询”，与阿尔特开曼及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出于海外业务拓展的考虑，阿尔特开曼收购了刘剑持有的阿尔特日本的全部股份。

由于阿尔特有限收购阿尔特日本时，阿尔特有限与阿尔特日本均为阿尔特开曼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以阿尔特日本的投资总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2）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尔特日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由母公司阿尔特（即发行人）委派，由于发行人对阿尔特日本的委托业务量减少，因此阿尔特日本存在当期亏损的情形。

3. 说明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协同效应，收购是否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尔特日本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与咨询，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为承接发行人的汽车设计业务。阿尔特日本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日本汽车工业发达，汽车产业发展较为成熟，阿尔特日本在当地市场吸收前沿的汽车发展资讯，了解整车企业最新的研发动态，协助发行人更好地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更加高效、更有质量地开展业务。

发行人及其股东曾于 2007 年筹划境外上市并以阿尔特开曼为拟上市主体搭建了红筹架构，因当时阿尔特开曼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持股 100%的阿尔特日本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与咨询”，与阿尔特开曼及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出于海外业务拓展的考虑，阿尔特开曼收购了刘剑持有的阿尔特日本的全部股份。之后，发行人拟考虑筹划境内上市，拆除红筹结构，因而阿尔特有限完成对阿尔特日本的收购，故发行人收购阿尔特日本的股权具有必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阿尔特日本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因发行人对阿尔特日本的委托业务量减少，故阿尔特日本存在当期亏损的情形；阿尔特日本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具有必要性。

十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4：

天津阿尔特的历史沿革，收购股权的原因，与转让方的关系，定价公允性，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天津阿尔特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对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驰汽车”）的访谈笔录；

3. 发行人及天津阿尔特的审计报告；

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62号《资产评估报告》；

5. 发行人关于收购天津阿尔特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天津阿尔特的历史沿革

（1）设立（2017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西爱驰亿维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更名为“爱驰汽车”）签署了《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5 日，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未来”）在廊坊市安次区工商局登记注册。风行未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爱驰亿维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股权转让（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16 日，风行未来股东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风行未来 100% 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名称变更为“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爱驰汽车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转让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天津阿尔特在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收购股权的原因，与转让方的关系，定价公允性，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股权的原因，与转让方的关系，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承接大量样车试制业务，早期将团队实力不强、连年亏损的北京驭锋对外进行股权处置后暂无样车试制团队。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拟吸收引入成熟的样车试制业务团队；同时考虑到天津阿尔特具有较强的样车试制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资产、设备较新，且转让方爱驰汽车拥有多个样车试制团队及相关主体，有对外转让天津阿尔特的意愿，因此，发行人收购风行未来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另外，根据爱驰汽车的确认，爱驰汽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8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6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风行未来截至 2018 年 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284.70 万元。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爱驰汽车持有的风行未来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天津阿尔特的评估值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

（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经核查，2018 年 11 月，天津阿尔特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试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天津阿尔特在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占发行人对应项目比例
总资产	2,676.14	1.83%
净资产	2,018.49	2.22%
营业收入	2,809.57	5.20%
净利润	18.49	0.49%

根据上表所示，天津阿尔特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占比较低，未超过发行人对应项目的 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天津阿尔特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天津阿尔特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5：

四川新能源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共同投资原因背景，其他股东是否投资与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主体，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四川新能源其他股东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四川新能源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四川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四川新能源设立时各方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区工投公司增资1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龙国机函[2016]105号）；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四川新能源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5.56%
2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22%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2.22%
合计			**100.00%**

四川新能源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1）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8,296.22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驿都中路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成都市龙泉维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9%；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 47.29%；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22%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工业房地产开发、创建科技孵化园；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基础设施建设；批发、零售建材；房屋拆迁；土地整理；其它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2）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2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托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2. 共同投资原因背景，其他股东是否投资与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主体，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1）共同投资原因背景，其他股东是否投资与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新能源系发行人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

2016 年 7 月，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共同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从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研发、生产等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 5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区工投公司增资 1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其增加 1 亿元注册资本用于四川新能源注册资本金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四川新能源目前主营业务为混合动力汽车主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投资与四川新能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

（2）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四川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 PHEV 零部件生产，由于目前尚未大批量生产，故形成亏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四川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投资与新能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四川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 PHEV 零部件生产，由于目前尚未大批量生产，故形成亏损。

十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6：

阿尔特宜兴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共同投资原因背景，其他股东是否投资与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主体，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阿尔特宜兴其他股东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宜兴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阿尔特宜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阿尔特宜兴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宜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4.44%
2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5.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1,000**	**100.00%**

阿尔特宜兴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注册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路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45%；宜兴市化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55%
实际控制人	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	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企业管理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有房屋出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水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2. 共同投资原因背景，其他股东是否投资与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主体，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1）共同投资原因背景，其他股东是否投资与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主体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为在宜兴打造具有较强研发与营销实力、具备互联网思维的汽车改装公司总部及研发机构，提升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先进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带动园区零部件配套企业和人才发展，双方合作在园区内进行投资并设立阿尔特宜兴。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阿尔特宜兴的投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阿尔特宜兴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发动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投资与阿尔特宜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

（2）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阿尔特宜兴主要经营改装车业务，该类业务目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尚未盈利，故产生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宜兴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阿尔特宜兴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投资与改装车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阿尔特宜兴的主营业务为改装车业务，该类业务目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尚未盈利，故产生亏损。

二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7：

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原因，其他共同投资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等的关系，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等。部分参股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发行人关于参股公司设立目的、商号使用原因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原因，其他共同投资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等的关系，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柳州菱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柳州菱特主要从事 6G3 系列 V6 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投资柳州菱特以与其联合打造 V6 高端发动机，共同打开国内 V 型发动机自主制造市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

柳州菱特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12 万元
注册地	柳州市鸡喇路 1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305）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电机、电控系统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发电机、发电机组及配件、农业机械、园艺机具及配件制造和销售；051 型油锯及配件、金属件来料加工、设备修理；热处理、电镀、铸造，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厂房、设备租赁。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柳州菱特主要定位于 V6 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越野车分公司”）	客户
2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卡达克”）	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柳州菱特与北汽越野车分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 V6 发动机产品销售，由柳州菱特具有独立的 V6 发动机技术，而北汽越野车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越野车开发、制造及销售，该类车型具有 V6 发动机需求，因此柳州菱特与北汽越野车分公司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柳州菱特与北汽集团越野车分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因此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柳州菱特与北京卡达克间交易内容主要是汽车技术及性能检测，由于北京卡达克为国内知名汽车技术检测服务公司中汽研下属公司，而柳州菱特汽车改装业务开展过程中具有汽车检测需求，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柳州菱特与北京卡达克间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因此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柳州菱特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销售人员、经营活动场所、业务相关技术等，柳州菱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

（2）广州阿尔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开拓广东地区及周边地区客户资源，并对该地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设立广州阿尔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
2	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0	40%
3	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1%
合计		**10,200**	**100.00%**

广州阿尔特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东 8 号蓝楹国际商务中心 4F 西区 4-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胡靖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区 422 栋(通泰大厦)31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佘敏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佘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广州阿尔特作为公司原子公司期间主要定位于开拓并服务华南地区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1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阿尔特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失去对其控制权，因此广州阿尔特与上述客户发生交易实质为公司与上述客户发生交易。相关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设计技术服务，相关交易发生主要原因系广州阿尔特原为公司子公司，可提供汽车设计相关技术服务，并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客户，而上述客户均为整车企业。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广州市，因此，广州阿尔特与上述公司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毛利率水平和公司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比性，且上述客户均为大型国有或外资整车企业，采购流程规范，定价过程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广州阿尔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2019 年 8 月因增资导致发行人不再对其控制，其原有业务、人员、专利技术等将由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州阿尔特科技承接，上述业务、人员、技术转移完成后，广州阿尔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技术的情形；广州阿尔特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场地的情形。

（3）北方凯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在汽车电机、电控方面的布局和规划投资设立北方凯达，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设备及电机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4.14%
2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4.95	34.05%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	18.97%
4	王世福	752.53	12.8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5,858.59	**100.00%**

①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500 万元
注册地	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776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利用及土地整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②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1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鲁楚平
经营范围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的生产;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及其零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北方凯达主要定位于汽车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于协同发展零部件开发能力。北方凯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客户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客户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方凯达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内容为汽车路试、试制件供应及模具加工等，相关交易发生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主要业务均为整车相关技术开发或生产，故具有路试、试制件、模具等采购需求，而北方凯达具有较强的汽车工装能力并拥有路测场地，此外上述客户均为一汽集团下属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内，而北方凯达亦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故北方凯达与上述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北方凯达与一汽集团间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交易，此外一汽集团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流程规范且定价流程市场化程度高，因此双方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北方凯达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销售人员、经营活动场所、业务相关技术等，北方凯达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

（4）阿尔特武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开拓武汉地区客户资源立足于武汉开展业务并对东风集团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提供贴身服务，设立阿尔特武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	1,700	85%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7C 地块阳光丽景 5 栋 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武汉新光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5%，武汉丰泰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1.5%，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袁新强
经营范围	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阿尔特武汉主要业务方向为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主要服务于武汉及周边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阿尔特武汉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销售人员、经营活动场所、业务相关技术等，报告期内阿尔特武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

（5）威固阿尔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看好其汽车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投资于威固阿尔特，以期发展公司汽车传动系统技术并提高相应业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固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48.75	95.5%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25	4.5%
合计		**2,25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路 107 国道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钟仪阳持股 95%，钟黎阳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钟仪阳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与管理;国内外汽车及配件工业的科技研发、信息咨询、技术引进、服务及投资;汽车总成及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威固阿尔特主要定位于开发汽车传动系统，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威固阿尔特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销售人员、经营活动场所、业务相关技术等，威固阿尔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

（6）普丰云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进行产业投资寻求与公司业务相融合或互补投资标的实现业务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故投资于普丰云华。

根据普丰云华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丰云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06%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000	20.76%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13.84%
4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53%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2%
6	杨宏启	360	0.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31%
8	曹兵	1,000	2.31%
9	李晓知	1,000	2.31%
10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85%
11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53%
12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77%
合计		**43,360**	**100.00%**

①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5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永魁、郑焕坚、陈韵竹、郭德英、盘李琦、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②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8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6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12.6%，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持股 11.2%，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1.2%，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11.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5.6%，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6%，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6%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③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7,484.04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9.84%，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30.16%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④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223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西中马园区产业平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5%，广西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
实际控制人	未公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不从事代记账服务)。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⑤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957.49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⑥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28.905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29 层 29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秀华、郝洪全、张小洁、张延杰、唐书丹、孙爱华、金鑫、曾健、王一岚、王啸、赵燕、程煜、李风华、孙崴、董焕波、金旭红、池天宇、于海佳、费建新、王硕、刘溪、赵若思、高森、孙鬻、刘伟、俞永斌、赵清洁、纪俊、胡海波、线铁华、郑旭龙、金立民、栾颖、黎佳林、姜波、王玲玲、李哲（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开）
实际控制人	未公开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维修家用电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广告;市场调查;销售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⑦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 8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润德持股 19.04%，张建忠持股 10.42%，俞敏持股 8.59%，沈福根、张晓燕、赵继春、林枫、王轶、吴晓骏、高林根均分别持股 3.96%，、孙虓湧持股 3.05%，刘玮持股 2.86%、刘峥、张海军、钱鸣宇分别持股 2.21%，顾文红持股 1.85%，钱剑芬、吴霄雁、沈宇星、殷明均分别持股 1.48%，盛学达、霍宏彦、张炎、戚佩敏均分别持股 1.11%，张勇持股 0.91%，钱剑珍、周小武、刘春燕、宋建英、江英、龚薇均分别持股 0.74%，沈向东、张凤英、蒋岚、汪洁、吴玉良均分别持股 0.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唐立贤持股 0.37%，金峥、陈强分别持股 0.25%
实际控制人	王润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否

⑧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0 号楼 2 层 20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智富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60%，首科汇济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刘朝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发行人监事蓝旭俊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普丰云华主要定位于汽车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普丰云华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销售人员、经营活动场所、业务相关技术等，普丰云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艾斯泰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考虑到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和个人客户的定制需求看好改装车业务的未来的发展，与艾斯泰克共同开展改装车业务，以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斯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健淇	69.07	62.16%
2	张立	30.93	27.84%
3	阿尔特宜兴	11.11	10%
合计		**111.111**	**100.00%**

艾斯泰克主要定位于技术推广、汽车及零部件的改装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艾斯泰克与一汽股份及北汽泰普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汽车改装技术服务，由于一汽股份部分车型改款或开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具有改装技术服务采购，北汽泰普越野车改装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具有改装技术服务采购，而艾斯泰克具备汽车深度改装能力，因此艾斯泰克与一汽股份与北汽泰普的交易具有合理性。艾斯泰克与一汽股份及北汽泰普均无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因此定价具有合理性。

艾斯泰克与上海颢屹间的交易内容为汽车硬脂模型采购，交易原因系艾斯泰克改装车业务开展过程中具有汽车硬脂模型采购需求，而上海颢屹为专业汽车硬脂模型制造企业，因此双方间交易具有合理性。艾斯泰克与上海颢屹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艾斯泰克与北京驭锋间交易为样车试制服务，主要原因系艾斯泰克改装车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开展过程中具有样车试制采购需求，而北京驭锋具有样车试制服务能力，且双方主要办公地点均位于北京，样车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双方间交易具有合理性。艾斯泰克与北京驭锋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艾斯泰克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销售人员、经营活动场所、业务相关技术等，艾斯泰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

（8）驾享其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驾享其程以推动汽车技术宣传业务与公司改装车业务的协同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驾享其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林	33.125	53%
2	黄亮	16.875	27%
3	阿尔特宜兴	12.5	20%
合计		**62.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驾享其程主要定位于汽车技术方面宣传，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驾享其程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销售人员、经营活动场所、业务相关技术等，驾享其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

2. 部分参股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参股公司中广州阿尔特、阿尔特武汉、威固阿尔特均使用了“阿尔特”商号，其中：广州阿尔特、阿尔特武汉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丧失控股权后继续使用“阿尔特”商号系基于业务延续性的考虑，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威固阿尔特为威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因此在命名时综合考虑了各股东的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主要系基于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除发行人监事蓝旭俊在普丰云华普通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除广州阿尔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其业务、人员、技术正在向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州阿尔特科技转移外，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场地、技术的情况；广州阿尔特、阿尔特武汉、威固阿尔特使用发行人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8：

问题：申报后是否新增股东？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停牌公告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暂停股份转让，故发行人自此后未发生任何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份变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首次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相较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即首次申报基准日前一年）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新增股东96名，其中包括14名机构股东，82名自然人股东。问题：补充披露其持股比例及股份来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相较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即首次申报基准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凯联新锐	8,000,000	3.4897%
2	王增林	3,200,000	1.3959%
3	宁波睿渊	3,000,000	1.3087%
4	王芬芳	2,963,000	1.2925%
5	新鼎啃哥	2,848,105	1.2424%
6	杭州常智	2,421,227	1.0562%
7	王海云	1,774,000	0.7738%
8	钟重宇	1,574,454	0.6868%
9	上海鼎璋	1,500,000	0.6543%
10	宁波秋信	1,230,000	0.5365%
11	青岛德鑫卓越	1,000,000	0.4362%
12	北京凯联会	1,000,000	0.4362%
13	梁国龙	800,000	0.3490%
14	史哲茸	700,000	0.3054%
15	新兴创新贰号	500,000	0.2181%
16	王辉	400,000	0.1745%
17	陈蓓	350,000	0.1527%
18	赵立坚	300,000	0.1309%
19	贾晶	288,000	0.12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	周颖琦	230,000	0.1003%
21	朱俊	198,000	0.0864%
22	毛继红	170,000	0.0742%
23	陆炳荣	152,000	0.0663%
24	杨铮熠	130,000	0.0567%
25	周广萍	101,000	0.0441%
26	黄崇起	100,000	0.0436%
27	谢维娜	100,000	0.0436%
28	吴雄	100,000	0.0436%
29	杜慧娟	100,000	0.0436%
30	上海珺容	100,000	0.0436%
31	何波涌	100,000	0.0436%
32	杜瑶	91,000	0.0397%
33	吴秀光	90,000	0.0393%
34	刘兴久	88,000	0.0384%
35	杨红卫	50,000	0.0218%
36	温世杰	80,000	0.0349%
37	嘉泽三号	77,000	0.0336%
38	王红飚	70,000	0.0305%
39	赵万善	70,000	0.0305%
40	黄丹	67,000	0.0292%
41	陈辉	60,000	0.0262%
42	德丰杰	58,000	0.0253%
43	牛咏梅	56,000	0.0244%
44	乔朝增	50,000	0.0218%
45	梁兴江	50,000	0.0218%
46	王雪	50,000	0.0218%
47	黄明生	42,000	0.0183%
48	戴永记	35,000	0.0153%
49	叶妍君	35,000	0.0153%
50	王洪林	30,000	0.0131%
51	乔凤杰	30,000	0.01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2	王巍	27,000	0.0118%
53	陈志果	26,000	0.0113%
54	刘增军	25,000	0.0109%
55	邓志庆	23,000	0.0100%
56	汤月华	21,000	0.0092%
57	周怡	20,000	0.0087%
58	来永珍	20,000	0.0087%
59	汪碧云	20,000	0.0087%
60	孟华	20,000	0.0087%
61	韩玉荣	20,000	0.0087%
62	赵满仓	18,000	0.0079%
63	宋延龄	16,000	0.0070%
64	江国伟	16,000	0.0070%
65	杨军生	12,000	0.0052%
66	邵校	12,000	0.0052%
67	申英	12,000	0.0052%
68	张建	11,000	0.0048%
69	徐飞	10,000	0.0044%
70	张叶	10,000	0.0044%
71	韩丽	10,000	0.0044%
72	杨燕云	10,000	0.0044%
73	李剑铭	9,000	0.0039%
74	刘丽晖	8,000	0.0035%
75	许方烜	7,000	0.0031%
76	许晨杰	6,000	0.0026%
77	赵后银	5,000	0.0022%
78	徐绍元	5,000	0.0022%
79	於金萍	5,000	0.0022%
80	邢莉	5,000	0.0022%
81	陆洪波	4,000	0.0017%
82	陆青	4,000	0.0017%
83	马建成	3,000	0.0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4	王凌寿	3,000	0.0013%
85	谢财刚	3,000	0.0013%
86	刘崇耳	3,000	0.0013%
87	李雪兵	2,000	0.0009%
88	王建修	2,000	0.0009%
89	金春生	2,000	0.0009%
90	陶心泉	1,000	0.0004%
91	梁一林	1,000	0.0004%
92	闻勇	1,000	0.0004%
93	唐建忠	1,000	0.0004%
94	韩宏蓓	1,000	0.0004%
95	梧桐理想	1,000	0.0004%
96	富安康	1,000	0.000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相较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即首次申报基准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30：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是否合并计算其持股比例，是否按照法定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 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一致行动协议》；

3. 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1. 悦达投资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已合并计算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悦达投资（持股 5.39%）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持股 4.66%）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1 日，悦达投资（持股 5.39%）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持股 4.66%）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1、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2、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项与本协议另一方协商一致。3、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

因此，在计算上述股东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数时，本所律师已将悦达投资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进行合并计算。

2. 悦达投资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已依法作出相应承诺

由于悦达投资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悦达投资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也根据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比照悦达投资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悦达投资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均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悦达投资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A.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B.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D.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E.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F.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c.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d.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②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同时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B.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D.减持股份的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E.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F.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c.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d.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悦达投资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股东悦达投资和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股份已合并计算，其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是否取得全部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二）核查结果

1. 是否取得全部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除主管部门合并或客观上不予开具合规证明而采用其他核查方式替代以及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等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2.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 4 起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阿尔特

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庆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铁山坪税务所向重庆阿尔特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铁山坪所简罚[2016]108 号），认定重庆阿尔特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增值税的行为构成违法，对阿尔特重庆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重庆阿尔特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重庆阿尔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 200 元罚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6 月 6 日，重庆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重庆阿尔特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阿尔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违法情节较轻，该等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北汽泰普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公示的《2017 年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显示，2017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北汽泰普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7]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汽泰普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对北汽泰普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汽泰普提供的缴款书，上述处罚作出后，北汽泰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 1 万元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厂区内所有安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整改，不符合规定设备一律更换或维修，并对所有安全设备进行实操保证设备使用正常有效；（2）制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实施安全设施责任到人的管理要求，安排专人全面监督检查公司的日常安全工作，明确各部门人员需承担的安全规范责任；（3）针对安全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定期组织培训；（4）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对生产工作紧抓不懈，并制作了各类宣传标语，张贴在生产区醒目位置；（5）每周进行安全设备检查，及时通报生产情况及设备维护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本所律师认为，北汽泰普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北汽泰普已按要求及时进行了规范，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北汽泰普的任何股权，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接受过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 元，该等情形系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印花税）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 1,000 元罚款。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违法情节较轻，该等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四川阿尔特

2019 年 4 月 17 日，成都海关向四川阿尔特出具蓉关直缉违字[2019]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四川阿尔特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根据《中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四川阿尔特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根据四川阿尔特提供的缴款书，四川阿尔特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缴纳了上述 1,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①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②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③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④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违法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情节较轻，故不构成《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32：

形成知识产权情况，与主要客户关于相关整车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设计方案侵权纠纷？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就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进行网络检索，并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发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形成知识产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建设，研发中着重进行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开发。在整车设计开发过程中，造型设计、工程设计阶段的动力系统开发，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电控系统的开发、智能网联技术、同步工程技术（SE）、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开发难度大，技术门槛高，是整车设计中的关键技术，也最能体现一个汽车设计公司的研发能力。

目前，造型设计、动力系统开发、新能源汽车开发已经发展成为公司具有鲜明特色的优势业务。依托发行人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奖励制度，员工们积极性、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涉及整车设计中多个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26 项专利及 14 项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专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五、（一）专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五、（二）专利”、《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五、（二）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五、（三）专利”部分所述。

2. 与主要客户关于相关整车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设计方案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开发合同，发行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主要客户，该等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譬如发行人与爱驰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整车开发项目商务合同》约定：“在本合同中，‘工作成果’是指无论是否能够依照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和/或布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设计的法律作为智力成果加以保护，或作为其他形式的智力成果加以保护，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发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数据、报告、研究、流程图、计划、图表、演示、工艺和其他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信息、交付物以及所有发明、发现、说明书、设计、方法、业务流程或模型、设备、著述、信息汇编和/或材料。工作成果自实际产生之日起应视为“委托作品”，该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享有独占和排他性质的权利。此外，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将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赋予、转让和移交给甲方。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使用该工作成果及/或其衍生成果。除此之外，前述转让的对象还应包括在中国和所有外国境内现有的或预期的一切知识产权”。

另外，根据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设计方案侵权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设计方案侵权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

二十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34：

公司的市场营销模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和谈判性采购模式。各类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区分整车厂和其他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或合同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按营销类别分类统计的收入明细表；

2.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销售的相关招投标文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1. 各类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区分整车厂和其他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49.41	21.03%	整车厂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59	0.99%	整车厂
		小计	1,727.00	22.02%	
	2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1,212.94	15.47%	整车厂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71.16	9.83%	整车厂
		小计	1,984.10	25.30%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3.34	14.32%	整车厂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62.84	3.35%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80	0.71%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4.74	0.57%	其他
		小计	1,486.73	18.96%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886.80	11.31%	整车厂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13.84	2.73%	整车厂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49.21	1.90%	整车厂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42.76	1.82%	整车厂
		小计	1,392.62	17.76%	
	5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18.23	7.88%	其他
	合计		**7,208.67**	**91.92%**	
2018 年度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737.42	24.52%	整车厂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719.12	6.26%	整车厂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709.17	2.58%	整车厂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489.88	1.78%	整车厂
		小计	9,655.59	35.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2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738.57	31.80%	其他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817.95	10.26%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750.00	2.73%	其他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24.86	2.27%	整车厂
		小计	4,192.81	15.26%	
	4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1,147.17	4.18%	整车厂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64.15	0.96%	整车厂
		小计	1,411.32	5.14%	
	5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258.60	4.58%	整车厂
	合计		**25,256.89**	**91.92%**	
2017 年度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094.34	32.97%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1,627.98	13.11%	其他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63.91	3.74%	其他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453.71	3.65%	其他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343.56	2.77%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68.68	1.36%	其他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3.93	0.92%	整车厂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35	0.24%	整车厂
		小计	7,296.47	58.75%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284.97	10.35%	整车厂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78.30	6.27%	整车厂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633.48	5.10%	整车厂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19	-3.77%	整车厂
		小计	2,228.57	17.95%	
	3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1,704.72	13.73%	其他
	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17	1.83%	整车厂
	5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13.21	1.72%	整车厂
	合计		**11,670.13**	**93.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2016 年度	1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778.17	21.76%	其他
	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380.42	10.81%	整车厂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455.87	11.40%	整车厂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311.18	10.27%	整车厂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54.53	6.69%	整车厂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73.58	1.36%	整车厂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34	0.11%	整车厂
		小计	3,809.50	29.83%	
	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9.61	9.47%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502.20	3.93%	其他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75.71	2.94%	其他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55.47	0.43%	其他
		小计	2,142.99	16.78%	
	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22.38	6.44%	整车厂
	合计		**10,933.46**	**85.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谈判性采购标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2019 年 1-6 月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957.20	20.55%	整车厂
	2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191.97	18.58%	其他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600.07	17.05%	整车厂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3.58	0.06%	整车厂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5.87	0.02%	整车厂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46	0.00%	其他
		小计	6,630.99	17.13%	
	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536.41	14.30%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85.24	0.74%	其他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53.96	0.40%	整车厂
		小计	5,975.61	15.44%	
	5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36.71	10.43%	整车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合计		**31,792.48**	**82.12%**	
2018 年度	1	江西爱驰亿维实业有限公司	9,407.55	18.10%	整车厂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894.79	9.42%	整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429.60	2.75%	其他
		小计	6,324.39	12.17%	
	3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5,768.15	11.10%	其他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56.31	4.53%	整车厂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36.22	2.19%	整车厂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8.96	1.29%	其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81.13	0.93%	整车厂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9.82	0.60%	其他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230.66	0.44%	整车厂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66	0.40%	整车厂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106.88	0.21%	整车厂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0.50	0.12%	其他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6	0.004%	其他
		小计	5,558.00	10.69%	
	5	北京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82.59	6.89%	整车厂
		浙江电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91.00	1.71%	整车厂
		小计	4,473.59	8.61%	
	合计		**31,531.68**	**60.66%**	
2017 年度	1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7,226.78	17.35%	整车厂
	2	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79.18	10.52%	整车厂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47.17	2.75%	整车厂
		小计	5,526.35	13.27%	
	3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8.73	4.06%	其他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1,364.27	3.28%	整车厂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19.61	1.73%	整车厂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27	0.64%	整车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2.88	0.54%	整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33	0.32%	整车厂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5.56	0.16%	其他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9.57	0.12%	整车厂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8.19	0.02%	整车厂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9	0.01%	整车厂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5	0.01%	其他
		小计	4,527.15	10.87%	
	4	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3,443.40	8.27%	其他
		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5.96	0.45%	其他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120.75	0.29%	其他
		小计	3,750.11	9.01%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06.61	7.70%	整车厂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88.15	0.21%	整车厂
		小计	3,294.76	7.91%	
	合计		**24,325.15**	**58.41%**	
2016 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96.42	23.13%	整车厂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54.57	8.70%	整车厂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220.52	4.71%	整车厂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42.98	3.64%	其他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6.85	3.04%	其他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475.77	1.84%	整车厂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17	1.72%	整车厂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180.27	0.70%	整车厂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98	0.17%	其他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0.43	0.002%	其他
		小计	12,346.94	47.63%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18.99	16.27%	整车厂
	3	NEXTEV LIMITED	1,500.00	5.79%	其他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26.42	0.87%	整车厂
		小计	1,726.42	6.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4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52.58	4.83%	整车厂
	5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71.89	3.75%	整车厂
		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259.77	1.00%	整车厂
		小计	1,231.65	4.75%	
	合计		**20,776.58**	**80.14%**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广汽集团、本田技研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研发机构以及爱驰汽车、蔚来汽车、乐视汽车、合众汽车等新兴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向独立汽车设计公司采购整车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具体的模式由客户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大体如下：

发行人营销模式	主要客户的采购权限及流程
招投标模式	客户在确定自身项目需求后将履行立项审批流程，批准立项后成立项目组，并由负责招投标工作的部门或第三方招投标机构开始招标活动，发布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投标方按要求准备商务投标资料（含报价）和技术投标资料。客户组织技术评审组（通常由研发机构各级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组成）和商务评审组（通常由采购、财务、纪检等部门派遣人员组成）对投标方进行评价/评分，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对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构成比例设置会不同，最终由总分高者中标。
谈判性采购模式	客户在确定自身项目需求后将履行立项审批流程，批准立项后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和采购共同提出候选供应商，并开始商务谈判工作。在谈判时，研发机构负责人、项目组及采购负责人均会参加会谈，必要时客户高层领导也会参加谈判，供应商需充分展示自身技术能力。客户在与所有供应商交流后，合议出可承担该项目工作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模式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北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等国有大型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客户采购程序较为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模式销售的业务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通过客户的综合评审后取得中标通知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十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37：

发行人主要客户股权结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目前在手合同具体情况，量化分析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含在手订单）；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即世界知名车企本田汽车
5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04%，湖州奥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持股 16.53%，共青城凯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4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沙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46%，其他 6 家股东合计持有剩余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付强
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 NIO NEXTEV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 NIO NEXTEV LIMITED，即纽交所上市公司 NIO.N
7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乐视致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8%，王志刚持股 2%；实际控制人为刘丰选
8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73%，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17%，其他 8 家股东合计持有剩余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郭谦
9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夏克俭
10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6.18%，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1%，其他 12 家公司持有剩余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7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30.24%，其他 8 家公司持有剩余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目前在手合同具体情况，量化分析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份	在手订单金额	合作情况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今	418.40	10 年以上长期客户，合作稳定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今	7,752.78	10 年以上长期客户，合作稳定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9,191.59	10 年以上长期客户，合作稳定
4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11,672.47	报告期以来稳定客户，在手订单及拟签订合同较多
5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248.00	新兴汽车生产企业
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	新兴汽车生产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	-	因客户资本运作问题不再合作
8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686.79	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
9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	新兴汽车生产企业
10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130.19	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8,348.92	10 年以上长期客户，合作稳定
	合计		**38,449.14**	

注：1. 在手订单包括已签订尚未确认收入合同、已签订部分确认收入合同和已签订合作备忘录，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

2.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数量较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及其关联方已按核心客户主体列示，其中：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还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还包括：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3）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还包括：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还包括：NIO NEXTEV LIMITED；

（5）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还包括：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乐视新能源汽车科技（德清）有限公司、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还包括：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还包括：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8）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测算，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达 3.84 亿元，其中：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均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此外，2015 年以来公司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业务，与蔚来汽车、帝亚一维、合众新能源、爱驰汽车等新兴汽车生产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合作稳定可持续。

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包含上述主要客户订单）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 9.08 亿元。在手订单包括已签订但尚未确认收入合同、已签订部分确认收入合同和已签订合作备忘录等，发行人订单储备丰富，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存量订单类型	存量定单金额
1	已签订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	49,898.96
2	已签订且部分确认收入合同	29,329.04
3	已签订的合作备忘录	11,571.58
合计		**90,799.58**

注：存量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有可持续性。

二十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39：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4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42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30%；上海颢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模型、汽车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百货的销售；新能源汽车模型车、原型车及样车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模型、汽车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对其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桂生持有上海精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4950 万元），其系上海精屹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付桂生还同时担任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颢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27.36%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629 万元），持有上海颢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因此，付桂生系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股权或在该等公司任职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桂生。

二十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40：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未完整披露？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 25 号院 10 号楼 15 层 15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 25 号院 10 号楼 15 层 150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维科宏泰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3.02%；摩托泰有限公司 16.98%
经营范围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批发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批发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经对股东北京维科宏泰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穿透，其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为应武勇持股 50%、金永学持股 50%；股东摩托泰有限公司注册于韩国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股权或在该等公司任职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已进行完整披露，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41、42：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未完整披露？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补充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原因，主要业务承接主体，与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对发行人债权、在手合同是否存在影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与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未完整披露？股东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5 幢 1-12 层跃下-3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5 幢 1-12 层跃下-3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真元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80%，宋莲华 20%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设计；汽摩及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和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及零部件设计；汽摩及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对股东上海真元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穿透，上海真元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宋莲华持股 75%、袁顺德持股 25%，其中宋莲华系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已进行完整披露，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补充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原因，主要业务承接主体，与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对发行人债权、在手合同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盈利能力有限而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注销后不存在业务承接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3 月起，发行人接受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师人员派遣服务，合作关系持续至 2017 年 9 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合作关系，历史上的采购交易均已结算完毕，对发行人债权及在手合同均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43：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北侧劳动服务中心办公楼 301-024(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北侧劳动服务中心办公楼 301-024(集中办公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帝亚一维 100%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汽车整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对帝亚一维进行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3	38.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悦达创投	1276.0589	23.17%
3	和谐成长二期	524.5882	9.52%
4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104.9177	1.90%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72.9176	1.32%
6	悦达投资	408.0001	7.41%
7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999	3.78%
8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118.4	2.15%
9	陈沛洁	400	7.26%
10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1	4.75%
合计		**5507.663**	**100.00%**

由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非常分散，经对其第一大股东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德陆”）进行穿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谦持有拉萨德陆的 74.5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849.528 万元），其系拉萨德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拉萨德陆系帝亚一维的管理层持股公司，其余主要为财务投资人，因此，郭谦可通过拉萨德陆实际支配帝亚一维的重大事项决策，系其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谦。

三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44、48：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材料：

1.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股票代码：7267）、广汽集团（601238.SH）的公开披露信息；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

经核查，股东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26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2.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理念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等

股东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汽集团，代码：601238.SH）持股 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在华全资子公司）持股 10%。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267）。

根据广汽集团的定期报告显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为由广汽集团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投资成立的共同控制实体，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十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45、46、47：

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北京清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东软集团（600718.SH）、中国长城（000066.SZ）的定期报告；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一层 CG05-13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海淀高梁桥斜街 59 号 6 号楼 30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清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71%；刘宗刚 24%；聚势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配件。

经对股东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清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进行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磊持有北京清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63.05%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3.05 万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磊可通过北京清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进而间接支配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系其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 2-A10 号（310）31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轮毂电机、电机控制器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技术、软件的研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研发、批发、安装、租赁、提供应用服务与技术支持；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信息大数据服务；电信业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租赁；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汽车及其零部件技术开发和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转让自研技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轮毂电机、电机控制器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技术、软件的研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研发、批发、安装、租赁、提供应用服务与技术支持；转让自研技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软集团，代码：600718.SH）的定期报告，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是东软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软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为东软集团。

3.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8,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 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中国电子网络和信息化产业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机械化设备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机械化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和销售；其他纺织用品研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股东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是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长城，代码：000066.SZ）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长城的定期报告，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集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49：

以表格列示发行人与客户重合供应商情况以及与供应商重合客户情况，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访谈笔录；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 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

4.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

5. 抽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金流水；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重合供应商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主要客户	重合供应商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无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7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8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
9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1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无
1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15	乐视新能源汽车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无
16	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17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18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
19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1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
22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主要客户	重合供应商
2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无
2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无
2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无
27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
28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无
2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无
3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无
3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34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5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7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9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1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2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
4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主要客户	重合供应商
		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5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4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4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4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9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
50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NIO NEXTEV LIMITED	无

（2）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序号 3

A. 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技术中心”）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一汽股份技术中心作为大型整车厂一汽集团下属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与一汽股份技术中心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 关联关系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一汽股份技术中心隶属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一汽股份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赵航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9 月赵航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 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一汽股份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发行人与一汽股份间的交易毛利率处于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范围之内，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序号 5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郑州日产作为大型合资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与郑州日产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郑州日产为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东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郑州日产为知名整车企业合资公司下属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序号 11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轿车”）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一汽轿车作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一汽轿车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一汽轿车为 A 股上市公司，其大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 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一汽轿车为知名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④序号 12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一汽大众”）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一汽大众作为知名合资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一汽大众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一汽大众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和德国大众集团（包括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合计持股 40%）的合资公司，其中，一汽股份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赵航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9 月赵航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 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一汽大众为知名大型合资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⑤序号 13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简称“蔚来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蔚来汽车作为知名新兴新能源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蔚来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蔚来汽车为香港公司 NIO NEXTEV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蔚来汽车为知名新兴新能源整车企业，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⑥序号 14、34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帝亚”）存在共同供应商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风行未来”），主要原因系风行未来主营业务为样车试制，其具有先进的试制设备，样车试制能力较强，陕西帝亚作为新兴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新车开发过程中具有样车试制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在部分项目开发过程中亦具有样车试制需求，因此公司与陕西帝亚具有共同的供应商风行未来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陕西帝亚和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帝亚一维”）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陕西帝亚和帝亚一维作为新兴新能源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陕西帝亚和帝亚一维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帝亚一维具有共同的供应商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技术服务，帝亚一维作为新兴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新车开发过程中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在部分项目开发过程中亦具有汽车技术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帝亚一维具有共同的供应商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陕西帝亚股东包括帝亚一维（持股 51%）和陕西省渭南高新区国资（持股 49%），其中帝亚一维原系发行人持股 2%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监事曾晓伐担任其董事，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曾晓伐于 2018 年 5 月辞任帝亚一维董事。

风行未来于 2018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收购前其为爱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新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陕西帝亚的交易内容为一款 SUV 整车开发服务，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 SUV 整车开发项目合同定价为 2,501 万元，比较可知公司与陕西帝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帝亚一维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电动车开发服务和人员技术服务等，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公司向帝亚一维提供的电动车开发服务毛利率处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范围之内，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帝亚一维的人员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师工时成本约为 190-240 元/（人 时），处于公司整体对外销售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 100-300 元/（人 时）之内，因此公司向帝亚一维提供的人员技术服务定价公允。

公司与风行未来的交易内容均为样车试制采购，由于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均为技术服务采购，由于双方无关联关系，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⑦序号 16、17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合称“乐视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乐视汽车作为知名新兴新能源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陕西帝亚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后者穿透后股东为自然人王志刚、刘丰选、刘文选。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乐视汽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⑧序号 19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简称“腾勒动力”）存在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腾勒动力作为国内知名整车企业汉腾汽车的子公司，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腾勒动力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腾勒动力股东为汉腾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腾勒动力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于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⑨序号 20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河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汽车样件快速成型服务及扫描服务供应商，昌河汽车作为国内整车企业，具有相关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相关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昌河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昌河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昌河汽车作为国内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昌河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昌河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汽车技术服务提供商，昌河汽车作为国内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昌河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昌河汽车股东包括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和江西省国资委下属单位（持股 10%）。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王艳铃（持股 50%）和汪思维（持股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100%持股企业，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金永学、应武勇和摩托泰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昌河汽车为知名整车企业，其采购程序规范且昌河汽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⑩序号22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简称“都凌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都凌汽车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都凌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都凌汽车穿透后股东包括田大军、王莉、王彬、张雷、刘硕和夏克俭等自然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100%持股企业，中汽研（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都凌汽车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⑪序号 29、32、33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合称“东风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东风汽车作为知名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东风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股东包括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包括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州市国资委，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东风汽车为大型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双方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汽车技术服务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⑫序号 35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田技研”）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本田技研作为国际知名整车企业本田汽车下属公司，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本田技研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田技研为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本田技研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汽车技术服务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⑬序号 36 至 48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称“北京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北京汽车作为国内知名国有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北京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北京汽车具有共同的供应商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技术服务，北京汽车在新车开发过程中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在部分项目开发过程中亦具有汽车技术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北京汽车具有共同的供应商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北京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汽车样件快速成型服务及扫描服务供应商，北京汽车作为国内整车企业，具有相关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相关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北京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北京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汽车技术服务提供商，北京汽车作为国内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北京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北汽泰普原系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强担任其董事，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转让予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2 月，宣奇武、张立强辞任北汽泰普董事职务。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新建。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王艳铃（持股 50%）和汪思维（持股 50%）。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金永学、应武勇和摩托泰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北京汽车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此外北京汽车为大型国有整车企业，采购程序规范，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汽车技术服务企业，采购程序规范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间交易为市场化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因此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⑭序号 50

A.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爱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爱驰汽车”）存在共同供应商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风行未来主营业务为样车试制，其具有先进的试制设备，样车试制能力较强，爱驰汽车作为新兴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新车开发过程中具有样车试制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在部分项目开发过程中亦具有样车试制需求，因此公司与爱驰汽车具有共同的供应商风行未来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爱驰汽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称“中汽研”），主要原因系中汽研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技术服务企业，爱驰汽车作为新兴整车企业，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亦具有汽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北京汽车具有共同供应商中汽研具有合理性。

B.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爱驰汽车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奥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维投资管理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沙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沙钢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百好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饶市明驰新能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广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茵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交易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爱驰汽车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中汽研为大型国有汽车技术服务企业，采购程序规范，内控体系完善，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风行未来的交易内容均为样车试制采购，由于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之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风行未来），双方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相关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以及在帐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获取订单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机构》、抽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其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销售和采购外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另外，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公安机关、检察院立案侦查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订单取得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重合客户
1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
2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
3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4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5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
6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重合客户
7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8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无
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1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11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无
12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无
13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重合客户
		司、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14	天津卡达克数据有限公司	无
1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无
16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
17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18	WOOJIN IND Co.,Ltd.	无
19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21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
22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2）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相关订单合法合规性、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9：”第 1.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重合供应商及与供应商重合客户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十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50：

结合相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其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该等子公司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公司的原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的合规证明；

3. 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关于出售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相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上海帕疆

①上海帕疆的历史沿革

A. 设立（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计划在上海设立子公司，以服务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签署了《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阿尔特”），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漳浦路 168 号 2 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阿尔特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61456）。

上海阿尔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由于上海阿尔特（后改名为“上海帕疆”）自设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出售上海帕疆股权。

2016 年 12 月 4 日，上海阿尔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阿尔特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阿尔特（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将上海阿尔特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日，上海阿尔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海阿尔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8669103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②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帕疆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海帕疆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系出于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东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宁波伊诺威

①宁波伊诺威的历史沿革

A. 设立（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发行人计划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服务浙江及其周边客户。

2011 年 7 月 8 日，阿尔特有限签署了《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500 万元设立阿尔特（宁波）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临 31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1]30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阿尔特宁波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经全部足额缴纳，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向阿尔特宁波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120323）。

阿尔特宁波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由于阿尔特宁波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出售阿尔特宁波。

2017 年 12 月 22 日，阿尔特宁波作出股东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阿尔特宁波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变更名称为“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宁波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阿尔特宁波作出股东决定，将阿尔特宁波的名称变更为“宁波伊诺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伊诺威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580512650U）。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伊诺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伊诺威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宁波伊诺威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系出于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东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补充说明其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子公司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上海帕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帕疆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自设立以来作为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子公司开展业务。上海帕疆于 2017 年 1 月转让，其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总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6 年度	3,102.19	2,449.85	2,006.73	601.61	-148.17

上海帕疆转出前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本次股权转让后，除双方原有合同持续履行导致 2017 年发生 240.57 万元交易外，转让双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海帕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上海帕疆自设立以来至发行人将其股权转出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由于上海帕疆转让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发行人本次转让上海帕疆的股权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对受让方的确认并经核查，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宁波伊诺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伊诺威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自设立以来作为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子公司开展业务。宁波伊诺威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其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总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6 年度	1,407.59	1,912.18	1,869.60	54.28	-13.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宁波伊诺威转出前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转让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宁波伊诺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宁波伊诺威自设立至发行人将其股权转出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由于宁波伊诺威转让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发行人本次转让宁波伊诺威的股权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对受让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说明该等子公司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纳入上市主体主要系出于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发行人对该等主体不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十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51：

公司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帝亚一维原系公司持股2%的参股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全部股权转让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参照参股公司要求补充相关信息，说明转让参股权的原因，转让前后与帝亚一维交易的变化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及占比、定价情况，前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帝亚一维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帝亚一维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

3. 立信中联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

4. 发行人关于转让帝亚一维股权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参照参股公司要求补充相关信息

（1）发行人转让前帝亚一维的其他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帝亚一维股权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40.66%
2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9216	24.33%
3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4379	10.00%
4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2876	2.00%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1.39%
6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6.6667	7.78%
7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55	3.97%
8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65.7778	2.26%
9	陈沛洁	222.2222	7.63%
合计		**2,914.3791**	**100.00%**

①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140 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511 室
股东构成	郭谦持股 74.52%；郑国辉持股 1.96%；陈丹持股 5.88%；蔡锋持股 5.88%；王敦明持股 5.88%；陈凌持股 1.96%；章新建持股 1.96%；周道辉持股 1.96%。
实际控制人	郭谦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②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1101 室
股东构成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除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出资总额	673,3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出资人构成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份额占比 3%；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份额占比 22.28%；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份额占比 17.82%；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份额占比 1.49%；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份额占比 14.85%；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份额占比 1.49%；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份额占比 0.46%；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持份额占比 2.9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份额占比 35.65%
实际控制人	未公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

④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股东构成	阎紫电持股 87.44%；王铁梅持股 12.56%。
实际控制人	阎紫电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⑤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H.600805）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4,189.6696 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股东构成	根据悦达投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悦达投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0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5%；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 1.18%；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银华基金-农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8%；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持股 1.17%；肖文霞持股 0.75%；尚飞持股 0.51%；李奕鸿持股 0.38%；潘太军持股 0.31%；尚胜利持股 0.28%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纺织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4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3 室-12
出资人构成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无法明确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 568 号 2 幢 155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何台燕持股 28.57%；毛玮杰持股 42.86%；张超持股 28.57%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无法明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说明转让参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帝亚一维在汽车电控、轻量化设计、造型设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上述领域亦为发行人优势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经公司审慎评估与调研，投资帝亚一维不仅有利于帝亚一维自身在高速车、低速车等基础纯电动车平台的研发，推出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外，亦可与公司业务互补，并实现财务回报，因此发行人作出对帝亚一维增资的决议。

之后，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布局安排以及优化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布局的谨慎考虑，发行人将其持有帝亚一维全部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合理性。

3. 转让前后与帝亚一维交易的变化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及占比、定价情况，前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 号）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汽车设计	-	3,444.80	5,526.35	-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自 2018 年 4 月转让持有的帝亚一维 2%股权，2017 年和 2018 年双方间交易金额分别为 5,526.35 万元和 3,444.80 万元，同比减少 37.67%。

2018 年发行人对帝亚一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所完成的合同验收节点对应金额小于 2017 年所致。由于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帝亚一维所执行的合同未发生变化，转让后的交易金额系转让前已签订合同持续履行所致，因此，发行人与帝亚一维间的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帝亚一维的股权具有一定合理性，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交易情况在转让前后不存在明显异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十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52：

结合北京驭锋的历史沿革，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其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该等子公司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华尚思坦德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北京驭锋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北京驭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北京驭锋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 华尚思坦德的访谈笔录；

5. 发行人关于出售北京驭锋股权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北京驭锋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整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过程中涉及汽车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模检具冲压等工作，为完善公司业务流程，拟行业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驭锋主要从事试制工作。

2007 年 9 月 14 日，阿尔特有限、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 7 号，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设立中韩合资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238 号），批准设立北京驭锋，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4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汽车及白车身技术，汽车零部件、汽车机械模型车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提供汽车样车调整技术、自行开发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线布置咨询。

2007 年 12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驭锋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18048 号）。

2008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佳誉验字（2008）第 1-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北京驭锋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8,518,289.15 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驭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35900）。

北京驭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52	60.00%
2	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60	25.35%
3	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8	14.65%
合计		**1,420**	**100.00%**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有意退出北京驭锋，经与阿尔特日本协商一致转让股权。

2010 年 6 月 16 日，北京驭锋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 213,179.44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有限会社 IAT（即阿尔特日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10 年 6 月 16 日，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阿尔特日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 213,179.44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日本阿尔特。同日，北京驭锋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莫迪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日本。

2010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驭锋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18048 号）。

2010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52	60.00%
2	有限会社 IAT	360	25.35%
3	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	208	14.65%
合计		**1,420**	**100.00%**

（3）201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再从事汽车试制业务，因此与阿尔特有限协商一致转让北京驭锋股权。2011 年 8 月 1 日，北京驭锋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4.65%股权以人民币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阿尔特有限，并

[1] 原名称为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11 年 8 月 1 日，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阿尔特有限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4.65%股权以人民币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阿尔特有限。同日，北京驭锋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北京驭锋出具了《关于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1]164 号），同意天津奥特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4.65%股权转让予阿尔特有限。

2011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驭锋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18048 号）。

2011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60	74.65%
2	有限会社 IAT	360	25.35%
合计		**1,420**	**100.00%**

（4）201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阿尔特日本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驭锋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阿尔特日本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人民币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5 日，阿尔特日本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阿尔特日本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25.35%股权以人民币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北京驭锋相应修改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0	100%
合计		**1,420**	**100%**

（5）2016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尚思坦德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业务，有意拓展试制业务，因此收购北京驭锋。由于北京驭锋成立时间较早、相关试制设备有待更新，且北京驭锋场地租金费用较高等原因，发行人计划将北京驭锋股权转出。

2016 年 11 月 26 日，北京驭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人民币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尚思坦德。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尚思坦德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人民币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尚思坦德。同日，北京驭锋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北京驭锋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6000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驭锋股权，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尚思坦德	1,420	100%
合计		**1,42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2017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兴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由于其拟申请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需组建符合要求的试制工厂，因此收购北京驭锋股权。华尚思坦德转让北京驭锋的主要原因为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华尚思坦德为与其保持良好关系，拓展潜在业务机会，故将北京驭锋股权转让至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北京驭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华尚思坦德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华尚思坦德与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尚思坦德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即人民币 1,420 万元，转让予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兴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由于其拟申请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需组建符合要求的试制工厂，因此其拟收购北京驭锋股权。华尚思坦德转让北京驭锋的主要原因为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华尚思坦德为与其保持良好关系，拓展潜在业务机会，故将北京驭锋股权转让至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北京驭锋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驭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1,420	100%
合计		**1,420**	**1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驭锋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北京驭锋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受让方华尚思坦德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其前身阿尔特有限及下属公司）对北京驭锋出资及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转让系出于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自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的全部股权转出期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东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补充说明其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补充说明其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驭锋主营业务为样车试制，自设立以来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样车试制业务。北京驭锋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其 2016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总收入	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6 年 1-11 月	8,765.78	2,578.57	1,864.95	350.67	339.75

（2）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北京驭锋转出前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驭锋主要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转让后，北京驭锋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驭锋	样车试制	-	708.04	3,391.94	-

根据北京驭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驭锋自设立至发行人将其股权转出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北京驭锋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420 万元，系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67 号）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2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必要性，定价公允。

（4）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对华尚思坦德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尚思坦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帝亚一维及华尚思坦德的工商档案显示，帝亚一维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投资入股帝亚一维认购其新增的 40.5098 万元注册资本，占帝亚一维本次投资后 2%的股权。根据谨慎核查的原则，帝亚一维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华尚思坦德的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帝亚一维，华尚思坦德为帝亚一维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华尚思坦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说明该等子公司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售北京驭锋的主要原因包括：北京驭锋设立于 2007 年，成立时间较早，相关试制设备有待更新；北京驭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场地租金费用较高，且近年来北京市环保政策对制造类企业要求逐渐提高，此外由于北京驭锋搬迁成本较高，因此有意转让北京驭锋并于其他地区新设试制工厂；北京驭锋转让后，公司短期内尚可通过外包形式完成相关试制项目，因此北京驭锋转让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发行人综合多方面考虑后决定将北京驭锋予以处置未纳入上市主体，其不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

4.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十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53、54：

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上建筑？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均有处分权？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权属证明及备案文件；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记录；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及租赁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租赁房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五、（四）房屋租赁”部分所述。

经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租赁房产中，以下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希艾益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551 号	20.00	办公	否	否	2019.01.15-2020.01.14
2	阿尔特日本	龟岛敏明	日本爱知县岡崎市康生通南 2 丁目 36-444-0044	-	办公	否	--	2004.05.10-长期
3	阿尔特美国	Masahiko Kaneko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2000 Wattles Drive	666.58	居住研发	否	--	2018.07.01-2021.07.01
4	阿尔特日本长春代表处	宫学爽	长春市朝阳区富苑华城一单元 1206 室	38.24	办公	否	否	2019.01.01-2019.12.31

根据上表所示，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因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故无法判断其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试制生产等经营活动对场所无特殊要求，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故该等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其他租赁房产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显示，其均为合法建筑。

2. 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上建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租赁房产的权属文件、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M2）	租赁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发行人	国建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215 室	65.10	办公	出让
2	发行人	北京亦庄新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新瀛工业园 A1-4 厂房	1,073.00	办公	出让
3	发行人	北京华洋盛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4,850.00	办公	出让
4	发行人	北京西京盛氏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3 号院 5 号车间二层部分工业厂房	2,600.00	研发办公	出让
5	发行人	北京亦庄利达兴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东工业区经海四路 15 号 A-2 栋厂房	2,322.68	办公	出让
6	发行人	上海机遇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西路 389 号明天广场裙房机遇中心 2 层生活馆	481.00	办公	出让
7	发行人	浙江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3 幢 403 室	91.00	办公	出让
8	希艾益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551 号	20.00	办公	划拨
9	长春凯迪	王莹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8 楼、硅谷商务 5 楼 501A、501A-1、501B 室	285.36	办公	出让
10	长春凯迪	王莹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8 楼、硅谷商务 4 楼 401A、401A-1、401B 室	425.86	办公	出让
11	长春凯迪	陈祖达	长春市绿园区一 23 街区 443 栋 2 门 1 楼 10 中门	147.20	办公	划拨
12	阿尔特日本	亀岛敏明	爱知县岡崎市康生通南 2 丁目 36-444-0044	-	办公	—
13	阿尔特日本	山忠株式会社	京都市中京区锦小路通室町东入占出山町 308 号山中大厦 2 层 21 室	10.41	办公	—
14	四川新能源	成都成工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5 栋	25,438.00	厂房	出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M2）	租赁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5	阿尔特宜兴	宜兴市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128.00	仓储	出让
16	重庆阿尔特	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9-1	254.00	办公	出让
17	阿尔特美国	Masahiko Kaneko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2000 Wattles Drive	666.58	居住研发	—
18	上海诺昂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	住所	出让
19	上海诺昂	上海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菊园新区六里村（28-2）宗	1,970.58	研发	出让
20	阿尔特日本长春代表处	宫学爽	长春市朝阳区富苑华城一单元 1206 室	38.24	住所	出让
21	天津阿尔特	天津市生旺木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南侧、福义路西侧	8,110.12	办公研发	出让
22	武汉路驰	武汉沃思管理会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7 层 5 室	194.65	办公	出让
23	广州阿尔特科技	王磊、李静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1 栋 3625 房	36.77	办公	出让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不存在属于集体土地上建筑的情形，但第 8 项、第 11 项租赁房产属于国有划拨土地上建筑，其中第 8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占上表所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0406%，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占上表所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2991%，该等情形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试制生产等经营活动对场所无特殊要求，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初步测算，如上述租赁房产不再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则长春凯迪的搬迁费为 1.5 万元，希艾益的搬迁费为 0.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租赁物业是否均有处分权？

如前述，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明及属于划拨用地上建筑允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对外出租的证明，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拥有合法处分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试制生产等经营活动对场所无特殊要求，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故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的现有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十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55：

补充披露商标、专利取得或形成过程，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无偿转让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无形资产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商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www.ctm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属证书；

2. 发行人与精卫全能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

3. 发行人与张军利《专利权转让合同》；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无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说明；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4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除部分注册商标及专利系受让取得外，其余均系发行人（含下属公司）自主研发取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专利、（四）注册商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五、（一）专利、（二）商标”、《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五、（二）专利”、《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五、（二）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五、（三）专利”部分所述。

1. 受让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4974976 的注册商标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发行人拆除境外红筹结构，阿尔特有限、精卫全能与精卫全能的全体股东签署 VIE 结构解除协议，并将精卫全能注销，精卫全能资产均转至阿尔特有限名下。2010 年 11 月 30 日，精卫全能与阿尔特有限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精卫全能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合同》项下相对应的商标注册号为 4974976 号的商标无偿转让至阿尔特有限。2011 年 5 月 2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精卫全能将上述商标转让至阿尔特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于转让方精卫全能系阿尔特有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同受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共同控制的阿尔特开曼控制，本次商标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因此转让双方未约定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核查，除此之外，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另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卫全能已核准注销，与发行人之间就该商标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 受让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26 项专利，其中 59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除专利号为 2003101150510 的“一种汽车防撞装置”为发行人从外部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取得。

就上述发行人从外部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9 月，发行人与张军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军利将专利号为 2003101150510 的“一种汽车防撞装置”转让予发行人，专利权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人民币，系参考专利代理机构估算价值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核查，张军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另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专利权转让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变更手续，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无偿转让的情形，发行人与张军利之间就标的专利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主体名下的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主体名下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其控制的原精卫全能名下的注册商标已置入发行人上市体系内。

四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56：

结合相关人员履历及该等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4. 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保护与防范泄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5.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形成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相关人员履历及该等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其工作履历及其他对外投资（不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工作履历	对外投资
1	宣奇武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一汽集团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开发本部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精卫全能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今任希艾益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阿尔特成都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宁波伊诺威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凯达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威固阿尔特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柳州菱特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阿尔特宜兴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阿尔特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阿尔特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新能源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阿尔特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阿尔特董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汽泰普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帕疆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驭锋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阿尔特开曼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卡耐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路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阿尔特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阿尔特科技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诺昂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持有阿尔特投资 57.72%股权；持有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股权；持有阿尔特开曼 48%股权；持有珺文银宝 5.35%合伙份额
2	刘剑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一汽集团变速箱分厂动力科动力员；2001 年 10 月至今任阿尔特日本董事兼社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春阿尔特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驭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阿尔特开曼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阿尔特投资 19.92%股权；持有阿尔特开曼 19.31%股权
3	唐志强	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长春汽车研究所底盘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一汽技术中心轻型车部底盘设计室高级工程师、设计室主任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一汽技术中心轿车部总布置设计室室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一汽技术中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中心主查；	持有亚坤泰达 1.6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主查；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委员会主任、技术管理中心主任及采购委员会主任。	
4	郭元涛	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研发中心电气室电器组组长、电气室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精卫全能任电气部部长、项目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品质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质量委员会主任、体系管理部负责人。	—
5	刘刚	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研发中心车身室车型负责人；2009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车身部部长、工程研究二院院长、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市场营销部及企划部负责人。	—

根据上表所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在发行人参股公司任职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创造的职务发明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参与的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宣奇武	使用少缸发动机的 HEV 动力转动系统的充电控制方法	201310545689.1
		集成隔热板的排气歧管密封垫	201510186223.6
		机油自动冷却装置	201410789811.4
		冷水套式排气管	201510186221.7
		一种起停装置	201110082486.4
2	刘剑	—	—
3	唐志强	—	—
4	郭元涛	混合动力车	200810104362.X
5	刘刚	—	—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与《保密合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发行人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造型创意设计	造型创意能力团队成员多数来自国内知名高校的工业设计和汽车设计专业，来自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三大名校的设计师占 1/3 以上。造型创意人员参与了百余款车型的造型设计工作，在众多量产车型的开发设计过程中，通过和工程设计人员长期交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在保持造型诉求和造型语言的前提下，造型设计方案的工程可实施性较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工程可行性分析技术	该技术用于对汽车造型的工程可行性进行同步分析、研究，是以材料力学、机械原理、工艺基础知识以及汽车车身结构等理论知识为基础，在众多国内外车身设计专家的指导下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项核心技术。该技术对工程师的综合要求非常高，知识方面，需要掌握车身结构、车身性能、材料特性、工艺、法规等相关知识，并了解汽车造型的一般美学要求；技能方面，需要熟练使用 CAD 软件的各种操作，具有娴熟的参数化能力；该技术还需要工程师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和严谨的思维能力，能够综合平衡造型和工程要求，清晰准确的将工程意见解释给设计师。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出了一大批具有以上能力的工程可行性分析人员，在这些工程师的努力下，该项技术已经在各个整车开发项目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电源系统开发	电源系统开发技术是以动力电池的电、热、磁特性为基础，综合考虑电动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轻量化、布置空间以及成本控制的要求，将电芯组合设计成模组，并合理布置在坚固的电池包壳体内，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一项技术，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该项技术主要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分析、编程、试验等技术和方法来保证结果的有效性。利用设计软件辅助设计电流、电压、温度等监测电路和单片机控制电路，从而实现电池的安全和合理的充放电能量管理；利用仿真软件校核壳体的机械强度，考虑电池的热安全和低温使用；建立温度场和流场，辅助设计流道和冷板等热管理系统。使用 C 语言或汇编语言编写控制软件代码程序，并将程序搭载在硬件电路中，构成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系统将模组、热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测控线束、继电器以及熔断器等辅助电子器件等优化集成在上下壳体的密闭空间内，形成动力电池包。为了检验电池包的性能，还将在台架上进行一系列的台架试验和出厂试验，在第三方完成国标强检试验，在实车上完成一系列的道路试验等性能的检验验证测试，最终达到量产前的状态。通过以上各项技术的实践应用以并逐渐积累多个项目经验，公司已经可以为各大主机厂提供成熟的电池包匹配集成方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VCU）开发技术	作为电动汽车的共性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整车控制器（VCU）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电动汽车整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及安全性，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该项技术。并根据 VCU 开发能力建设需要组建了 20 余人的 VCU 技术开发团队，同时采购 VCU 开发所需要的先进软件、设备及工具，为进一步提升能力开展了大量的 VCU 关键技术外部培训，依托于客户委托的量产电动车 VCU 产品项目，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队，采用先进的 V 模式开发方法，依靠代码自动生成技术以及虚拟验证手段，基于模块化、平台化开发思想，采用先进的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控制系统现代开发方法，实现了整车能量管理策略开发、测试环境模型搭建、控制策略硬件在环测试、整车标定系统的开发，历时 2 年开发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量产级 VCU 产品，进而掌握了量产级新能源汽车 VCU 开发的核心技术。		
5	精致性开发	近年来，客户对于整车产品的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进主机厂将整车精致性性能作为关键性能指标项进行管控。该项技术是以造型美学、人机工程学以及主观评价的相关理论知识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公司从 2016 年组建精致性开发团队，开始对精致性开发技术进行研究，研究过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1、建立完整的评价体系，该工作主要吸收国内外主流评价体系，并结合公司整车开发流程，将精致性评价纳入到整车开发的性能管控体系中，从而形成公司独特的评价体系。2、建立丰富的精致性对标数据库，通过对对标车型的评分，确定新开发车型的精致性目标。3、建立完善的评价技术规范，在进行评价时，不仅能提出问题，还能有相应的技术规范支持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通过开展以上工作，搭建起了精致性开发基础框架，之后又通过在数款正向开发车型上的实际应用，丰富了该项技术的操作细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	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是基于有限元理论，依托计算机仿真软件，在计算机虚拟环境下，在给定已知参数情况下，搭建整车模型，再现汽车碰撞过程的一种技术。通过对车辆结构的详细建模，可以准确掌握车辆在碰撞中各系统的运动特性，分析研究车身主要结构部件的碰撞变形及其他物理量的变化特点，研究车身结构变形对碰撞生存空间的影响，从而指导工程设计规避车辆结构碰撞安全隐患，为车辆结构耐撞性设计和改进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节约开发成本；通过对比试验中车身的变形、分总成的运动姿态、结构失效等细节，修正和分析模型，使仿真更接近试验真实形态，逐渐形成了一套仿真模型建模标准；通过对车体加速度、侵入量等参数与乘员伤害之间关系的研究、对试验车体加速度及乘员伤害的经验总结，形成一套合理的仿真控制标准；通过对不同车身结构在高速撞击下的吸能和变形特点、主要结构承载特性、撞击能量的分配特点、汽车各子结构的变形特点、车体加速度特性的研究；对车辆耐撞性设计和优化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和方法。可靠的碰撞仿真模型、合理的仿真控制目标、可行的优化策略是碰撞仿真优化技术的保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7	汽车底盘调校技术	该技术是以汽车理论中汽车动力学和汽车运动学的相关理论知识为基础，依托公司强大的底盘开发能力、资深的中外调校专家以及成熟的计算机仿真技术而发展起来的一项关键技术。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了底盘调校团队，经过外籍专家的培训并与仿真部门及底盘设计部门不断融合，在 5 年时间里完成了数十款车的客观测试，同时引进操稳、平顺性设备，并自主开发了操稳后处理程序。随着多个项目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集仿真分析、客观测试、主观评价、调校匹配于一身的优秀调校团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SE 同步工程技术	该技术是以制造、材料、模具、尺寸工程等工艺相关的理论知识为基础，通过在专业仿真软件中按照一定的工艺参数设定虚拟生产环境，将模型在该环境下进行仿真分析，然后由经验丰富的工艺工程师对仿真结果进行分析，从而判断工艺可行性。起初，由国际先进的同步工程团队进行理论培训，并带领中方工程师一起完整的参与了多个项目的同步工程分析工作，为该项技术打下了稳固扎实的技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术基础，而后，公司采购专业的仿真分析软件，借助仿真工具，提高了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近年来，为了适应新工艺、新材料的快速更新，公司每年会组织工程师参与同步工程方向的各种培训和行业交流，保证实时掌握行业方向和动态，并及时掌握新工艺、新材料的分析方法。		
9	发动机设计及仿真技术	该技术是以发动机基本构造和内燃机理论为基础，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发动机技术，并通过深入研究多款知名发动机，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设计经验，再通过实际试验得到的测试数据和结果，来验证、调整、修正设计和仿真过程中所涉及的计算参数和经验数据。经过多年理论设计加仿真分析加实物试验相结合的开发模式的推进，公司逐步形成了发动机各系统成熟的设计及仿真技术，并为国内多家主机厂成功开发了多款发动机机型。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申请专利对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了保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与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控制程序》、《专利申请工作规范》等内部制度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具体内容如下：

①《知识产权保密控制程序》

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内部不为公众所知晓，能给公司带来现实或潜在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且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该制度规定的保密控制工作程序对涉密信息、文件进行管理。

②《专利申请工作规范》

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汽车产品开发项目中专利申请工作的流程及工作内容，明确了职务发明的范围与归属；明确了技术管理部与技术质量委员会在专利申请与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防范泄密的制度与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资料、营销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投资计划及方案、谈判事项、会议内容、合同协议内容、招投标资料、企业内部网上的信息、程序文件、档案资料、重大组织和人事变动、工资收入、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公司所有部门均为公司的涉密单位，公司对文件资料设定密级为秘密、机密和绝密三个保密等级，不同密级的保密资料会针对不同部门或级别的员工设置查阅权限。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保密范围内的设计方案等保密资料具体的保密措施如下：

序号	类别	保密措施
1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	1、公司软件信息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等用户及使用单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防止信息泄密。 2、信息技术部门加强对所有信息系统管理，针对涉密的信息系统与重要数据等采用信息化相关手段进行管控与审计。 3、公司网络服务器、计算机中的所有文件、数据均为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对计算机内的数据和文件进行随意复制、删除、修改、打印、传播。 4、计算机设置开机口令和系统用户口令，并定期更换，防止口令被盗。计算机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程序，安装防病毒等安全防护软件，并及时进行升级。 5、不得未经公司允许进入他人的计算机系统，删除、修改、复制他人的文件以及修改计算机设置。 6、不得下载、安装、使用黑客程序恶意窃取公司的文件和数据，未经正常流程允许，任何试图访问公司服务器及重要计算机的行为按网络入侵论处。 7、禁止利用邮箱、QQ、微信等工具通过互联网泄露公司重要的信息、数据。 8、不得随意共享自己和他人的文件、硬盘、打印机及计算机资源。 9、不得恶意传播、复制计算机病毒，在公司计算机网络中使用恶意代码、黑客工具程序，按故意破坏公司计算机网络论处。 10、用户不得自行把自己的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 11、当用户离职后，信息技术科须将用户的相关账号及时注销。 12、数模工具站类存储机密数据计算机，需与办公网络物理隔离，同时关闭所有 USB 端口，需要通过 USB 口数据考入时，需由系统管理员临时解锁 USB 端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类别	保密措施
		13、数据工作站使用者严禁安装非工作相关软件以及处理与工作无关事宜。 14、数模工作站不得使用无线设备，包括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 15、重要涉密项目或业务必须建立专门的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必须与国际互联网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实行物理隔离，并应做到： （1）禁止使用非涉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存储介质存储和处理涉密信息； （2）禁止将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接入内部费涉密信息系统，涉密的远程传输必须按国家要求采取密码保护措施，未经单位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对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格式化或重装操作系统。 （3）禁止删除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的移动存储介质及外部设备等日志记录；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传真机上传输或处理涉密信息；不得使用无线话筒传达涉密信息。
2	文件、资料保密	1、一切秘密文件、资料、声像资料、电子文件等都标明密级，在拟稿、打印、复印、摘抄、收发、传阅、归档、保管、借阅、移交等各环节，必须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加以保护和处理。 2、下发涉密文件，需编制文件份号，标注密级，限制知悉范围。 3、借阅涉密文件、资料，必须经部门领导或公司主管领导审批，方可利用。涉密文件原则上一律不得复印；因工作需要确需复印，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4、销毁涉密文件、资料，必须登记造册，经主管领导批准，专人监销。 5、用于记录涉密文件、资料的收发、使用、清退的登记簿，必须由指定的专人妥善保管； 6、凡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委托、咨询等事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3	会议保密	1、召开秘密性业务会议，需选择有利于保密的地点，要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会议印发的文件、资料需登记、编号，按保密手续办理。秘密文件不得个人携带。 2、会议中使用的文件、资料，会后应缴回的，由会议的主办部室或单位负责缴回并保存。 3、必须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 4、必须对参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5、必须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以及传达范围（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级别）。
4	涉密载体管理	1、公司涉密载体必须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2、公司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秘密载体（含纸介质、磁介质和光盘等各类物品）及其过程文件资料，必须符合公司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履行签收、登记、审批手续。 3、公司涉密载体必须存放在密码文件柜中，并按其存储介质采用相应的存储措施进行分离管理和存放。 4、公司涉密人员辞职、解聘、调离涉密岗位时，必须在离岗前清退保管和使用涉密载体。
5	试验车辆保密	1、未上市发布的试验车辆，除用于上公告、碰撞的试验车辆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类别	保密措施
		所有试验车辆都必须伪装。 2、对试验相关人员必须进行保密工作宣贯，试验工程师对保密工作负有第一监管责任。
6	外事、接待、对外交流保密	1、凡涉及外事活动，使用公司涉密的文件、资料，必须由主责业务部室负责人指定专人统一办理，各部门必须首先与外部合作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以开展后续工作。 2、外单位来单位参观、调研，需要索取资料时，必须统一上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提供。 3、任何来访者或供应商须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才能进入要害部门及区域（如试制车间、造型室、试验场地等）。没有预先批准，不得参观要害部门及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保护与防范泄密的管理措施、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与防范泄密的管理措施与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四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58：

解子胜所任职汽车行业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其他汽车关联行业关联主体比照核查？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2. 解子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解子胜出具的说明；

4. 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

（二）核查结果

1. 解子胜所任职汽车行业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解子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子胜为发行人董事，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控制或任职关系，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持股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解子胜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汽车及智能制造、能源、健康、供应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任董事	高速公路收费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农业机械生产
	悦达投资	任副董事长、总裁	汽车相关、智能制造和其他业务。
	江苏悦达汽车制造厂	任法定代表人	—
	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从事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润滑油的销售。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汽车设计、研发

（1）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时间	199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股东构成	盐城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机械制造、纺织方面的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批发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及智能制造、能源、健康、供应链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否

根据解子胜的说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6,964,160	6,790,172
净资产	2,283,986	2,057,980
营业收入	1,268,782	2,420,739
净利润	42,925	70,014

（2）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1,497.5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2901
股东构成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28%；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00%；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1.77%；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4%；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4%；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 1.88%。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否

根据解子胜出具的说明，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735,065	1,560,360
净资产	1,032,881	982,683
营业收入	145,379	337,184
净利润	50,197	117,822

（3）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400 万元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 9 号
股东构成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00%；严兵德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智能农业装备产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拖拉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其它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铲装机械及其专用附件、内燃机及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装配、制造;智能农业装备及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拖拉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其它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铲装机械及其专用附件、内燃机及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否

根据解子胜出具的说明，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80,903	66,988
净资产	22,561	26,076
营业收入	16,375	23,266
净利润	-3,514	-9,869

（4）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089.4494 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股东构成	前十大股东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5%；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银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股 1.18%。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纺织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相关、智能制造和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否

根据解子胜出具的说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98,224	1,069,222
净资产	636,081	605,163
营业收入	129,938	208,540
净利润	20,302	8,127

（5）江苏悦达汽车制造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汽车制造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汽车制造厂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开放大道 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制造(按国家汽车生产目录规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该公司已歇业多年。无主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否

根据解子胜出具的说明，江苏悦达汽车制造厂已长期停止经营，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6）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3330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丁古巧持股 27.5%；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持股 23.5%。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润滑油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否

根据解子胜出具的说明，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4,843	2,472
净资产	4,522	2,2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71	183
净利润	-97	-381

（7）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180 万元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5.96%；盐城中韩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9%；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4%。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与阿尔特子公司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2018 年往来 170 万、2019 年 1-6 月份 48 万)。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该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解子胜出具的说明，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47,477	142,170
净资产	106,953	102,911
营业收入	18,318	24,738
净利润	8,367	8,5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3 幢 82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盐城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智能及自动驾驶相关领域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产品策划;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电机、电池、电控系统研究;汽车技术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在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设计、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否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设立的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如下：

（1）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年份	排名	名称
2019 年 1-6 月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2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3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4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3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乐视新能源汽车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乐视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研究所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5	NIO NEXTEV LIMITED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年份	排名	名称
2019 年 1-6 月	1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3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浙江颢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5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排名	名称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卡达克数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WOOJIN IND Co.,Ltd.
2016 年度	1	上海颢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摩托菲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	重庆辉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	天津华尚思坦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奥莱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外，解子胜所任职公司及其他汽车关联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解子胜所任职公司及其他汽车关联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除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外，解子胜所任职公司及其他汽车关联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且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四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61、62、63、64、65、66、67：

发行人于2017年1月4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帕疆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宁波伊诺威的全部股权转让于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4月26日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陕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家原系发行人持股3.47%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陕西通家的全部股权转让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51%股权转让予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卡耐1.50%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问题：补充披露转让原因？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对发行人转出公司受让方的访谈笔录；

2. 发行人关于出售上海帕疆等参股公司股权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上海帕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帕疆设立时主要为服务于上海及其周边的客户，但由于上海帕疆自设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向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帕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上海帕疆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宁波伊诺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宁波伊诺威主要从事汽车设计。宁波伊诺威设立时的定位为主要服务于浙江及其周边客户，宁波伊诺威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向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宁波伊诺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宁波伊诺威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帝亚一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鉴于帝亚一维在汽车电控、轻量化设计、造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设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为与公司业务互补，并实现财务回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作出对帝亚一维增资的决议。

之后，发行人出于维护主要客户关系以及优化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布局的谨慎考虑，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帝亚一维全部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帝亚一维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4. 陕西通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其转让陕西通家股权的原因在于：当时陕西通家的经营状况不佳，预期经营业绩无法实现；陕西通家的实际控制权及管理层发生变动；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金额较小，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选择适时退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陕西通家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北汽泰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北汽泰普拟承接北汽集团的改装车业务。鉴于改装车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直接协同性较低，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经与北汽泰普其他股东协商一致，转让北汽泰普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北汽泰普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6. 上海卡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卡耐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不高；发行人持有上海卡耐股权比例较低；发行人适时出售上海卡耐股权，以实现财务回报，为主营业务积累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上海卡耐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华夏叁壹捌

华夏叁壹捌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北汽泰普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出售北汽泰普股权后，华夏叁壹捌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转让华夏叁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捌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华夏叁壹捌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北汽泰普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出售北汽泰普股权后华夏叁壹捌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转让华夏叁壹捌股权。

四十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68：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原因及去向、任职岗位及职责具体论述？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现有有效的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辞任董事递交的辞职信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离职董事（含独立董事）离职明细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离职前任职岗位	主要职责	离职时间
周海伦	个人原因	投资人委派，已不在发行人处兼职	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017 年 2 月
孙谦	个人原因	投资人委派，已不在发行人处兼职	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017 年 3 月
杜芳慈	个人原因	不在发行人处兼职	独立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7 年 5 月
潘晓峰	个人原因	投资人委派，已不在发行人处兼职	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017 年 12 月
张德荣	个人原因	不在发行人处兼职	独立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 年 1 月
邵华	个人原因	不在发行人处兼职	独立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离职人员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离职前任职岗位	主要职责	离职时间
赵航	个人原因	不在发行人处兼职	独立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 年 9 月

此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7 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创业板为 2 年）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辞任董事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周海伦	33.33%
	孙谦	
	杜芳慈（独立董事）	
	潘晓峰	
2018 年度	张德荣（独立董事）	25.00%
	邵华（独立董事）	
	赵航（独立董事）	
2019 年 1-6 月	—	—

经核查，尽管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变动的比例变化较大，但从董事会的组成上看，发行人内部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化的董事均为股东委派董事或独立董事，上述变动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均能良好的依法履行职责并作出决策，该等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69：

请发行人：（1）结合广州阿尔特的历史沿革，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广州阿尔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控股权前后，广州阿尔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广州阿尔特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或竞争关系，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3）补充说明发行人丧失阿尔特控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结合广州阿尔特的主要财务数据、行业地位、业务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不再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广州阿尔特的工商档案，合规证明；

2. 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泰”）、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雅”）的营业执照、章程；

3. 深圳美泰、深圳凯雅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

4. 广州阿尔特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的说明；

5. 发行人投资广州阿尔特及广州阿尔特科技的说明；

6.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广州阿尔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广州阿尔特的历史沿革，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州阿尔特的历史股本演变情况

①广州阿尔特的设立（2016 年 4 月）

发行人为实现在广州地区的布局并拓展广州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3 日，广州阿尔特在广州市花都区工商局登记注册。

广州阿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2019 年 4 月）

为进一步拓展广州地区业务，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广州阿尔特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阿尔特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签署了广州阿尔特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广州阿尔特就本次增资在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③第二次增资（2019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配合花都汽车产业园的整体规划，广州阿尔特拟实施的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项目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广州阿尔特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有资金实力的外部投资方。

2019 年 8 月 13 日，广州阿尔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阿尔特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0 万元由深圳美泰认缴 4,080 万元、深圳凯雅认缴 1,120 万元。同日，广州阿尔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14 日，广州阿尔特就本次增资在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49.00%
2	深圳美泰	4,080	40.00%
3	深圳凯雅	1,120	11.00%
合计		10,200	100%

（2）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阿尔特历史上不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及深圳美泰、深圳凯雅对广州阿尔特的历次出资（含增资）系出于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东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补充说明广州阿尔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控股权前后，广州阿尔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广州阿尔特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或竞争关系，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补充说明广州阿尔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阿尔特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是依托阿尔特的影响力开展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7,462,226.41	29,991,484.36
净资产	50,259,845.63	7,510,318.16
营业收入	11,375,711.65	19,725,344.54
净利润	-2,250,472.53	2,321,844.78

（2）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控股权前后，广州阿尔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广州阿尔特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阿尔特自设立以来依法合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控股权前后，广州阿尔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广州阿尔特确认，广州阿尔特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浩世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广州久丰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凯泽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广州阿尔特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在发行人本次转让控股权前，广州阿尔特作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人员、业务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的重叠具有一定合理性；发行人本次转让控股权后，广州阿尔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广州阿尔特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阿尔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补充披露广州阿尔特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或竞争关系，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阿尔特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发行人已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阿尔特科技用来承接原广州阿尔特的原有人员及现有业务，继续服务于广东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因此，广州阿尔特退出发行人体系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广州阿尔特科技设立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Q44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1 栋 3625 房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广州阿尔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阿尔特的目前主要业务为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是依托阿尔特的影响力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且不再从事汽车设计的相关业务，故广州阿尔特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或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发生重大变化。

3. 补充说明发行人丧失广州阿尔特控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丧失广州阿尔特控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并发行人确认，广州阿尔特由于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项目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本次深圳美泰及深圳凯雅对广州阿尔特的增资有解决广州阿尔特目前面临的资金缺口；同时，广州阿尔特由于近年来的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故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定价具有公允性。

（2）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美泰及深圳凯雅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广州阿尔特的主要财务数据、行业地位、业务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不再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阿尔特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是依托阿尔特的影响力开展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7,462,226.41	29,991,484.36
净资产	50,259,845.63	7,510,318.16
营业收入	11,375,711.65	19,725,344.54
净利润	-2,250,472.53	2,321,844.78

根据广州阿尔特的确认，广州阿尔特的目前主要业务为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是依托阿尔特的影响力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未来广州阿尔特作为花都汽车产业园的组成部分将逐步转型为从事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运营等相关业务，不再从事汽车设计的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在不控制广州阿尔特之前，已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阿尔特科技用来承接原广州阿尔特原有人员及现有业务，继续服务于广东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因此，广州阿尔特退出发行人体系后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再控制广州阿尔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增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十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70：

P487“行政处罚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补充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2. 北汽泰普的安全生产处罚的相关资料，包括处罚通知、缴款记录、整改说明等；

3. 发行人及重庆阿尔特税务处罚的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缴款记录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四川阿尔特的海关处罚的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缴款记录等；

5.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规定：“……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 4 起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阿尔特

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庆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铁山坪税务所向重庆阿尔特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铁山坪所简罚[2016]108 号），认定重庆阿尔特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增值税的行为构成违法，对阿尔特重庆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重庆阿尔特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重庆阿尔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 200 元罚款。

2018 年 6 月 6 日，重庆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重庆阿尔特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阿尔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违法情节较轻，该等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北汽泰普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公示的《2017 年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显示，2017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北汽泰普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7]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汽泰普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对北汽泰普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汽泰普提供的缴款书，上述处罚作出后，北汽泰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 1 万元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厂区内所有安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整改，不符合规定设备一律更换或维修，并对所有安全设备进行实操保证设备使用正常有效；（2）制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实施安全设施责任到人的管理要求，安排专人全面监督检查公司的日常安全工作，明确各部门人员需承担的安全规范责任；（3）针对安全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定期组织培训；（4）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对生产工作紧抓不懈，并制作了各类宣传标语，张贴在生产区醒目位置；（5）每周进行安全设备检查，及时通报生产情况及设备维护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本所律师认为，北汽泰普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北汽泰普已按要求及时进行了规范，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北汽泰普的任何股权，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接受过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 元，该等情形系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印花税）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 1,000 元罚款。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违法情节较轻，该等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四川阿尔特

2019 年 4 月 17 日，成都海关向四川阿尔特出具蓉关直缉违字[2019]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四川阿尔特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四川阿尔特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根据四川阿尔特提供的缴款书，四川阿尔特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缴纳了上述 1,000 元罚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①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②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③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④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违法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情节较轻，故不构成《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建立独立、完善财务制度、日常经营/生产规范及相应内控机制，上述行政处罚系个别经办人员原因所致，公司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规章，切实贯彻责任到人、严格追责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事后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审计机构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四十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71：

P491“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主要内容包括：（1）请求裁决与谁同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研究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费用人民币92.5万元及违约金37万元，共计人民币129.5万元；（2）请求裁决与谁同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9年7月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发行人的仲裁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 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与谁同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谁同坐”）的设计开发合同、付款凭据、催款函等相关文件；

2. 阿尔特与谁同坐的《仲裁申请书》、《仲裁受理通知》等相关文件；

3.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仲裁案的大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和与谁同坐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与谁同坐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 C101（A00 级赛车）造型，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85 万元，与谁同坐分两次向发行人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92.5 万元；发行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交付，经与谁同坐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92.5 万元。与谁同坐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应当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 20%。

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研发设计工作，已向与谁同坐交付设计成果并取得验收确认，但与谁同坐仅支付首期款 92.5 万元，尾款 92.5 万元未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与谁同坐支付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人民币 92.5 万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7 万元，共计人民币 129.5 万元；判令与谁同坐承担仲裁费用。

2019 年 7 月 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发行人的仲裁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本案尚未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测算，本次仲裁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主动发起的，故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金额及成本支出具体应包括如下几个部分：①与谁同坐尚未支付发行人的服务费 92.5 万元及违约金 37 万元；②法律服务费 6 万元；③仲裁受理费 3.6615 万元，以上金额共合计为人民币 139.161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仲裁案件的所涉金额占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具体如下：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净利润的比例	2.91%	0.14%	3.35%	-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0.30%	0.17%	0.26%	0.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情况的涉及金额较小，无论最终仲裁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十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72：

2018年1月18日，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 L.P.（以下合称“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宣奇武作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额为人民币17,980,000元的对价款;（2）支付自2012年4月1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对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至2018年1月18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9,049,810元）；（3）宣奇武支付申请人因行使合同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160,894.30元；（4）宣奇武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问题：相关纠纷具体发生原因，与VIE架构下各层股权转让行为和回购股权行为是否有关，是否实质为股权归属纠纷，以上事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借款（结合借款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债务利息水平、未来还款计划、是否质押股权等），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就宣奇武的诚信记录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1). L.P.及相关担保方签署的《和解协议》；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

3. 宣奇武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偿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协议》；

5. 宣奇武、刘剑2016年至今的个人银行流水、房产证等个人资产证明；

6. 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7.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8. 宣奇武就其个人债务出具的书面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1. 具体发生原因，与 VIE 架构下各层股权转让行为和回购股权行为是否有关，是否实质为股权归属纠纷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宣奇武与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 L.P.的仲裁纠纷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1） 2007年6月6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与A轮境外投资者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与A轮投资者未约定业绩承诺或者股权调整的对赌安排。

（2）2009年9月16日，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刘剑、精卫全能、阿尔特有限、阿尔特日本、阿尔特工程、A轮优先股股东与投资人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11号、韩国风险组合第12号、韩国投资组合第13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2.3条约定：“如阿尔特开曼在股权交割后的18个月内净利润少于2,400万美元，阿尔特开曼应向B轮投资人交付额外的B轮优先股或现金作为补偿。”

根据发行人、阿尔特开曼及其股东的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未实际执行。2017年9月15日，阿尔特开曼与GSR Ventures II,L.P.、 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13号、韩国投资第11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回购交割后，全体被回购的股东将放弃因购买、持有和出售被回购股权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和主张，包括提起诉讼。"至此，阿尔特开曼与B轮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安排已终止。

（3）2011年，为谋求在国内上市，阿尔特有限、阿尔特开曼拟拆除红筹架构，在协商过程中，为协调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配合重组安排，宣奇武于2011年3月18日与上述三方签署了《协议》，《协议》约定，宣奇武应于阿尔特开曼或其关联方在境内首发上市后三十天内且无论如何不迟于2012年3月31日向上述三方支付总额1,798万元的对价款，并以其全部现在及将来的个人财产为担保作为支付义务的保证；上述三方在获得宣奇武足额支付的对价款后，放弃其对阿尔特开曼及其在中国及日本的各子公司的约定补偿权利，并在自身合法权利不受影响且合理的范围内配合阿尔特开曼及其子公司进行重组。

根据宣奇武出具的承诺，除与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签署的《协议》外，其与其他境外机构不存在相关的股权补偿、资金补偿等协议安排。

根据以上，该等仲裁案件实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为兑现阿尔特开曼对B轮投资人的业绩补偿而承担保证责任所致，其与VIE架构下各层股权转让行为和回购股权行为无直接关联，并非股权纠纷。

2. 以上事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借款（结合借款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债务利息水平、未来还款计划、是否质押股权等）

（1）仲裁目前还款进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宣奇武应支付的款项及金额包括：①《裁决书》中已明确的补偿款本金人民币 17,980,000 元；②《裁决书》中已明确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19,049,810 元；③《裁决书》中已明确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④《裁决书》中已明确的预缴仲裁费 516,907 元；⑤按《裁决书》确定的计算标准，以 17,98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从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违约金 2,202,550 元；⑥第①项中的本金未还清部分继续按照 0.05%/日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⑦《和解协议》签订和履行中支出的合理费用 80,000 元。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宣奇武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 1,27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经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协商，2019 年 9 月 26 日，原《和解协议》各方达成了《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剩余款项的支付方式：①宣奇武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②以剩余未还本金和违约金 20,650,51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 人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③宣奇武应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的任何一家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十四（14）天内或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付清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

根据北京银行结算业务凭证，2019 年 9 月 26 日，宣奇武已按《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了 500 万元。

（2）还款资金来源

经核查，宣奇武清偿其《和解协议》项下债务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多年的朋友借款、个人薪金、投资收益及家庭收入等合法财产，主要还款来源具体如下：

①宣奇武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的 1,270 万元来源于个人借款。2018 年 9 月，宣奇武与高晓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借款 1,27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宣奇武因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其多年好友高晓波借款，由于长期以来两人关系非常密切，故本次借款未约定利息，并约定还款安排如下：a)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500 万元；b)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500 万元；c)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2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出借人高晓波的确认，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上述借款主要系为解决宣奇武的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宣奇武未将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向高晓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高晓波也无意通过上述借款获得阿尔特的股份。

② 宣奇武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合计支付的 1,00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③ 就尚未到期的债务，宣奇武、刘剑夫妻可以通过其个人工资薪酬、投资分红以及家庭积累偿还，具体如下：

A. 宣奇武、刘剑收入稳定。报告期内，其各自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宣奇武	60 万元	120 万元人民币	120 万元	96.01 万元
刘剑	1,2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6,232 股股份，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6,1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123%；刘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4,3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55%，因此，宣奇武、刘剑合计持有阿尔特 17.3378%的股份。

另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75,356,818.59 元。因此，宣奇武、刘剑可以通过发行人的分红获取投资收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 经核查，宣奇武、刘剑拥有多处自有房产，按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其已足以覆盖宣奇武在《和解协议》项下所应支付的尚未到期的债务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具有偿付《和解协议》项下债务的能力，宣奇武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了的付款义务。

（三）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宣奇武提供的付款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其付款义务；同时，根据宣奇武的说明，除《和解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债务外，其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债务，亦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不稳定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十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

对于部分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外管部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问题：如被处罚，那么处罚严重程度如何？风险敞口？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4. 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6. 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7. 宣奇武等人投资阿尔特开曼的外汇登记文件；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境内居民自然人应就发行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

阿尔特开曼股东办理外汇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外汇登记事项	外汇登记情况
1	2007.04.10	设立境外主体阿尔特开曼	宣奇武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
2	2007.05.31	定向发行普通股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3	2007.06.06	阿尔特开曼第一轮境外私募融资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4	2007.07.10	阿尔特开曼回购部分股份	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 5 名自然人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5	2009.09.13	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6	2011.03.31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的股份由程桂慧继承	程桂慧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7	2014.03.04	宣奇武受让优先股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8	2017.09.15	阿尔特开曼回购优先股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如上表所列示，部分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同时，《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因此，上述自然人可能被外汇管理机构在不超出 5 万元限度内进行罚款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当事人无法就上述事项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境内居民的个人义务，与发行人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不会因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就其 2014 年 3 月受让优先股及阿尔特开曼 2017 年 9 月回购其所持优先股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宣奇武受让的优先股已由阿尔特开曼全数回购，其受让优先股前及阿尔特开曼回购其所持优先股后在阿尔特开曼持股数量相同，因此不必要也无法办理该等事项的外汇补登记；且在上述优先股的受让及回购过程中，宣奇武未进行外汇资金的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转，不存在非法套汇的行为。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宣奇武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剑未就 2007 年 6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其部分股份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该等不合规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办理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的外汇变更登记时得到了纠正。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不合规情形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刘剑不会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刘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其个人直接境外投资事项做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如届时无法办理或未完成上述外汇补登记手续，公司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十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2：

P22"本次股权转让为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根据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有关人员的访谈，因转让方未缴纳税款的行为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发生于2011年4月，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超过5年，因此转让方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测算涉及纳税义务的金额，是否可能构成控股股东的大额负债。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就阿尔特投资、7家持股平台所涉诉讼事项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2. 阿尔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就持股真实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3. 阿尔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账户对账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阿尔特投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

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大体如下：

2011年4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的上层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考虑到阿尔特投资本次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未取得收益，股权转让方并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本次转让价格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即使按照当时阿尔特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149,327,600.29元测算（按当时汇率每1美元对应的6.5029元人民币），则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税务成本约为人民币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就该等情形是否属于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即“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本所律师对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相关方未缴纳税款的行为应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转让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5年，故阿尔特投资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股权转让涉税事项，阿尔特投资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依法缴纳因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而导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企业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发行人因该等情形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另外，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尔特投资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控股股东的大额负债，且发行人、阿尔特投资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上述转让事宜而受到税收违法处罚记录，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3：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7年6月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阿尔特开曼股权后，由于A轮融资的投资人要求调整股权比例，因此2007年7月对部分自然人投资人所持股权进行了回购，阿尔特开曼实际并未支付回购款。

问题：测算涉及纳税义务的金额，是否可能构成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大额负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2. 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4. 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6. 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7. 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8. 阿尔特有限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方纳税证明文件；

9.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权回购的相关背景情况，大体如下：

2007年4月10日，阿尔特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阿尔特开曼；2007年5月31日，阿尔特开曼向刘剑、吴继红、赵雨东、于缨、江辉等15位自然人发行10,199,999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0.001美元/股；2007年7月，阿尔特开曼以每股0.001美元的价格回购刘剑、吴继红、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300,000股、71,008股、51,582股、38,705股、38,705股，共计500,000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2007年7月前述刘剑等5名自然人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与回购所得相等，不存在溢价收益，故前述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本所律师经对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回购所涉相关自然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实际控制人与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大额负债，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已执行和报告期内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股份持有方式，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确权日，激励股份确权价格及其依据、是否合理、公允，业绩考核的具体内容及设定依据、是否涉及对赌，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离职员工的股份处置安排；涉及税收缴纳情况；补充说明相关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出资人持股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员工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笔录；

3. 阿尔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账户对账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 弘润昊远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5. 阿尔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就持股真实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与弘润昊远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的劳动合同；

7. 发行人2015年7月增资的相关会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 2011 年股权激励

2011 年 4 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进行股权激励。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发行人曾筹划在境外上市，为此于 2007-2009 年期间搭建了境外上市及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2007 年 12 月 30 日，境外拟上市主体阿尔特开曼召开董事会，同意预留 2,300,000 股普通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份额；2008 年，89 名激励对象分别与阿尔特开曼签署《期权协议》、《阿尔特开曼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事项。

其后，发行人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2010 年至 2011 年，上述 89 名激励对象分别与阿尔特开曼签署《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均未行权，并约定自《期权终止与免除协议》签署之日起，期权和期权协议均予以终止和撤销，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决定在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被激励对象为阿尔特开曼层面股权激励的 89 名激励对象中的尚未离职员工以及部分新入职的核心员工。

（2）激励股份的持有方式及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系由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的股权，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间接持有阿尔特有限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激励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数量为阿尔特有限 146.8092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激励时阿尔特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7.13%。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确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有效期，自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之日起，被激励对象即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5）激励股份确权价格及其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2011 年 4 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海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的上层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6）业绩考核的具体内容及设定依据、是否涉及对赌，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阿尔特投资未就本次股权激励约定业绩考核要求，也未约定对赌安排及特殊权利义务。

（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次股权激励为阿尔特投资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不存在变更、终止等情形。

（8）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权激励系通过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实施，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其用于认缴持股平台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9）离职员工的股份处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自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之日起，被激励对象即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并根据其各自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比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被激励对象离职不影响其持股情况。

（10）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就本次转让的税收缴纳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2：”部分所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以零对价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5 年股权激励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增加股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68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17,368 万元，新增 2,368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元）	认购方式
1	宣奇武	1,900,000	2,869,000	货币资金
2	刘剑	1,400,000	2,114,000	货币资金
3	张立强	7,480,000	11,294,800	货币资金
4	陈群一	2,000,000	3,020,000	货币资金
5	林玲	8,450,000	12,759,500	货币资金
6	易传海	1,050,000	1,585,500	货币资金
7	刘刚	1,400,000	2,11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3,680,000**	**35,756,800**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宣奇武、刘剑为减少对其持股比例的稀释外，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序号	增资方	任职情况
1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陈群一	曾任设计总监、造型研究院院长，已离职
3	林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易传海	工程研究二院院长
5	刘刚	市场营销部及企划部负责人

（2）激励股份的持有方式及来源

本次股份激励系向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份，被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3）激励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本次股权激励共向被激励对象发行 20,380,000 股，占激励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1.73%。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确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有效期，自股份登记在被激励对象名下之日即确权。

（5）激励股份确权价格及其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增资前股东与增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宣奇武、刘剑等 7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1 元的价格现金认购 23,680,000 股股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6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9,527,088.63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约为 1.40 元/股。参考上述净资产，发行人于 2015 年向宣奇武等 7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1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6）业绩考核的具体内容及设定依据、是否涉及对赌，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未就本次股权激励约定业绩考核要求，也未约定对赌安排及特殊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义务。

（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次股权激励为被激励的对象直接持股，不存在变更、终止等情形。

（8）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其用于认缴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9）离职员工的股份处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为向被激励对象直接授予股份，自股份登记至被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被激励对象即成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份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被激励对象离职不影响其持股情况。

（10）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系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不涉及税收缴纳。

3. 补充说明相关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出资人持股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人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弘润昊远	曾庆国	161,936	—
	张立强	101,210	101,000
	陈群一	63,282	—
	赵书丽	101,210	—
	李维	75,857	—
	林玲	265,702	265,000
	易传海	75,959	—
	王仕飞	75,959	—
	沈云	101,210	—
远弘润峰	从培清	253,007	253,007
	林玲	516,442	516,4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人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郭元涛	253,007	253,007
	卢金火	328,892	328,892
	王彦辉	253,007	253,007
海润朗韵	周志龙	101,181	101,181
	林玲	506,025	506,025
	赵宝红	75,916	75,916
	梁立友	202,483	202,483
	李磊	202,483	202,483
	马军龙	126,567	126,567
远林朗沃	赵丽红	253,716	—
	郑国辉	75,888	—
	孙立军	75,888	—
	曲昌乐	75,888	—
	张铁姬	75,888	—
	许华	75,888	—
	孙海波	101,184	101,000
	刘玉有	75,888	—
	杨金锋	75,888	—
	孟晓光	75,888	—
	彭地佰	75,888	—
	刘刚	101,184	101,000
	胡平	75,888	—
	陈宏	75,888	—
	康玉明	252,961	—
	白建凌	75,888	75,000
	卢非	25,296	—
	易传海	25,296	—
	林玲	217,472	217,000
东润方达	陈宏	953,152	—
	刘若南	658,037	—
	彭建美	1,526,680	—
	林玲	202,421	20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人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亚坤泰达	王超	40,498	40,000
	程勇	25,321	—
	王斌	40,498	40,000
	张玉明	40,498	—
	余成波	40,498	—
	许安平	40,498	—
	祝锋	40,498	—
	白怀飞	40,498	—
	李勇	40,498	—
	韩恒才	25,321	—
	邱坤明	25,321	—
	陈宏	75,886	—
	申瑞成	25,321	—
	杨德伦	10,067	—
	王洪涛	10,067	—
	唐志强	10,067	—
	王师羽	25,321	—
	张立	25,321	—
	李燕平	25,321	—
	刘海涛	25,321	—
	安柏发	25,321	—
	赵灿明	15,177	—
	高德成	20,235	—
	林玲	65,796	65,000
	孙岩	15,177	—
田诚拓业	杨艳	713,521	713,521
	张喜照	139,567	139,567
	彭建美	139,567	139,567

经过各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减持中，林玲通过弘润昊远、远弘润峰、远林朗沃、亚坤泰达减持股份系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其他减持系持股平台上层员工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减持。根据相关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出资人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出资人持股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真实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6：

P51“非公开发行”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途、使用进展及实现效应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发行人（含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文件；

3. 发行人最近24个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第一次非公开发行（2016 年 3 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整体情况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4,699,601股股票，每股价格为7.49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85,000,011.49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9,837.9601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19,837.9601万元。本次新增24,699,601元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20,000,000.23	货币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	50,000,004.32	货币资金
3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4,005,341	30,000,004.09	货币资金
4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25,000,002.16	货币资金
5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	40,000,000.46	货币资金
6	凯腾智臻	2,670,227	20,000,000.23	货币资金
合计		24,699,601	185,000,011.49	-

2016年1月2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01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1月26日，阿尔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699,60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阿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98,379,601元，实收股本为198,379,601元。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3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37.9601 万元，同意发行人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20179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24,699,601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协议转让暨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22.81%
2	捷运企业	25,971,105	13.09%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7.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GSR II IAT	14,258,955	7.19%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92%
6	E-Ford	9,722,520	4.90%
7	林玲	8,450,000	4.26%
8	张立强	7,480,000	3.77%
9	上海明辉	7,317,045	3.69%
10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	3.37%
11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40,454	2.69%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34%
13	Mitsui Ventures	4,201,995	2.12%
14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4,005,341	2.02%
15	中润方达	3,340,290	1.68%
16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1.68%
17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1.35%
18	凯腾智臻	2,670,227	1.35%
19	陈群一	2,000,000	1.01%
20	宣奇武	1,900,000	0.96%
21	远林朗沃	1,887,765	0.95%
22	远弘润峰	1,604,355	0.81%
23	刘剑	1,400,000	0.71%
24	刘刚	1,400,000	0.71%
25	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	1,371,270	0.69%
26	海润朗韵	1,214,655	0.6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7	易传海	1,050,000	0.53%
28	弘润昊远	1,022,325	0.52%
29	田诚拓业	992,655	0.50%
3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799,920	0.40%
31	亚坤泰达	774,345	0.39%
32	韩国投资第 11 号	685,635	0.35%
合计		**198,379,601**	**1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投向、用途、使用进展及实现效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告文件显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以及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业务的开拓，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已投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能源和阿尔特宜兴之中；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且上述项目正在有序开展之中，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相关收益。

2. 发行人的第二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 1 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整体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股票不超过30,864,197股（含30,864,197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8.1元/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2,924.3743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22,924.3743万元。

本次发行新增30,864,142元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元）	认购方式
1	重报创睿	1,234,568	10,000,000.80	货币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元）	认购方式
2	广州崛盛	1,851,800	14,999,580.00	货币资金
3	置展上海	1,851,851	14,999,993.10	货币资金
4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49,999,995.90	货币资金
5	长江智信	3,703,703	29,999,994.30	货币资金
6	悦达投资	12,345,679	99,999,999.90	货币资金
7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14,999,993.10	货币资金
8	基锐科创	1,851,851	14,999,993.10	货币资金
合计		30,864,142	249,999,550.20	-

2016 年 12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7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阿尔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864,142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阿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29,243,743 元，实收股本为 229,243,743 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30,864,142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增加至 229,243,743 元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变更备案，并取得编号为京开外资备 201700104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253,020	19.74%
2	珺文银宝	15,971,105	6.97%
3	双峰有限	15,183,105	6.62%
4	GSR II IAT	14,258,955	6.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9%
6	普丰兴业	9,756,000	4.26%
7	E-Ford	9,722,520	4.24%
8	林玲	9,455,000	4.12%
9	张立强	7,480,000	3.26%
10	上海明辉	7,317,045	3.19%
11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5,568	2.91%
12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00,454	2.79%
13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2.69%
14	弘达义茂	4,643,040	2.03%
15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4,005,341	1.75%
16	长江智信	3,703,703	1.62%
17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37,784	1.46%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7%
19	中泰天使	3,000,000	1.31%
20	宝菲特	2,856,825	1.25%
21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2,670,227	1.16%
22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	2,606,000	1.14%
23	陈群一	2,500,000	1.09%
24	宣奇武	1,900,000	0.83%
25	广州崛盛	1,851,800	0.81%
26	置展上海	1,851,851	0.81%
27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0.8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8	基锐科创	1,851,851	0.81%
29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二期-医疗主题私募基金	1,600,000	0.70%
30	刘剑	1,400,000	0.61%
31	刘刚	1,400,000	0.61%
32	银领资产新三板二期基金	1,400,000	0.61%
33	远林朗沃	1,393,765	0.61%
34	财通基金-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2,000	0.56%
35	联发资管	1,262,995	0.55%
36	重报创睿	1,234,568	0.54%
37	易传海	1,050,000	0.46%
38	弘润昊远	1,022,325	0.45%
39	中泰安盈	1,000,000	0.44%
40	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44%
41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000	0.42%
42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906,000	0.40%
43	凯腾智臻	800,227	0.35%
44	凯腾创新 1 号基金	800,000	0.35%
45	亚坤泰达	629,345	0.27%
46	凯腾智盛	600,000	0.26%
47	海润朗韵	532,655	0.23%
48	远弘润峰	329,355	0.14%
49	夏文彬	320,000	0.14%
50	田诚拓业	279,655	0.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	130,000	0.06%
52	沈文军	100,000	0.04%
53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000	0.02%
合计		**229,243,743**	**100%**

（2）募集资金投向、用途、使用进展及实现效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显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PHEV）产业化二期的研发、补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业务以及智能驾驶项目募集投入资金，同时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PHEV）产业化二期	8,000.00
2	补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3	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	3,000.00
4	智能驾驶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合计		25,000.00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中的7,000,000元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特宜兴，同时该变更部分资金（即7,000,000元）将用于置换阿尔特宜兴预先投入到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业务中的自有资金；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即87,617,91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550.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5,682.57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4,255,232.77
二、募集资金使用	254,255,197.29
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PHEV）产业化二期	40,795,433.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高端定制与原厂改装	7,657,862.30
智能驾驶	9,858,279.17
补充流动资金	125,943,622.36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当时已用于补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共计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其他剩余募集资金（87,617,91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经营过程中，公司认为有必要继续补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将补充流动资金（87,617,910 元）中的 1,000 万元用于补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投入上述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PHEV）产业化二期和智能驾驶项目的研发工作之中，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用途等与公开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

五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7：

P64“处罚”。补充是否因信息披露违规收到过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网站进行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自发行人挂牌交易以来，发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因信息披露违规或其他相关事项遭受到的任何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五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8：

补充列示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做市交易等股份交易行为情况，包括交易双方（如有）、转让方身份（减持人身份）、买卖时点，是否涉及违反法定承诺减持、窗口期买卖或内幕交易，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补充核查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查询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信息；

3.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部分三类股东基金协议/信托协议/资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做市交易等股份交易行为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因发行人无法取得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明细，因此无法对挂牌期间股东的股份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每月月中、月末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挂牌期间各股东每月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2016.04.15-2016.04.29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04.29-2016.05.13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05.13-2016.05.31	捷运企业	减少	1,000,000
	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1,000,000
2016.05.31-2016.06.15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06.15-2016.06.30	田诚拓业	增加	713,000
	陈欢飞	减少	713,000
2016.06.30-2016.07.15	田诚拓业	减少	713,000
	陈欢飞	增加	713,000
2016.07.15-2016.07.29	远弘润峰	减少	101,000
	海润朗韵	减少	75,000
	亚坤泰达	减少	80,000
	陈欢飞	减少	384,000
	财通基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640,000
2016.07.29-2016.08.15	MITSUI	减少	4,201,995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2,606,000
	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1,282,000
	财通基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1,9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641,000
	陈欢飞	减少	329,000
2016.08.15-2016.08.31	捷运企业	减少	2,000,00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1,060,000
	财通基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620,000
	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320,000
2016.08.31-2016.09.14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09.14-2016.09.30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09.30-2016.10.14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10.14-2016.10.31	林玲	增加	1005,000
	东润方达	减少	202,000
	陈群一	增加	500,000
	远林郎沃	减少	217,000
	远弘润峰	减少	516,000
	财通基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1,000
	海润朗韵	减少	506,000
	亚坤泰达	减少	65,000
2016.10.31-2016.11.15	捷运企业	减少	6,000,000
	中泰天使	增加	3000000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二期—医疗主题私募基金	增加	1,600,000
	银领资产新三板二期基金	增加	1,400,000
2016.11.15-2016.11.30	珺文银宝	增加	15,971,105
	捷运企业	减少	16,971,105
	远林朗沃	减少	176,000
	远弘润峰	减少	759,000
	中泰安盈	增加	1,000,000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增加	906,000
	海润朗韵	减少	10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130,000
2016.11.30-2016.12.15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12.15-2016.12.30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6.12.30-2017.01.13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7.01.13-2017.01.26	悦达股份	增加	12,345,679
	和谐成长二期	增加	6,172,839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1,851,851
	基锐科创	增加	1,851,851
	置展上海	增加	1,851,851
	广州崛盛	增加	1,851,800
	重报创睿	增加	1,234,568
	长江智信	增加	3,703,703
2017.01.26-2017.02.15	珺文银宝	增加	6,209,000
	双峰有限	减少	15,183,105
	宁波睿渊	增加	3,000,000
	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增加	2,564,105
	薪火科创	增加	1,910,000
	基锐科创	增加	4,500,000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二期－医疗主题私募基金	减少	1,600,000
	银领资产新三板二期基金	减少	1,400,000
2017.02.15-2017.02.28	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000
	邵惠娟	增加	1,000
2017.02.28-2017.03.15	上海明辉	减少	3,037,000
	华宸基石	增加	3,000,000
	屠永钢	增加	12,000
	蔡国华	增加	10,000
	何远浩	增加	10,000
	钱祥丰	增加	5,000
2017.03.15-2017.03.31	上海明辉	减少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何远浩	增加	5,000
2017.03.31-2017.04.14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基金	增加	6,675,568
	悦达投资	减少	6,675,568
	上海明辉	减少	98,000
	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281,000
	许静	增加	671,000
	李炯	增加	610,000
	屠永钢	增加	38,000
	周怡	增加	20,000
	来永珍	增加	20,000
	刘丽晖	增加	8,000
	江广超	增加	6,000
	吕永庆	增加	3,000
	杨贵福	增加	2,000
	邓志庆	增加	1,000
2017.04.14-2017.04.28	上海明辉	减少	20,00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1,281,000
	许静	减少	671,000
	李炯	减少	610,000
	屠永钢	增加	10,000
	何远浩	减少	9,000
	温世杰	增加	9,000
	新三板新机遇 2 号	增加	10,000
2017.04.28-2017.05.15	上海明辉	减少	2,000
	乔朝增	增加	5,000
	吕永庆	减少	3,000
2017.05.15-2017.05.31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7.05.31-2017.06.15	宣奇武	增加	15,000
	易传海	减少	15,000
	屠永钢	减少	3,000
	乔朝增	增加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杨贵福	减少	2,000
2017.06.15-2017.06.30	上海明辉	减少	15,000
	屠永钢	减少	1,000
	乔朝增	增加	5,000
	温世杰	增加	7,000
	江广超	减少	6,000
	何远浩	减少	6,000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增加	12,000
	陆青	增加	2,000
	许方烜	增加	2,000
2017.06.30-2017.07.14	屠永钢	减少	5,000
	许方烜	增加	4,000
	何远浩	增加	1,000
2017.07.14-2017.07.31	林玲	减少	800,000
	上海明辉	减少	8,000
	梁国龙	增加	800,000
	屠永钢	减少	16,000
	温世杰	增加	17,000
	乔朝增	增加	5,000
	许方烜	增加	1,000
	孔凡硕	增加	1,000
2017.07.31-2017.08.15	林玲	减少	3,000
	陈群一	增加	1,412,010
	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800,000
	远弘润峰	减少	329,355
	田诚拓业	减少	279,655
2017.08.15-2017.08.31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7.08.31-2017.09.15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7.09.15-2017.09.29	上海明辉	减少	11,000
	屠永钢	减少	13,000
	温世杰	增加	7,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乔朝增	增加	5,000
	贾晶	增加	10,000
	刘崇耳	增加	2,000
2017.09.29-2017.10.13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7.10.13-2017.10.31	集思亿拓	减少	10,000,000
	上海明辉	减少	3,000
	正心宝盈	减少	250,000
	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730,000
	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603,000
	弘润昊远	减少	101,000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减少	298,000
	屠永钢	减少	8,000
	钱祥丰	减少	5,000
	陈群一	增加	380,000
	凯联新锐	增加	9,000,000
	史哲茸	增加	700,000
	周颖琦	增加	302,000
	毛继红	增加	170,000
	邵惠娟	增加	99,000
	谢维娜	增加	100,000
	杜慧娟	增加	100,000
	吴秀光	增加	90,000
	温世杰	增加	36,000
	王红飚	增加	70,000
	赵万善	增加	70,000
	陈辉	增加	50,000
	叶妍君	增加	35,000
	乔朝增	增加	5,000
	乔凤杰	增加	30,000
	刘崇耳	增加	1,000
	徐飞	增加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张叶	增加	10,000
	韩丽	增加	10,000
	贾晶	增加	240,000
	何远浩	增加	4,000
	马建成	增加	8,000
	申英	增加	8,000
	翟仁龙	增加	5,000
	赵后银	增加	5,000
	李华	增加	5,000
	陈志果	增加	26,000
	张辉	增加	22,000
	汤月华	增加	21,000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	增加	21,000
	程伟	增加	20,000
	陆青	增加	2,000
	孟华	增加	20,000
	宋延龄	增加	16,00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增加	15,000
	邵校	增加	12,000
	高毅	增加	12,000
	江国伟	增加	11,000
	刘增军	增加	10,000
	陆洪波	增加	4,000
	邢莉	增加	5,000
	嘉兴正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1,000,000
	北京嘉悦惠信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209,000
	谢凌飞	增加	4,000
	许晨杰	增加	3,000
	谢财刚	增加	3,000
	逄晓鹏	增加	3,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陆乃将	增加	3,000
	金春生	增加	2,000
	刘辙	增加	2,000
	北京金汇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	增加	2,000
	陶心泉	增加	1,000
	柴文磊	增加	1,000
	陶允翔	增加	1,000
	高超璐	增加	1,000
	刘玉粧	增加	1,000
	唐建忠	增加	1,000
	龙悦 1 期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1,000
2017.10.31-2017.11.15	陈群一	增加	304,784
	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807,784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增加	13,000
	新兴创新贰号	增加	500,000
	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397,000
	周颖琦	减少	10,000
	贾晶	减少	10,000
	北京嘉悦惠信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28,000
	杜瑶	增加	101,000
	邵惠娟	减少	20,000
	王巍	增加	27,000
	黄明生	增加	27,000
	张辉	减少	12,000
	江国伟	增加	10,000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	增加	221,000
	汪碧云	增加	20,000
	屠永钢	减少	2,00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减少	13,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刘兴久	增加	75,000
	程伟	减少	20,000
	高毅	减少	12,000
	马建成	减少	3,000
	逄晓鹏	减少	3,000
	张建	增加	11,000
	翟仁龙	增加	5,000
	黄光盛	增加	10,000
	李剑铭	增加	9,000
	何远浩	减少	5,000
	许晨杰	增加	2,000
	杨军生	增加	5,000
	卞广洲	增加	4,000
	北京金汇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1,000
	陆乃将	减少	2,000
	刘辙	减少	2,000
	柴文磊	减少	1,000
	陶允翔	减少	1,000
	高超璐	减少	1,000
	刘玉粧	减少	1,000
	王焕昌	增加	2,000
	齐冲	增加	2,000
	谢凌飞	减少	2,000
	周关金	增加	1,000
	刘慧	增加	1,000
	上海捷彩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1,000
2017.11.15-2017.11.30	周颖琦	减少	3,000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减少	38,000
	贾晶	减少	3,000
	北京嘉悦惠信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4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杜瑶	减少	10,000
	邵惠娟	增加	14,000
	温世杰	增加	4,000
	刘兴久	增加	13,000
	黄明生	增加	15,000
	王洪林	增加	30,000
	江国伟	增加	2,000
	翟仁龙	减少	5,000
	刘增军	增加	10,000
	杨军生	增加	7,000
	李华	减少	5,000
	齐冲	减少	2,00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减少	2,000
	李德顺	增加	10,000
	黄光盛	减少	10,000
	谢凌飞	增加	5,000
	许晨杰	增加	1,000
	於金萍	增加	5,000
	嘉泽三号	增加	5,000
	卞广洲	减少	4,000
	李雪兵	增加	2,000
	刘玉粧	增加	2,000
	闻勇	增加	1,000
	孙凡硕	减少	1,000
	刘慧	减少	1,000
	上海捷彩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1,000
	龙悦 1 期证券投资基金	减少	1,000
2017.11.30-2017.12.15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减少	198,000
	北京嘉悦惠信贸易有限公	减少	60,000
	周广萍.	增加	89,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黄丹	增加	67,000
	王雪	增加	50,000
	嘉泽三号	增加	28,000
	张志勇	增加	31,000
	李德顺	减少	10,000
	杨燕云	增加	10,000
	申英	减少	3,000
	李雪兵	增加	1,000
	谢凌飞	减少	4,000
	刘玉粧	减少	2,000
	王凌寿	增加	1,000
2017.12.15-2017.12.29	林玲	减少	1,000
	周广萍	减少	8,000
	嘉泽三号	增加	18,000
	江国伟	减少	3,000
	张辉	减少	10,000
	翟仁龙	减少	3,000
	谢凌飞	增加	2,000
	李海梅	增加	3,000
	王凌寿	增加	1,000
	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增加	1,000
2017.12.29-2018.01.15	E-FORD	减少	2,002,000
	王芬芳	增加	2,002,000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减少	1,261,000
	杭州常智	增加	1,261,000
	周颖琦	减少	8,000
	周广萍	增加	30,000
	北京嘉悦惠信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61,000
	嘉泽三号	增加	6,000
	牛咏梅	增加	56,000
	翟仁龙	减少	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张志勇	减少	31,000
	刘增军	增加	5,000
	杨红卫	增加	18,000
	屠永钢	减少	12,000
	申英	增加	5,000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减少	5,000
	谢凌飞	减少	5,000
	李雪兵	减少	1,000
	王凌寿	增加	1,000
	董泽宇	增加	4,000
	曾俭英	增加	2,000
	周关金	减少	1,000
	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减少	1,000
2018.01.15-2018.01.31	王芬芳	增加	961,000
	杭州常智	增加	1,160,227
	正心宝盈成长基金	减少	1,159,227
	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961,000
	周颖琦	减少	1,000
	周广萍	减少	10,000
	邵惠娟	减少	24,000
	嘉泽三号	增加	20,000
	杨红卫	增加	14,000
2018.01.31-2018.02.14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597,000
	上海鼎璋	增加	1,500,000
	周颖琦	减少	6,000
	吴雄	增加	100,000
	徐绍元	增加	2,000
	赵满仓	增加	1,000
	梧桐理想	增加	1,000
	陆乃将	减少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2019.02.14-2019.02.28	马建成	减少	2,000
	徐绍元	增加	2,000
2018.02.28-2018.03.15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7740,00
	王海云	增加	1,774,000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42,000
	周颖琦	减少	1,000
	贾晶	增加	49,000
	杨红卫	增加	2,000
	北京嘉悦惠信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20,000
	韩玉荣	增加	20,000
	新三板新机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0,000
	徐绍元	增加	1,00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增加	2,000
	赵满仓	减少	1,000
2018.03,15-2018.03.3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3,029,454
	王增林	增加	1,700,000
	陈群一	减少	200,000
	钟重宇	增加	1,529,454
	邵惠娟	减少	4,000
	杨红卫	增加	4,000
	赵满仓	增加	2,000
	曾俭英	减少	2,000
2018.03.30-2018.04.13	林玲	增加	103,000
	陈群一	减少	167,00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000,000
	新余新鼎啃哥拾壹号	增加	283,1105
	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256,4105
	王增林	增加	1,000,000
	钟重宇	增加	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1,000
	海润朗韵	减少	203,000
	周颖琦	减少	14,000
	邵惠娟	减少	5,000
	戴永记	增加	25,000
	江国伟	减少	2,000
	董泽宇	减少	4,000
	李雪兵	减少	1,000
2018.04.13-2018.04.27	陈群一	减少	200,000
	王增林	增加	500,00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805,00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733,000
	宁波秋信	增加	1,130,000
	周颖琦	减少	5,000
	陆炳荣	增加	4,000
	梁兴江	增加	40,000
	邵惠娟	减少	1,000
	杨红卫	增加	21,000
	戴永记	增加	8,000
	乔朝增	增加	10,000
	邓志庆	增加	22,000
	赵满仓	增加	10,000
	李海梅	减少	3,000
	李雪兵	增加	1,000
	曾俭英	增加	1,000
2018.04.27-2018.05.15	阿尔特投资	减少	200,000
	林玲	增加	265,000
	上海明辉	减少	66,000
	新鼎啃哥拾壹号	增加	17,000
	弘润昊远	减少	265,000
	周颖琦	减少	4,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何波涌	增加	100,000
	杨红卫	增加	20,000
	邵惠娟	减少	5,000
	陆炳荣	增加	38,000
	宁波秋信	增加	100,000
2018.05.15-2018.05.31	上海明辉	减少	164,000
	陈群一	增加	229,655
	钟重宇	增加	3,000
	海润朗韵	减少	329,655
	贾晶	增加	1,000
	陆炳荣	增加	110,000
	黄崇起	增加	100,000
	杨红卫	增加	1,000
	陈辉	增加	20,000
	乔朝增	增加	10,000
	梁兴江	增加	10,000
	戴永记	增加	2,000
	赵满仓	增加	4,000
	申英	增加	2,000
	韩宏蓓	增加	1,000
2018.05.31-2018.06.15	梁一林	增加	1,000
	曾俭英	增加	1,000
	王建修	增加	2,000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1,000
	陈辉	减少	2,000
	上海明辉	减少	41,000
	钟重宇	增加	40,000
	北京凯联会	增加	1,000,000
	凯联新锐	减少	1,000,000
2018.06.15-2018.06.29	陈辉	减少	8,000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49,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时间	股东	变动方向	股份变动数量（股）
	贾晶	增加	1,000
	北京德丰杰	增加	56,000
2018.06.29-2018.07.20	林玲	增加	2,000
	宣奇武	增加	14,000
	青岛德鑫卓越	增加	1,000,000
	嘉兴正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1,000,00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	减少	801,000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677,000
	王辉	增加	400,000
	陈蓓	增加	350,000
	赵立坚	增加	300,000
	朱俊	增加	198,000
	杨铮熠	增加	130,000
	上海珺容	增加	100,000
	北京德丰杰	增加	2,000
	江国伟	减少	2,000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减少	12,000
	曾俭英	减少	2,00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减少	2,000
2018.07.20-2018.07.31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8.07.31-2018.08.20	各股东期末与期初所持股份数量相同		
2018.08.20-2018.08.31	上海明辉	减少	177,000
	宣奇武	增加	250,000
	凯腾智盛	增加	800,000
	周颖琦	减少	20,000
	杨红卫	减少	30,000
	邵惠娟	减少	20,000
	北京金汇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	减少	3,000
	凯腾创新 1 号基金	减少	8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故其股份减持限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如上表所列示并经各方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辜小平、解子胜、沈文春、蔡凡、李树军、廖冠民、罗婷，监事白伟兴、蓝旭俊、曾晓伐、潘先林、孟晓光、王洪涛，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刘剑、林玲等特定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及数量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于发行人公告定期报告或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窗口期进行股票交易以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发行人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 1 号外，发行人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87800，管理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根据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持有人名单、《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不存在分级安排。

（2）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C8934，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存续期限为 2 年。根据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持有人名单、《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安排。

（3）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87798，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单以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安排。

（4）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C8929，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根据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单、《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富春新三板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安排。

（5）新三板新机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三板新机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R4822，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三板新机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单以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新三板新机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新三板新机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安排。

（6）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95056，管理人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 日。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的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安排。

（7）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71759，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国信新三板创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安排。

（8）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C4524，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存续期限为 2 年。根据《财通基金-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西南益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杠杆、分级或嵌套安排。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 1 号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现有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现有三类股东均在存续期内，且如未来到期，其将安排展期以满足上市申报和锁定期的要求；现有三类股东均不存在分级或嵌套安排。因此，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 1 号等现有三类股东符合《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联发资管、新三板新机遇 1 号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中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产品备案，其管理人也依法登记，不存在分级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构成影响，故发行人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次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的申报文件，且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暂停转让，自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动，因此发行人自首发上市申报后无新增股东。

五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136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42名。问题：是否均已穿透核查？相关各层次股东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发行人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商业注册文件、申明文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 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均已穿透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9.6529%
2	珺文银宝	22,180,105	9.6753%
3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854%
4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10,680,909	4.6592%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2557%
6	林玲	9,021,000	3.9351%
7	凯联新锐	8,000,000	3.4897%
8	E-Ford	7,720,520	3.3678%
9	张立强	7,480,000	3.2629%
10	基锐科创	6,351,851	2.77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2.6927%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0254%
13	陈群一	4,259,449	1.8580%
14	GSR II IAT	4,258,955	1.8578%
15	长江智信	3,703,703	1.6156%
16	上海明辉	3,670 ,045	1.6009%
17	王增林	3,200,000	1.3959%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690%
19	华宸基石	3,000,000	1.3087%
20	中泰天使	3,000,000	1.3087%
21	宁波睿渊	3,000,000	1.3087%
22	王芬芳	2,963,000	1.2925%
23	深圳宝菲特	2,856,825	1.2462%
24	新鼎啃哥	2,848,105	1.2424%
25	杭州常智	2,421,227	1.0562%
26	宣奇武	2,179,000	0.9505%
27	薪火科创	1,910,000	0.8332%
28	刘静霞	1,851,851	0.8078%
29	置展上海	1,851,851	0.8078%
30	广州崛盛	1,851,800	0.8078%
31	王海云	1,774,000	0.7738%
32	钟重宇	1,574,454	0.6868%
33	上海鼎璋	1,500,000	0.6543%
34	刘剑	1,400,000	0.6107%
35	刘刚	1,400,000	0.6107%
36	凯腾智盛	1,400,000	0.2617%
37	远林朗沃	1,393,765	0.6080%
38	联发资管	1,262,995	0.5509%
39	重报创睿	1,234,568	0.5385%
40	宁波秋信	1,230,000	0.5365%
41	易传海	1,035,000	0.4515%
42	青岛德鑫	1,000,000	0.4362%
43	北京凯联会	1,000,000	0.43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4	中泰安盈	1,000,000	0.4362%
45	凯腾智臻	800,227	0.3491%
46	梁国龙	800,000	0.3490%
47	史哲茸	700,000	0.3054%
48	弘润昊远	656,325	0.2863%
49	亚坤泰达	629,345	0.2745%
50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579,000	0.2526%
51	新兴创新贰号	500,000	0.2181%
52	王辉	400,000	0.1745%
53	陈蓓	350,000	0.1527%
54	夏文彬	320,000	0.1396%
55	赵立坚	300,000	0.1309%
56	贾晶	288,000	0.1256%
57	周颖琦	230,000	0.1003%
58	朱俊	198,000	0.0864%
59	毛继红	170,000	0.0742%
60	陆炳荣	152,000	0.0663%
61	杨铮熠	130,000	0.0567%
62	周广萍	101,000	0.0441%
63	黄崇起	100,000	0.0436%
64	谢维娜	100,000	0.0436%
65	吴雄	100,000	0.0436%
66	杜慧娟	100,000	0.0436%
67	沈文军	100,000	0.0436%
68	上海珺容	100,000	0.0436%
69	何波涌	100,000	0.0436%
70	杜瑶	91,000	0.0397%
71	吴秀光	90,000	0.0393%
72	刘兴久	88,000	0.0384%
73	温世杰	80,000	0.0349%
74	嘉泽三号	77,000	0.0336%
75	王红飚	70,000	0.0305%
76	赵万善	70,000	0.03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7	黄丹	67,000	0.0292%
78	陈辉	60,000	0.0262%
79	德丰杰	58,000	0.0253%
80	牛咏梅	56,000	0.0244%
81	杨红卫	50,000	0.0218%
82	乔朝增	50,000	0.0218%
83	梁兴江	50,000	0.0218%
84	王雪	50,000	0.0218%
85	黄明生	42,000	0.0183%
86	邵惠娟	35,000	0.0153%
87	戴永记	35,000	0.0153%
88	叶妍君	35,000	0.0153%
89	王洪林	30,000	0.0131%
90	乔凤杰	30,000	0.0131%
91	王巍	27,000	0.0118%
92	陈志果	26,000	0.0113%
93	刘增军	25,000	0.0109%
94	邓志庆	23,000	0.0100%
95	汤月华	21,000	0.0092%
96	周怡	20,000	0.0087%
97	来永珍	20,000	0.0087%
98	汪碧云	20,000	0.0087%
99	孟华	20,000	0.0087%
100	韩玉荣	20,000	0.0087%
101	赵满仓	18,000	0.0079%
102	宋延龄	16,000	0.0070%
103	江国伟	16,000	0.0070%
104	杨军生	12,000	0.0052%
105	邵校	12,000	0.0052%
106	申英	12,000	0.0052%
107	张建	11,000	0.0048%
108	蔡国华	10,000	0.0044%
109	徐飞	10,000	0.00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0	张叶	10,000	0.0044%
111	韩丽	10,000	0.0044%
112	杨燕云	10,000	0.0044%
113	李剑铭	9,000	0.0039%
114	刘丽晖	8,000	0.0035%
115	许方烜	7,000	0.0031%
116	许晨杰	6,000	0.0026%
117	赵后银	5,000	0.0022%
118	徐绍元	5,000	0.0022%
119	於金萍	5,000	0.0022%
120	邢莉	5,000	0.0022%
121	陆洪波	4,000	0.0017%
122	陆青	4,000	0.0017%
123	马建成	3,000	0.0013%
124	王凌寿	3,000	0.0013%
125	谢财刚	3,000	0.0013%
126	刘崇耳	3,000	0.0013%
127	李雪兵	2,000	0.0009%
128	王建修	2,000	0.0009%
129	金春生	2,000	0.0009%
130	陶心泉	1,000	0.0004%
131	梁一林	1,000	0.0004%
132	闻勇	1,000	0.0004%
133	唐建忠	1,000	0.0004%
134	韩宏蓓	1,000	0.0004%
135	梧桐理想	1,000	0.0004%
136	富安康	1,000	0.0004%
合计		229,243,743	100%

截至目前，阿尔特股份的股东共计 1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宣奇武、林玲、张立强等 9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阿尔特投资、珺文银宝、悦达投资、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普丰兴业、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Ford、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2 名，关于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十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13：”部分所述。

（二）相关各层次股东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穿透后的相关各层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穿透后的相关各层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1：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康”）持有发行人的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4%，富安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富安康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9331736H），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1219 室，法定代表人为葛勇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健身器材、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志龙	408	80%
2	葛勇莉	102	20%
合计		**510**	**100%**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安康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二级市场买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的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并已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且显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康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因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涉及股权纠纷的任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五十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2：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历史上是否存在？是否有效解除，是否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对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商业注册文件、申明文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五十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3：

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纳入监管程序？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740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查询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信息；

4.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5. 部分三类股东基金协议/信托协议/资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6年1月29日，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74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阿尔特”，证券代码为836019。

1. 股票交易期间股东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发行人股票交易期间，股东一直处于变动过程中，无法对挂牌期间股票仍处于交易过程中的股东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进行有效核查，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无法取得挂牌期间股东的股票交易明细。

（2）发行人无法取得挂牌期间每一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发行人取得《证券持有人名册》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动下发和发行人申请两种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每月定期提供两次持有人名册查询服务。每月1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可以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平台查询截至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持有人名册；每月15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可以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平台查询截至本月15日的持有人名册（如15日为非交易日的，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15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也可在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确认新老股东优先认购权、发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等情形下主动申请《证券持有人名册》；

（3）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后续已退出的股东，发行人无法与该等股东取得联系并取得相关资料，无法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每月月中、月末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股票交易期间的股东数量。根据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前取得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下列日期收市后的直接股东数量如下：

日期	直接股东数量	日期	直接股东数量
2016.04.15	35 名	2016.04.29	35 名
2016.05.13	35 名	2016.05.31	36 名
2016.06.15	36 名	2016.06.30	36 名
2016.07.15	37 名	2016.07.29	38 名
2016.08.15	39 名	2016.08.31	39 名
2016.09.14	39 名	2016.09.30	39 名
2016.10.14	39 名	2016.10.31	39 名
2016.11.15	42 名	2016.11.30	45 名
2016.12.15	45 名	2016.12.30	45 名
2017.01.13	45 名	2017.01.26	53 名
2017.02.15	53 名	2017.02.28	54 名
2017.03.15	59 名	2017.03.31	59 名
2017.04.14	66 名	2017.04.28	66 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05,15	66 名	2017.05.31	66 名
2017.06.15	65 名	2017.06.30	66 名
2017.07.14	67 名	2017.07.31	69 名
2017.08.15	67 名	2017.08.31	67 名
2017.09.15	67 名	2017.09.29	69 名
2017.10.13	69 名	2017.10.31	119 名
2017.11.15	124 名	2017.11.30	122 名
2017.12.15	126 名	2017.12.29	127 名
2018.01.15	127 名	2018.01.31	125 名
2018.02.14	129 名	2018.02.28	129 名
2018.03.15	129 名	2019.03.30	129 名
2018.04.13	129 名	2018.04.27	132 名
2018.05.15	133 名	2018.05.31	134 名
2018.06.15	137 名	2018.06.29	137 名
2018.07.20	138 名	2018.08.20	138 名
2018.08.23	136 名	--	--

如上表所列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每月月中、月末收市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未发布《关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2. 发行人股票停牌后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因拟申请首发上市，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自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9.6529%
2	珺文银宝	22,180,105	9.6753%
3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854%
4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10,680,909	4.6592%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25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林玲	9,021,000	3.9351%
7	凯联新锐	8,000,000	3.4897%
8	E-Ford	7,720,520	3.3678%
9	张立强	7,480,000	3.2629%
10	基锐科创	6,351,851	2.7708%
11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2.6927%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0254%
13	陈群一	4,259,449	1.8580%
14	GSR II IAT	4,258,955	1.8578%
15	长江智信	3,703,703	1.6156%
16	上海明辉	3,670 ,045	1.6009%
17	王增林	3,200,000	1.3959%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690%
19	华宸基石	3,000,000	1.3087%
20	中泰天使	3,000,000	1.3087%
21	宁波睿渊	3,000,000	1.3087%
22	王芬芳	2,963,000	1.2925%
23	深圳宝菲特	2,856,825	1.2462%
24	新鼎啃哥	2,848,105	1.2424%
25	杭州常智	2,421,227	1.0562%
26	宣奇武	2,179,000	0.9505%
27	薪火科创	1,910,000	0.8332%
28	刘静霞	1,851,851	0.8078%
29	置展上海	1,851,851	0.8078%
30	广州崛盛	1,851,800	0.8078%
31	王海云	1,774,000	0.7738%
32	钟重宇	1,574,454	0.6868%
33	上海鼎璋	1,500,000	0.6543%
34	刘剑	1,400,000	0.6107%
35	刘刚	1,400,000	0.6107%
36	凯腾智盛	1,400,000	0.2617%
37	远林朗沃	1,393,765	0.6080%
38	联发资管	1,262,995	0.55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9	重报创睿	1,234,568	0.5385%
40	宁波秋信	1,230,000	0.5365%
41	易传海	1,035,000	0.4515%
42	青岛德鑫	1,000,000	0.4362%
43	北京凯联会	1,000,000	0.4362%
44	中泰安盈	1,000,000	0.4362%
45	凯腾智臻	800,227	0.3491%
46	梁国龙	800,000	0.3490%
47	史哲茸	700,000	0.3054%
48	弘润昊远	656,325	0.2863%
49	亚坤泰达	629,345	0.2745%
50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579,000	0.2526%
51	新兴创新贰号	500,000	0.2181%
52	王辉	400,000	0.1745%
53	陈蓓	350,000	0.1527%
54	夏文彬	320,000	0.1396%
55	赵立坚	300,000	0.1309%
56	贾晶	288,000	0.1256%
57	周颖琦	230,000	0.1003%
58	朱俊	198,000	0.0864%
59	毛继红	170,000	0.0742%
60	陆炳荣	152,000	0.0663%
61	杨铮熠	130,000	0.0567%
62	周广萍	101,000	0.0441%
63	黄崇起	100,000	0.0436%
64	谢维娜	100,000	0.0436%
65	吴雄	100,000	0.0436%
66	杜慧娟	100,000	0.0436%
67	沈文军	100,000	0.0436%
68	上海珺容	100,000	0.0436%
69	何波涌	100,000	0.0436%
70	杜瑶	91,000	0.0397%
71	吴秀光	90,000	0.039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2	刘兴久	88,000	0.0384%
73	温世杰	80,000	0.0349%
74	嘉泽三号	77,000	0.0336%
75	王红飚	70,000	0.0305%
76	赵万善	70,000	0.0305%
77	黄丹	67,000	0.0292%
78	陈辉	60,000	0.0262%
79	德丰杰	58,000	0.0253%
80	牛咏梅	56,000	0.0244%
81	杨红卫	50,000	0.0218%
82	乔朝增	50,000	0.0218%
83	梁兴江	50,000	0.0218%
84	王雪	50,000	0.0218%
85	黄明生	42,000	0.0183%
86	邵惠娟	35,000	0.0153%
87	戴永记	35,000	0.0153%
88	叶妍君	35,000	0.0153%
89	王洪林	30,000	0.0131%
90	乔凤杰	30,000	0.0131%
91	王巍	27,000	0.0118%
92	陈志果	26,000	0.0113%
93	刘增军	25,000	0.0109%
94	邓志庆	23,000	0.0100%
95	汤月华	21,000	0.0092%
96	周怡	20,000	0.0087%
97	来永珍	20,000	0.0087%
98	汪碧云	20,000	0.0087%
99	孟华	20,000	0.0087%
100	韩玉荣	20,000	0.0087%
101	赵满仓	18,000	0.0079%
102	宋延龄	16,000	0.0070%
103	江国伟	16,000	0.0070%
104	杨军生	12,000	0.00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5	邵校	12,000	0.0052%
106	申英	12,000	0.0052%
107	张建	11,000	0.0048%
108	蔡国华	10,000	0.0044%
109	徐飞	10,000	0.0044%
110	张叶	10,000	0.0044%
111	韩丽	10,000	0.0044%
112	杨燕云	10,000	0.0044%
113	李剑铭	9,000	0.0039%
114	刘丽晖	8,000	0.0035%
115	许方烜	7,000	0.0031%
116	许晨杰	6,000	0.0026%
117	赵后银	5,000	0.0022%
118	徐绍元	5,000	0.0022%
119	於金萍	5,000	0.0022%
120	邢莉	5,000	0.0022%
121	陆洪波	4,000	0.0017%
122	陆青	4,000	0.0017%
123	马建成	3,000	0.0013%
124	王凌寿	3,000	0.0013%
125	谢财刚	3,000	0.0013%
126	刘崇耳	3,000	0.0013%
127	李雪兵	2,000	0.0009%
128	王建修	2,000	0.0009%
129	金春生	2,000	0.0009%
130	陶心泉	1,000	0.0004%
131	梁一林	1,000	0.0004%
132	闻勇	1,000	0.0004%
133	唐建忠	1,000	0.0004%
134	韩宏蓓	1,000	0.0004%
135	梧桐理想	1,000	0.0004%
136	富安康	1,000	0.0004%
合计		229,243,743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自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94 名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中，26 名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2 名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备案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珺文银宝	珺文投资管理（海宁）有限公司	2017.03.08	SR0263	2015.10.16	P1065259
2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01	SE8599	2014.04.17	P1000826
3	普丰兴业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SD2534	2014.05.04	P1001948
4	凯联新锐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29	SX5038	2014.06.04	P1003318
5	基锐科创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2	S80785	2015.09.02	P1022265
6	和谐成长二期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11.29	SN1516	2016.08.15	P1032842
7	长江智信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28	SX3142	2015.05.28	P1014388
8	上海明辉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13	SD2818	2014.04.23	P1001266
9	华宸基石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17	SE5770	2016.01.06	P1029961
10	中泰天使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05	S32131	2016.09.27	--
11	宁波睿渊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6	SK2205	2015.04.16	P1010789
12	深圳宝菲特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3	SJ8679	2014.06.04	P1003359
13	新鼎啃哥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29	SCK236	2015.07.16	P1018330
14	杭州常智	北京正心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11	SY6382	2015.01.07	P1006424
15	薪火科创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13	S23874	2014.04.29	P1001668
16	广州崛盛	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04	SS4356	2017.01.12	P1060919
17	上海鼎璋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5	SW5944	2017.07.12	P1063597
18	凯腾智盛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3.10	SH3536	2015.04.29	P1011378
19	重报创睿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26	SH6143	2015.12.24	P10294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	宁波秋信	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12	SCQ473	2016.09.29	P1034006
21	青岛德鑫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7	S82820	2014.06.04	P1003359
22	中泰安盈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5	SR4910	--	--
23	凯腾智臻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23	S81413	2015.04.29	P1011378
24	上海珺容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9	SK2728	2015.06.17	P1015933
25	嘉泽三号	深圳市前海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1	ST5353	2017.02.14	P1061390
26	德丰杰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3	S64987	2017.04.28	P1062500
27	联发资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24	SJ9765	--	A066
28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8	SM9501	--	A066

上表所列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因此，该类股东均视为 1 名投资人，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3）股东悦达投资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05），视为 1 名投资人，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4）股东集思亿拓的上层唯一出资人 GSR HK Holding, Limited 系在境外注册的基金，视为 1 名出资人。

（5）阿尔特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奇武	57.723616	57.72%
2	刘剑	19.919637	19.92%
3	王跃建	6.035371	6.04%
4	曾朝晖	5.316598	5.32%
5	胡靖	3.329415	3.33%
6	吴红继	3.157495	3.16%
7	翟晓舟	2.078888	2.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吴兰	1.329174	1.33%
9	龙迪	1.109806	1.11%
合计		10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投资穿透后共有 9 名最终出资人。

（6）E-Ford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E-Ford 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408	40.8%
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386	38.6%
Li Kai Keung Norman	206	20.6%
合计	1,000	100%

2019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Ford 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514	51.4%
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486	48.6%
合计	1,000	100%

① 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tposa Technologies（Hong Kong）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	100%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67），因此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② 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ongkong Zhengrong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四川正荣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A. 四川正荣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正荣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胡益德	3,100	62%
四川融琛投资有限公司	1,900	38%
合计	5,000	100%

a. 四川融琛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融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胡原斌	800	80%
张笃荣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综上，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E-Ford 穿透后共有 5 名最终出资人；2019 年 8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Ford 穿透后共有 4 名最终出资人。

（7）弘达义茂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达义茂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琳	4.3602	43.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夏晓涛	2.0344	20.34%
3	程桂慧	1.4254	14.25%
4	杨革	1.0900	10.90%
5	张彤	1.0900	10.90%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达义茂穿透后共有 5 名最终出资人。

（8） 中润方达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方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美	4.864687	48.65%
2	陈宏	3.038512	30.39%
3	刘若南	2.096801	20.97%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方达穿透后共有 3 名最终出资人。

（9） 置展上海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置展上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0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	--

2018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展上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0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	--

①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可	30	30%
2	刘书林	30	30%
3	单俊葆	40	40%
合计		100	100%

②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908），因此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③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908），因此不再进行穿透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展上海穿透后共有 4 名最终出资人。

（10）远林朗沃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林朗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丽红	1.820358	18.20%
2	康玉明	1.814948	18.15%
3	郑国辉	0.556886	5.57%
4	胡平	0.544482	5.44%
5	陈宏	0.544482	5.44%
6	许华	0.544482	5.44%
7	杨金锋	0.544482	5.44%
8	曲昌乐	0.544482	5.44%
9	孙立军	0.544482	5.44%
10	张铁姬	0.544482	5.44%
11	彭地佰	0.544482	5.44%
12	刘玉有	0.544482	5.44%
13	孟晓光	0.544482	5.44%
14	卢非	0.181494	1.81%
15	易传海	0.181494	1.81%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林朗沃穿透后共有 15 名最终出资人。

（11）北京凯联会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联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①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
2	北京维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A.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桂琴	600	3%
2	王玮	19,400	97%
合计		20,000	100%

B. 北京维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维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桂琴	5	5%
2	王玮	95	95%
合计		100	100%

综上，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联会穿透后共有 2 名最终出资人。

（12）弘润昊远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弘润昊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庆国	2.467314	24.67%
2	沈云	1.542071	15.42%
3	赵书丽	1.542071	15.42%
4	易传海	1.157338	11.57%
5	王仕飞	1.157338	11.57%
6	李维	1.155784	11.56%
7	陈群一	0.978084	9.78%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润昊远穿透后共有 7 名最终出资人。

（13）亚坤泰达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坤泰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宏	1.205793	12.06%
2	李勇	0.643495	6.43%
3	张玉明	0.643495	6.43%
4	余成波	0.643495	6.43%
5	祝锋	0.643495	6.43%
6	许安平	0.643495	6.43%
7	白怀飞	0.643495	6.43%
8	张立	0.402339	4.02%
9	刘海涛	0.402339	4.02%
10	程勇	0.402339	4.02%
11	李燕平	0.402339	4.02%
12	邱坤明	0.402339	4.02%
13	王师羽	0.402339	4.02%
14	安柏发	0.402339	4.02%
15	韩恒才	0.402339	4.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	申瑞成	0.402339	4.02%
17	高德成	0.321525	3.22%
18	孙岩	0.241155	2.41%
19	赵灿明	0.241155	2.41%
20	王洪涛	0.188431	1.88%
21	唐志强	0.15996	1.60%
22	杨德伦	0.15996	1.60%
合计		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坤泰达穿透后共有 22 名最终出资人。

（14）新兴创新贰号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新兴创新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刚	280	3.5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620	95.25%	有限合伙人
3	刘海涛	1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100%	--

自 2018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兴创新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刚	107.2178	4.75%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150	95.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7.2178	100%	--

①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50,000	100%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98），因此不再穿透核查。

综上，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新兴创新贰号穿透后合计 3 名最终出资人；自 2018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兴创新贰号穿透后合计 2 名最终出资人。

（15） 梧桐理想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桐理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王武	2,850	95%
2	方兴	150	5%
合计		3,00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桐理想穿透后共有 2 名最终出资人。

（16）富安康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志龙	408	80%
2	葛勇莉	102	20%
合计		510	100%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康穿透后共有 2 名最终出资人。

根据上述穿透结果，发行人穿透后最终出资人人数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最终出资人人数
1	阿尔特投资	宣奇武、刘剑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扣除二人后，自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出资人为 7 人。
2	珺文银宝	视为 1 名出资人
3	悦达投资	视为 1 名出资人
4	悦达业绿色发展基金	视为 1 名出资人
5	普丰兴业	视为 1 名出资人
6	凯联新锐	视为 1 名出资人
7	E-Ford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穿透后共有 5 名最终出资人；2019 年 8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共有 4 名最终出资人
8	基锐科创	视为 1 名出资人
9	和谐成长二期	视为 1 名出资人
10	弘达义茂	如上表所列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共有 5 名最终出资人。
11	集思亿拓	视为 1 名出资人
12	长江智信	视为 1 名出资人
13	上海明辉	视为 1 名出资人
14	中润方达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共有 3 名最终出资人。
15	华宸基石	视为 1 名出资人
16	中泰天使	视为 1 名出资人
17	宁波睿渊	视为 1 名出资人
18	深圳宝菲特	视为 1 名出资人
19	新鼎啃哥	视为 1 名出资人
20	杭州常智	视为 1 名出资人
21	薪火科创	视为 1 名出资人
22	置展上海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共有 4 名最终出资人。
23	广州崛盛	视为 1 名出资人
24	上海鼎璋	视为 1 名出资人
25	凯腾智盛	视为 1 名出资人
26	远林朗沃	易传海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宏同时为中润方达、亚坤泰达股东，扣除二人，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出资人为 13 人。
27	联发资管	视为 1 名出资人
28	重报创睿	视为 1 名出资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9	宁波秋信	视为 1 名出资人
30	青岛德鑫	视为 1 名出资人
31	北京凯联会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共有 2 名最终出资人。
32	中泰安盈	视为 1 名出资人
33	凯腾智臻	视为 1 名出资人
34	弘润昊远	易传海、陈群一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扣除后，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出资人为 5 人。
35	亚坤泰达	陈宏同时为中润方达、远林朗沃股东，扣除后，亚坤泰达最终出资人为 21 人
36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视为 1 名出资人
37	新兴创新贰号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穿透后合计 3 名最终出资人；自 2018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合计 2 名最终出资人
38	珺容儒犇	视为 1 名出资人
39	嘉泽三号	视为 1 名出资人
40	德丰杰	视为 1 名出资人
41	梧桐理想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共有 2 名最终出资人。
42	富安康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共有 2 名最终出资人。

因此，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扣除其中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出资人）为 102 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94 人，发行人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共计 196 人；自 2018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扣除其中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出资人）为 101 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94 人，发行人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共计 195 人；自 2019 年 8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扣除其中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出资人）为 100 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94 人，发行人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共计 194 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十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阿尔特投资应于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结清应缴所得税税款。问题：是否已缴纳？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投资2018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5日分别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3. 立信中联出具的《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立信中联审字[2019]D-0035号）；

4. 阿尔特投资证券账户对账单。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8年5月11日，阿尔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0,000股，成交均价为9元/股，成交金额为180万元。2018年5月28日，阿尔特投资进行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其中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收益1,582,462.39元进行了申报，但由于阿尔特投资是以2018年度的总体利润计算应纳税额进行纳税，根据阿尔特投资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由于阿尔特投资2018年度管理费用较高等原因，阿尔特投资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故2018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已就减持发行人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但由于阿尔特投资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故阿尔特投资2018年度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5：

2017年9月，阿尔特开曼向各轮优先股投资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购优先股股份的价格等于各优先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即受让方受让的阿尔特有限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以实现回购阿尔特开曼股权和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形成的债权债务的抵销。问题：表格列示实际股份回购和阿尔特股权转让形成债权债务抵消的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2. 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结果

1. 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有限股东阿尔特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40%、3.3%、10.83%、15.38%、18.52%、6.93%、3%、0.49%、0.98%、0.57%的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阿尔特有限原章程终止，拟订合资合同，并重新拟订章程。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开曼分别与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第 13 号签署阿尔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生效。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阿尔特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760	760	40%
2	捷运企业	351.86	351.86	18.52%
3	GSR II IAT	292.32	292.32	15.38%
4	双峰有限	205.71	205.71	10.83%
5	E-Ford	131.73	131.73	6.93%
6	弘达义茂	62.7	62.7	3.3%
7	Mitsui Ventures	56.94	56.94	3%
8	韩国风险第 12 号	18.59	18.59	0.98%
9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	10.85	0.57%
1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	9.3	0.49%
合计		**1,900**	**1,900**	**100%**

2. 阿尔特开曼的股份转让及回购

（1）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4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韩国风险第 12 号的管理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2014 年 3 月 4 日，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转让协议》，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421,053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2014 年 3 月 4 日，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2014 年 3 月 4 日，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2）股份回购

2017 年 9 月 15 日，阿尔特开曼与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就回购事项、回购股票种类及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	股份数（股）	股份种类	回购价款（美元）
1	宣奇武	1,500,000	A 轮优先股	1,028,550
		421,053	B 轮优先股	288,750
2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1,940,660.38
		1,191,658	B 轮优先股	817,075.59
3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116,439.62
		71,500	B 轮优先股	49,024.41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1,620,171.96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186,167.55
6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250,760.49
7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565,790	B 轮优先股	1,759,300
8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1,746,269	B 轮优先股	1,197,374.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819,520	B 轮优先股	561,925.35
1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830,263	B 轮优先股	569,400
11	韩国投资第 11 号	135,474	B 轮优先股	93,000
12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270,947	B 轮优先股	185,900
13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58,053	B 轮优先股	108,500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阿尔特开曼应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各被回购方用于支付股份回购价款。阿尔特开曼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与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东股份所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如下表所示：

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		**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	
受让方	**应付转让价款（美元）**	**阿尔特开曼被回购方**	**应收回购价款（美元）**
E-Ford	1,317,300	宣奇武	1,317,300
GSR II IAT	2,923,200	GSR Ventures II,L.P.	2,923,200
		GSR Associates II,L.P.	
双峰有限	2,057,1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057,1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捷运企业	3,518,600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3,518,600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569,40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569,40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00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000
韩国投资第 12 号	185,900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185,90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0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的价款已经通过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阿尔特开曼、宣奇武与 E-Ford 签署协议，确认宣奇武于 2014 年 3 月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受让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以及 MKT Holdings（Cayma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slands）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并为 E-Ford（系当时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的全资子公司）承担 E-Ford 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 131.73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宣奇武享有阿尔特开曼 131.73 万美元的债权（股份回购对价）并对阿尔特开曼负有 131.73 万美元债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2017 年 9 月 26 日，阿尔特开曼向 GSR II IAT 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 GSR II IAT 享有的 292.32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 间接持有 GSR II IAT1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26 日，阿尔特开曼向双峰有限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双峰有限享有的 205.71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2017 年，阿尔特开曼向捷运企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捷运企业享有的 351.86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享有阿尔特开曼 56.94 万美元的债权（股份回购对价）并对阿尔特开曼负有 56.94 万美元债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2017 年 5 月，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1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1 号享有的 9.3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韩国投资第 11 号。

2017 年，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2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2 号享有的 18.59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2017 年 5 月，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3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3 号享有的 10.85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韩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第 1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的债权债务均已相互抵销完毕。

六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6：

红筹架构拆除后，阿尔特开曼存续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 阿尔特开曼就红筹架构解除所作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3. 阿尔特开曼与阿尔特投资的《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1年3月11日，阿尔特开曼与阿尔特投资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40%的股权以76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之后，经外商投资、工商等主管部门核准，相关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且股权受让方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018年7月11日，阿尔特投资与阿尔特开曼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阿尔特投资将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分期陆续支付给阿尔特开曼，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款付款比例	付款时点
1	10%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2	90%	2028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尚未到付款节点，阿尔特投资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阿尔特开曼注销前，除非转让双方另行协商一致，阿尔特投资将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阿尔特开曼董事宣奇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发行人为谋求中国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回归境内，阿尔特开曼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转由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持股，实际控制人拟适时启动阿尔特开曼的注销程序。后由于当时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A股上市计划未按期推进，且考虑未来A股上市可能涉及对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开曼尚未注销完毕。

2017年初，发行人自重启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来，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阿尔特开曼红筹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预计在本次上市发行结束后择期完成阿尔特开曼的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阿尔特投资的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均不会影响阿尔特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

1. 转让双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无论转让款项的支付与否，宣奇武及刘剑仍系最主要的权益人，不影响阿尔特投资及阿尔特开曼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阿尔特投资及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显示，宣奇武及刘剑合计持有阿尔特投资的77.64%的股权，同时，宣奇武及刘剑合计持有阿尔特投资的67.31%的股权，由于阿尔特投资的主营业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阿尔特开曼在红筹拆除完成后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作为宣奇武及刘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无论转让款项的支付与否，宣奇武及刘剑均系上述转让双方的最主要的权益人，不影响阿尔特投资及阿尔特开曼的控制权，故转受让双方未支付该笔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阿尔特投资的现有股东与阿尔特开曼的股东结构存在差异系相关各方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自主选择，除宣奇武及刘剑以外的其他少数股东均认可该安排，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经核查，阿尔特投资的股东与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股东
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	宣奇武、刘剑、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赵雨东、吴兰、于缨、江辉、夏晓涛、张晓明、程桂慧、姚琳、王建莉、张彤
阿尔特投资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宣奇武、刘剑、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赵雨东、吴兰
阿尔特投资成立后新加入的自然人股东	翟晓舟（系赵雨东的配偶）、胡靖、龙迪

如上表所列示，阿尔特开曼自然人股东夏晓涛、程桂慧、姚琳、张彤、于缨、江辉、张晓明、王建莉未持有阿尔特投资的股权；阿尔特投资的股东翟晓舟、胡靖和龙迪未持有阿尔特开曼的股份。

前述差异原因为：①夏晓涛、程桂慧、姚琳和张彤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通过弘达义茂间接持有阿尔特有限的股权，未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阿尔特有限的股权；②张晓明原系发行人员工，由于在拆除红筹架构时已离职，因此亦未落回境内；③于缨、江辉、王建莉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持有阿尔特有限的股权，其境外权益未落回境内；④翟晓舟系受让其配偶赵雨东持有的阿尔特投资的股权；⑤胡靖和龙迪因看好阿尔特的业务发展，受让了阿尔特投资的股权，且其受让阿尔特投资的股权是在拆除红筹架构之后，故未在阿尔特开曼持股。

因此，阿尔特开曼的少数股东未在阿尔特投资持股具有合理性。

另外，经对相关各方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东均认可其未能落回境内，该等情形系各方基于自身意愿的选择，并知悉阿尔特股权与阿尔特开曼之间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实及后果。

3. 转让双方均确认，无论阿尔特投资是否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均不影响阿尔特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归属

尽管阿尔特股权与阿尔特开曼之间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双方各方也对未完成付款的特殊情形作出安排，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无论上述转让款项是否支付或是已足额支付，均不会影响阿尔特投资基于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协议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阿尔特投资依然系标的股份的完全所有权人，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股东权利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阿尔特投资承担。

因此，根据上述双方的约定，无论阿尔特投资的支付与否均不会影响其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股权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后，阿尔特开曼未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双方截至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考虑到阿尔特投资及阿尔特开曼均系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实际控制的企业，无论其支付与否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7：

精卫全能注销后该非专利技术未转移至发行人，该非专利技术后续是否形成专利权，相关技术未向发行转移的原因？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精卫全能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宣奇武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出具的承诺；

3. 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对宣奇武的访谈记录；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其用于向精卫全能出资的“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是其在工作之余，基于自身的爱好和专业能力形成的非专利技术。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中，用电磁铁代替凸轮轴来驱动或控制气门，该技术系结构紧凑的机械-电磁耦合的气门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的设计方法，可以满足汽车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动机高速工况气门运动要求。该项技术并非执行所任职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所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属于职务发明，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精卫全能注销后，“汽车发动机电磁气门驱动技术”后续并未形成专利权，该项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作用不大，故并未在精卫全能注销后转移至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用于向精卫全能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后续未形成专利，且由于该非专利技术后期对发行人的作用不大，故并未在精卫全能注销后转移至发行人。

六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18、19、20、21、22：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三会”运作记录、重大事项决策、董事提名、管理层构成、公司治理和股东争议情况，补充说明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是否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能够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宣奇武及刘剑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的主要股东”比较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宣奇武其配偶刘剑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结合有表决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影响程度？“补充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对发行人的战略选择、经营影响较大”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技术来源、主要客户订单取得及重大商业谈判等具体分析。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发行人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2019半年度报告；

3. 宣奇武、刘剑出具的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函》；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 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三会”运作记录、重大事项决策、董事提名、管理层构成、公司治理和股东争议情况，补充说明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是否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能够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限内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从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看，报告期内，宣奇武及刘剑合计控制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宣奇武及刘剑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合计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保持在21%以上，且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的持股比例为9.6753%，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的持股比例为5.3854%，第四大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的持股比例为4.6592%）均为财务投资人，除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外，上述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股权代持的安排，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同期的其他主要股东。

同时，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均能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投过反对票，并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股东大会获得通过的情形。

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产生重大影响。

（2）从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看，宣奇武及刘剑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成立以来，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非独立董事及部分独立董事系由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分别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同时可控制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包括现任总经理张立强）均系由宣奇武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作为董事长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宣奇武及刘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

宣奇武及刘剑均系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的创始人员，自阿尔特有限成立至今，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均产生着重大影响。

（4）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已作出有效承诺维护并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包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内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47.0123%股份的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均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且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限内仍持续有效

为明确并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宣奇武、刘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①自阿尔特设立以来，承诺人一直系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存在放弃对阿尔特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②承诺人将实时监督并督促阿尔特其他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如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不谋求阿尔特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如有），必要时将积极采取包括要求监管部门督促其履行、法律诉讼在内等一切合法措施要求其切实履行该等承诺；③承诺人将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如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导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相近时（如股权比例差额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等增加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以保证其总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以维持承诺人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④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与此同时，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包含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持股比例为9.6753%），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持股比例为5.3854%）及第四大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持股比例为4.6592%）在内的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47.36%股份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确认如下：①该等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其投资阿尔特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投资回报，自入股阿尔特以来从未且将来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阿尔特的实际控制权；②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阿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除外）、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且将来亦不会签署类似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③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超越阿尔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或通过其他形式实际参与阿尔特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限内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宣奇武及刘剑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的主要股东”比较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与同期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比对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日期	股东名称	具体持股情况
1	2016.01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78%；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05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22.8113%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捷运企业持有 25,971,105 股，持股比例为 13.0916%
			双峰有限持有 15,183,105 股，持股比例为 7.6536%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95 股，持股比例为 7.1877%
2	2016.03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78%；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05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22.8113%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捷运企业持有 25,971,105 股，持股比例为 13.0916%
			双峰有限持有 15,183,105 股，持股比例为 7.6536%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95 股，持股比例为 7.1877%
			悦达创业持有 6,675,568 股，持股比例为 3.3650%；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4,005,341 股，持股比例为 2.0190%
3	2016.05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78%；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05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22.8113%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捷运企业持有 24,971,105 股，持股比例为 12.5875%
			双峰有限持有 15,183,105 股，持股比例为 7.6536%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55 股，持股比例为 7.1877%
			悦达创业持有 6,675,568 股，持股比例为 3.3650%；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4,005,341 股，持股比例为 2.0190%
4	2016.05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78%；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05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22.8113%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捷运企业持有 22,971,105 股，持股比例为 11.57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其一致行动人）	双峰有限持有 15,183,105 股，持股比例为 7.6536%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55 股，持股比例为 7.1877%
			悦达创业持有 6,675,568 股，持股比例为 3.3650%；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4,005,341 股，持股比例为 2.0190%
5	2016.11.15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78%；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05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22.8113%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捷运企业持有 16,971,105 股，持股比例为 8.5549%
			双峰有限持有 15,183,105 股，持股比例为 7.6536%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55 股，持股比例为 7.1877%
			悦达创业持有 6,675,568 股，持股比例为 3.3650%；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4,005,341 股，持股比例为 2.0190%
6	2016.11.30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78%；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05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22.8113%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珺文银宝持有 15,971,105 股，持股比例为 8.0508%
			双峰有限持有 15,183,105 股，持股比例为 7.6536%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55 股，持股比例为 7.1877%
			悦达创业持有 6,675,568 股，持股比例为 3.3650%；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4,005,341 股，持股比例为 2.0190%
7	2017.01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288%；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0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19.7401%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珺文银宝持有 15,971,105 股，持股比例为 6.9669%
			双峰有限持有 15,183,105 股，持股比例为 6.6231%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55 股，持股比例为 6.2200%
			悦达投资持有 12,345,679 股，持股比例为 5.3854%；悦达创业持有 6,675,568 股，持股比例为 2.9120%；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4,005,341 股，持股比例为 1.7472%
8	2017.06	实际控制人	宣奇武持有 1,9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353%；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含其控制的企业）	阿尔特投资持有 45,2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19.7401%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珺文银宝持有 22,180,105 股，持股比例为 9.6753 %
			GSR II IAT 持有 14,258,955 股，持股比例为 6.2200%
			悦达投资持有 12,345,679 股，持股比例为 5.3854%；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10,680,909 股，持股比例为 4.6592%
9	2018.05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353%；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0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0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19.6529%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珺文银宝持有 22,180,105 股，持股比例为 9.6753%
			悦达投资持有 12,345,679 股，持股比例为 5.3854%；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10,680,909 股，持股比例为 4.6592%
10	2018.07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1,92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415%；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0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0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19.6529%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珺文银宝持有 22,180,105 股，持股比例为 9.6753%
			悦达投资持有 12,345,679 股，持股比例为 5.3854%；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10,680,909 股，持股比例为 4.6592%
11	2018.08	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	宣奇武持有 2,17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05%；刘剑持有 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07%；阿尔特投资持有 45,053,020 股，持股比例为 19.6529%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珺文银宝持有 22,180,105 股，持股比例为 9.6753%
			悦达投资持有 12,345,679 股，持股比例为 5.3854%；悦达绿色基金持有 10,680,909 股，持股比例为 4.659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宣奇武及刘剑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且上述主要股东（除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外）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股权代持的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实际可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远高于同期的其他主要股东。

3.“宣奇武其配偶刘剑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结合有表决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6.01.1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	2016.05.1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35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3	2016.06.1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4	2016.08.1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74,210,652 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64%
5	2016.09.0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48,553,020 股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议案均由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赞成
6	2016.11.08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7	2016.12.12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44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8	2016.12.29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47,153,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9	2017.02.0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48,553,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0	2017.03.1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48,553,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1	2017.04.1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66,588,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2	2017.05.0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9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关于终止发行私募债的议案有 48,553,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3	2017.05.1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40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有 48,553,020 股、1,400,000 股、57,133,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4	2017.05.31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4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5	2017.08.11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4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有 48,568,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6	2017.09.13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4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7	2017.12.18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8	2018.01.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3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有 3,315,000 股、9,395,000 股、1,400,00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19	2018.04.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0	2018.05.17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39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1	2018.07.2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2	2018.08.30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65,133,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3	2018.09.17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65,133,020 股回避表决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4	2019.01.08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4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 88,159,608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5	2019.04.0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5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有 88,159,608 股、65,133,020 股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6	2019.07.1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27	2019.9.1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0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所有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东以 100%赞成通过

从以上列表并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提案及表决情况看，报告期内，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均能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其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单独提出议案且从未对阿尔特投资议案的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 补充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选举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1	2012.02.0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克强、邵华、杜芳慈、张德荣	阿尔特投顾
			张德荣	GSR II IAT
2	2015.04.3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李克强、邵华、杜芳慈、张德荣	同上
			张德荣	
3	2016.05.1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赵航（因李克强辞职）	董事会
4	2017.05.1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李树军（因杜芳慈辞职）	董事会
5	2018.01.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蔡凡	董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大会	（因张德荣辞职）	
6	2018.07.2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罗婷（因邵华辞职）	董事会
7	2018.09.07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廖冠民（因赵航辞职）	董事会

5. “对发行人的战略选择、经营影响较大”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技术来源、主要客户订单取得及重大商业谈判等具体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核心技术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个人简历及荣誉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对实际控制人宣奇武进行访谈确认，宣奇武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国家千人计划成员”，作为发动机设计及汽车动力系统方面的知名专家，宣奇武拥有丰富的汽车理论知识及数十年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从而对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均产生相对重要的影响，具体如下：

（1）从主营业务方面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整车设计开发方案。

宣奇武作为汽车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具有在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从事汽车设计开发的丰富经验，拥有较为领先的汽车开发设计的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自2002年回国创业即开始独立汽车设计企业的布局。公司始终坚持独立汽车设计公司的定位，凭借其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不断满足国内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如定制改装业务），产品和服务不断多元化，业务已覆盖整车设计全产业链，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自身独特的业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其中：整车设计服务已包括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成功设计超过200款整车车型，客户覆盖60余家汽车生产企业，包括从轿车（A00级到C级）、SUV、MPV到商用车的多种车型；同时，为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推出了定制改装业务，主要面向有定制需求的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和个人，已经为北汽集团、猎豹汽车等客户推出了量产定制改装车型，赢得了客户好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从主要技术来源看，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开发，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奖励制度，员工们积极性及主动性都得到充分发挥，公司的发动机设计及仿真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宣奇武凭借其数十年的汽车行业经验特别是其曾在中国一汽集团及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工作多年，其对于汽车发动机的先进理论及实践有着深入的研究，曾牵头并主导多个发动车设计相关新项目，对开发过程的部分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指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A. 为满足电动汽车特别是自主国产品牌电动车的发动机燃油经济性和性能指标的优化和提升，宣奇武牵头主导开发增程发动机，在降低增程式发动机的机械损失、提升燃烧效率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使得发动机燃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并在北汽BC301增程式电动汽车上搭载运用；B. 宣奇武曾于2016-2018年组织开发了V6 3.0L和3.7L涡轮增压发动机满足欧V排放标准，并针对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开发项目要求开发了一款PHEV发动机，满足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开发项目要求的同时应用先进技术尽可能的降低油耗。C. 2017年开始，宣奇武组织开发采用电控液压式VVL模块可实现发动机的气门升程连续变化，能有效降低发动机的泵气损失和提升燃效，进一步降低发动机油耗。

除此之外，宣奇武曾作为公司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先牵头研发并取得“使用少缸发动机的HEV动力转动系统的充电控制方法（ZL 201310545689.1）”、“一种起停装置（ZL 201110082486.4）”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3）从主要客户订单取得及重大商业谈判看，宣奇武作为资深的汽车行业专家，经常会邀请参与各大整车企业的样车开发的前期论证或讨论，长期以来比较了解客户对汽车设计产品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进行整车设计产品提供较为准确的市场定位及产品建议；加之，发行人由于服务的客户类型及产品需求的多样化，其开发车型及产品能更贴近客户的真实需求，十多年以来已形成了自身的独特设计风格，奠定了发行人在汽车设计行业的较高的市场地位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时，通常会将发行人作为优选对象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内部评议程序采购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员，对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均产生着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23：

在此处补充列示长春凯迪等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3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长春凯迪

根据长春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长春凯迪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 23 街区 443 栋 2 门 1 楼 10 中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 23 街区 443 栋 2 门 1 楼 10 中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长春凯迪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吉林及周边地区客户，如一汽集团等。

长春凯迪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616,291.56	11,715,214.99
净资产	2,075,231.56	1,744,194.58
营业收入	30,243,142.26	38,016,236.40
净利润	331,036.98	372,167.20

2. 希艾益

根据希艾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希艾益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55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55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希艾益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设计服务及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专业从事汽车设计环节的 CAE 分析和试验。

希艾益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5,393,916.24	8,137,166.84
净资产	1,060,101.56	979,820.62
营业收入	21,913,422.27	38,656,600.38
净利润	80,280.94	502,523.95

3. 阿尔特成都

根据阿尔特成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阿尔特成都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5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5 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整车汽车技术开发、汽车技术分析、基础材料分析、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新型电动汽车主要部件研发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阿尔特成都的主营业务是：整车设计及新型电动汽车主要部件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定位于车型数据库业务及汽车设计。

阿尔特成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48,972,201.81	49,243,638.23
净资产	48,836,578.82	49,138,608.9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2,030.14	-479,987.35

4. 江西阿尔特

根据江西阿尔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江西阿尔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销售；软件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航空设备设计；船舶及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江西阿尔特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江西及周边地区客户。

江西阿尔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5,251,464.69	8,182,494.35
净资产	2,606,605.61	2,375,230.42
营业收入	11,832,075.14	20,906,390.48
净利润	231,375.19	176,879.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广州阿尔特科技

根据广州阿尔特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广州阿尔特科技系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1 栋 3625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1 栋 3625 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广州阿尔特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广东及周边地区客户。

广州阿尔特科技 2019 年 8 月 7 日成立，距今较短，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6. 重庆阿尔特

根据重庆阿尔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重庆阿尔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9-1（自有编号：907、908、909、9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9-1（自有编号：907、908、909、9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阿尔特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重庆及周边地区客户。

重庆阿尔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7,244,567.27	30,974,720.06
净资产	2,181,396.86	2,134,502.65
营业收入	31,221,055.91	14,203,935.92
净利润	46,894.21	15,649.68

7. 上海诺昂

根据上海诺昂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上海诺昂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海诺昂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

上海诺昂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4,200,014.89	4,135,047.17
净资产	3,307,707.63	3,105,490.51
营业收入	7,156,792.01	2,653,027.67
净利润	202,217.12	-1,894,509.49

8. 阿尔特美国

根据长春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阿尔特美国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1 日
已发行总股本	500,000 股
资金总额	500,000 美元
注册地	2000 Wattles Driv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46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00 Wattles Driv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46 US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法规可以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或者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阿尔特美国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布局海外市场，开发海外整车设计项目。

阿尔特美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883,536.57	1,248,611.69
净资产	1,883,536.57	1,136,871.9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98,080.00	1,372,040.00
净利润	-1,546,669.30	-5,848.32

9. 阿尔特宜兴

根据阿尔特宜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阿尔特宜兴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注册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54.55%；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45%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除外）；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汽车内饰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阿尔特宜兴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定位于汽车改装设计业务。

阿尔特宜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14,696,286.42	115,357,934.12
净资产	112,876,906.53	112,554,178.63
营业收入	15,634,729.72	28,729,848.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322,727.90	2,143,548.12

10. 四川新能源

根据四川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四川新能源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6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5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5 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55.56%；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22%；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22%。
经营范围	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四川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是：混合动力汽车主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设计生产插电式混合动力耦合器、纯电动车减速器，定位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四川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353,619,002.97	361,468,608.02
净资产	344,766,599.43	356,734,431.32
营业收入	160,354.64	1,204,442.70
净利润	-11,967,831.89	-28,479,229.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武汉路驰

根据武汉路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武汉路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M 地块武汉设计产业园 1 栋 19 层 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M 地块武汉设计产业园 1 栋 19 层 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武汉路驰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湖北及周边地区客户。

武汉路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422,997.83	1,895,132.87
净资产	1,374,958.53	1,818,598.6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3,640.15	-181,401.32

12. 天津阿尔特

根据天津阿尔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天津阿尔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 3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汽车模型、增材制造；生产线布置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焊接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对标数据设计、销售；3D 打印技术服务；汽车改装（不含报废汽车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津阿尔特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试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进行汽车模具、检具、夹具、汽车的模型的研发及制造、传统样车试制、模拟样车改制、展车制作、以及新能源样车试制开发。

天津阿尔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3,015,902.10	22,071,894.72
净资产	20,701,606.46	20,513,436.76
营业收入	7,770,602.57	5,717,820.75
净利润	188,169.70	-1,942,977.61

13. 阿尔特日本

根据阿尔特日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阿尔特日本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有限会社 IAT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9 日
已发行股票总数	60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金总额	300 万日元
注册地	爱知县冈崎市康生通南二丁目 36 番地殿桥大厦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爱知县冈崎市康生通南二丁目 36 番地殿桥大厦 2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阿尔特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企划、造型、开发、工程设计以及其指导和咨询；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试验、生产技术指导以及咨询；中文、英文、日文的口译和笔译以及翻译文件的编辑、出版；有关汽车的市场调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进出口；与上述有关的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阿尔特日本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设计与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承接发行人的设计业务。

阿尔特日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1,039,745.59	20,309,038.10
净资产	1,096,472.13	696,017.15
营业收入	9,206,440.07	27,280,267.71
净利润	373,038.82	496,617.84

六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24、25：

2004年3月30日，精卫全能、卢金火、杨春雨、王伟胜和马铁利签署《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长春凯迪。补充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背景？2010年，长春凯迪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的说明转让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长春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

2. 长春凯迪原股东卢金火、杨春雨、王伟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背景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长春凯迪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凯迪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1	卢金火	220104196205018036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一汽工具分厂夹具车间工艺员；1986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一汽工具分厂冲模车间数控编程员；1989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一汽模具中心模具数控编程主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一汽模具中心副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日立造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高级技术顾问；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迅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春凯迪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杨春雨	320103197012262077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飞机设计所机身结构室设计员；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所车身室设计员；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讯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发行人高级技术专家；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资深技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曲面专家；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任 A 面专家
3	王伟胜	229001197512105613	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讯利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与汽车设计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 5 月至今在长春凯迪从事白车身设计工作，任白车身专家。
4	马铁利[2]	-	-

（2）共同投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精卫全能主要负责人宣奇武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春凯迪设立的背景如下：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马铁利转让长春凯迪股份后由于与其再没有合作，暂时无法取得联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4 年，精卫全能为了更好地开拓东北地区的业务，需要在长春设立公司，更方便地服务一汽集团等客户，精卫全能联系了在长春汽车行业领域能力较强的卢金火、杨春雨、王伟胜和马铁利，共同设立了长春凯迪。长春凯迪设立时，卢金火、王伟胜和马铁利同时作为员工加入长春凯迪，杨春雨作为发行人员工，这种共同设立公司共同参与经营，既是员工又是股东的方式，有利于精卫全能稳住技术和业务骨干，开拓市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长春凯迪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涉及股权转让的说明转让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长春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2010 年 7 月，发行人分别与精卫全能、卢金火、杨春雨、王伟胜、马铁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价格为 1.764 元/每 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精卫全能	发行人	18	31.7527
2	卢金火		6	10.5842
3	杨春雨		3.6	6.3505
4	王伟胜		1.2	2.1168
5	马铁利		1.2	2.11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2010 年，发行人筹划拆除红筹架构于我国境内申请上市，拟注销精卫全能并进行业务重组，因此，发行人受让精卫全能持有的长春凯迪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一并转让予发行人。

另外，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当时长春凯迪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259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长春凯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92 万元（1.764 元/每 1 元出资额），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9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26、27：

2006年6月15日，宣奇武、刘剑、陈国辉、王彦辉、刘显臣、郭元涛、卢金火、丛培清、唐钢、刘冬梅、李磊、陈志挺、吴兰、曾朝晖、王跃建、江辉、吴红继、李彦龙、郭茂林、周志龙、宋文春、马军龙签署《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希艾益。补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背景？发行人子公司希艾益股东陈国辉、刘显臣、王彦辉以其共同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作价出资50万元。技术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北京希艾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北京希艾益设立时股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3. 北京希艾益股东的访谈笔录；

4. 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评报字（2006）第130号”评估报告验证和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背景？

根据北京希艾益的工商资料显示，2006年6月15日，宣奇武、刘剑、陈国辉、王彦辉、刘显臣、郭元涛、卢金火、丛培清、唐钢、刘冬梅、李磊、陈志挺、吴兰、曾朝晖、王跃建、江辉、吴红继、李彦龙、郭茂林、周志龙、宋文春、马军龙签署《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北京希艾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各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希艾益的背景为2002年精卫全能设立后在从事整车研发的流程中需要有汽车设计环节的CAE分析和试验，因此引入了部分CAE专业人才共同投资设立了希艾益，同时由于精卫全能系初创企业，为稳定技术人员团队，在北京希艾益设立过程中引入了部分精卫全能当时的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长春凯迪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希艾益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外，北京希艾益设立时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陈国辉	男，1965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内燃机专业；1999 年毕业于柏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1990 年至 1994 年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任教；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柏林工业大学内燃机研究所；200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德国 IAV Gmbh；2002 年至今任职于福特欧洲研创中心。
2	王彦辉	男，1970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三菱自动车工程 CAE 科；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希艾益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柳州菱特总经理。
3	刘显臣	男，1972 年出生。199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哈尔滨东安技术中心技术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三菱汽车 CAE 组 NVH 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同捷 CAE 中心总工程师。
4	郭元涛	男，1971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研发中心；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5	卢金火	男，1962 年出生。1983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一汽工具分厂夹具车间工艺员；1986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一汽工具分厂冲模车间数控编程员；1989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一汽模具中心模具数控编程主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一汽模具中心副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日立造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讯利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凯迪。
6	从培清	男，1966 年出生。1999 年毕业于佳木斯工学院，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发行人工程研究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7	唐钢	发行人未联系到唐钢，其简历未能获取。
8	刘冬梅	发行人未联系到刘冬梅，其简历未能获取。
9	李磊	男，1972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汽车研究所；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研发中心；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10	陈志挺	男，1969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福建汽车厂研究所；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发行人。
11	吴兰	女，1958 年生。1984 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曾在东风汽车技术中心工作，担任车身部副部长、轻型车与乘用车部副部长等职务；2006 年起历任精卫全能副总经理、阿尔特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经理。
12	曾朝晖	男，1965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公司；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13	王跃建	男，1963 年生。198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2009 获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一汽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副部长及轿车部部长、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加入阿尔特有限；2011 年 3 月—2012 年 2 月任阿尔特有限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4	江辉	男，1963 年出生。198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一汽技术中心；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吴红继	女，1963 年生。198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北京内燃机集团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东方智达经贸公司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精卫全能副总经理、阿尔特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李彦龙	男，1974 年生。2004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精卫全能、发行人。
17	郭茂林	男，1960 年生。1984 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一汽轿车厂；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一汽汽车研究所；2000 年 2 月至 20017 年 9 月就职于一汽技术中心；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一汽研发总院。
18	周志龙	男，1973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哈飞汽研中心；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精卫全能；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19	宋文春	男，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200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2004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发行人。
20	马军龙	男，1976 年出生。2000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2000 年至 2004 年毕业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精卫全能；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21	夏晓涛	2005年1月至今在中财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

2. 技术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北京希艾益的工商资料显示，2006年6月15日，宣奇武、刘剑、陈国辉、王彦辉、刘显臣、郭元涛、卢金火、丛培清、唐钢、刘冬梅、李磊、陈志挺、吴兰、曾朝晖、王跃建、江辉、吴红继、李彦龙、郭茂林、周志龙、宋文春、马军龙签署《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希艾益，北京希艾益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陈国辉、王彦辉、刘显臣以知识产权出资50万元，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北京希艾益设立时，股东陈国辉、刘显臣、王彦辉以其共同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具体如下：

（1）非货币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00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评估报告书”》（德评报字（2006）第 13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10 日，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5.52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希艾益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陈国辉、刘显臣、王彦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作价 50 万元，其他股东均为货币出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为 75%，不低于北京希艾益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陈国辉、刘显臣、王彦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已履行评估程序，且评估值不低于作价出资金额；各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北京希艾益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75%，不低于 30%。因此，北京希艾益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

（2）非货币资产已办理财产权转移，并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已计入“无形资产”账内，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已全部转移到北京希艾益财产内，并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0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诺验字[2006]第 187 号），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希艾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其中股东陈国辉、刘显臣、王彦辉以其共同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汽车强度、刚性、振动噪音、碰撞计算机辅助计算技术”作价出资 50 万元。

北京希艾益设立时，股东陈国辉、刘显臣、王彦辉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财产权转移，并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5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希艾益设立时，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

六十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28：

发行人子公司希艾益等涉及股权转让的说明转让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长春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2. 北京希艾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3. 阿尔特成都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长春凯迪、希艾益及成都阿尔特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长春凯迪

根据长春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2010 年 7 月，发行人分别与精卫全能、卢金火、杨春雨、王伟胜、马铁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价格为 1.764 元/每 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精卫全能	发行人	18	31.7527
2	卢金火		6	10.5842
3	杨春雨		3.6	6.3505
4	王伟胜		1.2	2.1168
5	马铁利		1.2	2.11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2010 年，发行人筹划拆除红筹架构于我国境内申请上市，拟注销精卫全能并进行业务重组，因此，发行人受让精卫全能持有的长春凯迪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一并转让予发行人。

另外，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当时长春凯迪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259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长春凯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92 万元（1.764 元/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9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北京希艾益

（1）2007 年

2007 年 1 月，陈国辉将其持有的希艾益 4 万元的出资（其中已缴 2.2 万元，未缴 1.8 万元）转让给夏晓涛；2007 年 6 月，夏晓涛将其持有的希艾益未实缴的 1.8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陈国辉。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陈国辉长期在国外，不便参与北京希艾益的日常经营，因此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夏晓涛；后夏晓涛因个人原因拟不再受让，因此将部分股权转回给陈国辉，定价系参照注册资本。

（2）2010 年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与希艾益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价格为 1.136 元/每 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陈国辉	发行人	107.8	1 22.328
2	王彦辉		6	6.808
3	刘显臣		4	4.536
4	郭元涛		2	2.272
5	卢金火		2	2.2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从培清		2	2.272
7	唐钢		2	2.264
8	刘冬梅		4	4.536
9	李磊		2	2.272
10	陈志挺		3	3.4
11	吴兰		4	4.544
12	曾朝晖		4	4.544
13	王跃建		4	2.544
14	江辉		4	4.536
15	吴红继		4	4.544
16	李彦龙		4	4.536
17	郭茂林		4	4.536
18	刘剑		12	13.624
19	宣奇武		17	19.296
20	周志龙		2	2.272
21	宋文春		2	2.272
22	马军龙		2	2.272
23	夏晓涛		2.2	2.488
合计			**200**	**233.7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北京希艾益股权系由于希艾益主要从事汽车设计环节的 CAE 分析和试验，发行人为增强汽车设计环节的 CAE 分析和试验能力，因此受让陈国辉等人持有的希艾益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另外，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当时北京希艾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26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希艾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30 万元（1.097 元/出资额），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71 万元（1.169 元/出资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3. 阿尔特成都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让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成都 25%的股权以 1,002.1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的背景为四川先锋因自身原因决定退出，发行人作为阿尔特成都股东（转让时持有阿尔特成都 75%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阿尔特成都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本次转让时阿尔特成都设立时间较短，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在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基础上经双方协调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十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30：

结合帝亚一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完成后，与帝亚一维的持续交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帝亚一维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交易的销售合同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 登录帝亚一维公司网站（http://www.dialev.ltd/）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帝亚一维量产车型上市及销售情况；

3. 发行人关于与帝亚一维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4. 对帝亚一维进行现场走访及访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6. 帝亚一维的工商登记资料；

7. 发行人投资帝亚一维的相关决议、协议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帝亚一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结合帝亚一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背景，投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帝亚一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纯电动车的开发业务，鉴于帝亚一维在汽车电控、轻量化设计、造型设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上述领域亦为发行人优势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经公司审慎评估与调研，投资帝亚一维不仅有利于帝亚一维自身在高速车、低速车等基础纯电动车平台的研发，推出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外，亦可与公司业务互补，并实现财务回报，因此发行人作出对帝亚一维增资的决议。

帝亚一维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①设立（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4 日，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帝亚一维，注册资本为 1,033 万元。

2017 年 2 月 25 日，帝亚一维在达孜县工商局登记设立。

②第一次增资（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26 日，帝亚一维股东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33 万元增加至 2,025.4902 万元，新增部分由悦达创投认缴 708.9216 万元、和谐成长二期认缴 202.5490 万元、发行人认缴 40.5098 万元、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40.5098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26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7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3	51%
2	悦达创投	708.9216	35%
3	和谐成长二期	202.5490	10%
4	发行人	40.5098	2%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2%
合计		**2,025.4902**	**100%**

③ 第二次增资（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25.4902 万元增加至 2,177.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 万元由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8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增资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54.42%
2	悦达创投	708.9216	32.56%
3	和谐成长二期	202.5490	9.30%
4	发行人	40.5098	1.86%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1.86%
合计		**2,177.4902**	**100%**

④第三次增资（2018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2 月 7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177.4902 万元增加至 2,914.3791 万元，新增部分由和谐成长二期、发行人、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沛洁、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悦达投资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15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增资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40.66%
2	悦达创投	708.9216	24.32%
3	和谐成长二期	291.4379	10.00%
4	发行人	58.2876	2.00%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1.39%
6	悦达投资	226.6667	7.78%
7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55	3.97%
8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65.7778	2.26%
9	陈沛洁	222.2222	7.63%
合计		**2,914.3791**	**100%**

⑤发行人转让帝亚一维股权（2018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26 日，帝亚一维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 58.2876 万元出资（占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 2%的股权以 1,3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4 月 26 日，帝亚一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达孜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帝亚一维股权，帝亚一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5	40.66%
2	悦达创投	708.9216	24.32%
3	和谐成长二期	291.4379	10.00%
4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58.2876	2.00%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1.39%
6	悦达投资	226.6667	7.78%
7	嘉兴华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55	3.97%
8	上海志空投资管理公司	65.7778	2.26%
9	陈沛洁	222.2222	7.63%
合计		**2,914.3791**	**100%**

本次转让完成前，帝亚一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8,229,513.70	183,993,118.90
净资产	276,632,988.25	118,804,411.99
营业收入	4,308,462.64	9,528,937.40
净利润	-7,971,423.74	-15,395,588.01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一款新车型，从整车设计到样车试制及试验，再到小批量生产通常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发行人向帝亚一维提供的整车设计服务车型包括样展车型和量产车型，其中样展车型只作为样车展示，不会批量生产和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售；量产车型项目中 A00 级纯电动车型已经发布但暂时还未量产销售，其余项目合同还在执行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帝亚一维提供设计服务的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车型	车型量产及销售情况	说明
1	该项目产品为 A0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该项目合同已经执行完毕，车型已发布。
2	该项目产品为经济型电动车样展车型，用于造型方向确认、动态展示、宣传。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该车型属于样展车型，客户无量产计划。
3	该项目产品为 A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以已完成的样展车的造型为基础，全新开发一款三门四座高速电动车量产车型，分为舒适型、运动型两种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根据合同，产品二驱车型正式达到投产状态（SOP）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四驱车型 SOP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
4	该项目产品为 A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在三门四座车型项目基础上开发一款五门五座高速电动车量产车型，分为舒适型、运动型两种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量产及销售。	根据合同，产品二驱车型正式达到投产状态（SOP）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四驱车型 SOP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纯电动车型项目主要客户的合同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帝亚一维	开发 A0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	5,500 万元
	全新开发一款三门四座 A0 级纯电动两厢跨界 SUV 车型	5,600 万元
电咖汽车	全新开发一款三门两座电动车车型	5,000 万元
	开发一款 A+级纯电动五座 SUV 车型	6,000 万元
蔚来汽车	开发一款两厢纯电动 cross 车型	8,580 万元
乐视汽车	LE07 纯电动车项目	8,3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车设计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设计工程师完成项目所需的工时，针对整车设计项目，发行人会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项目开发内容和完成项目所需工时等因素对该项目整体定价，不同项目的车型定位及开发难度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项目的合同金额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帝亚一维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电动车开发服务和人员技术服务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帝亚一维提供的电动车开发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及分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客户名称	新能源车开发业务毛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帝亚一维	27%-62%
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	32%-42%
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分项目毛利率	27%-70%

公司与帝亚一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新能源车项目开发，各项目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7%至 62%间。其中高速电动车预研项目毛利率较低，为 27%，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车型预研而非正式开发，开发复杂度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经济型电动车研发项目毛利率较高，为 62%，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新能源车型完整开发项目，开发内容较多且开发复杂度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整体而言公司与帝亚一维的交易毛利率处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分项目毛利率范围之内，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帝亚一维的人员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师工时成本约为 190-240 元/（人 时），处于公司整体对外销售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时成本水平 100-300 元/（人 时）之内，帝亚一维因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公司采购汽车设计及人员技术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后续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完成后，与帝亚一维的持续交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后续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维护主要客户关系以及优化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布局，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其持有帝亚一维全部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系参考帝亚一维最近一期的融资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对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完成上述转让价款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帝亚一维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帝亚一维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叶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28747545Y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B 区博爱东路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汽车生产、组装、改装；五金配件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夹具设计、制造；模具、夹具维修；非标设备及工艺装备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及配件（不含小轿车），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青	648	36.00%
2	王殿武	288	16.00%
3	暨沛权	288	16.00%
4	马特马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	12.50%
5	钟志江	216	12.00%
6	孙小玲	90	5.00%
7	深圳市粤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5	2.50%
合计		**1,800**	**100.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

（2）转让完成后，与帝亚一维的持续交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一款新车型，从整车设计到样车试制及试验，再到小批量生产通常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发行人向帝亚一维提供的整车设计服务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型包括样展车型和量产车型，其中样展车型只作为样车展示，不会批量生产和销售；量产车型项目中 A00 级纯电动车型已经发布但暂时还未量产销售，其余项目合同还在执行中，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将持有的帝亚一维的股权对外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与帝亚一维存在交易。

关于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十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30：”之“1. 结合帝亚一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帝亚一维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所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帝亚一维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六十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31：

结合客户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或其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完成后，与客户或其关联方的持续交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发行人参股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出具的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说明；

3. 发行人与投资设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

4.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投资设立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投资设立企业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结合投资设立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背景，投资目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汽泰普；发行人子公司北汽泰普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华夏叁壹捌；发行人与客户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柳州菱特。

报告期内，华夏叁壹捌、北汽泰普、柳州菱特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华夏叁壹捌

华夏叁壹捌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汽泰普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北汽泰普投资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9KGJ0X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一段 2397 号
法定代表人	岳殿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汽车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会议服务；代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汽泰普投资设立华夏叁壹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4,100	41%
2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
3	四川快捷叁壹捌汽车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
4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5	成都西行起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	8%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夏叁壹捌设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和租赁，自其设立以来至发行人转让北汽泰普的股权前，华夏叁壹捌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②北汽泰普

北汽泰普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5730370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 167 号院 3 幢
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批发汽车零部件；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汽车装饰；汽车驾驶陪练；汽车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汽车、润滑油；生产越野车改装零部件（不含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不含表面处理作业）；生产专用车（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

经核查，发行人对北汽泰普完成后，北汽泰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
2	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50	25%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	24%
合计		**1,000**	**100%**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51%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北汽泰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2	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50	25%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	24%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汽泰普主营业务为改装车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北汽泰普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总资产	79,112,458.47	112,182,219.17
净资产	14,400,424.70	24,436,027.82
营业收入	14,268,018.56	82,145,410.02
净利润	-10,035,603.12	-2,567,594.39

③柳州菱特

柳州菱特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086504006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成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及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动机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来料加工；零件检测；模具制作；机械设备修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发动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检测服务（需办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厂房、场地、设备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0,200	51%
2	发行人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柳州菱特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及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柳州菱特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40,268,013.16	242,265,886.95
净资产	176,032,059.16	180,468,516.35
营业收入	6,823,226.06	5,035,465.74
净利润	-4,436,457.19	-13,316,152.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华夏叁壹捌、北汽泰普、柳州菱特的主要原因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创新和资源孵化，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布局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部分客户的确认，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具有必要性，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或其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该参股公司外）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1,136.22	719.61	2,434.98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461.62	2,356.31	266.27	6,086.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	312.16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	67.58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1,649.41	565.46	31.60	445.17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改装车	-	-	8.19	180.27
7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改装车	-	-	65.56	942.98
8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设计	-	481.13	321.36	1,301.09
9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	43.98
10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装车	-	668.96	-	-
11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改装车	-	309.82	1,688.73	786.85
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改装车	-	106.88	1,364.27	475.77
13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	0.43
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	-	134.33	-
15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49.57	-
16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	230.66	-	-
17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装车	-	1.86	-	-
18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改装车	-	60.50	2.55	-
19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零件销售	48.11	38.22	17.09	-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2.47	663.34	26.60	1.94
2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3.49	174.00	125.38	64.50
3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5.18	156.73	49.02	
4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74.53		
5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49	79.33	46.23	
6	北京卡达克数据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零部件	-	-	1.57	
7	天津卡达克数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0.74	-	-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车辆采购	-	4.73	3,807.30	
9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零部件	-	522.84	66.39	0.12
10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	24.10	-	-
12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零部件	-	1.41	-	-

注：序号 1-18 客户及序号 8-12 供应商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华夏叁壹捌的股东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序号 1-7 供应商系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上海卡耐的股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汽泰普于 2016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北汽泰普 51%股权，因此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北汽泰普的交易因内部抵消原因未予以列示，2016 年公司与北汽泰普间交易发生于公司收购北汽泰普前，因此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上表所列示的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该参股公司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自主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后续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完成后，与客户或其关联方的持续交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后续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汽泰普设立后定位于改装车业务，鉴于改装车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协同性较低；另外，发行人本身缺乏改装车业务的相关经验，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投入较大的情况下难以同时协调发展两项业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布局安排以及优化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布局的谨慎考虑，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其持有北汽泰普 5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汽泰普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北汽泰普的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

（2）转让完成后，与客户或其关联方的持续交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其持有北汽泰普5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北汽泰普及华夏叁壹捌不存在任何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该参股公司外）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1,136.22	719.61	2,434.98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461.62	2,356.31	266.27	6,086.26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	312.16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	-	-	67.58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汽车试制	1,649.41	565.46	31.60	445.17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改装车	-	-	8.19	180.27
7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改装车	-	-	65.56	942.98
8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设计	-	481.13	321.36	1,301.09
9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	43.98
10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装车	-	668.96	-	-
11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改装车	-	309.82	1,688.73	786.85
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改装车	-	106.88	1,364.27	475.77
13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	0.43
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	-	134.33	-
15	云南北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改装车	-	-	49.57	-
16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	230.66	-	-
17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装车	-	1.86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改装车	-	60.50	2.55	-
19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零件销售	48.11	38.22	17.09	-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2.47	663.34	26.60	1.94
2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3.49	174.00	125.38	64.50
3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5.18	156.73	49.02	
4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74.53		
5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49	79.33	46.23	
6	北京卡达克数据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零部件	-	-	1.57	
7	天津卡达克数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0.74	-	-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车辆采购	-	4.73	3,807.30	
9	北汽（镇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零部件	-	522.84	66.39	0.12
10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23
11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	24.10	-	-
12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零部件	-	1.41	-	-

注：序号 1-18 客户及序号 8-12 供应商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华夏叁壹捌的股东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序号 1-7 供应商系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上海卡耐的股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汽泰普于 2016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北汽泰普 51%股权，因此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北汽泰普的交易因内部抵消原因未予以列示，2016 年公司与北汽泰普间交易发生于公司收购北汽泰普前，因此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上表所列示的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该参股公司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客户或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32：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在12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范围内的交易进行审议。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普丰云华，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基金的设立及出资等相关工作。问题：是否属于关联共同对外投资、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相关出资资金来源，普丰云华收益分配机制，截至目前项目投资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对普丰云华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关于投资普丰云华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2. 普丰云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3.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关于投资普丰云华资金来源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是否属于关联共同对外投资、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经核查，普丰云华为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发行人监事蓝旭俊任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投资普丰云华系认购关联方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的私募基金普丰云华的基金份额。根据普丰云华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普丰云华的投资决策等日常经营管理，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伙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也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与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共同投资，发行人未将投资普丰云华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普丰云华，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基金的设立及出资等相关工作。因此，发行人出资设立普丰云华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对外投资公告中公告了发行人与普丰云华普通合伙人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谨慎性考虑，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普丰云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

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认购普丰云华出资额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关联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取得董事会的事后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普丰云华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投资普丰云华的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普丰云华实缴3,000万元，上述出资资金的来源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得。

3. 普丰云华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普丰云华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普丰云华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具体如下：

“1.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实现股权退出后，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即可按照以下顺序和原则分配予各合伙人：（1）全体合伙人收回出资：百分之百（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2）支付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先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度单利（按照从每次缴资通知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3）弥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绩效奖励：如在进行上述分配以后仍有余额，则应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4）进行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资本比例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或（2），则在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尽快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应收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

2. 合伙企业分配差额补偿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清算结果存在以下两种情况，则普通合伙人应将其获得的超额分配部分退还本合伙企业，并用以补足对有限合伙人的分配差额：清算结果表明有限合伙人尚未能获得按照8%的年度单利计算得出的优先回报；清算结果表明普通合伙人先前取得的利润分配总额超过本合伙企业净利润的20%。就上述普通合伙人将超过本合伙企业净利润总额20%的部分应退还本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

4. 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4. 普丰云华截至目前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普丰云华出具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丰云华对外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5.5727	5.07%
2	北京佰才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73.3334	3.29%
4	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27.2396	1.47%
5	上海赢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8.9538	8.97%
6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254	9.84%
7	盈科视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	9%
8	北京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86%
9	维欧诺一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2.355	11.11%
10	北京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81.3771	4.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普丰云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行人出资设立普丰云华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对普丰云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得。

七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33：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持股企业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或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和财务与上述主体是否相互独立。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阿尔特企管、阿尔特开曼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2. 珺文银宝、阿尔特企管、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

4. 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出具的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阿尔特投资	2010.08.12	100 万元	投资发行人及阿尔特企管，未经营其他业务
阿尔特企管	2012.05.16	5000 万元	未开展实际经营
阿尔特开曼	2007.04.10	9,700,000 股（普通股）	未开展实际经营
珺文银宝	2016.11.04	18,700 万元	股权投资
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26	500 万元	未开展实际经营

1. 阿尔特投资

阿尔特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中联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74,810,903.10	76,253,821.28
净资产	-1,110,400.06	-259,726.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50,673.61	1,572,254.65

2. 阿尔特企管

阿尔特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129,000.95	62,515,508.86
净资产	41,334,304.15	56,280,725.8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56,795.67	-775,518.07

3. 阿尔特开曼

阿尔特开曼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784,522.06	73,912,886.45
净资产	73,784,522.06	73,912,886.4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8,364.39	-101,018.23

4. 珺文银宝

珺文银宝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9,557,685.09	459,934,121.16
净资产	459,557,685.09	459,859,016.1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8,001.34	-301,331.05

5. 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水木清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19,199.4	1,018,341.41
净资产	1,009,199.4	100,8341.4
总收入	-	-
净利润	-857.99	-800.60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企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36：

发行人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定价、款项收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股权回购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与受让方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 股权受让方的访谈笔录；

3. 发行人关于出售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关于发行人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十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50：”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受让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股权不存在业绩对赌或股权回购安排。

七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37：

注销持股平台转为直接持股的目的及必要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田诚拓业、远弘润峰的工商登记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田诚拓业、远弘润峰证券账户对账单；

3. 林玲关于转为直接持股原因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原持股平台田诚拓业及远弘润峰已分别于2018年1月、2017年12月注销完毕，其注销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林玲担任田诚拓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远弘润峰32.1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林玲的书面确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玲转为直接持股的目的及必要性

林玲原通过弘润昊远、远弘润峰、远林朗沃、亚坤泰达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由于其为间接持股，在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需要通过远弘润峰减持后再将减持所得通过分红或减资的方式取得收益，出于减持时操作的便利性考虑，林玲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2. 田诚拓业、远弘润峰注销的目的及必要性

田诚拓业、远弘润峰原为发行人持股平台。2017年8月，田诚拓业根据上层股东要求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毕；2016年11月，远弘润峰根据上层股东要求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毕。田诚拓业、远弘润峰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毕，已无存续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维持公司存续状态的成本，各股东协商一致将其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林玲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系出于未来减持股份时的便利性考虑，具有合理性；田诚拓业、远弘润峰系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毕后，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七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报告期内曾任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打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持有权益但担任董事长的原因？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合？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网站对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北京秉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秉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德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3.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二）核查结果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打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持有权益但担任董事长的原因？

根据北京秉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秉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秉望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根据其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FB535E）显示，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118，法定代表人为郑国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秉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德陆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经对北京秉望的股东拉萨德陆进行穿透核查，拉萨德陆的基本情况如下：

拉萨德陆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20C365）显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51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敦明，注册资本为1140万，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营业期限自为2017年1月13日至2047年1月12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拉萨德陆经穿透核查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谦	849.528 万	74.52%
2	陈丹	67.032 万	5.88%
3	王敦明	67.032 万	5.88%
4	蔡锋	67.032 万	5.88%
5	陈凌	22.344 万	1.96%
6	周道辉	22.344 万	1.96%
7	章新建	22.344 万	1.9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的说明，宣奇武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长期在一汽集团、日本三菱汽车公司等知名汽车公司任职，具有数十年的汽车理论知识及专业经验，在国内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北京秉望于2017年设立不久，出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等因素考虑，故北京秉望选聘宣奇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秉望选聘宣奇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具有合理性。

2.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合？

根据拉萨德陆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拉萨德陆的主要业务为管理层的持股公司，并不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自2017年1月设立以来，拉萨德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569,780.61	54,573,653.79	44,576,227.79
净资产	11,319,270.61	11,316,362.59	11,375,717.79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908.02	-59,355.20	-24,282.21

另外，自设立以来，拉萨德陆并未开展实体经营活动，故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德陆自设立以来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七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42：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离职率等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部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创始人或在公司成立初期加入公司为公司的核心设计团队；专家级别工程师为发行人体系内最高职级技术岗位。因此，核心人员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家级别工程师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家级别工程师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前任职岗位	离职去向	类别	离职年度
1	罗耀军	电器设计部工程师	无法取得联系	专家级别工程师	2019 年
2	许可	工程师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级别工程师	2018 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人员任职年限平均超过 9 年，核心人员团队仅离职 2 人，核心人员离职率为 5.71%，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发行人整车设计业务是由各级工程师组成团队协同合作完成，不存在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构成重大依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不存在对个别关键核心人员构成重大依赖情形。

七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61：

2016年11月26日，阿尔特工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工程100%股权以人民币1,4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尚思坦德。关联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转让北京驭锋股权的公告；

2. 帝亚一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华尚思坦德的工商登记资料；

4. 北京驭锋（原名为“阿尔特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北京驭锋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转让阿尔特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十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52：”部分所述。

（1）是否构成关联股权转让

根据帝亚一维的工商档案显示，帝亚一维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投资入股帝亚一维认购其新增的 40.5098 万元注册资本，占帝亚一维本次投资后 2%的股权。之后，华尚思坦德的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帝亚一维。

因此，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工程的股权转让给华尚思坦德，不构成关联股权转让。

（2）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就本次转让阿尔特工程的股权，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26 日，北京驭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人民币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尚思坦德。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尚思坦德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 100%股权以人民币 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尚思坦德。同日，北京驭锋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北京驭锋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6000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驭锋股权。

3. 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尚思坦德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业务，有意拓展试制业务，因此收购北京驭锋。由于北京驭锋成立时间较早、相关试制设备有待更新，且北京驭锋场地租金费用较高等原因，发行人计划将北京驭锋股权转出。

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20 万元，系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67 号）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20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必要性，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工程的股权转让给华尚思坦德，不构成关联股权转让，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七十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64：

结合更新报告期数据，论述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及《纳税审核报告》；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政府补助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利润总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2.05	177.39	361.81	195.34
利润总额	7,369.47	11,525.12	4,224.26	651.1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	**1.11%**	**1.54%**	**8.57%**	**30.00%**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金额	1,115.68	1,980.53	155.36	1,009.50
利润总额	7,369.47	11,525.12	4,224.26	651.1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5.14%**	**17.18%**	**3.68%**	**155.04%**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合计				
合计优惠金额	1,197.73	2,157.92	517.17	1,204.84
利润总额	7,369.47	11,525.12	4,224.26	651.13
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6.25%**	**18.72%**	**12.24%**	**185.04%**

其中：政府补助方面，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占比呈逐年递减趋势，故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金额依赖程度不大。税收优惠方面，2016 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研发支出较多造成利润总额下降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税收优惠金额占比分别为 3.68%、17.18%及 15.14%，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主要由于母公司享受 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依赖。

七十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65、66：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的项目启动会纪要，2017年2月，中金公司正式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实际开展工作。具体时点？由于中金公司担任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时点在其私募基金子公司投资之后，因此该等投资行为符合前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具体时点论述。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含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及《终止协议》；

4. 中金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和委托协议；

5. 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相关会议纪要。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的项目启动会于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自此，中金公司正式就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项目实际开展工作。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6 年 12 月，置展上海以每股人民币 8.10 元的价格认购阿尔特股份新增的 185.1851 万股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6：”之“2. 发行人的第二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 1 月）”部分所述。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本次置展上海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①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金公司内部投资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同意间接通过置展上海参与阿尔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②2016 年 12 月，置展上海以每股人民币 8.10 元的价格认购阿尔特股份 185.1851 万股股份。③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及《终止协议》，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服务，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④2017 年 2 月 20 日，中金公司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启动会，之后实际就本项目开展工作。⑤2017 年 3 月 28 日，中金公司经过竞聘后正式成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辅导机构和财务顾问。⑥2018 年 1 月 19 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约定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并委托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独家主承销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辅导机构、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的时点系在其私募基金子公司投资之后，该等投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　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6：

关于对外投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公司投资，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257.35万元、7,323.35万元和8,457.35万元。发行人共有12家控股子公司和8家参股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系通过收购取得。发行人曾与股东、客户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报告期发行人转让或部分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结合对外投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计量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上述公司设立目的，特别是报告期参股公司广州阿尔特、武汉阿尔特和现子公司宜兴阿尔特均与地产开发商合资成立，是否计划从事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上述公司是否取得相应土地并投入开发，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免费利用上述地产从事业务活动的情形；（3）发行人原为广州阿尔特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增资后丧失控制权，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丧失控制权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发行人报告期转让北京驭锋（原北京阿尔特）股权，收购天津阿尔特（原河北风行）股权，上述公司均主营样车试制业务且报告期均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样车试制外协主要供应商。汽车整车设计业务一般需要样车试制。请发行人说明转让和收购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包括上述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样车试制业务发生情况，结合主要设计客户样车试制外协供应商说明样车试制业务支出与整车设计业务收入发生的匹配性；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转（受）让前后采购定价的变化情况，与其他外部供应商定价对比是否合理，转让公司和受让公司未受发行人控制时是否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他供应商提供样车试制，未通过上述公司发生交易的必要性；（5）发行人报告期末仍持有北方凯达、艾斯泰克等公司股权，同时报告期转让上海卡耐、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帝亚一维、陕西通家、北汽泰普等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及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投资上述企业，从而向上述企业的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转让或失去控制权减少发行人亏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转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达到减少亏损，或者利用对外投资获得相关利益方设计服务及其他免费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一）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原子公司的受让方（增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或投资款支付凭证、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受让方（增资方）的访谈笔录；

（三）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四）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对外投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计量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计量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化，发行人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有投资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重新核算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对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公司投资共有6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北方凯达	参股公司	18.97%	长春
2	阿尔特武汉	参股公司	15.00%	武汉
3	威固阿尔特	参股公司	4.50%	武汉
4	普丰云华	参股公司	11.5314%	北京
5	艾斯泰克	参股公司	宜兴持股 10%	北京
6	驾享其程	参股公司	宜兴持股 20%	北京

（1）2019年1月1日以后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依据

北方凯达、阿尔特武汉、威固阿尔特、艾斯泰克、驾享其程均为非上市公司，均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均未发现第三方增资或转股等情形，且发行人对其无重大影响，由于其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故此成本代表了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战略意图，发行人指定该权益工具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预期将长期持有，因此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普丰云华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持股 11.5314%，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且发行人对其无重大影响，由于其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故此成本代表了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战略意图，发行人指定该权益工具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预期将持有至基金到期，由于普丰云华到期日距报告期末尚在 1 年以上，因此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

北方凯达、阿尔特武汉、威固阿尔特、普丰云华、艾斯泰克、驾享其程为非上市公司，均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且发行人对其无重大影响，故此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成本法进行计量确认。

2.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北方凯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北方凯达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7,461,294.19	29,387,961.15
净资产	21,777,471.34	22,601,396.45
营业收入	2,134,131.68	4,013,345.02
净利润	-2,051,436.21	-4,935,641.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方凯达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其主要业务为汽车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开发，主要股东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49），发行人对北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凯达持股比例为 18.97%，持股比例较小。北方凯达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管理层更迭导致业务开展较慢，但报告期内亏损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北方凯达的主要股东为上市公司和注册地国有企业，实力较强，于 2018 年完成部分重要管理层替换，并重新制定了扭亏规划，凭借其成熟技术和充足人才储备，预计北方凯达以后年度能够实现良好发展。

（2）阿尔特武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阿尔特武汉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1,031,276.63	21,032,957.72
净资产	19,542,819.58	19,544,500.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81.09	-50,673.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武汉报告期内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已调减公允价值变动 40.88 万元。

（3）威固阿尔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威固阿尔特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8,141,676.56	8,141,676.56
净资产	4,991,674.56	4,991,674.5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威固阿尔特经营主要由大股东威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出于战略规划考虑，目前威固阿尔特暂停经营，暂无明显减值迹象。

（4）普丰云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普丰云华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240,354,155.56	230,825,834.92
净资产	235,626,077.97	230,825,834.9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69,371.74	-8,004,091.73

根据发行人及普丰云华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丰云华名下各持有投资标的均运转良好，目前已完成广州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部分股权退出，已分回投资款 472.81 万元，目前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普丰云华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标的公允价值（万元）	备注
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58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7595.47 万元，净利润 2628.77 万元，净资产 10042.37 万元。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6.64	公司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58033 万元，利润 5057 万元，净资产 35183 万元。
北京佰才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2690.61 万元，净利润-2519.98 万元，净资产 34885.37 万元。
广州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88.91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6026.37 万元，净利润 10416.22 万元，净资产 34480.80 万元。
维欧诺一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6511 万元，净利润 417 万元，净资产 1431 万元。
北京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公司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715 万元，净利润-1446 万元，净资产 8558 万元。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998.60	公司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0596.01 万元，净利润 1129.5 万元，净资产 10888.4 万元。
盈科视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公司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410.31 万元，净利润-318.1 万元，净资产 798.96 万元。
合计	**19,044.73**	-

（5）艾斯泰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艾斯泰克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43,934,106.72	38,542,902.66
净资产	38,163,021.36	36,748,481.33
营业收入	12,635,513.46	29,842,795.19
净利润	1,403,224.85	2,845,249.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艾斯泰克各期财务数据均为盈利，目前未发现减值迹象。

（6）驾享其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驾享其程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4,324,132.94	3,552,963.94
净资产	2,043,627.41	1,931,683.99
营业收入	1,519,581.54	4,588,349.51
净利润	888,642.44	479,484.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驾享其程各期财务数据均为盈利，目前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计量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参股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上述公司设立目的，特别是报告期参股公司广州阿尔特、武汉阿尔特和现子公司宜兴阿尔特均与地产开发商合资成立，是否计划从事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上述公司是否取得相应土地并投入开发，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免费利用上述地产从事业务活动的情形

1. 对外投资公司的设立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3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8家参股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系向第三方处收购（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而来，上述公司的设立、收购与转让的原因及目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与转让时间	设立、收购与转让的原因/目的
1	阿尔特日本	2011 年 2 月收购	原为阿尔特开曼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海外业务拓展的考虑，收购阿尔特日本以承接发行人海外设计业务
2	长春凯迪	2010 年 11 月收购	原为精卫全能控股子公司，后因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将精卫全能予以注销并对其进行业务重组，因此受让长春凯迪股权，主要服务于吉林及周边地区客户，如一汽集团等
3	希艾益	2010 年 8 月收购	为增强汽车设计环节的 CAE 分析和试验能力受让希艾益的股权
4	阿尔特成都	2011 年 7 月设立	定位于车型数据库业务及汽车设计
		2011 年 12 月收购	因其他股东退出，发行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
5	江西阿尔特	2015 年 2 月设立	定位于汽车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业务，为江西及周边地区客户如江铃集团等提供贴身服务
6	广州阿尔特科技	2019 年 8 月设立	定位于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为承接原广州阿尔特人员及业务，继续服务于广东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如广汽集团、比亚迪等
7	重庆阿尔特	2016 年 4 月设立	定位于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业务，主要为服务于重庆及周边地区客户，如北汽银翔等
8	上海诺昂	2018 年 5 月设立	定位于汽车整车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为服务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如蔚来汽车、爱驰亿维、吉利汽车等
9	阿尔特美国	2018 年 6 月设立	定位于汽车设计，主要为布局海外市场，开发海外整车设计项目
10	阿尔特宜兴	2014 年 12 月设立	定位于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合作，共同打造具有较强研发与营销实力、具备互联网思维的汽车改装公司总部及研发机构
11	四川新能源	2016 年 7 月设立	定位于混合动力汽车主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2	武汉路驰	2018 年 9 月设立	定位于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主要为服务于湖北及周边地区客户，如东风集团等
13	天津阿尔特	2018 年 11 月收购	因业务需要引入成熟的样车试制业务团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与转让时间	设立、收购与转让的原因/目的
14	柳州菱特	2013 年 12 月设立	主要与发行人联合打造 V6 高端发动机，共同打开国内 V 型发动机自主制造市场
15	广州阿尔特	2016 年 4 月设立	设立时目的为开拓广东地区及周边地区客户资源，并对该地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
		2019 年 8 月增资	因增资方具有较丰富的园区开发和运营经验并且可以提供开发资金而引入增资方
16	北方凯达	2008 年 7 月设立	因在汽车电机、电控方面的布局和规划而投资设立北方凯达，主要定位于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设备及电机的制造和销售
		2010 年 10 月转让	为引入王世福负责北方凯达经营管理、引入大洋机电参与北方凯达的业务发展
17	阿尔特武汉	2012 年 11 月设立	为开拓武汉地区客户资源，立足于武汉开展业务，并对东风集团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提供贴身服务
		2013 年转让	为引入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武汉国际汽车产业园项目开发，目前该项目已暂停
18	威固阿尔特	2013 年 8 月设立	因看好其汽车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投资于威固阿尔特，以期发展公司汽车传动系统技术并提高相应业务能力
19	普丰云华	2017 年 5 月设立	主要为挖掘、开拓汽车互联网及智能化市场的巨大潜力需求，拓展公司在该等领域布局，并获取高端技术及优化公司资本回报
20	艾斯泰克	2016 年 6 月增资	考虑到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和个人客户的定制需求，看好改装车业务的未来发展，与艾斯泰克共同开展改装车业务，以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21	驾享其程	2017 年 5 月增资	主要看好汽车测评与汽车改装相结合的业务协同发展空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或收购上述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广州阿尔特、阿尔特武汉和阿尔特宜兴是否计划从事商业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取得相应土地并投入开发

根据《审计报告》、广州阿尔特等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阿尔特等相关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1）广州阿尔特

广州阿尔特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广东及周边地区客户。2019年8月广州阿尔特增资后，广州阿尔特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为花都汽车产业园的组成部分逐步转型为从事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开发与运营等相关业务。

（2）阿尔特武汉

阿尔特武汉的主营业务是：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主要服务于武汉及周边市场。

（3）阿尔特宜兴

阿尔特宜兴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发动机及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定位于汽车改装设计业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广州阿尔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广州阿尔特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以西、岐山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30,25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广州阿尔特拟对该地块进行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开发，并建设办公楼、展厅等用于技术研发、交流和办公。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阿尔特武汉曾取得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021.18平方米的工业土地，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阿尔特武汉于2015年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协议被收回该土地并由其对阿尔特武汉进行货币补偿，阿尔特武汉持有该土地期间并未对土地进行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广州阿尔特、阿尔特武汉和阿尔特宜兴均未曾且无计划从事任何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其他土地开发业务。

3. 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广州阿尔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阿尔特等相关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广州阿尔特

广州阿尔特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2019年8月13日，广州阿尔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阿尔特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由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4,080万元、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120万元。

广州阿尔特本次增资系由于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项目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而引入增资方，本次增资有利于解决广州阿尔特目前面临的资金缺口；同时，广州阿尔特本次增资前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阶段，暂未盈利，故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阿尔特武汉

阿尔特武汉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3年7月22日，阿尔特武汉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武汉85%股权转让予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与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武汉85%股权，即1,700万元出资转让予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对价为1,700万元。

考虑到阿尔特武汉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故此次股权转让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阿尔特宜兴

2015年11月25日，阿尔特宜兴股东决定，阿尔特宜兴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出资5,000万元，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考虑到阿尔特宜兴本次增资前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阶段，暂未盈利故此次增资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增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免费利用上述地产从事业务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阿尔特主要从事汽车工程设计与技术研发业务，在2019年8月广州阿尔特增资完成后，广州阿尔特已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其之后将从事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项目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该项目截至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暂未开工建设；同时，阿尔特武汉和阿尔特宜兴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任何商业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免费利用上述地产从事业务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原为广州阿尔特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增资后丧失控制权，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丧失控制权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根据广州阿尔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阿尔特的本次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3日，广州阿尔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阿尔特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由深圳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4,080万元、深圳市凯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120万元。同日，广州阿尔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4日，广州阿尔特就本次增资在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阿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49%
2	深圳美泰	4,080	40%
3	深圳凯雅	1,120	11%
合计		10,2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次引入其他投资方主要是为了合作开发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区，增资方有较丰富的园区开发和运营经验并且可以提供开发资金，故发行人未对广州阿尔特进行同比例增资。

2. 丧失控制权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广州阿尔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如之前所述，广州阿尔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广州阿尔特持股比例已降至49%，且发行人在广州阿尔特的新董事会中仅保留一名董事席位；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阿尔特将主要从事汽车创意研发产业园区的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均不具备相应的园区运营开发经验，其日常经营活动将不再由发行人及其委派代表主导，因此，广州阿尔特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其认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丧失其对广州阿尔特的控制权，其认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转让北京驭锋（原北京阿尔特）股权，收购天津阿尔特（原河北风行）股权，上述公司均主营样车试制业务且报告期均为发行人样车试制外协主要供应商。汽车整车设计业务一般需要样车试制。请发行人说明转让和收购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包括上述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样车试制业务发生情况，结合主要设计客户样车试制外协供应商说明样车试制业务支出与整车设计业务收入发生的匹配性；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转（受）让前后采购定价的变化情况，与其他外部供应商定价对比是否合理，转让公司和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让公司未受发行人控制时是否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他供应商提供样车试制，未通过上述公司发生交易的必要性

（一）请发行人说明转让和收购的原因

1. 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驭锋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售北京驭锋的股权主要原因包括：北京驭锋设立于 2007 年，成立时间较早，相关试制设备有待更新；北京驭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场地租金费用较高，且近年来北京市环保政策对制造类企业要求逐渐提高，此外由于北京驭锋搬迁成本较高，因此有意转让北京驭锋并于其他地区新设试制工厂；北京驭锋转让后，公司短期内尚可通过外包形式完成相关试制项目，因此北京驭锋转让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收购天津阿尔特股权的原因

根据对转让方爱驰汽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承接大量样车试制业务，早期将团队实力不强、连年亏损的北京驭锋对外进行股权处置后暂无样车试制团队。2018年11月，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拟吸收引入成熟的样车试制业务团队；同时考虑到天津阿尔特具有较强的样车试制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资产、设备较新，且转让方爱驰汽车拥有多个样车试制团队及相关主体，有对外转让天津阿尔特的意愿，因此，发行人收购天津阿尔特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驭锋的股权及收购天津阿尔特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包括上述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样车试制业务发生情况，结合主要设计客户样车试制外协供应商说明样车试制业务支出与整车设计业务收入发生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北京驭锋及天津阿尔特在内的供应商样车试制业务发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北京驭锋及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津阿尔特在内的主要样车试制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61.90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91.44
2018 年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67.49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8.04
2017 年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91.94
	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88.43
2016 年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49.92

根据上表显示，除北京驭锋和天津阿尔特外，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样车试制外协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2. 样车试制业务支出与整车设计业务收入发生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样车试制外协的主要项目中，样车试制业务成本与整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客户名称	样车试制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	样车试制相关节点确认收入	样车试制相关节点成本	样车试制成本
蔚来两厢纯电动乘用车整车开发(15-111)	2016/9/1	未完成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55.95	7,555.95	4,500.08	3,534.48
乐视 LE07(17-005)	2017/1/21	2018/12/26	乐视新能源汽车科技(德清)有限公司/乐视生态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WOOJININD	9,211.54	9,211.54	5,200.83	1,847.94
江西爱驰亿维纯电动车乘用车整车开发(17-025)	2017/2/13	未完成	江西爱驰亿维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407.55	9,407.55	6,706.50	4,137.93
本田技研纯电动车开发(16-113)	2016/9/26	2019/6/28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4,333.33	14,333.33	9,999.20	839.82
	2016/9/26	2019/6/2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4,694.62	14,694.62	10,245.44	860.99
	2016/9/26	未完成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6,600.07	6,600.07	4,578.98	868.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在样车试制节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发行人确认该节点的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从上表可知，样车试制相关节点确认收入均明显高于样车试制相关节点成本，且样车试制成本包含于样车试制相关节点成本之中，发行人样车试制业务支出与整车设计业务收入的发生具有匹配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样车试制业务支出与整车设计业务收入的发生具有匹配性。

（三）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转（受）让前后采购定价的变化情况，与其他外部供应商定价对比是否合理，转让公司和受让公司未受发行人控制时是否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他供应商提供样车试制，未通过上述公司发生交易的必要性

1. 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转（受）让前后采购定价的变化情况

（1）北京驭锋

根据北京驭锋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驭锋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样车试制业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北京驭锋全部股权转让予华尚思坦德。

发行人与北京驭锋在转让前签订的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按照原合同约定金额继续执行。转让后，双方无新增合同。

（2）天津阿尔特

根据天津阿尔特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河北风行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该公司更名为天津阿尔特。

发行人在收购天津阿尔特前后，公司与其的样车试制成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作	收购前	收购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金额	单车试制成本	项目内容	项目数量	金额	单车试制成本
样车试制	爱驰项目	15 台整车+6 台白车身	510.47	24.31	本田项目	59 台整车+2 台白车身	657.37	10.78
	IC421 项目	骡车 2 台	56.00	28.00	合众项目	四驱骡车 2 台	40.00	2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前后，公司与天津阿尔特的样车试制交易定价范围分别为 24.31 万元/台至 28.00 万元/台和 10.78 万元/台至 20.00 万元/台，其中：本田项目定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不同样车试制项目的工作量与试制车型大小、试制深度等有关，不同试制项目定价差别较大。由于本田项目仅包含对车体下车身的试制，故该项目的工作量相对较小导致定价较低。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天津阿尔特的全部股权，2018 年 1-11 月和 2019 年 1-6 月，天津阿尔特毛利率分别为 19.71%和 24.36%，净利率分别为 10.60%和 2.42%。

发行人收购前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收购前双方合同内容为完整样车试制，试制复杂度较高，故需投入成本较高，而收购后，双方主要合同即本田样车试制仅包含下车身试制，试制复杂度相对较低，成本投入较低；同时，收购前，发行人凭借较高的合同金额具有较强的议价权，而收购后，天津阿尔特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无议价协商需求，收购前毛利率相对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阿尔特在本次收购前对发行人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与其他外部供应商定价对比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北京驭锋（原北京阿尔特）和河北风行未来（现天津阿尔特）外，其他样车试制供应商主要为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在涉及样车试制外协项目中的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合同约定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阿尔特	河北风行未来	天津阿尔特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项目	蔚来两厢纯电动乘用车整车开发(15-111)	江西爱驰亿维纯电动车乘用车整车开发(17-025)	本田技研纯电动车开发(16-113)	本田技研纯电动车开发(16-113)
样车试制外协合同总价	4,100.00	4,800.00	657.37	2,106.92
样车试制模夹胎具费用	1,381.39	1,796.64	-	1,073.42
样车试制模具夹胎具工作量说明	下车身和车身外板模夹胎具，占整车模具比例 70%左右	整车模夹胎具	-	下车身模夹胎具制作，占整车模具比例 50%左右
样车试制费用	337.30	510.47	657.37	1,033.50
样车试制费用工作量说明	21 台白车身；焊接下车身和车身外板，占整车比例 70%左右	21 台白车身；整车焊接	61 台白车身；下车身焊接，占整车比例 50%左右	39 台白车身；整车焊接
两项费用加总	1,718.69	2,307.11	657.37	2,106.92
每套整车样车试制模夹胎具费用（样车试制模夹胎具费用÷占整车模具比例）	1,973.41	1,796.64	-	2,146.84
每台白车身整车样车试制费用（样车试制费用÷白车身台数÷占整车比例）	22.95	24.31	21.55	26.50

注：上表中样车试制模夹胎具费用和样车试制费用加总与合同总价差额系基础车和其他料件采购价格；本田项目由本田集团提供基础车，故不涉及外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行业惯例，每个整车开发项目的样车试制环节涉及一套样车试制模夹胎具。

由上表可知，考虑样车试制模夹胎具的工作量后，蔚来项目、爱驰项目和本田项目的每套整车样车试制模夹胎具费用分别为 1,973.41 万元、1,796.64 万元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46.84 万元。考虑样车试制的工作量后，蔚来项目、爱驰项目、本田项目（天津阿尔特部分）和本田项目（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的每台白车身整车样车试制费用分别为 22.95 万元、24.31 万元、21.55 万元和 26.50 万元，上述定价均相近。对比来看，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样车试制定价略高于北京驭锋和天津阿尔特，主要系本田集团对产品质量和细节的要求更高，成本与定价略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驭锋和天津阿尔特间的样车试制外协业务定价与报告期内主要外部样车试制供应商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价相比，具有合理性。

3. 转让公司和受让公司未受发行人控制时是否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驭锋转让后未与发行人签署新合同，相关交易金额均系原有合同持续履行所导致，北京驭锋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同定价系在人工、材料、模具等必要成本上增加合理盈利比率所得，因此，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驭锋股权后，北京驭锋的毛利率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天津阿尔特的全部股权，2018 年 1-11 月和 2019 年 1-6 月，天津阿尔特毛利率分别为 19.71%和 24.36%，净利率分别为 10.60%和 2.42%。

发行人收购前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收购前双方合同内容为完整样车试制，试制复杂度较高，故需投入成本较高，而收购后，双方主要合同即本田样车试制仅包含下车身试制，试制复杂度相对较低，成本投入较低；同时，收购前，发行人凭借较高的合同金额具有较强的议价权，而收购后，天津阿尔特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无议价协商需求，收购前毛利率相对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阿尔特在本次收购前对发行人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其他供应商提供样车试制，未通过上述公司发生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天津阿尔特和北京驭锋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样车试制供应商为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9 年 1-6 月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样车试制业务为本田技研纯电动车开发(16-113)项目相关。

该项目合同签署对手方为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和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背景为：本田中国计划开发 JV-BEV 车型给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并将部分开发内容委托发行人参与，其中：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自主生产各自车型。由于本田汽车指定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样车试制服务提供方，故在执行此合同过程中，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样车试制外协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样车试制服务具有必要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仍持有北方凯达、艾斯泰克等公司股权，同时报告期转让上海卡耐、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帝亚一维、陕西通家、北汽泰普等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及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投资上述企业，从而向上述企业的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转让或失去控制权减少发行人亏损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转让上海卡耐、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帝亚一维、陕西通家、北汽泰普等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及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1）上海卡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卡耐拟专注于纯电动、混动车的锂电池研发与生产。基于上海卡耐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不高、发行人持有上海卡耐股权比例较低、受让方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卡耐股权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适时出售上海卡耐股权，以实现财务回报，为主营业务积累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卡耐1.50%的股权以人民币2,419.50万元的价格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让予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系根据上海卡耐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良好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具有合理性。

（2）上海帕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帕疆主要经营汽车设计，其设立时主要为服务于上海及其周边的客户，但由于上海帕疆自设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且当时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开展汽车设计相关业务，具有收购汽车设计团队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向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帕疆。

根据2016年12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414号《阿尔特（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212.64万元。上海帕疆转让价格为200万元，转让价格较为合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具有合理性。

（3）宁波伊诺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宁波伊诺威主要从事汽车设计，其设立时的定位为主要服务于浙江及其周边客户，宁波伊诺威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同时，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爱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且当时拟建立自身研发团队，而宁波伊诺威已经具备了研发能力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因此选择直接向发行人收购宁波伊诺威，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向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宁波伊诺威。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阿尔特股份将其持有的宁波伊诺威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宁波伊诺威截至 2017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 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具有合理性。

（4）帝亚一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鉴于帝亚一维在汽车电控、轻量化设计、造型设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为与公司业务互补，并实现财务回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作出对帝亚一维增资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维护主要客户关系以及优化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布局的谨慎考虑，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帝亚一维全部 2%股权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帝亚一维 2%的股权以 1,3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系参考帝亚一维最近一期的融资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具有合理性。

（5）陕西通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系为向陕西周边客户提供服务奠定基础，同时计划开发西部地区潜在客户。

其转让陕西通家股权的原因在于：当时陕西通家的经营状况不佳，预期经营业绩无法实现；陕西通家的实际控制权及管理层发生变动；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金额较小，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选择适时退出。

2015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陕西通家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上述股权转让前陕西通家处于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400万元，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具有合理性。

（6）北汽泰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投资北汽泰普拟承接北汽集团的改装车业务。鉴于改装车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直接协同性较低，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投入较大的情况下难以同时协调发展两项业务。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经与北汽泰普其他股东协商一致，转让北汽泰普股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北汽泰普的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合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定价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通过投资上述企业，从而向上述企业的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

（1）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

根据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的工商资料显示，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原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上海帕疆、宁波伊诺威从而向其他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

（2）上海卡耐

根据上海卡耐的工商资料显示，上海卡耐原系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5,760	48%
2	日本英耐时株式会社	3,120	26%
3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120	26%
合计		**12,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上海卡耐从而向其他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

（3）帝亚一维

根据帝亚一维的工商资料显示，帝亚一维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认购帝亚一维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帝亚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市德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3	51%
2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9216	35%
3	和谐成长二期（义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5490	10%
4	发行人	40.5098	2%
5	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	40.5098	2%
合计		**2,025.4902**	**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帝亚一维从而向其他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

（4）陕西通家

根据陕西通家的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陕西通家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投资陕西通家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9.258	57.53%
2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8.61%
3	发行人	1,800	3.47%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42	0.39%
合计		**51,8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陕西通家从而向其他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

（5）北汽泰普

根据北汽泰普的工商资料显示，北汽泰普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 2016 年 10 月控股北汽泰普。本次投资完成后，北汽泰普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
2	TAP Off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0	25%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	24%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汽泰普的其他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由于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7 年，合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合作较为稳定；且发行人于 2016 年控股北汽泰普以及后续转让其股权完成后，均对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业务合作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北汽泰普从而向其股东销售设计服务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利用转让或失去控制权减少发行人亏损的情形

（1）上海卡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卡耐的主营业务为纯电动、混动车的锂电池研发与生产。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卡耐的股权对外转让给深圳市方杰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其 1.50%的股权并已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持有期间并未减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让上海卡耐的股权从而减少发行人亏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上海帕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帕疆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主要为服务于上海及其周边的客户，自设立以来作为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 月，由于上海帕疆自设立以来业务量较小，未达到预期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将其持有的上海帕疆的股权对外转让给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帕疆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持股比例/发行人当年归母净利润
2016 年度	3,102.19	2,449.85	-148.17	-14.55%

根据上表显示，上海帕疆 2016 年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4.55%，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因研发费用较高导致其归母净利润较低。

报告期内（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18.33 万元、4,616.90 万元、12,265.84 万元和 6,599.59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的业务持续发展，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即使发行人未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帕疆的股权，其对发行人的归母净利润影响仍然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让上海帕疆的股权从而失去控制权进而减少发行人亏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宁波伊诺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宁波伊诺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自设立以来作为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伊诺威的股权对外转让给上海恭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伊诺威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持股比例/发行人当年归母净利润
2017 年度	985.31	240.57	-104.86	-2.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表显示，宁波伊诺威 2017 年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2.27%，故发行人转出其股权对发行人的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仍然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让宁波伊诺威的股权从而失去控制权进而减少发行人亏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帝亚一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帝亚一维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生产，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其 2%的股权并已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持有期间并未减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让帝亚一维的股权进而减少发行人亏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5）陕西通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陕西通家的主营业务为微型客/货车生产，为向陕西周边客户提供服务奠定基础，同时计划开发西部地区潜在客户。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其 3.47%股权并已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持有期间并未减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让陕西通家的股权进而减少发行人亏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北汽泰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北汽泰普主营改装车业务，自设立以来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全部 51%股权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泰普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持股比例/发行人当年归母净利润
2018 年度	8,084.44	2,331.84	-1,233.53	-5.13%

根据上表显示，考虑持股比例后，北汽泰普 2018 年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13%，故发行人转出其股权对发行人的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仍然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让北汽泰普的股权从而失去控制权进而减少发行人亏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7：

关于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对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仍负有较大数额之债务。同时，宣奇武为偿还相关债务曾向自然人高晓波借款1,270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和新企创业仲裁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请求、主要事实、最新进展、款项偿还情况以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2）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债务的余额，相关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偿债安排；（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4）根据补充协议，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将最终清偿完毕期限定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4天或2020年1月23日前（以较早日期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如能上市发行，短期内是否存在股票被大比例质押风险，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是否存在其他私下约定或利益安排；（5）《和解协议》约定2019年9月30日前应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但反馈意见回复称将支付500万元的原因，宣奇武个人是否负有较大金额到期或即将到期债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任职资格；（6）补充披露自然人高晓波的简历，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中介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境外机构不存在相关的股权补偿安排、资金补偿安排。请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就该等事项进行核查采取的手段及方式。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就宣奇武的诚信记录进行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一）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1). L.P. （以下简称“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及相关担保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补充协议》；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

（三）宣奇武按照《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偿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四）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协议》，高晓波的访谈笔录；

（五）宣奇武、刘剑2016年至今的个人银行流水、房产证等个人资产证明；

（六）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七）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八）宣奇武及配偶刘剑出具的书面说明；

（九）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十）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十一）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十二）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十三）《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十四）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和新企创业仲裁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请求、主要事实、最新进展、款项偿还情况以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等相关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与《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仲裁请求

经核查，2018年1月18日，申请人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就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在2011年3月18日签订的《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请求如下：（1）宣奇武向申请人支付17,980,000元对价款；（2）宣奇武向申请人支付自2012年4月1日起至其实际支付对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月18日的违约金为19,049,810元）；（3）宣奇武支付申请人因行使合同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160,894.30元；（4）宣奇武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

2. 主要事实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系阿尔特开曼的原股东。2011年，为谋求在国内上市，阿尔特有限、阿尔特开曼拟拆除红筹架构，在协商过程中，为协调新企创业投资企业配合重组安排，宣奇武于2011年3月18日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签署了《协议》并约定，宣奇武应于阿尔特开曼或其关联方在境内首发上市后三十天内且无论如何不迟于2012年3月31日向上述三方支付总额1,798万元的对价款，并以其全部现在及将来的个人财产为担保作为支付义务的保证；上述三方在获得宣奇武足额支付的对价款后，放弃其对阿尔特开曼及其在中国及日本的各子公司的约定补偿权利，并在自身合法权利不受影响且合理的范围内配合阿尔特开曼及其子公司进行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重组完成后，宣奇武一直未按《协议》约定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相应补偿对价，故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与宣奇武发生纠纷，之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将该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3. 最新进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仲裁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就该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并明确：（1）宣奇武作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对价款人民币17,980,000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17,980,000元为基数，以0.05%/日计算从2012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18日的违约金人民币19,049,810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预付的仲裁费人民币516,907元。

之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与宣奇武等相关方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2019年9月26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对宣奇武基于本次仲裁案项下的付款义务进行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1）宣奇武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2,700,000元；（2）宣奇武应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500万元；（3）宣奇武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500万元；（4）以剩余未还本金和违约金20,650,51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10月1人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5）宣奇武应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的任何一家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十四（14）天内或2020年1月23日前（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付清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

4. 款项偿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严格依照《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付款时限履行其和解款项的支付义务，具体如下：

（1）2018年9月29日，宣奇武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第一笔和解款项人民币1,27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19年1月30日，宣奇武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第二笔和解款项人民币500万元；

（3）2019年9月26日，宣奇武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第三笔和解款项500万元。

5. 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甲方”）与宣奇武（以下简称“丙方”）等相关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已于2019年9月26日签《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并就《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安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1）丙方按照《和解协议》支付完毕第一笔和第二笔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17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后，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欠款至全部付清：

①丙方应在2019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笔款项，第三笔付款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丙方支付完毕第三笔和解款后，剩余未还本金和违约金共计人民币20,650,51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万伍佰壹拾柒元整）。

②以上述人民币20,650,51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万伍佰壹拾柒元整）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10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③丙方应在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的任何一家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十四（14）天内或2020年1月23日前（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向甲方付清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可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欠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根据《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其仲裁案项下的付款义务，相关各方对和解款项的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债务的余额，相关债务的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情况及偿债安排

根据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等相关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与《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合同》、宣奇武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与前述仲裁案件相关的尚未偿还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债权人	尚未偿还债务余额（元）	以尚未偿还债务余额为基数计算至最迟还款日的利息（元）	还款安排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20,650,517.00	1,547,940.12	宣奇武应以剩余未还本金和违约金20,650,51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宣奇武应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的任何一家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十四（14）天内或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付清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
高晓波	12,700,000.00	—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其中：1. 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500 万元；2.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500 万元；3.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270 万元。
合计	33,350,517.00	1,547,940.12	—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宣奇武与前述仲裁案件相关的尚未偿还债务余额及利息共计约 3,489.85 万元，由于该等债务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故宣奇武暂时无需履行偿还义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宣奇武及刘剑的个人银行流水、房产证等个人资产证明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奇武用于清偿尚未偿还债务的主要还款来源具体如下：

（1）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均有稳定的薪酬收入来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宣奇武	60 万元人民币	120 万元人民币	120 万元人民币	96.01 万元人民币
刘剑	1,2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2,400 万日元

（2）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享有较高的可分配分红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75,356,818.5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6,232 股股份，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6,1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123%；刘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4,3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55%，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合计持有阿尔特 17.3378%的股份。

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可通过其享有的发行人的未来分红收益用于清偿前述债务。

（3）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拥有多处自有房产

宣奇武、刘剑拥有多处自有房产，按照截至目前的市场价值计算，其已足以覆盖宣奇武在《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应支付的尚未到期的债务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2. 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宣奇武与新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创业投资企业等相关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与《和解协议补充协议》、房产抵押协议、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与前述仲裁案件相关的尚未偿还债务情况主要包括如下两部分，具体如下：

（1）关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仲裁和解款

根据《和解协议》与《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及宣奇武的还款记录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尚需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仲裁和解款20,650,517元以及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10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就上述尚未支付的和解款项，宣奇武已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第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如宣奇武未按期足额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和解款项，则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可行使抵押权将上述房产变现获得优先清偿。

（2）关于高晓波的借款

2018年9月，宣奇武与高晓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借款1,27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并约定还款安排如下：a)自2021年9月21日起30日内还款500万元；b)自2022年9月21日起30日内还款500万元；c)自2023年9月21日起30日内还款270万元。

根据宣奇武及出借方高晓波的确认，宣奇武因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其多年好友高晓波借款，由于长期以来两人关系非常密切，故本次借款未约定利息；同时，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上述借款主要系为解决宣奇武的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宣奇武未将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向高晓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高晓波也无意通过上述借款获得阿尔特的股份。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配偶刘剑以及两者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且显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如下：前述债务偿还期限届满时，就尚未清偿的部分，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将以合法薪酬、股票分红、房产变现收入等合法财产及时进行清偿；如届时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尚未清偿的相应款项时，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将通过除处置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部分转让、变相转让、质押股票或以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形式获得资金）以外的其他方式积极筹措资金进行清偿，不会因此影响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之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如依其承诺将其他合法财产进行足额清偿，则宣奇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四）根据补充协议，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将最终清偿完毕期限定为本次发行完成后 14 天或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以较早日期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如能上市发行，短期内是否存在股票被大比例质押风险，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是否存在其他私下约定或利益安排

1. 最终清偿完毕期限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与宣奇武等相关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已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并就《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并约定宣奇武的最终还款期限为“宣奇武作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的任何一家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十四（14）天内或2020年1月23日前（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作为《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履约相关方，基于年度财务决算与预算等方面的综合考虑，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还款期限，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发行人本次如能上市发行，短期内是否存在股票被大比例质押风险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反馈意见》问题 7”之第（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如依其承诺将其他合法财产进行足额清偿，则宣奇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依其承诺将其他合法财产进行足额清偿，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短时间内被大比例质押风险较小。

3. 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是否存在其他私下约定或利益安排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基于仲裁案达成的《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外，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和解协议》约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应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但反馈意见回复称将支付 500 万元的原因，宣奇武个人是否负有较大金额到期或即将到期债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1.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应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调整为支付 500 万元的原因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反馈意见》问题 7”之第（四）部分所述，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与宣奇武等相关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并就《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宣奇武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 500 万元，该等调整系上述相关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

根据付款凭证，宣奇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2. 宣奇武个人是否负有较大金额到期或即将到期债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宣奇武与前述仲裁案件相关的尚未偿还债务余额及利息共计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489.85 万元，其中：即将到期的债务为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约 2,219.85 万元的仲裁和解款项（含债务余额及利息），其还款期限为“宣奇武作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的任何一家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十四（14）天内或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反馈意见》问题 7”之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根据《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仲裁和解款项，且上述仲裁款项支付已设置第三方的房产抵押担保，如到期未获得清偿，则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可通过抵押担保获得清偿。

另外，根据宣奇武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除《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债务外，其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债务，亦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的该等情形不构成《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自然人高晓波的简历，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中介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境外机构不存在相关的股权补偿安排、资金补偿安排。请中介机构补充说明就该等事项进行核查采取的手段及方式。

1. 补充披露自然人高晓波的简历，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高晓波出具的说明显示，高晓波的基本情况如下：高晓波，女，出生于 1960 年 7 月 5 日。197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抚远县木耳厂，任销售职务；2011 年 7 月退休后为自由职业。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宣奇武、高晓波的访谈获悉，高晓波与宣奇武系多年的好友，其向宣奇武提供上述借款主要系为解决宣奇武的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宣奇武未将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向高晓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高晓波也无意通过上述借款获得阿尔特的股份；根据上述双方确认，宣奇武与高晓波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境外机构不存在相关的股权补偿安排、资金补偿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阿尔特有限、阿尔特开曼、精卫全能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中各主体的工商档案及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协议控制相关方签署《解除协议》、上述主体历史上股东的访谈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签署的《协议》外，宣奇武与其他境外机构不存在相关的股权补偿、资金补偿等协议安排。

三、《反馈意见》问题9：

发行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解除的过程所涉的外汇监管及税务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境内居民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程桂慧、宣奇武7名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阿尔特开曼曾于2007年7月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阿尔特开曼曾于2017年9月回购宣奇武持有的阿尔特开曼普通股及优先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上述各自然人获得的境外资金的具体数额及流向，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上述回购境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3）认定上述行为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迫缴税款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一）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二）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发行人（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四）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五）《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七）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八）宣奇武等人投资阿尔特开曼的外汇登记文件；

（九）阿尔特有限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方纳税证明文件；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访谈记录；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上述各自然人获得的境外资金的具体数额及流向，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外汇登记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阿尔特开曼的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出入境及所涉及的外汇监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内容	相关自然人获资金出入境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1	2007.04	阿尔特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宣奇武	宣奇武未获得境外资金，也未进行境外支付	宣奇武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
2	2007.05	阿尔特开曼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 100%的股权，并向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 15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0.001 美元/股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未获得境外资金，也未进行境外支付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3	2007.06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等 7 名境外投资者发行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每股，共发行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不适用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001 美元		
4	2007.07	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刘剑等 5 名自然人未获得境外资金，也未进行境外支付	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 5 名自然人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5	2009.09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组合第 11 号、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韩国投资组合第 13 号等 10 名投资人发行 B 轮优先股 8,210,527 股	不适用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6	2011.03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去世，甘霖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由其配偶程桂慧继承	程桂慧未获得境外资金，不涉及境外支付	程桂慧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7	2014.03	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421,053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宣奇武未获得境外资金，也未进行境外支付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8	2017.09	阿尔特开曼回购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	宣奇武未获得境外资金，也未进行境外支付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上表所示，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并未就阿尔特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关于境内居民自然人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同时，《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自然人存在可能被外汇管理机构在不超出 5 万元限度内进行罚款的潜在风险。

对此，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当事人无法就上述事项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刘剑等7名境内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境内居民的个人义务，与发行人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不会因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就其 2014 年 3 月受让优先股及阿尔特开曼 2017 年 9 月回购其所持优先股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宣奇武受让的优先股已由阿尔特开曼全数回购，其受让优先股前及阿尔特开曼回购其所持优先股后在阿尔特开曼持股数量相同，因此不必要也无法办理该等事项的外汇补登记；且在上述优先股的受让及回购过程中，宣奇武未进行外汇资金的划转，不存在非法套汇的行为。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宣奇武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剑未就 2007 年 6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其部分股份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该等不合规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办理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的外汇变更登记时得到了纠正。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不合规情形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刘剑不会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刘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其个人直接境外投资事项做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如届时无法办理或未完成上述外汇补登记手续，公司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上述回购境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尔特开曼回购上述自然人股票的行为所涉的相关当事人的纳税情况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下：

1. 2007 年 7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回购的大体如下：2007 年 4 月 10 日，阿尔特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阿尔特开曼；2007 年 5 月 31 日，阿尔特开曼向刘剑、吴继红、赵雨东、于缨、江辉等 15 位自然人发行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0.001 美元/股；2007 年 7 月，阿尔特开曼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刘剑、吴继红、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因 2007 年 7 月前述刘剑等 5 名自然人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与回购所得相等，不存在溢价收益，且本所律师经对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回购所涉相关自然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涉及相关自然人的纳税义务，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7 年 9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宣奇武持有的阿尔特开曼普通股及优先股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股份回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回购的大体如下：2017 年 9 月 15 日，阿尔特开曼与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就回购事项、回购股票种类及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其中：阿尔特开曼分别按照 1,028,550 美元的价格回购宣奇武持有阿尔特开曼的 1,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按照 288,750 美元的价格回购宣奇武持有阿尔特开曼的 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阿尔特开曼应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各被回购方用于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在此之前，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开曼与 E-Ford（系当时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阿尔特开曼将所持阿尔特有限 6.93%的股权以 131.73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E-Ford。

阿尔特开曼回购境外股东优先股股份前，因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存续期将届满，为保证红筹架构拆除方案的最终实现，宣奇武于 2014 年 3 月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受让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以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并为 E-Ford 承担其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 131.73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因此，宣奇武取得阿尔特开曼 1,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的成本为 131.92 万美元，经与阿尔特开曼协商一致，同意以 131.73 万美元回购上述股权。

综上，阿尔特开曼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与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东股份所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如下表所示：

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		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	
受让方	应付转让价款（美元）	阿尔特开曼被回购方	应收回购价款（美元）
E-Ford	1,317,300	宣奇武	1,317,300

根据阿尔特开曼、宣奇武以及 E-Ford 签署的书面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宣奇武持有的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的回购价款已经通过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完毕。

由于宣奇武本次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与回购所得大体相等，不存在溢价收益，且本所律师经对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回购所涉相关自然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涉及相关自然人的纳税义务，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认定上述行为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反馈意见》问题 9”之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经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无法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的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对税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阿尔特开曼历史上对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回购事项不涉及相关自然人的纳税义务，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其认定结论依据充分，该等情形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10：

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21.21%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持有发行人9.68%的股份，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10.05%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认定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发行人（含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2019半年度报告；

（三）宣奇武、刘剑出具的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五）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六）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136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 42 名，自然人股东为 9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45,053,020	19.6529%
2	珺文银宝	22,180,105	9.6753%
3	悦达投资	12,345,679	5.3854%
4	悦达绿色发展基金	10,680,909	4.6592%
5	普丰兴业	9,756,000	4.2557%
6	林玲	9,021,000	3.9351%
7	凯联新锐	8,000,000	3.4897%
8	E-Ford	7,720,520	3.3678%
9	张立强	7,480,000	3.2629%
10	基锐科创	6,351,851	2.7708%
11	和谐成长二期	6,172,839	2.6927%
12	弘达义茂	4,643,040	2.0254%
13	陈群一	4,259,449	1.8580%
14	GSR II IAT	4,258,955	1.85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长江智信	3,703,703	1.6156%
16	上海明辉	3,670 ,045	1.6009%
17	王增林	3,200,000	1.3959%
18	中润方达	3,138,290	1.3690%
19	华宸基石	3,000,000	1.3087%
20	中泰天使	3,000,000	1.3087%
21	宁波睿渊	3,000,000	1.3087%
22	王芬芳	2,963,000	1.2925%
23	深圳宝菲特	2,856,825	1.2462%
24	新鼎啃哥	2,848,105	1.2424%
25	杭州常智	2,421,227	1.0562%
26	宣奇武	2,179,000	0.9505%
27	薪火科创	1,910,000	0.8332%
28	刘静霞	1,851,851	0.8078%
29	置展上海	1,851,851	0.8078%
30	广州崛盛	1,851,800	0.8078%
31	王海云	1,774,000	0.7738%
32	钟重宇	1,574,454	0.6868%
33	上海鼎璋	1,500,000	0.6543%
34	刘剑	1,400,000	0.6107%
35	刘刚	1,400,000	0.6107%
36	凯腾智盛	1,400,000	0.2617%
37	远林朗沃	1,393,765	0.6080%
38	联发资管	1,262,995	0.5509%
39	重报创睿	1,234,568	0.5385%
40	宁波秋信	1,230,000	0.5365%
41	易传海	1,035,000	0.4515%
42	青岛德鑫	1,000,000	0.4362%
43	北京凯联会	1,000,000	0.4362%
44	中泰安盈	1,000,000	0.4362%
45	凯腾智臻	800,227	0.3491%
46	梁国龙	800,000	0.3490%
47	史哲茸	700,000	0.305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8	弘润昊远	656,325	0.2863%
49	亚坤泰达	629,345	0.2745%
50	新三板新机遇 1 号	579,000	0.2526%
51	新兴创新贰号	500,000	0.2181%
52	王辉	400,000	0.1745%
53	陈蓓	350,000	0.1527%
54	夏文彬	320,000	0.1396%
55	赵立坚	300,000	0.1309%
56	贾晶	288,000	0.1256%
57	周颖琦	230,000	0.1003%
58	朱俊	198,000	0.0864%
59	毛继红	170,000	0.0742%
60	陆炳荣	152,000	0.0663%
61	杨铮熠	130,000	0.0567%
62	周广萍	101,000	0.0441%
63	黄崇起	100,000	0.0436%
64	谢维娜	100,000	0.0436%
65	吴雄	100,000	0.0436%
66	杜慧娟	100,000	0.0436%
67	沈文军	100,000	0.0436%
68	上海珺容	100,000	0.0436%
69	何波涌	100,000	0.0436%
70	杜瑶	91,000	0.0397%
71	吴秀光	90,000	0.0393%
72	刘兴久	88,000	0.0384%
73	温世杰	80,000	0.0349%
74	嘉泽三号	77,000	0.0336%
75	王红飚	70,000	0.0305%
76	赵万善	70,000	0.0305%
77	黄丹	67,000	0.0292%
78	陈辉	60,000	0.0262%
79	德丰杰	58,000	0.0253%
80	牛咏梅	56,000	0.02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1	杨红卫	50,000	0.0218%
82	乔朝增	50,000	0.0218%
83	梁兴江	50,000	0.0218%
84	王雪	50,000	0.0218%
85	黄明生	42,000	0.0183%
86	邵惠娟	35,000	0.0153%
87	戴永记	35,000	0.0153%
88	叶妍君	35,000	0.0153%
89	王洪林	30,000	0.0131%
90	乔凤杰	30,000	0.0131%
91	王巍	27,000	0.0118%
92	陈志果	26,000	0.0113%
93	刘增军	25,000	0.0109%
94	邓志庆	23,000	0.0100%
95	汤月华	21,000	0.0092%
96	周怡	20,000	0.0087%
97	来永珍	20,000	0.0087%
98	汪碧云	20,000	0.0087%
99	孟华	20,000	0.0087%
100	韩玉荣	20,000	0.0087%
101	赵满仓	18,000	0.0079%
102	宋延龄	16,000	0.0070%
103	江国伟	16,000	0.0070%
104	杨军生	12,000	0.0052%
105	邵校	12,000	0.0052%
106	申英	12,000	0.0052%
107	张建	11,000	0.0048%
108	蔡国华	10,000	0.0044%
109	徐飞	10,000	0.0044%
110	张叶	10,000	0.0044%
111	韩丽	10,000	0.0044%
112	杨燕云	10,000	0.0044%
113	李剑铭	9,000	0.003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4	刘丽晖	8,000	0.0035%
115	许方烜	7,000	0.0031%
116	许晨杰	6,000	0.0026%
117	赵后银	5,000	0.0022%
118	徐绍元	5,000	0.0022%
119	於金萍	5,000	0.0022%
120	邢莉	5,000	0.0022%
121	陆洪波	4,000	0.0017%
122	陆青	4,000	0.0017%
123	马建成	3,000	0.0013%
124	王凌寿	3,000	0.0013%
125	谢财刚	3,000	0.0013%
126	刘崇耳	3,000	0.0013%
127	李雪兵	2,000	0.0009%
128	王建修	2,000	0.0009%
129	金春生	2,000	0.0009%
130	陶心泉	1,000	0.0004%
131	梁一林	1,000	0.0004%
132	闻勇	1,000	0.0004%
133	唐建忠	1,000	0.0004%
134	韩宏蓓	1,000	0.0004%
135	梧桐理想	1,000	0.0004%
136	富安康	1,000	0.0004%
合计		229,243,743	100%

根据上表显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仅有 25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1%，其中：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53,0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6529%；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持有发行人 22,180,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753%；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12,345,679 股股份，悦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悦达绿色发展基金（系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持有 10,680,909 股股份，以上两者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4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以及两者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远高于包括悦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其他股东，其他任何单一主要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认定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理充分，具体如下：

1. 从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看，报告期内，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合计控制发行人21%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合计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保持在21%以上，且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即第二大股东珺文银宝（持股比例为9.6753%）、第三大股东悦达投资（持股比例为5.3854%）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四大股东悦达绿色发展基金（持股比例为4.6592%）均为财务投资人，除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外，上述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股权代持的安排，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同期的其他主要股东。

同时，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均能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投过反对票，并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股东大会获得通过的情形。

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限内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从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看，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成立以来，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非独立董事及部分独立董事系由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分别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同时可控制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包括现任总经理张立强）均系由宣奇武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宣奇武作为董事长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 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

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均系发行人前身阿尔特有限的创始人员，自阿尔特有限成立至今，宣奇武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刘剑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日本阿尔特的社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亦对公司的战略方向、经营决策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均产生着重大影响。

4. 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已作出有效承诺维护并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包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内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47.36%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且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限内仍持续有效

为明确并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宣奇武、刘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1）自阿尔特设立以来，承诺人一直系阿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存在放弃对阿尔特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2）承诺人将实时监督并督促阿尔特其他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如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不谋求阿尔特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如有），必要时将积极采取包括要求监管部门督促其履行、法律诉讼在内等一切合法措施要求其切实履行该等承诺；（3）承诺人将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如其他股东及其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制的企业（如有）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导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相近时（如股权比例差额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等增加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阿尔特的股份比例，以保证其总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以维持承诺人对阿尔特的实际控制地位；（4）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与此同时，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包含珺文银宝、悦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悦达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47.36%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确认如下：（1）该等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其投资阿尔特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投资回报，自入股阿尔特以来从未且将来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阿尔特的实际控制权；（2）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阿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悦达投资与悦达绿色发展基金除外）、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且将来亦不会签署类似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进行超越阿尔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或通过其他形式实际参与阿尔特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理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彭　林

2019 年 10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告知函》问题5：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较大数额的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尚未偿还债务余额及利息共计3,489.85万元，其中2,219.85万元债务即将到期，数额较大。发行人称宣奇武具备足以清偿该等债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充足。为宣奇武提供大额借款之自然人高晓波生于1960年7月5日，1976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抚远县木耳厂任销售职务，2011年7月退休后为自由职业。宣奇武的还款计划包括2021年至2023年份分三次偿还高晓波合计1,270万元借款，高晓波说明其为解决宣奇武的临时资金周转所需，无意从中获得任何利益或好处，因此未约定利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认定宣奇武具备清偿能力的依据；（2）补充披露在认定宣奇武具备清偿能力且资金来源充足的情况下，其始终未清偿相关债务的原因及背景；（3）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4）结合高晓波的背景及简历说明高晓波为宣奇武提供1,270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5）请说明上述还款计划及利息安排的合理性，宣奇武与高晓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一）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1). L.P. （以下统称“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及相关担保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补充协议》；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

（三）宣奇武按照《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偿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记录，高晓波的个人简历说明、高晓波的访谈记录；

（五）宣奇武与其近亲属的《借款协议》以及借款资金流水、访谈记录；

（六）宣奇武、刘剑2016年至今的个人银行流水、房产证等个人资产证明；

（七）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八）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1号《审计报告》；

（九）宣奇武及配偶刘剑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认定宣奇武具备清偿能力的依据

1. 宣奇武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根据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等相关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与《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合同》、宣奇武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二、《反馈意见》问题7”部分所述，宣奇武与仲裁案件相关的尚未偿还债务余额及利息共计约3,489.85万元。

2. 清偿尚未偿还债务的主要还款来源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宣奇武及刘剑的个人银行流水、房产证等个人资产证明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宣奇武具有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其用于清偿尚未偿还债务的主要还款来源具体如下：

（1）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均有较高且相对稳定的薪酬收入来源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宣奇武	60万元人民币	120万元人民币	120万元人民币	96.01万元人民币
刘剑	1,200万日元	2,400万日元	2,400万日元	2,400万日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基于其对外投资可获得较高的可分配分红收益

单就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持有的发行人的权益看，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75,356,818.5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9,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6,006,232 股股份，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6,1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123%；刘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4,3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55%，因此，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378%的股份。

经初步测算，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基于上述持股比例可享有发行人超过 4,7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未来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可通过未来分红的方式用于清偿前述债务。

（3）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拥有北京及长春等地多处自有房产

宣奇武、刘剑拥有北京及长春等地多处自有房产，按照截至目前的市场价值计算，其已足以覆盖宣奇武在《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应支付的尚未到期的债务金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具有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二）补充披露在认定宣奇武具备清偿能力且资金来源充足的情况下，其始终未清偿相关债务的原因及背景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告知函》问题 5：（一）” 部分所述，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具有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宣奇武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和解协议》后其须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首期和解款 1,270 万元，其需要在短期内筹集足够资金以便及时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但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共同拥有的位于北京及长春等地的自有房产，该等资产尽管自身的价值较高，但将其变现或分配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及成本，如不考虑市场情况（譬如房产）将其强行变现，则会造成相关资产的直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损失；同时，由于宣奇武自身拥有相对较好个人信用，其可以相对较低成本通过个人信用获得外部借款（如高晓波或其亲属），因此，宣奇武为满足短期内履行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付款义务，未处置其与其配偶名下的其他资产，而是采用成本相对较低的借款用以清偿相关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其未清偿相关债务具有合理性。

（三）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裁决书》及相关仲裁文件、宣奇武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等相关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与《和解协议补充协议》、房产抵押协议、宣奇武与高晓波签署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与前述仲裁案件相关的尚未偿还债务情况主要包括如下部分，具体如下：

1. 关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仲裁和解款

根据《和解协议》与《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及宣奇武的还款记录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尚需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仲裁和解款20,650,517元以及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10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就上述尚未支付的和解款项，宣奇武已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第三方房产抵押担保，如宣奇武未按期足额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和解款项，则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可行使抵押权将上述房产变现获得优先清偿。

2. 关于高晓波的借款

根据宣奇武的说明，宣奇武自2018年9月17日签署《和解协议》后其须于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首期和解款1,270万元，其需要在短期内筹集足够资金以便及时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宣奇武无法通过变现其所有的房产等耗时较长的筹资方式进行清偿。

同时，由于高晓波与宣奇武的家庭相识数十年，两人年龄相差不大，很早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认识且系多年的好友，有着良好的相互信任基础，双方对彼此的资金实力及经济状况较为了解，因此，宣奇武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而与高晓波进行了协商，高晓波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且为了帮助朋友，同意向宣奇武提供 1,27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且未要求宣奇武以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晓波进行访谈确认，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上述借款主要系为解决宣奇武的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宣奇武未将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向高晓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高晓波也无意通过上述借款获得阿尔特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向高晓波清偿全部借款（计 1,270 万元），且经双方协商，宣奇武自愿向高晓波就该等借款支付了 30 万元利息。

3. 关于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的近亲属的借款

根据宣奇武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向其近亲属借款 900 万元用于清偿其对高晓波的借款。对于该等借款，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未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包括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其近亲属的访谈，前述借款主要系为出于亲戚间的情谊为宣奇武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属于真实的借贷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安排，且其亦无意通过上述借款获得阿尔特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配偶刘剑以及两者控制的阿尔特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且显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如下：对于宣奇武对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债务及其近亲属的债务，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将通过除处置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部分转让、变相转让、质押股票或以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形式获得资金）以外的其他方式积极筹措资金进行清偿，不会因此影响宣奇武及其配偶刘剑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如依其承诺将其他合法财产进行足额清偿，则宣奇武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四）结合高晓波的背景及简历说明高晓波为宣奇武提供 1,270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宣奇武、高晓波的进一步访谈，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借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高晓波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晓波进行访谈确认，高晓波长期以来居住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虽然高晓波早年于黑龙江省抚远县木耳厂从事销售工作，但由于黑龙江省位于中俄边境交汇处，边境贸易业务非常发达，高晓波及其家庭成员早期通过从事服装、食品等中俄边境贸易业务已逐步积累了充足的资产，仅在北京市、哈尔滨市、三亚市等国内主要城市和地区就拥有多处自有房产及商铺，因此，高晓波向宣奇武的借款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从事贸易及投资经营积累所得。

2. 高晓波为宣奇武提供借款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宣奇武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和解协议》后其须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首期和解款 1,270 万元，其需要在短期内筹集足够资金以便及时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宣奇武无法通过变现其所有的房产等耗时较长的筹资方式进行清偿。同时，由于高晓波与宣奇武的家庭相识数十年，两人年龄相差不大，很早就认识且系多年的好友，有着良好的相互信任基础，双方对彼此的资金实力及经济状况较为了解，因此，宣奇武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而与高晓波进行了协商，高晓波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且为了帮助朋友，同意向宣奇武提供 1,27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晓波进行访谈确认，高晓波向宣奇武提供上述借款主要系为解决宣奇武的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宣奇武未将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向高晓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高晓波也无意通过上述借款获得阿尔特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向高晓波清偿全部借款（计 1,270 万元），且经双方协商，宣奇武自愿向高晓波就该等借款支付了 30 万元利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高晓波向宣奇武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多年经商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积累所得；高晓波基于与宣奇武的良好个人关系及信赖基础向宣奇武提供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具有合理性。

（五）请说明上述还款计划及利息安排的合理性，宣奇武与高晓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

1. 宣奇武与高晓波的还款计划及利息安排系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具有一定合理性

根据宣奇武与高晓波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并约定还款安排如下：a)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500 万元；b)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500 万元；c)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 30 日内还款 270 万元，本次借款未约定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宣奇武、高晓波进行访谈确认，高晓波与宣奇武自小就认识且系多年的好友，且有着良好的相互信赖基础，双方对彼此的资金实力及经济状况较为了解，因此，高晓波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且为了帮助朋友，同意向宣奇武提供 1,27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同时，出于多年朋友的良好关系，高晓波与宣奇武经友好协商一致约定了《借款合同》中的还款计划，并未要求宣奇武支付任何利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上述还款计划及利息支付系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宣奇武与高晓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宣奇武、高晓波的访谈确认，高晓波与宣奇武自小就认识且系多年的好友，且有着良好的相互信赖基础，双方对彼此的资金实力及经济状况较为了解，其向宣奇武提供上述借款主要系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且为了帮助朋友宣奇武解决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宣奇武未将其持有的阿尔特的股份向高晓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高晓波也无意通过上述借款获得阿尔特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向高晓波清偿全部借款（计 1,270 万元），且经双方协商，宣奇武自愿向高晓波就该等借款支付了 30 万元利息。

另外，根据上述双方确认，宣奇武与高晓波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输送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与高晓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彭　林

2019 年 11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反馈问题：关于红筹搭建及拆除：（1）红筹搭建及拆除具体过程（包括不限于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跨境资金支付等情况）；境内主体向境外主体派息分红情况，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方是否已缴纳税款，境内相关方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境内主体是否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3）认定上述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外汇行政处罚风险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回复：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2）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含其前身阿尔特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6）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7）宣奇武等人投资阿尔特开曼的外汇登记文件；

（8）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访谈记录；

（9）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10）阿尔特有限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方纳税证明文件；

（1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文件；

（12）宣奇武、刘剑出具的书面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红筹搭建及拆除具体过程（包括不限于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跨境资金支付等情况）；境内主体向境外主体派息分红情况，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方是否已缴纳税款，境内相关方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 红筹搭建及拆除具体过程（包括不限于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跨境资金支付等情况）

（1）红筹搭建过程

根据阿尔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外汇登记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及相关跨境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	资产、义务跨境转移情况	跨境资金支付情况
2007.04	设立境外上市主体阿尔特开曼	阿尔特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宣奇武	宣奇武取得阿尔特开曼的1股股份	宣奇武以名义对价取得1股股票（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7.05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阿尔特有限	阿尔特开曼投资设立阿尔特有限，投资总额为7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	阿尔特开曼取得阿尔特有限100%股权	该时点阿尔特开曼尚未实缴出资，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2007.05	收购阿尔特日本且发行普通股	阿尔特开曼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100%的股权，并向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15位自然人定向发行10,199,999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0.001美元/股	15位境内自然人取得阿尔特开曼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系宣奇武等15名自然人在阿尔特开曼层面权益的体现，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
2007.06	阿尔特有限通过协议控制精卫全能	①2007年6月，阿尔特有限和精卫全能签署《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数据库转让合同》、《数据库许可使用合同》及《商标注册申	由于协议控制双方均为境内主体，不涉及资产、义务跨境转移	由于协议控制双方均为境内主体，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期	事项	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	资产、义务跨境转移情况	跨境资金支付情况
		请权转让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②2007 年 7 月，阿尔特有限、精卫全能以及精卫全能的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07.06	A 轮融资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等 7 名境外投资者发行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每股，共发行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本轮融资的投资方均为境外投资者，故不涉及资产、义务的跨境转移	本轮融资的投资方均为境外投资者，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2007.07	阿尔特开曼向阿尔特有限实缴出资	2007 年 7 月 6 日，阿尔特开曼向阿尔特有限实缴出资 1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7 年 7 月 9 日，阿尔特开曼向阿尔特有限实缴出资 600.1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境外主体阿尔特开曼向境内主体阿尔特有限出资	阿尔特开曼从境外向阿尔特有限实缴出资 700.10 万美元
2007.07	阿尔特开曼股权调整	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阿尔特开曼回购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本次回购系应 A 轮融资的方要求调整股权比例，阿尔特开曼未实际支付回购款，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未获得境外资金
2009.09	B 轮融资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组合第 11 号、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韩国投资组合第 13 号等 10 名投资人发行 B 轮优先股 8,210,527 股	本轮融资的投资方均为境外投资者，故不涉及资产、义务的跨境转移	本轮融资的投资方均为境外投资者，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期	事项	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	资产、义务跨境转移情况	跨境资金支付情况
2011.03	阿尔特开曼股东去世导致股权变动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去世，甘霖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由其配偶程桂慧继承	甘霖的配偶程桂慧通过继承取得甘霖原持有的阿尔特开曼股份	程桂慧系通过继承取得阿尔特开曼股份，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2）红筹拆除过程

根据阿尔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外汇登记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及相关跨境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	资产、义务跨境转移情况	跨境资金支付情况
2011.03	阿尔特开曼层面的股东通过股权转成为阿尔特有限的股东	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	阿尔特投资和弘达义茂受让阿尔特有限的股权	阿尔特投资和弘达义茂作为境内受让方，分别与阿尔特开曼签署了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尚未到达付款节点，故未发生跨境资金支付。
		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以 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 、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等投资人股东对应的承接主体。	由于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均为境外受让方，故不涉及资产、义务跨境转移	由于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均为境外受让方，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2011.03	阿尔特有限与精卫全能协议控制关系解除（精卫全能于	阿尔特有限、精卫全能与精卫全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原控制协议之《解除协议》	由于协议控制双方均为境内主体，故不涉及资产、义务跨境转移	由于协议控制双方均为境内主体，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期	事项	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	资产、义务跨境转移情况	跨境资金支付情况
	2014年1月注销）			
2011.04	GSR II IAT退出	2011年4月，GSR II IAT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 5.22%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国润昆仑受让其GSR II IAT持有的阿尔特有限的股权	国润昆仑已向GSR II IAT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11.04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取得阿尔特有限的股权	2011年4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境内主体，故不涉及资产、义务跨境转移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境内主体，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2014.03	部分投资方持股调整	2014年3月，韩国风险第12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270,947股B轮优先股以每股0.001美元的价格转让于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境外主体，故不涉及资产、义务跨境转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境外主体，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2014.03	两名境外股东退出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将其持有的421,053股B系列优先股以每股0.001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A系列优先股以每股0.001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将其持有的500,000股A系列优先股以每股0.001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宣奇武受让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和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持有的A系列优先股	由于宣奇武为E-Ford（系当时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及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的转让款，且该等价款与阿尔特开曼后续回购宣奇武持有的优先股的回购价款相互抵消，未发生实际资金流转，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2017.09	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阿尔特开曼以1,077.30万美元为对价回购GSR Ventures II,L.P.等投资方股东所持有的全部15,710,527股优先股	阿尔特开曼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全部15,710,527股优先股，不涉及资产、义务跨境转移	由于阿尔特开曼回购投资方股东的回购价款金额与投资方股东各自的相关方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相等，前述债权债务相抵，未发生实际资金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期	事项	相关资产、义务转让及转移情况	资产、义务跨境转移情况	跨境资金支付情况
				转，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经核查，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阿尔特开曼的股东于 2011 年 3 月以通过其各自的相关受让方受让阿尔特开曼持有的阿尔特有限股权并进而成为阿尔特有限的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中，包括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 2 名境内主体和双峰有限等 8 名境外主体，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①阿尔特投资和弘达义茂 2 名境内主体

就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而言，其与阿尔特开曼分别于2011年3月及2018年7月签署的《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将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分期陆续支付给阿尔特开曼，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款付款比例	付款时点
1	10%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2	90%	2028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到付款节点，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阿尔特开曼董事宣奇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发行人为谋求中国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回归境内，阿尔特开曼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转由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持股，实际控制人拟适时启动阿尔特开曼的注销程序。后由于当时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A股上市计划未按期推进，且考虑未来A股上市可能涉及对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开曼尚未注销完毕。2017年初，发行人自重启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来，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阿尔特开曼红筹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预计在本次上市发行结束后择期完成阿尔特开曼的注销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另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的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均不会影响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

A. 上述付款安排系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B. 阿尔特投资和阿尔特开曼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控制的企业，其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均不会影响宣奇武和刘剑对阿尔特投资及阿尔特开曼的控制权，进而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C. 转让双方均确认，无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是否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均不影响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归属。

②双峰有限等 8 名境外主体

就双峰有限等 8 名境外主体而言，由于 2011 年阿尔特开曼各投资方股东落回境内后的持股主体均为境外主体，且上述境外主体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与 2017 年阿尔特开曼回购投资方股东的回购价款金额相等。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投资方股东分别向该 8 名主体发出的《NOTICE OF ASSIGNMENT OF CREDIT（债权转让通知函）》及《股份回购协议》显示，双峰有限等 8 名境外主体需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阿尔特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均由其对应阿尔特开曼投资方股东支付，故股权转让款与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清偿完毕，各方均无需实际付款，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A. 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有限股东阿尔特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40%、3.3%、10.83%、15.38%、18.52%、6.93%、3%、0.49%、0.98%、0.57%的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投资第 13 号；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阿尔特有限原章程终止，拟订合资合同，并重新拟订章程。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开曼分别与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2011 年 3 月 11 日，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签署阿尔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阿尔特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生效。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阿尔特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28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阿尔特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阿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特投资	760	760	40%
2	捷运企业	351.86	351.86	18.52%
3	GSR II IAT	292.32	292.32	15.38%
4	双峰有限	205.71	205.71	10.83%
5	E-Ford	131.73	131.73	6.93%
6	弘达义茂	62.7	62.7	3.3%
7	Mitsui Ventures	56.94	56.94	3%
8	韩国风险第 12 号	18.59	18.59	0.98%
9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	10.85	0.57%
1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	9.3	0.49%
合计		**1,900**	**1,9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 阿尔特开曼的股份转让及回购

a. 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4 日，韩国风险第 12 号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韩国风险第 12 号的管理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2014 年 3 月 4 日，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421,053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2014 年 3 月 4 日，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2014 年 3 月 4 日，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与宣奇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b. 股份回购

2017 年 9 月 15 日，阿尔特开曼与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就回购事项、回购股票种类及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	股份数（股）	股份种类	回购价款（美元）
1	宣奇武	1,500,000	A 轮优先股	1,028,550
		421,053	B 轮优先股	288,750
2	GSR Ventures II,L.P.	2,830,188.68	A 轮优先股	1,940,660.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91,658	B 轮优先股	817,075.59
3	GSR Associates II,L.P.	169,811.32	A 轮优先股	116,439.62
		71,500	B 轮优先股	49,024.41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362,800	A 轮优先股	1,620,171.96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271,500	A 轮优先股	186,167.55
6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365,700	A 轮优先股	250,760.49
7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565,790	B 轮优先股	1,759,300
8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1,746,269	B 轮优先股	1,197,374.65
9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819,520	B 轮优先股	561,925.35
1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830,263	B 轮优先股	569,400
11	韩国投资第 11 号	135,474	B 轮优先股	93,000
12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270,947	B 轮优先股	185,900
13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58,053	B 轮优先股	108,500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阿尔特开曼应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各被回购方用于支付股份回购价款。阿尔特开曼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所形成的债权与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东股份所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如下表所示：

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		**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	
受让方	**应付转让价款（美元）**	**阿尔特开曼被回购方**	**应收回购价款（美元）**
E-Ford	1,317,300	宣奇武	1,317,300
GSR II IAT	2,923,200	GSR Ventures II,L.P.	2,923,200
		GSR Associates II,L.P.	
双峰有限	2,057,1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	2,057,1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捷运企业	3,518,600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3,518,600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	
		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569,40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569,40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000	韩国投资第 11 号	93,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韩国投资第 12 号	185,900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185,90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00	韩国投资第 13 号	108,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阿尔特开曼股份回购的价款已经通过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阿尔特开曼、宣奇武与 E-Ford 签署协议，确认宣奇武于 2014 年 3 月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受让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以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并为 E-Ford（系当时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的全资子公司）承担 E-Ford 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 131.73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宣奇武享有阿尔特开曼 131.73 万美元的债权（股份回购对价）并对阿尔特开曼负有 131.73 万美元债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2017 年 9 月 26 日，阿尔特开曼向 GSR II IAT 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 GSR II IAT 享有的 292.32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 间接持有 GSR II IAT1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26 日，阿尔特开曼向双峰有限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双峰有限享有的 205.71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

2017 年，阿尔特开曼向捷运企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捷运企业享有的 351.86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享有阿尔特开曼 56.94 万美元的债权（股份回购对价）并对阿尔特开曼负有 56.94 万美元债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2017 年 5 月，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1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1 号享有的 9.3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韩国投资第 11 号。

2017 年，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2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2 号享有的 18.59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2017 年 5 月，阿尔特开曼向韩国投资第 13 号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将其转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对韩国投资第 13 号享有的 10.85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韩国投资第 13 号。

2. 境内主体向境外主体派息分红情况，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含其前身阿尔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含其前身阿尔特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境外主体派息或分红，也不存在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相关方是否已缴纳税款，境内相关方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相关主体的纳税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具体情况	相关方纳税情况
2007.04	设立境外上市主体 阿尔特开曼	阿尔特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宣奇武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 Codan Trust Company （ Cayman ） Limited 和阿尔特开曼均为境外主体，故相关方均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同时，相关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无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
2007.05	收购阿尔特日本且发行普通股	阿尔特开曼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 100%的股权，并向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 15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0.001 美元/股	阿尔特开曼收购刘剑持有的阿尔特日本 100%股权，由于收购对价为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即 1,019.9999 美元，低于刘剑取得阿尔特日本 100%股权的投资成本（即 25 万日元），由于刘剑没有收益，故不涉及纳税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期	事项	具体情况	相关方纳税情况
			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 15 位自然人认购阿尔特开曼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故不涉及纳税义务
2007.06	A 轮融资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等 7 名境外投资者发行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每股，共发行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阿尔特开曼本轮融资的投资者均为境外投资者，故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2007.07	阿尔特开曼股权调整	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2007 年 6 月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取得阿尔特开曼股权后，由于 A 轮融资的投资人要求调整股权比例，故 2007 年 7 月对部分自然人投资人所持股权进行回购，阿尔特开曼实际并未支付回购款。因 2007 年 7 月前述刘剑等 5 名自然人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与回购所得相等，不存在溢价收益，且本所律师经对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回购所涉相关自然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09	阿尔特开曼股东去世导致股权变动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去世，甘霖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由其配偶程桂慧继承	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程桂慧无需就该次股权变动缴纳税款
2009.09	B 轮融资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组合第 11 号、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韩国投资组合第 13 号等 10 名投资人发行 B 轮优先股 8,210,527 股	阿尔特开曼本轮融资的投资者均为境外投资者，故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纳税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具体情况	相关方纳税情况
2011.03	阿尔特开曼层面的股东通过相关方将股权转让落至境内成为阿尔特有限的股东	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以 760 万美元、62.7 万美元、205.71 万美元、292.32 万美元、351.86 万美元、131.73 万美元、56.94 万美元、9.3 万美元、18.59 万美元、10.85 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双峰有限、GSR II IAT 、捷运企业、E-Ford、Mitsui Ventures、韩国投资第 11 号、韩国风险第 12 号、韩国投资第 13 号	股权受让方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12110108119016、12110108119017、12110108119018、12110108119019、12110108119020、12110108119021、12110108119022、12110108119023、12110108200013、12110108200012）
2011.04	GSR II IAT 退出	2011 年 4 月，GSR II IAT 将其持有阿尔特有限 5.22%的股权转让给国润昆仑，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根据国润昆仑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的交税凭证（凭证字号：00428157），国润昆仑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2011.04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取得阿尔特有限的股权	2011 年 4 月，阿尔特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 0.73%、1.14%、0.87%、1.35%、2.38%、0.55%、0.7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弘润昊远、远弘润峰、泉润朗韵、远林朗沃、中润方达、亚坤泰达、田诚拓业	本次股权转让为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根据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有关人员的访谈，因转让方未缴纳税款的行为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转让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 5 年，故转让方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4.03	部分投资方持股调整	2014 年 3 月，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2014.03	两名境外股东退出	2014 年 3 月，宣奇武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受让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421,053 股 B 轮优先股以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阿尔特开曼、E-Ford 和宣奇武签署的《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中，宣奇武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外，同时承担了 E-Ford（系当时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及 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的全资子公司）因受让阿尔特有限股权而应向阿尔特开曼支付的 131.73 万美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期	事项	具体情况	相关方纳税情况
		元股权转让款，故宣奇武取得阿尔特开曼的股权的实际成本为1,319,221.053美元(即1,921.053美元加上131.73万美元)	
2017.09	阿尔特开曼回购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阿尔特开曼回购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13号、韩国投资第11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所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因股份回购的价款系通过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该等股份取得成本与回购价格大致相等，相关各方之间未发生资金的划转，且宣奇武未实际取得收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各方均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税款，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境内主体是否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外汇登记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境内主体办理外汇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内容	外汇登记情况
1	2007.04	阿尔特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宣奇武	宣奇武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
2	2007.05	阿尔特开曼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100%的股权，并向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15位自然人定向发行10,199,999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0.001美元/股	宣奇武等15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3	2007.06	阿尔特开曼向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宣奇武等15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日期	具体内容	外汇登记情况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等 7 名境外投资者发行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每股，共发行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理外汇变更登记
4	2007.07	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 5 名自然人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5	2009.09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组合第 11 号、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韩国投资组合第 13 号等 10 名投资人发行 B 轮优先股 8,210,527 股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6	2011.03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去世，甘霖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由其配偶程桂慧继承	程桂慧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7	2014.03	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421,053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8	2017.09	阿尔特开曼回购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上表所示，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并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关于境内居民自然人个人境外投资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同时，《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自然人存在可能被外汇管理机构在不超出 5 万元限度内进行罚款的潜在风险。

对此，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当事人无法就上述事项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宣奇武、刘剑等7名境内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境内居民的个人义务，与发行人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不会因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就其 2014 年 3 月受让优先股及阿尔特开曼 2017 年 9 月回购其所持优先股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奇武受让的优先股已由阿尔特开曼全数回购，其受让优先股前及阿尔特开曼回购其所持优先股后在阿尔特开曼持股数量相同，因此不必要也无法办理该等事项的外汇补登记；且在上述优先股的受让及回购过程中，宣奇武未进行外汇资金的划转，不存在非法套汇的行为。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宣奇武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剑未就 2007 年 6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其部分股份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该等不合规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办理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的外汇变更登记时得到了纠正。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不合规情形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刘剑不会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刘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其个人直接境外投资事项做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如届时无法办理或未完成上述外汇补登记手续，公司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认定上述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外汇行政处罚风险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问题"之第（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经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无法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的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政处罚的风险，其认定结论依据充分，该等情形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彭　林

2019 年 12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19年第193次会议审核通过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建议发行人会后落实事项，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会后落实事项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建议发行人会后落实事项如下：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阿尔特开曼部分资本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截止目前未办理外汇注销登记，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依法申报纳税，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4）认定上述行为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或认可。

回复：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2）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含其前身阿尔特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6）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7）宣奇武等人投资阿尔特开曼的外汇登记文件；

（8）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访谈记录；

（9）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阿尔特有限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方纳税证明文件；

（1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文件；

（12）宣奇武、刘剑出具的书面承诺；

（1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外汇登记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境内主体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内容	外汇登记情况
1	2007.04	阿尔特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宣奇武	宣奇武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
2	2007.05	阿尔特开曼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 100%的股权，并向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 15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0.001 美元/股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3	2007.06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等 7 名境外投资者发行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每股，共发行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4	2007.07	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 5 名自然人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5	2009.09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日期	具体内容	外汇登记情况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组合第 11 号、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韩国投资组合第 13 号等 10 名投资人发行 B 轮优先股 8,210,527 股	
6	2011.03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去世，甘霖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由其配偶程桂慧继承	程桂慧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7	2014.03	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270,947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421,053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8	2017.09	阿尔特开曼回购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上表所示，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并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等关于境内居民自然人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五、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自然人存在可能被外汇管理机构在不超出 5 万元限度内进行罚款的潜在风险。

对此，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当事人无法就上述事项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阿尔特开曼部分资本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截止目前未办理外汇注销登记，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所述，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本所律师经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无法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的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仍持有特殊目的公司阿尔特开曼的股份，故无需办理外汇注销登记，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刘剑等7名境内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境内居民的个人义务，与发行人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不会因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就其 2014 年 3 月受让优先股及阿尔特开曼 2017 年 9 月回购其所持优先股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宣奇武受让的优先股已由阿尔特开曼全数回购，其受让优先股前及阿尔特开曼回购其所持优先股后在阿尔特开曼持股数量相同，因此不必要也无法办理该等事项的外汇补登记；且在上述优先股的受让及回购过程中，宣奇武未进行外汇资金的划转，不存在非法套汇的行为。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宣奇武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剑未就 2007 年 6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其部分股份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该等不合规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办理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的外汇变更登记时得到了纠正。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不合规情形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刘剑不会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刘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其个人直接境外投资事项做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如届时无法办理或未完成上述外汇补登记手续，公司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依法申报纳税，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2011年3月，阿尔特开曼的股东通过其相关方受让阿尔特开曼持有的阿尔特有限股权进而成为阿尔特有限的股东，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作为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完成向阿尔特开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与阿尔特开曼分别于2011年3月及2018年7月签署的《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将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分期陆续支付给阿尔特开曼，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款付款比例	付款时点
1	10%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2	90%	2028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故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阿尔特开曼董事宣奇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发行人为谋求中国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回归境内，阿尔特开曼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转由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持股，实际控制人拟适时启动阿尔特开曼的注销程序。后由于当时国内资本市场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情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A股上市计划未按期推进，且考虑未来A股上市可能涉及对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开曼尚未注销完毕。2017年初，发行人自重启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来，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阿尔特开曼红筹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预计在本次上市发行结束后择期完成阿尔特开曼的注销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的支付安排系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其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均不会影响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

1. 上述付款安排系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 阿尔特投资和阿尔特开曼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控制的企业，其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均不会影响宣奇武和刘剑对阿尔特投资及阿尔特开曼的控制权，进而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3. 转让双方均确认，无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是否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均不影响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归属。

4. 阿尔特投资和弘达义茂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根据与阿尔特开曼的协议安排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另外，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股权受让方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已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12110108200013、12110108200012），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未向阿尔特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纷，相关各方已依法完税，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认定上述行为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或认可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及（三）部分所述，本所律师经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无法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的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同时，就阿尔特开曼向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的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其认定结论依据充分，该等情形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陈益文

承办律师：

彭 林

2019 年 12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另外，本所律师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会后事项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已披露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建议发行人会后落实事项如下：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阿尔特开曼部分资本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截止目前未办理外汇注销登记，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依法申报纳税，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4）认定上述行为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或认可。

回复：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阿尔特开曼的注册文件及股份发行、回购的相关决议文件、股东名册；

（2）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含其前身阿尔特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精卫全能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5）《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与培训协议》、《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结构搭建的相关协议；

（6）红筹架构及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的相关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7）宣奇武等人投资阿尔特开曼的外汇登记文件；

（8）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访谈记录；

（9）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10）阿尔特有限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方纳税证明文件；

（1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的访谈文件；

（12）宣奇武、刘剑出具的书面承诺；

（1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红筹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阿尔特开曼的商业登记文件、外汇登记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境内主体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内容	外汇登记情况
1	2007.04	阿尔特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将其所持阿尔特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宣奇武	宣奇武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登记的初始登记
2	2007.05	阿尔特开曼收购刘剑所持阿尔特日本 100%的股权，并向刘剑、宣奇武、吴红继、王跃建、曾朝晖、吴兰、夏晓涛、赵雨东、姚琳、于缨、江辉、张晓明、甘霖、王建莉、张彤 15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 10,199,99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0.001 美元/股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3	2007.06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等 7 名境外投资者发行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每股，共发行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4	2007.07	阿尔特开曼回购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人所持阿尔特开曼普通股 300,000 股、71,008 股、51,582 股、38,705 股、38,705 股，共计 500,000 股	刘剑、吴红继、赵雨东、于缨、江辉等 5 名自然人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5	2009.09	阿尔特开曼向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Parallel）II,L.P.、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组合第 11 号、韩国风险组合第 12 号、韩国投资组合第 13 号等 10 名投资人发行 B 轮优先股 8,210,527 股	宣奇武等 15 名自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6	2011.03	阿尔特开曼股东甘霖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去世，甘霖所持阿尔特开曼的股份由其配偶程桂慧继承	程桂慧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7	2014.03	韩国风险第 12 号将其持有的阿尔特开曼 270,947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日期	具体内容	外汇登记情况
		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421,053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MKT Holdings（Cayman Islands）LLC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宣奇武	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8	2017.09	阿尔特开曼回购 GSR Ventures II,L.P.、GSR Associates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I,L.P.、宣奇武、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Parallel）,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Quant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韩国投资第 13 号、韩国投资第 11 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	宣奇武未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上表所示，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并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关于境内居民自然人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同时，《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自然人存在可能被外汇管理机构在不超出 5 万元限度内进行罚款的潜在风险。

对此，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相关当事人无法就上述事项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阿尔特开曼部分资本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截止目前未办理外汇注销登记，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所述，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本所律师经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无法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的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仍持有特殊目的公司阿尔特开曼的股份，故无需办理外汇注销登记，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宣奇武、刘剑等7名境内自然人未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政处罚或潜在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境内居民的个人义务，与发行人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不会因相关境内居民未就阿尔特开曼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未就其 2014 年 3 月受让优先股及阿尔特开曼 2017 年 9 月回购其所持优先股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宣奇武受让的优先股已由阿尔特开曼全数回购，其受让优先股前及阿尔特开曼回购其所持优先股后在阿尔特开曼持股数量相同，因此不必要也无法办理该等事项的外汇补登记；且在上述优先股的受让及回购过程中，宣奇武未进行外汇资金的划转，不存在非法套汇的行为。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宣奇武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剑未就 2007 年 6 月阿尔特开曼回购其部分股份事项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存在不合规情形，但该等不合规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办理阿尔特开曼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的外汇变更登记时得到了纠正。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不合规情形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刘剑不会再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刘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其个人直接境外投资事项做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如届时无法办理或未完成上述外汇补登记手续，公司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2011 年 3 月阿尔特开曼将其所持阿尔特有限股权转让给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依法申报纳税，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阿尔特投资、弘达义茂与阿尔特开曼分别于2011年3月及2018年7月签署的《关于转让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将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分期陆续支付给阿尔特开曼，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款付款比例	付款时点
1	10%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2	90%	2028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故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阿尔特开曼董事宣奇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发行人为谋求中国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回归境内，阿尔特开曼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转由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持股，实际控制人拟适时启动阿尔特开曼的注销程序。后由于当时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A股上市计划未按期推进，且考虑未来A股上市可能涉及对阿尔特开曼历史上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特开曼尚未注销完毕。2017年初，发行人自重启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来，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阿尔特开曼红筹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预计在本次上市发行结束后择期完成阿尔特开曼的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的支付安排系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其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均不会影响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

1. 上述付款安排系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截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 阿尔特投资和阿尔特开曼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及刘剑控制的企业，其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均不会影响宣奇武和刘剑对阿尔特投资及阿尔特开曼的控制权，进而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3. 转让双方均确认，无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是否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均不影响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归属。

另外，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12110108200013、12110108200012），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未向阿尔特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各方已依法完税，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认定上述行为所涉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或认可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及（三）部分所述，本所律师经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宣奇武等 7 名境内自然人无法就阿尔特开曼部分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的补登记，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遭受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潜在风险的情形；同时，就阿尔特开曼向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的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阿尔特投资及弘达义茂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税务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外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其认定结论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充分，该等情形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1号《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对比了《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483,698.44元、103,076,493.60元、104,994,471.76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0,627,269.97元、794,607,784.01元、885,410,404.07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26,445,166.48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悦达投资

根据《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悦达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72,246,562	32.0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65,700	3.9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75,307	2.25%
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075,800	1.18%
14	肖文霞	7,481,638	0.88%
15	尚飞	5,002,800	0.59%
16	李奕鸿	4,144,762	0.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7	潘太军	2,628,288	0.31%
18	尚胜利	2,498,400	0.29%
19	安新华	2,323,700	0.27%

2. 普丰兴业

补充期间，普丰兴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动。

普丰兴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36528546），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座一区 515 室”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0 号楼 1 层 111 室”，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3. 中泰天使

补充期间，中泰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动。

中泰天使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C016H），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涂艳丽变更为田飞，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4. 中泰安盈

补充期间，中泰安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动。

中泰安盈现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CJK482R），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涂艳丽变更为田飞，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终止挂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7号）。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85,410,404.0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85,046,091.0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关联方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重庆阿尔特

补充期间，重庆阿尔特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动。

重庆阿尔特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0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NJA63），法定代表人由宣奇武变更为祝锋，经营范围由“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2）广州阿尔特科技

补充期间，广州阿尔特科技的住所发生变动。

广州阿尔特科技现持有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Q440L），住所由“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1 栋 3625 房”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糖厂边四巷 3 号 201 室、202 室、203 室、205 室”，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3）普丰云华

补充期间，普丰云华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动。

普丰云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EGM74Q），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幢 3202 室”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号楼 B 座 302-1”，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营业执照》登载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丰云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429%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5.5363%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000	22.9827%	有限合伙人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	4.5965%	有限合伙人
5	发行人	5,000	12.7681%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6609%	有限合伙人
7	杨宏启	360	0.9193%	有限合伙人
8	李晓知	1,000	2.5536%	有限合伙人
9	曹兵	1,000	2.5536%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5536%	有限合伙人
11	窜天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3.0644%	有限合伙人
12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2.76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160**	**100%**	--

（5）HHCP LLC

HHCP LLC 系阿尔特美国新设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020018100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2000 Wattles Drive, Los Angeles, Califonia.90046.US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可从事加利福尼亚州法规允许从事的任何合法业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8 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HCP LLC 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阿尔特美国	30	75%
Shiro Nakamura Design Associates, Inc.	10	25%
合计	**40**	**100%**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独立董事廖冠民不再任职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罗婷 2019 年 12 月起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监事蓝旭俊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监事潘先林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持有盐城市尚茶缘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变化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	1,877,665.2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4,666,568.50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90,072,380.50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汽车设计	4,925,185.29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823,450.13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539,603.78
6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车辆测评	203,857.43
7	柳州菱特	汽车设计	2,446,695.60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09.26-2017.09.26	是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06.27-2017.06.27	是
宣奇武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6.01.05-2017.01.05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30,000,000	2015.12.29-2017.01.20	是
宣奇武	北汽泰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00	2016.11.30-2017.11.30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000,000	2017.02.24-2018.02.23	是
宣奇武、刘剑、王跃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9,000,000	2017.04.25-2018.04.24	是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7.10.17-2018.10.17	是
刘剑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支行	913,005.00	2014.07.14-2019.06.25	是
刘剑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支行	1,276,320.00	2016.07.08-2021.06.25	是
刘剑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支行	7,087,920	2017.07.28-2018.06.28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剑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支行	1,922,580.00	2019.07.29-2024.07.25	否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02.02-2023.02.02	否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00.00	2019.08.06-2020.06.26	否
宣奇武、刘剑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1,445,781.67	2019.09.27-2020.03.0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6.1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柳州菱特	7,947,222.88
		北汽泰普	499,006.67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063.20
2	其他应收款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应付项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1	应付账款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927,363.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长期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	15,068,592.00
		阿尔特开曼	1,338,464.20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变化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一）房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一项新购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京（2019）开不动产权第0007789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1号楼19层2209	49.05	办公	购买	无

（二）专利

1. 新增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一种汽车板簧用耐磨副簧托架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610768530.X	2016.08.30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池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919850.5	2018.06.13	原始取得
3	一种组合前灯装饰框与灯罩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80679.1	2018.08.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后制动卡钳集成拉索式驻车总成防积雪或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41098.3	2018.11.09	原始取得
5	一种汽车车门内护板滑动文件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42709.6	2018.11.09	原始取得
6	一种汽车后牌照灯照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43626.9	2018.11.09	原始取得
7	一种座椅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43955.3	2018.11.09	原始取得
8	一种短前悬的水箱钣金框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2398.1	2018.11.09	原始取得
9	一种前门涂装喷漆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2437.8	2018.11.09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铝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48007.9	2018.11.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翼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0578.6	2018.11.12	原始取得
12	一种固定式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3703.9	2018.11.1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四缸机冷却水套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9015.3	2018.11.1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凸轮轴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9418.8	2018.11.12	原始取得
15	一种正时链盒除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63596.8	2018.11.13	原始取得
16	一种转向管柱中间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64105.1	2018.11.13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多机型适用油底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70004.5	2018.11.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多功能油底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70006.4	2018.11.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油底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71239.6	2018.11.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集成排气歧管隔热罩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77017.5	2018.11.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制动踏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0257.1	2018.11.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芯模组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0443.5	2018.11.27	原始取得
23	一种蓄电池搬运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1600.4	2018.11.27	原始取得
24	一种驱动轴螺母变形防松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1630.5	2018.11.27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5	一种动力电池包螺母快换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1666.3	2018.11.27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备胎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2079.6	2018.11.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掀背式尾门上部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2080.9	2018.11.27	原始取得
28	一种前端框架下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2169.5	2018.11.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拉索长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2734.8	2018.11.27	原始取得
30	一种后背门模块间隙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3439.4	2018.11.27	原始取得
31	一种汽车后背门涂装电泳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3440.7	2018.11.27	原始取得
32	一种螺旋管壳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63524.0	2018.11.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汽车扶手箱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71841.7	2018.11.27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发动机皮带张紧力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71874.1	2018.11.27	原始取得
35	一种动力电池包快换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971875.6	2018.11.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高压线束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2155.9	2018.12.1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旋转软管支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2171.8	2018.12.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塑料油箱口盖柔性喷涂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2172.2	2018.12.13	原始取得
39	一种非平行安装面的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2212.3	2018.12.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加速踏板底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3406.5	2018.12.13	原始取得
41	一种防止螺栓滑落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8111.7	2018.12.14	原始取得
42	一种风窗饰条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8137.1	2018.12.14	原始取得
43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可升降式扶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8395.X	2018.12.1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发动机内置调温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98878.X	2018.12.14	原始取得
45	一种管路共用管夹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2158.3	2018.12.24	原始取得
46	一种牌照灯的遮挡白光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2174.2	2018.12.24	原始取得
47	一种汽车用空气调温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2175.7	2018.12.24	原始取得
48	一种行人保护的翼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2794.6	2018.12.24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9	一种电动乘用车下车身梁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2820.5	2018.12.24	原始取得
50	一种辊压窗框三角饰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2826.2	2018.12.24	原始取得
51	一种门板氛围灯安装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6991.5	2018.12.24	原始取得
52	一种汽车除雾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7539.0	2018.12.24	原始取得
53	一种梁体端口防进雪、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9515.9	2018.12.25	原始取得
54	一种线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79796.8	2018.12.25	原始取得
55	一种后车门铰链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89276.5	2018.12.25	原始取得
56	一种制动踏板转轴挡片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94442.0	2018.12.26	原始取得
57	一种轿车后置物台轻量化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28.1	2019.01.15	原始取得
58	一种轿车后置物台隔板轻量化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29.6	2019.01.15	原始取得
59	一种具有吸能溃缩结构的副车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34.7	2019.01.15	原始取得
60	一种活装件定位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38.5	2019.01.15	原始取得
61	一种硬管子母接头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71.8	2019.01.15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电动真空泵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72.2	2019.01.15	原始取得
63	一种水泵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74.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电池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88.3	2019.01.15	原始取得
65	一种车载翻转式可充电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59489.8	2019.01.15	原始取得
66	一种汽车塑料备胎盘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066917.X	2019.01.15	原始取得
67	一种挠性驱动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12947.X	2019.01.23	原始取得
68	一种 V 型产品板料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12961.X	2019.01.23	原始取得
69	一种可升降的门护板扶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12966.2	2019.01.23	原始取得
70	一种车门玻璃导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13637.X	2019.01.23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电动车冷却系统水路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13639.9	2019.01.23	原始取得
72	一种散热器滤网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46564.4	2019.01.2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3	一种稳定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46612.X	2019.01.23	原始取得
74	一种曲轴位置信号盘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5784.8	2019.02.20	原始取得
75	一种散热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5794.1	2019.02.20	原始取得
76	一种卡钳放油孔的排气螺丝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5817.9	2019.02.20	原始取得
77	一种上油底壳总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6011.1	2019.02.20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具有自定位功能的橡胶垫圈组合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6075.1	2019.02.20	原始取得
79	一种轻量化的顶盖后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6093.X	2019.02.20	原始取得
80	一种汽车仪表板前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6094.4	2019.02.20	原始取得
81	一种可伸缩式油箱绑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6258.3	2019.02.20	原始取得
82	一种车身活装防潜结构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21626.3	2019.02.20	原始取得
83	一种防止电腐蚀的钢铝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8675.1	2019.02.21	原始取得
84	一种可对接驾驶的汽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8695.9	2019.02.21	原始取得
85	一种发动机缸盖与缸体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8706.3	2019.02.21	原始取得
86	一种长度可调制动踏板臂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8723.7	2019.02.21	原始取得
87	一种背门内板和外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9291.1	2019.02.21	原始取得
88	一种复合缓冲块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19629.3	2019.02.21	原始取得
89	一种固定线束的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40981.5	2019.02.26	原始取得
90	一种内置 PCV 阀缸盖罩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40983.4	2019.02.26	原始取得
91	一种 V6 发动机油气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40995.7	2019.02.26	原始取得
92	一种直喷发动机喷油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41336.5	2019.02.26	原始取得
93	一种组合双管夹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41482.8	2019.02.26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全景天窗加强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46086.4	2019.02.27	原始取得
95	一种衬套内套管防转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54887.5	2019.02.28	原始取得
96	一种 SUV 顶盖后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69559.2	2019.03.04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7	一种钢板弹簧与 FRP 板簧复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269660.8	2019.03.04	原始取得
98	发动机盖铰链处洗涤软管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08283.5	2018.10.22	原始取得
99	啮合齿传动式电动头枕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08783.9	2018.10.22	原始取得
100	新型机油尺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08784.3	2018.10.22	原始取得
101	备胎卷收器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13386.0	2018.10.22	原始取得
102	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重庆阿尔特	201821713388.X	2018.10.22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带推动弹出结构的仪表板水杯架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788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车载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7883.X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新型保险杠拖钩盖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7891.4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横向拉杆机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8553.2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连接下格栅和导流板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8611.1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8	一种乘用车前部平衡杆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838.8	2018.08.0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乘用车后防撞梁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839.2	2018.08.01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车用小桌板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905.6	2018.08.01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汽车车门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长春凯迪	201821229924.9	2018.08.01	原始取得
112	C 柱轮罩处加强板	外观设计	长春凯迪	201830419623.1	2018.08.0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用于测试动力耦合设备上的通气塞的工装	实用新型	四川阿尔特	201920991115.X	2019.06.27	原始取得

2. 放弃专利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因重复授权放弃一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板簧用耐磨副簧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993866.1	2016.08.30	原始取得

（三）注册商标

补充期间，发行人对下列注册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974976	第 42 类	至 2030.01.20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6652345	第 12 类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652346	第 12 类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长春凯迪	王莹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楼、硅谷商务 5 楼 501A、501A-1、501B	285.36	办公	是	是	2020.01.10-2021.01.09
2	长春凯迪	陈祖达	长春市绿园区一 23 街区 443 栋 2 门 1 楼 10 中门	147.20	办公	是	否	2020.01.01-2020.12.31
3	希艾益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551 号	20.00	办公	否	否	2020.01.15-2021.01.14
4	阿尔特日本长春代表处	姚智瑶	长春市朝阳区富苑华城一单元 1206 室	38.24	办公	否	否	2020.01.01-2020.12.31
5	阿尔特汽车科技	徐国梁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新村糖厂边四巷 3 号骏升商务 201、202、203、205 单元	507.47	办公	否	是	2019.12.01-2021.01.31
6	武汉路驰	武汉沃思管理会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7 层 5 室	194.65	办公	是	是	2019.11.18-2020.11.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阿尔特日本	山忠株式会社	京都市中京区锦小路通室町东入占出山町308号山中大厦2层21室	10.41	办公	是	--	2019.09.01-2020.08.31
8	发行人	北京亦庄新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新瀛工业园A1-4厂房	1,073	办公	是	是	2020.01.01-2020.12.31
9	发行人	国建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215室	65.1	办公	是	是	2019.10.20-2021.10.19

注：根据阿尔特日本与山忠株式会社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期限为一年，双方在合同满期前不通知对方解约合同的情况下，租赁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材料。就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部分房屋，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即使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因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刘剑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的证明材料以及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审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5,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宝华长头牵引车开发项目	60,000,000	2018.06.10
2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项目	262,337,860	2019.12.24
3	江苏德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车设计开发项目	262,778,996[1]	2019.08.30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Ultimat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	技术开发	200万美元	2018.06.28
2	发行人	LDA-DESIGN S.R.L	技术咨询	94.5万欧元	2018.12

[1] 发行人与江苏德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整车设计开发项目框架协议金额最终以各模块实际洽谈价格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发行人	北京伯仲驰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250 万	2020.1.2

（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阿尔特日本	大垣共立银行冈崎分行	3,000 万日元	2019.07.29	至 2024.07.25	爱知县信用协会提供担保；刘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其他重要合同

1.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汽泰普 51%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开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兑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该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4.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就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宣奇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90,000.00	保证金
3	成都成工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494,807.00	押金
4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0,800.00	保证金
5	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335,500.00	保证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475,728.48元，主要为保证金、分期购车款、代扣中国境内税金、职工报销款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全套文件、新设子公司的相关资料。

补充期间，阿尔特美国新设控股子公司 HHCP LLC，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一）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6	40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1	41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8	136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二）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9.20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11.08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12.23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02.17	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9.20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1.08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2.17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7-12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政策依据
发行人	2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经费的通知》
	49	《关于拨付 2018 年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9〕292 号）
	2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 号）
	25.4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北京希艾益	2.3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上海诺昂	0.8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江西阿尔特	3.8	《关于开展 2018 年第一批、第二批“洪城科创券”兑现工作的通知》洪科字〔2019〕5 号
	1.9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35 号）
四川阿尔特	2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2]22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金额	政策依据
	1.15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6.97	《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实施办法》（川组通〔2017〕12 号）
重庆阿尔特	0.5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0	《重庆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长春凯迪	4.85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5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事项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合同、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裁决书、款项支付凭证等，并登陆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网络检索。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

1. 原有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和与谁同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C101（A00级赛车）造型，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85万元，被申请人分两次向发行人支付：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人民币92.5万元；发行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交付，经被申请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92.5万元。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应当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20%。

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研发设计工作，已向被申请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取得验收确认，但被申请人仅支付首期款92.5万元，尾款92.5万元未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人民币92.5万元及违约金人民币37万元，共计人民币129.5万元；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2019年12月2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人民币92.5万元及违约金人民币37万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发行人已经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1）澳汰尔工程公司诉称重庆阿尔特著作权侵权案件

2019 年 11 月 28 日，澳汰尔工程公司（ALTAIR ENGINEERING,INC.，以下简称“澳汰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重庆阿尔特未经授权许可擅自非法复制、安装并使用其依法享有著作权的 Hyperworks 系列计算机软件，请求判令：（1）重庆阿尔特立即停止对澳汰尔著作权的侵害，立即停止其未经许可复制、安装及使用澳汰尔享有著作权的 Hyperworks 计算机软件的行为，并删除或销毁被告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侵权复制件和/或含有侵权复制件的载体；（2）重庆阿尔特赔偿澳汰尔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0 元整；（3）判令重庆阿尔特承担澳汰尔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整，公证费 3,000 元整；（4）重庆阿尔特承担全部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高德成与发行人劳动仲裁案件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解除与原员工高德成的劳动合同。2019 年 10 月 29 日，高德成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发行人支付：（1）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75,000 元；（2）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工资 20,000 元；（3）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周六日加班工资 20,000 元；（4）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0,00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合计数不足 2%，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宣奇武已按照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L.P.、China New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II (Parallel), L.P等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已于2019年12月23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19,000,000元，于2020年1月21日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支付人民币2,836,985.63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奇武已向新企创业投资企业付清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陈益文

承办律师：

彭 林

2020 年 2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